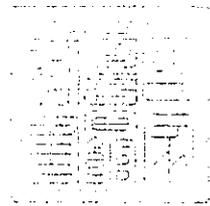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台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
與回流轉向：
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5-19252

1643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台灣地區移民及其在美國的調適過程
與回流轉向：
以洛杉磯及紐約為例

計畫主持人： 蕭新煌
共同主持人： Christopher J. Smith
協同主持人： 周素卿、陳東升、曾熾芬
研究助理： 鄭聖嫻、方德琳、林宏政、謝品華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國家圖書館



002400636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的研究課題.....	3
第三節 資料來源與分析內容.....	5
第四節 本研究各章節的內容安排.....	7
第一篇 台灣地區人口的外移狀況	
第二章 台灣地區國際遷徙之概況.....	9
第一節 國際移民數量之分析.....	9
第二節 移民動機暨特性分析.....	22
第三章 美國及我國移民法令與政策之改變.....	33
第一節 美國的移民法與移民政策.....	33
第二節 我國的移民政策.....	40
第四章 台灣地區移民移往美國的方式與管道.....	45
第一節 台灣地區移民移往美國的方式.....	45
第二節 近期台灣地區國際移民的仲介管道:移民公司.....	47
第二篇 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調適過程	
第五章 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空間分佈.....	65
第一節 台灣地區人民移民美國簡史.....	65
第二節 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空間分佈.....	69
第六章 台灣地區移民在紐約的現況.....	79
第一節 台灣地區移民在紐約市的分佈.....	80
第二節 紐約台灣地區移民經濟融合的狀況.....	91
第三節 法拉盛和中國城的關係.....	114
第四節 台灣地區移民與其他族裔團體的關係.....	122
第五節 法拉盛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	132
第七章 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的現況.....	145
第一節 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區.....	145
第二節 洛杉磯台灣地區移民的經濟.....	152
第三節 台灣地區移民的產業發展.....	165
第四節 台灣移民社區與華埠.....	174

第五節	社會關係與衝突.....	181
第八章	遷移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之特性及其需求.....	197
第一節	台灣地區移民的特性.....	197
第二節	移民所面臨之問題.....	199
第三節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	209
第三篇	台灣地區移民回流及其轉向之狀況	
第九章	台灣地區移民的回流意願.....	217
第十章	專業技術人才自美國回流及其轉向之狀況.....	231
第一節	回流的研究問題與分析方法.....	231
第二節	高科技人才的回流與轉向.....	234
第三節	服務性專業人才的回流與轉向.....	241
第十一章	綜合結論與政策建議.....	255
第一節	綜合結論.....	255
第二節	政策建議與芻議.....	271
參考文獻	279
附錄		

圖 目 錄

圖2.1	台灣地區(71-82年)移出總人數.....	13
圖2.2	台灣各地區(79-81年)移出人口數.....	13
圖2.3	台灣地區(71-82年)移入總人數.....	14
圖2.4	台灣各地區(79-81年)移入人口數.....	14
圖2.5	台灣地區(71-82年)淨遷移總人數.....	15
圖2.6	台灣各地區(79-81年)淨遷移人口數.....	15
圖2.7	民國72年至82年長期出境總人數.....	19
圖3.1	美國最近三十年移民法的修改.....	37
圖5.1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72
圖5.2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73
圖5.3	香港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74
圖6.1	華裔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81
圖6.2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82
圖6.3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83
圖6.4	香港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84
附圖7.1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191
附圖7.2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192
附圖7.3	香港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193
附圖7.4	華裔人口在聖蓋博山谷區及矽山磯郡之分佈,1990.....	194
附圖7.5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聖蓋博山谷區之分佈,1990.....	195
附圖7.6	華人企業分佈最為顯著的城市,1991.....	196

表 目 錄

表2.1	台灣地區(72-82年)出入境總人數.....	18
表2.2	台灣地區(72-82年)長期出境總人數.....	18
表2.3	移民動機.....	24
表2.4	擔心中共有不利台灣的舉動而移出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之差異.....	25
表2.5	考慮子女教育問題而移出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之差異.....	26
表2.6	考慮事業的發展而移出台灣地區—性別之差異.....	27
表2.7	考慮事業的發展而移出台灣地區—年齡之差異.....	29
表2.8	因依親而移出台灣地區—年齡之差異.....	30
表2.9	因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而移居美國—性別之差異.....	30
表2.10	因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而移居美國—年齡之差異.....	31
表2.11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性別之差異.....	31
表2.12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年齡之差異.....	32
表2.13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教育程度之差異.....	32
表3.1	我國歷年核准出國留學人數統表.....	42
表5.1	華裔移民在美國各地區的分布.....	67
表5.2	台灣地區出生移民的一般特性.....	68
表5.3	華裔人口成爲移民之前的簽證分佈.....	70
表5.4	華裔移民移民前背景以及其最後居留地.....	71
表5.5	一九九一年移居加州華僑居民的分佈.....	71
表5.6	一九八九年加州與紐約州的各種移民分布情形.....	76
表5.7	一九八九年東亞各地移民選擇移居的各美國城市.....	76
表6.1	皇后區各族裔移民在不同區域的分佈狀況.....	86
表6.2	法拉盛居民的各種人口特性與皇后區以及紐約市人口比較.....	90
表6.3	美國外國出生人口的統計特性.....	92
表6.4	亞洲各國移民的社經特性.....	93
表6.5	紐約都會區的各移民團體的人口特性.....	95
表6.6	紐約都會區各華人移民團體的社經特性.....	96
表6.7	台灣地出生人口的特性.....	97
表6.8	1990年台灣地區移民企業在紐約都會區的產業分佈.....	98
表6.9	華裔企業.....	110
表6.10	亞裔商家選擇法拉盛的原因.....	112
表6.11	熱線諮詢:華美雙親協會.....	137
表7.1	聖蓋博山谷區各城市華人分布情形.....	147
表7.2	移居洛杉磯華裔移民其移民前職業背景與最後居留地變動表.....	149
表7.3	各華裔族群的社會經濟地位,洛杉磯郡.....	150
表7.4	華裔企業集中的前五大都會區.....	153
表7.5	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的各種特性.....	157

表7.6	台灣移民企業主與其他少數族裔男性企業主的特性比較.....	159
表7.7	華裔移民企業主和其他華裔的整合關係.....	160
表7.8	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的產業分佈, 洛杉磯.....	166
表7.9	洛杉磯電腦批發商的營運概況, 華裔v.s. 所有廠商.....	168
表7.10	台灣電腦產品在世界市場的地位.....	170
表7.11	華人高科技企業主的產業分佈.....	170
表7.12	台灣創投資金的去向.....	172
表7.13	華埠的華人佔洛杉磯華裔人口比例的變化.....	176
表7.14	華裔企業聚集城市的排行.....	178
表7.15	洛杉磯重要華裔的商業及產業組織, 1994.....	179
表8.1	移民的一般需求類型.....	208
表8.2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a)出國前最需要的協助.....	212
表8.2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b)出國後最需要的協助.....	213
表8.2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c)僑委會提供的服務.....	213
表9.1	回流意願與僑民服務需求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218
表9.2	回流意願之性別差異.....	218
表9.3	回流時機之性別差異.....	220
表9.4	回流意願之年齡分佈差異.....	222
表9.5	回流意願之教育程度差異.....	222
表9.6	回流意願之職位分佈差異.....	224
表9.7	回流意願之居美年數差異.....	226
表9.8	回流意願之居住地分佈差異.....	228
表10.1	高科技回流人才受訪者名單.....	237
表10.2	專業回流人才受訪者名單.....	244

導 論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台灣地區自一九五〇年代起，即陸續有人才外流到美國的現象，雖然在一九六〇和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地區也曾歷經快速的經濟成長，但在當時，台灣地區在高級技術及專門人員的就業機會上仍然相當地缺乏，許多高級人才因為嚮往美國的先進科技及生活水準，多半在留學取得學位後，即尋求移民的身份。據統計在 1960 到 1979 年之間，50,000 名台灣地區留學生中，只有 6,000 人回國。1965 年美國新移民法推出，其中鼓勵家庭團聚的條例，提供給早期移民的家人有了赴美的途徑。自此，台灣地區移民人數更逐年增加。一九七〇年年代，台灣地區在國際地位的變化，促動了另一波人口的外移，一九八〇年年代，台灣地區（出生的）移民到美國的浪潮達到最高峰，從 1980 年的 75,353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53,719 人。在這十年內，美國境內台灣地區（出生的）移民人口數即增加了三倍。

台灣地區的移民社群在美國經歷不同時期的轉變，早期多散居在美國各地，近年來，由於新移民的大量湧入，在幾個主要城市形成了台灣地區移民的聚集社區，對當地社會、經濟、政治造成了前所未有的衝擊。由於擁有較豐富的財力及較高的社經背景，台灣地區移民的社區有別於傳統的中國城，且與美國各層面的社會有較密切的互動，在各國移民社群中，台灣移民社區的形成，及其經濟發展的速度和影響，可說是獨樹一幟。但是在目前國內外的移民研究中，台灣地區移民的現象甚少被系統化地予以探討，尤其是針對他們在不同城市的調適過程，更是缺乏研究。

近年來台灣地區外移人口雖然還在成長之中，卻也有另一種反方向流動正在進行，那就是，外移人口回流台灣地區的現象，且有愈來愈明

顯的趨勢。簡言之，這幾年，台灣地區與美國間移民的雙向流動都有成長的趨勢，這種表面上看起來相互矛盾的現象，究竟該如何解釋？實在值得我們進一步地深究，換句話說，為什麼會有台灣地區的居民繼續選擇到美國定居，而卻也有愈來愈多的人往回流動？當代台灣地區居民向外移民的真正動機究竟為何？而又有那些因素促使其中的一些人回流台灣地區？在目前已知的文獻當中，相當缺乏針對這兩種並存現象的深入的研究，更遑論對於這些現象提供在理論與經驗均適切的解釋。此外，這些人回流後在台灣地區的經濟生活及社會適應過程亦甚少被重視到。

移民表面上看起來是個人及家庭對居住地的一項選擇，其實它所反應的及影響的卻是結構性的問題。臺灣地區人口持續性外移的背後，有許多經濟、社會結構的原因，而正在成長中的回流人口也反映了美國目前存在的經濟問題。在今日國際訊息傳遞快速，國際間彼此影響的速度與幅度都在加快加大，移民流動方向已突破了單向的模式，移民的居留也往往不是永久性的，例如，國際間經濟機會的相對差異，隨時有可能影響移民的選擇，而促使國際遷徙的現象持續發生。

在微觀的層次上，多年來臺灣地區人民移民美國的熱潮始終只增加不退，不僅人才外流的情況持續發展，資金外流也伴隨著人口外移有日趨增加的趨勢，對於想移民的國人，了解美國社會對既存臺灣移民社區的看法，以及臺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社會、經濟生活，可以幫助他們思考移民的抉擇，理性評估移民背後的諸種問題。

以上所陳述的這些現象與問題，乃本研究主要的觀照與企圖探討的面向。

最後，這項研究期能對政府僑務政策提供以下二方面的意涵：第一、海外華人社群中，臺灣地區移民的人口增加相當迅速，臺灣地區移民不同於傳統華僑的聚居方式，對傳統僑務著重中國城的推展模式是一

大考驗。深入臺灣移民新社區，了解他們社會、經濟、文化的需要，方能強化政府駐外之僑務機構服務僑民的功能。第二、對於有意回流的臺灣地區移民，政府亦可擬定相關政策，並提供這些移民國內就業、居住、教育等相關資訊，以利於人才的回流，也可以協助他們儘快地適應國內的生活狀況。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的研究課題

本研究的重心在探討台灣地區移民與僑居地間雙向流動的相關問題。研究計劃分為三部份：

第一部份分析臺灣地區國際遷徙之概況，包括移民數量、移民特性、動機、及移民管道之分析；此外，針對移出人口我們並嘗試要回答以下幾個問題：台灣地區人口的外移和台灣政治經濟的變遷有何關聯？外移人口的社會網絡在其外移的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那些特性和那些地區的人口比較具有移民的傾向？這些人何以想要移民？移民的動機在過去和現在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簡言之，對移民動機、移民過程、移民特性（個人、家庭、社會諸層面），以及是否形成台灣某些縣市移出到美國某地區有集中之現象均為探討的重點。

第二部份處理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分佈情形和社會經濟現況，除有系統地分析台灣地區的移民社群及其在空間上的分佈；並探討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兩個最大的城市，洛杉磯及紐約的空間分佈及社會經濟生活的調適過程。這部份的研究集中在探討幾項與移民相關的主要問題，包括：居住區域的分佈，勞動市場的參與，商業的發展和影響，以及和其他居民的社會關係。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兩個城市中台灣地區移民的比較，並分析兩個城市原有的社經結構如何影響移民的調適過程。在這個部份的研究中，我們將嘗試回答以下的幾個問題：

(1) 空間分佈方面：台灣地區移民主要分佈在美國的那些地區？他們如何形成移民社區？他們的組織形成爲何？以上這些面向是否有具體且明顯的模式存在？而這些模式是否因移民移入時間的先後，而呈現了不同的風貌？

(2) 經濟生活方面：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社會的職業及產業結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們所得的分佈情況如何？台灣地區移民從事企業的成長情形、產業類型及分佈爲何？他們如何籌措資金？員工、供應商、及顧客的來源何在？他們對當地的社會和經濟產生了那些影響？

(3) 台灣地區移民和傳統的「中國城」之間的關係是否密切？我們初步假設，台灣地區移民較少湧入傳統「中國城」附近定居，他們對中國城，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依賴已日益減少，這種情形在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群中尤其顯著。從此一事實亦可用來佐證台灣地區移民（新僑）與早期華僑所呈現的經濟條件、教育水平與就業能力之差異。

(4) 台灣地區移民和當地社區居民的社會關係：台灣地區移民透過那些活動與方式和其它的居民交往互動？是否有衝突產生？比較紐約及洛杉磯地區是否有不同的衝突形式和衝突來源？是否有任何組織來協調這些衝突？

(5) 移民的需求：台灣地區移民移居至美國以後，最需要那些幫助與輔導？不同的移民人口特性（如教育水平、社經階層、性別、及年齡）在需求的類型和強度上又有何差異？

第三部份的研究處理近年來台灣地區高級技術人才自美回流的狀況，探討回流的高級技術人才其回流的動機及模式，亦即他們選擇回流的原因何在？是否對美國的生活不滿意？還是台灣地區提供了更好的選擇？是否全家回流，或單身回流？而回流對他們個人及家庭的衝擊是什

麼？此外，他們曾居留美國的背景，對於他們回流後的就業選擇有何影響？特別是他們回流前和回流後，從事之職業及職位有何異同？他們和僑居地是否有持續性關係之維繫？最後，他們回流後對社會經濟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整體生活的評估為何？他們傾向於長期居留？還是短期暫時停留？這和單身回流或全家回流是否有關？而回流後是否有「轉向」的情形（如轉向大陸投資，及亞洲其他地區投資、工作）？此部分將以個案分析的方式進行，以了解較深入的事實。另外，對於回流者回流前在國外居住之時間長短，亦嘗試進行比較分析，而將其歸類為二年以上或（及）八年以上。

第三節 資料來源與分析內容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以蒐集相關的次級資料為主，針對蒐集的量化資料予以統計分析。其次，本研究設計一份有關旅居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回流之意願及其對政府服務需求的問卷，透過美國各個中華文化中心的協助，使旅美僑民能夠完成問卷填寫完成此一調查。最後，再輔以訪談及報章等相關文獻的資料，做質化的分析。

在國內研究部份中有關移出人口的分析，其次級資料的來源如下：

(1) 蒐集政府單位，如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省警務處、台北和高雄兩市主計處等出版的有關外移人口的資料。

(2) 移民顧問公司和移民同業公會等之訪談。

(3) 中英文報紙雜誌，「移民快遞」、「移民抉擇」與「移民與投資」等三種移民雜誌及其它文獻的分析。

根據以上的各項資料來源，其主要的研究及分析內容則有：

(1) 分析台灣地區外移人口在數量、人口及社經特性、移民目的地等方面的變遷情形。

(2) 分析移民的動機與原因。

(3) 探討外移人口的移民管道、到僑居地可能從事的行職業與投資行為、移居的地區等，以及移民在美國社會常面臨的適應問題與急迫需要的協助內容。

在美國的研究部份，資料的來源如下：

(1) 美國人口普查資料1970，1980，及1990。

(2) 美國移民局的年度報告。

(3) 全美少數族裔工商普查報告，1982，1987，1992。

(4) 中、英文報紙雜誌，及其它文獻。

(5) 對社區領袖、社團領導人、及工商界領袖等進行訪談。

(6) 參與社區活動，記錄重要觀察。

(7) 旅居美國僑民對政府服務需求的問卷調查。

根據以上的各項資料來源，其主要的研究及分析內容則有：

(1)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人口的特徵、空間分佈情形、職業與產業結構，及社經成就。

(2)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在移入前的教育及職業背景，與其它移民社群的比較，並瞭解台灣地區移民在數目上每年的分佈狀況。

(3)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企業的成長趨勢、空間分佈、和產業分佈，以及其營業額、員工人數等相關資料。

(4)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活動，以及與當地的

社會互動關係。

(5)、(6) 瞭解台灣地區移民的社團組織、經濟發展、以及移民社區的形成過程。(4)、(5)、(6) 瞭解台灣地區移民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各種需求，以及他們對海外僑務機構的期望。

關於回流人口的部份，主要透過以下的資料來源分析回流人口的特性、及其回國後所從事的行職業：

(1) 蒐集官方，如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省警務處、北高兩市和重要縣市之主計處等，有關外僑居留的資料。

(2) 本研究透過海外中華文化中心所發放的有關回流意願之間卷調查。

(3) 透過青輔會、國科會、教育部等有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務辦法回國服務的專技人才名錄之蒐集。

(4) 蒐集跨國公司外派人員名錄。

此外，我們希望能透過以上這些資料，找出一些具有類型代表性的人口再作進一步的深入訪談，以瞭解這些回流人口其回流的原因何在？他們回流後的就業類型？回台後的適應狀況？和僑居地維持那些型式的關係？

第四節 本研究各章節的內容安排

本研究報告主要在呈現本研究的研究成果，內容包括以下幾部份：

首先為本章的導論，說明本研究計畫的緣起、研究目的與課題、資料的來源與主要的分析內容。主文則根據研究的地區分述之，第一

篇探討臺灣地區人口外移的狀況，本篇包括第二章、第三章與第四章。第二章為臺灣地區國際遷徙人口之數量與特性之分析，並且探討臺灣地區民眾移往國外的動機。第三章討論美國及我國移民法令與政策之改變，第四章則探討台灣地區移民移往美國的管道與方式。第二篇討論臺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調適過程。包括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與第八章，第五章討論臺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空間分佈。第六章探討紐約的臺灣地區移民之經濟生活、社會適應、社區關係與服務需求。第七章探討洛杉磯的臺灣地區移民之經濟生活、社會適應與社區關係。第八章則集中在討論臺灣地區移民的特性與對政府服務的需求項目。第三篇處理臺灣地區移民回流及其轉向的問題。本篇包括第九章與第十章，第九章分析現居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回到臺灣定居的意願。第十章則陳述專業及技術人才自美國回流及其轉向的狀況。第十一章總結前面十章的發現，並提出一些政策上的意涵。

第一篇

台灣地區人口的外移狀況

第二章 台灣地區國際遷徙之概況

第一節 國際移民數量之分析

台灣地區國際移民人數的統計由於缺乏專責機構有系統的記錄，因此沒有正確而詳盡的資料。本研究從一些政府單位出版的統計資料來估計民國七十年以後歷年的國際移民數量，並且討論國際移民的趨勢。至於資料的可靠性是無法檢証，所以透過不同來源的國際移民統計資料加以比較，約略地估算歷年國際移民數額的區間。

在此我們先針對台灣地區國際移民概況作一初步與全面性的分析，台灣地區目前現有關於國際性人口遷移，可能的次級資料來源如下：

一、資料來源與評估

目前政府單位出版之次級統計資料中，有關國際性之移出與移出人口統計資料，主要是根據入出境管理局或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縣市警察局、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及高雄市警察局的統計資料為主予以登錄統計，而這些統計資料則分別出版在下列期刊中：

1. 中華民國僑務統計
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政統計月報
3. 台灣警務統計分析
4. 台灣省統計年報
5.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
6. 台灣省各縣市之統計要覽

由於以上的各項統計資料其內容與品質多所差別，故而在使用這些資料來分析臺灣地區國際遷徙狀況前，應先了解各統計期刊的統計資料之內容與品質：

1. 中華民國僑務統計

(1) 統計項目：核發人民出國許可證人數

此項資料是按應聘、探親、依親、返僑居地、移居地、僑生出國、以及其他等出國事由分類，並依照各地區及國別，做人數的統計。僑務統計的資料來源主要是根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出入境資料整理而成的。這筆資料主要的限制在於入出境旅客出國事由是由出國者自行填寫，因此在資料的準確性上仍有斟酌之處。就研究者立場而言，無法明確的判斷出國者出境真正的原因，利用這筆資料估計出國移民的數量會產生誤差；此外，自民國 78 年 7 月以後及停止核發許可證，故此後即無該項資料可察。

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政統計月報

(1) 統計項目：入出境人數與事由統計

(2) 資料來源：入出境管理局

(3) 資料限制：由於資料的內容僅統計每年度之入出境人數，並未區分入出境之事由，因此無法推算實際之移民人口數。

3. 台灣警務統計分析

(1) 統計項目：入出境統計

(2) 資料來源：入出境管理局

(3) 資料限制：由於資料的內容僅統計每年度之入出境人數，並未區分入出境之事由，因此無法推算實際之移民人口數。

4. 台灣省統計年報

(1) 統計項目：台灣省各縣市戶籍動態

此項資料除統計台灣省各縣市間人口遷移的變動外，還包括國際遷移之人口統計，即（從外國）遷入與遷出（到外國）之人口統計。

(2) 資料來源：警務處

(3) 資料限制：缺少台北市及高雄市之統計。

5.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

(1) 統計項目：台灣地區各年一月至十二月戶籍動態累積數，並按性別及縣市分。此項資料包括台灣省各縣市、以及台北市、高雄市之國際遷徙人口統計。

(2) 資料來源：根據台閩地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縣市警察局、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及高雄市警察局，按月、按年寄送之統計表編算。

(3) 資料限制：所謂國際遷徙，是指 (i) 凡是將戶口遷出台、澎、金、馬等政府之管轄地者，或 (ii) 凡是出境過六個月以上未回國者，則將其戶口註銷，視為國際遷徙，例如留學生、應聘人員等。

這筆資料的正確性也是值得斟酌的，戶口遷移的登記並不是確實的，有很多民眾移民之後也不會到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註銷戶籍的手續。而出境六個月以上未回國者，戶政機關不一定能夠正確的從入出境管理局得到每個民眾的資料而加以註銷戶口。此外，出境六個月以上的人並不一定代表他一定是國際移民，因此以這個資料來估計國際移民的人數必須要了解其可能的限制。

分析與比較以上統計資料的內容，發現「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之統計資料較接近我國每年國際間移出與移入之人口數，因此首先選用此統計資料來分析台灣地區歷年來國際性遷徙中移出與移入人口數量的變動情形。由於資料缺乏移出與移入之國別區分，故僅能推算出臺灣地區國際遷徙的概況及趨勢，此外，由國際遷徙的定義亦無

法區便出是否為移民。除了該向資料外，以下我們亦再利用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出入境人數與事由的統計資料來加以分析與比較。

二、資料分析

1.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之資料分析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根據戶籍動態登記中之「國際遷徙項」的資料，可以作為我們分析台灣地區國際遷徙概況的依據，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1) 在遷出方面：(圖2.1、圖2.2)

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一直都是佔遷出人口數最多的前三位，再來則是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台灣地區遷出總人口數在民國79年出現一低峰(2萬6千人左右)，而在80、81年遷出人口則又開始增加(81年達4萬7千人左右)，在男女人數分佈上，每年的差異變動不大。

(2) 在遷入方面：(圖2.3、圖2.4)

台灣地區遷入總人口數，在民國78年出現一高峰(3萬3千人左右)，男女人數的分佈亦是每年都差不多。在遷入人口方面，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一直都是遷入人口數最多的前三位，其次則是桃園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

(3) 在淨遷徙方面：(圖2.5、圖2.6)

台灣地區淨遷徙人口數，只有在民國78、79年出現正值，且在79年最為明顯，其他年度則仍均為負值。也就是說從72年開始，移往國外的人數比由外國移回臺灣的人數多，78、79年例外。淨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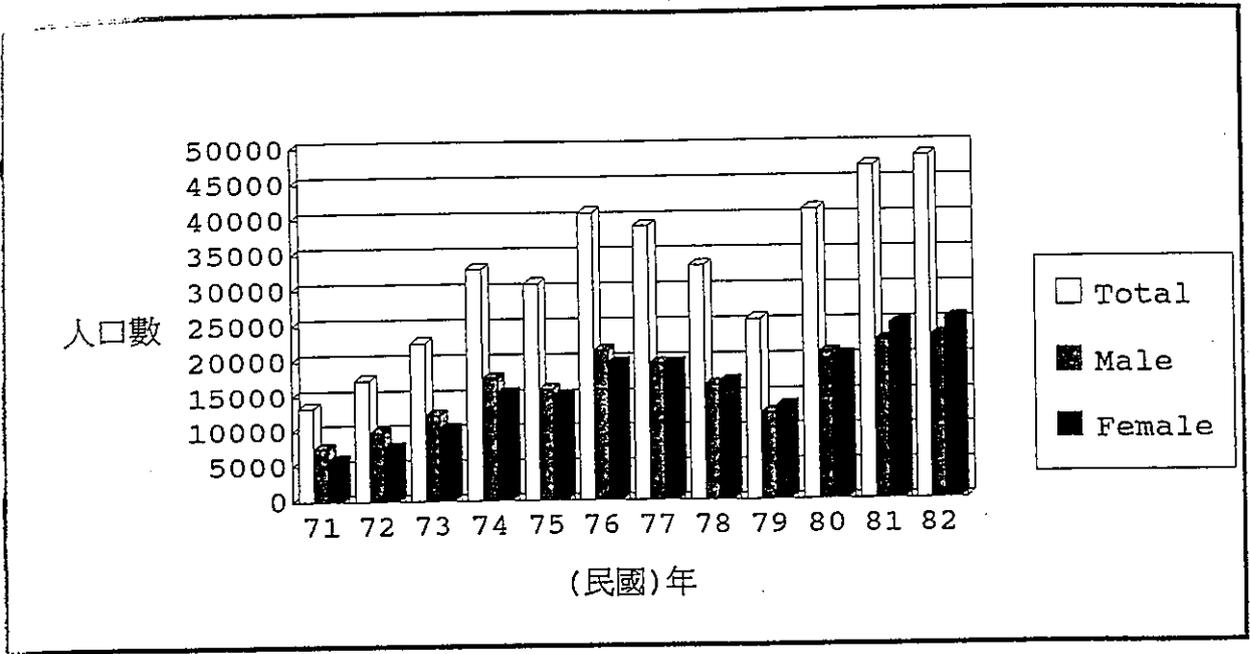


圖2.1 臺灣地區(71-82年)移出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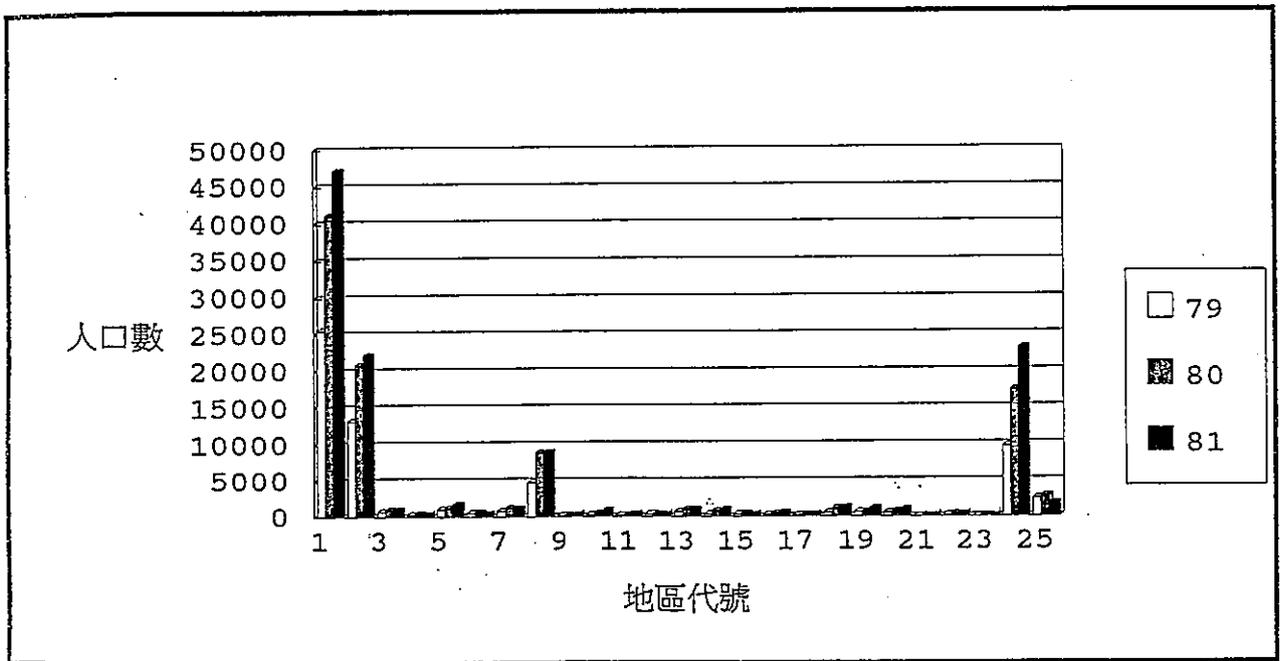


圖2.2 臺灣各地區(79-81年)移出人口數

地區代號

- | | | | | | | | |
|--------|--------|--------|--------|--------|--------|--------|--------|
| 1 台灣地區 | 2 台灣省 | 3 基隆市 | 4 新竹市 | 5 台中市 | 6 嘉義市 | 7 台南市 | 8 台北縣 |
| 9 宜蘭縣 | 10 桃園縣 | 11 新竹縣 | 12 苗栗縣 | 13 台中縣 | 14 彰化縣 | 15 南投縣 | 16 雲林縣 |
| 17 嘉義縣 | 18 台南縣 | 19 高雄縣 | 20 屏東縣 | 21 台東縣 | 22 花蓮縣 | 23 澎湖縣 | 24 台北市 |
| 25 高雄市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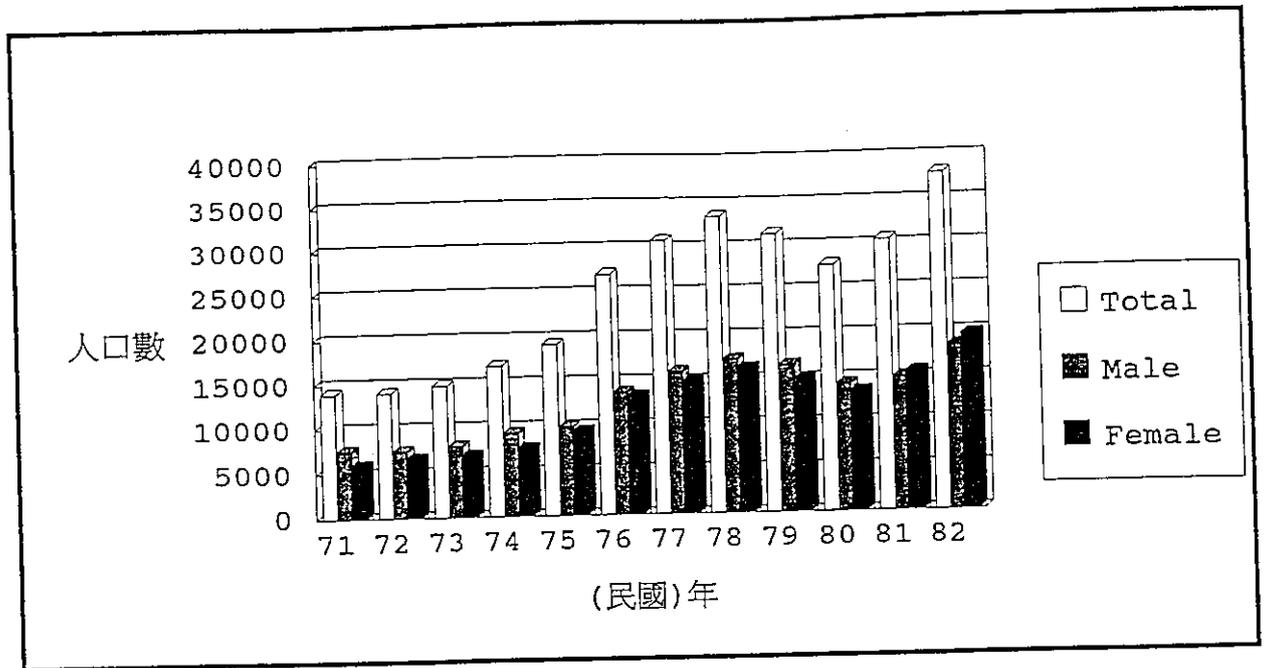


圖2.3 臺灣地區(71-82年)移入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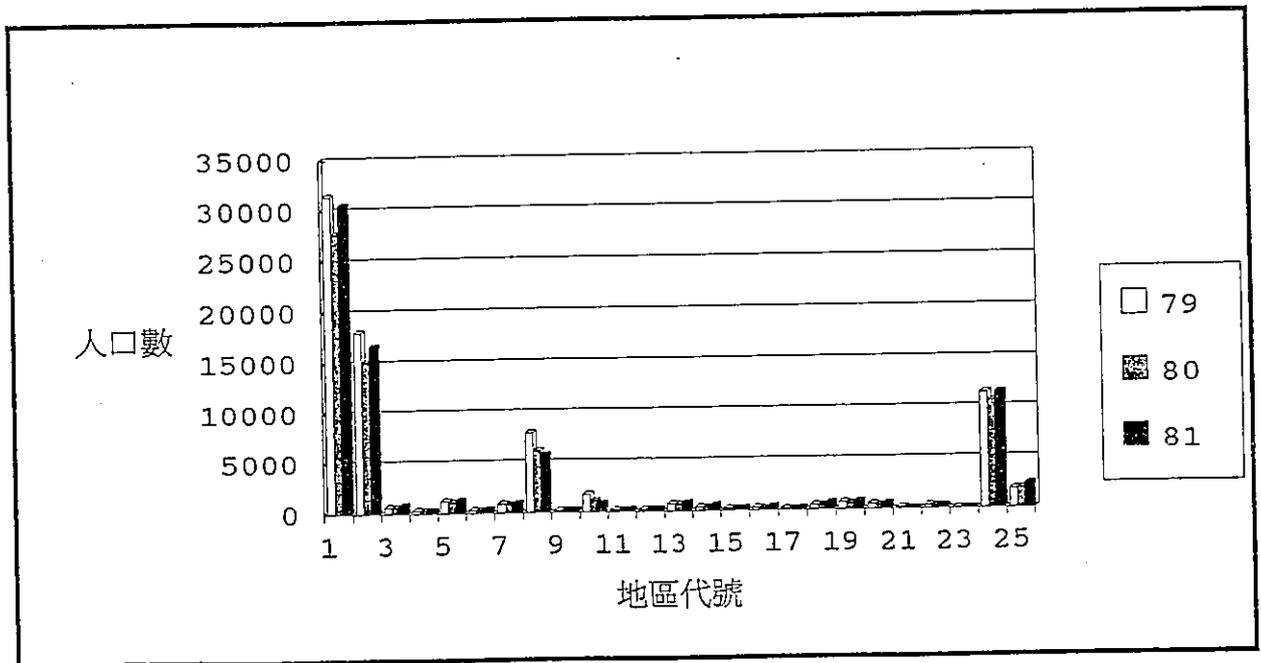


圖2.4 臺灣各地區(79-81年)移入人口數

地區代號

- | | | | | | | | |
|--------|--------|--------|--------|--------|--------|--------|--------|
| 1 台灣地區 | 2 台灣省 | 3 基隆市 | 4 新竹市 | 5 台中市 | 6 嘉義市 | 7 台南市 | 8 台北縣 |
| 9 宜蘭縣 | 10 桃園縣 | 11 新竹縣 | 12 苗栗縣 | 13 台中縣 | 14 彰化縣 | 15 南投縣 | 16 雲林縣 |
| 17 嘉義縣 | 18 台南縣 | 19 高雄縣 | 20 屏東縣 | 21 台東縣 | 22 花蓮縣 | 23 澎湖縣 | 24 台北市 |
| 25 高雄市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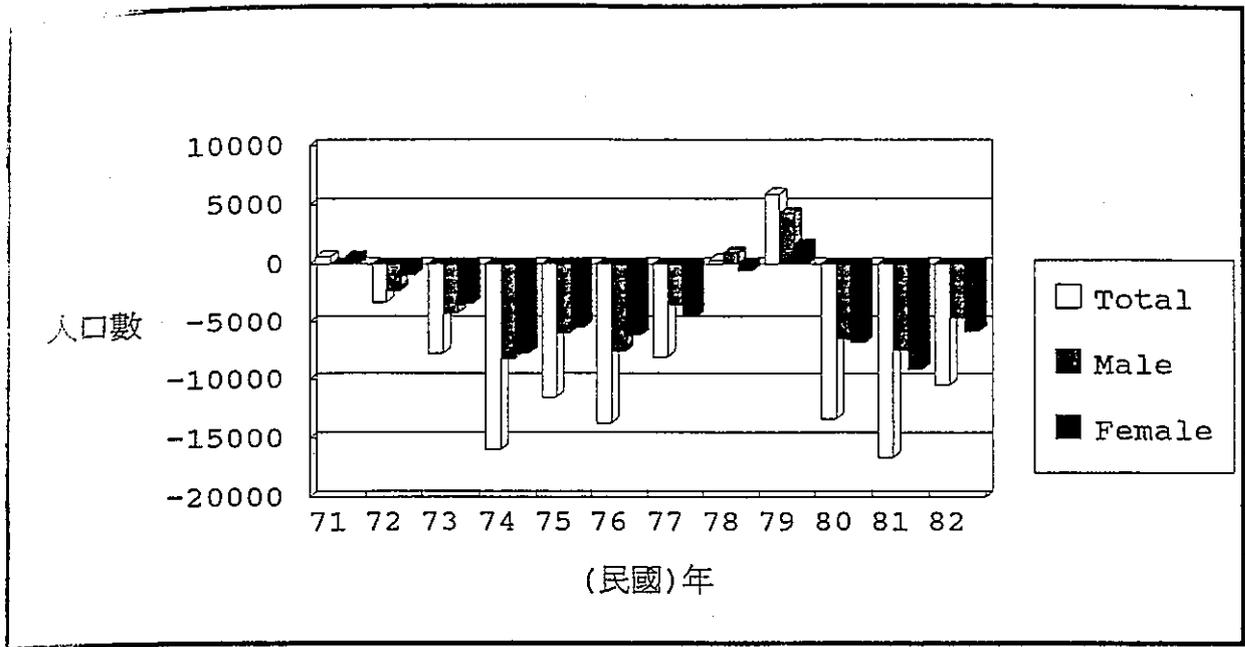


圖2.5 臺灣地區(71-82年)淨移出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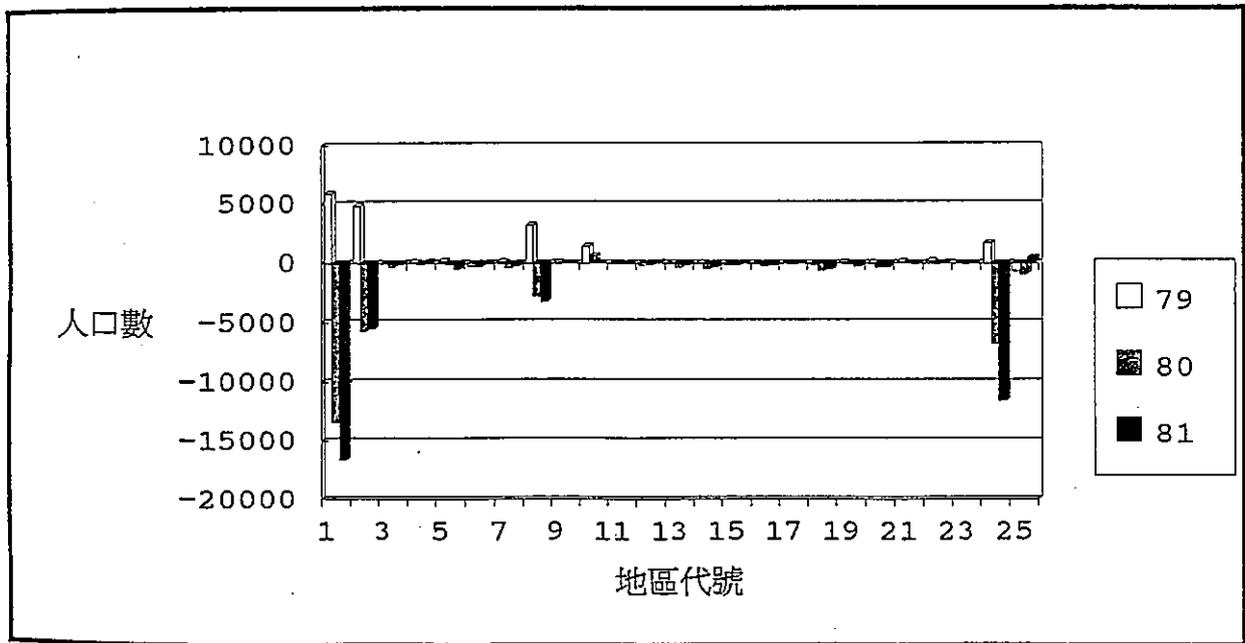


圖2.6 臺灣各地區(79-81年)淨移出人口數

- 地區代號
- | | | | | | | | |
|--------|--------|--------|--------|--------|--------|--------|--------|
| 1 台灣地區 | 2 台灣省 | 3 基隆市 | 4 新竹市 | 5 台中市 | 6 嘉義市 | 7 台南市 | 8 台北縣 |
| 9 宜蘭縣 | 10 桃園縣 | 11 新竹縣 | 12 苗栗縣 | 13 台中縣 | 14 彰化縣 | 15 南投縣 | 16 雲林縣 |
| 17 嘉義縣 | 18 台南縣 | 19 高雄縣 | 20 屏東縣 | 21 台東縣 | 22 花蓮縣 | 23 澎湖縣 | 24 台北市 |
| 25 高雄市 | | | | | | | |

出人口數在 72 年的時候約為 3,000 人，74 年增加到 16,000 人，之後淨遷出人數有下降的趨勢，78、79 年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多，80、81 年淨遷出人口急劇增加到 10,000 人以上。淨遷徙人口數變動最大且最明顯的是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及桃園縣，而以兩個主要大都市淨遷出的人數最多，可見經濟生活條件愈好的地區，居民移往國外的能力愈高，而移民企圖也愈高。台北市更是一個國外移民的據點，從 71 年開始，台北市遷往外國的人數為 5,897 人，以後一直增加到 77 年的 14,298 人，78、79 年下降，80 年再度攀升到 17,372 人，81 年增加到 23,104 人，82 年為 23,807 人。台北市的國際淨遷徙率只有在 79 年為正值，其餘各年份均為負值（遷出人口數大於遷入口數），80、82 年的淨遷出人口都是在 10,000 人以上。這些資料充份台北市是最主要的國際遷出的行政區域。

若將民國 71 年至 81 年淨遷出人口數加總起來更可發現除桃園、屏東、台東外其餘縣市均為負值，其中桃園縣淨遷徙人口數歷年來更經常都是正值（僅 74、76、81 年度為負值），該縣從 71 年至 81 年淨遷徙人口數的總和更達正的 5382 人。

總結來說，從以上的比較可以看出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一直都是國際遷入、遷出和淨遷徙人口數最多的前三位，顯示主要都市地區是國際遷移發生最顯著的地域。民國 78、79 年度是遷出、遷入人口數變動最特別的兩個年度，這兩年的淨遷徙率是正值。國際移民人口移入臺灣的數目在 78 年達到高峰，也由於 78、79 年遷出人口的減少，而使得淨遷徙人口出現正值。桃園縣歷年來人口的變動經常是遷入大於遷出，是較為特殊的縣市。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資料處理中心各年度國人事由別出入境人數統計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於國人出入境事由根據旅客所填寫的入出境表進行統計分析。所列舉的項目總共在七十項以上，其中出境事由人數較多（以 100 人以上為基準）的有觀光、依親、探親、留學、考察、開會、工作、商務、應聘、返僑居地、公務、返台、推廣、就學及其他。

表 2.1 顯示歷年出境與入境人數的差值，我們以這個差值當成估計臺灣地區移往外國人數的參考值。民國 71 年為 19,072 人，72 年增加到 98,160 人，73 年為 101,726 人，到 79 年之間都是在 50,000 人上下波動，80 年減少到 33,768 人，81 年為 20,944，82 年為 25,377 人。如果以這個數據當成是國際遷出人數的估計值顯然是與「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的資料不符合，因為根據後者歷年移民人數變化與這裡描述的趨勢出入很大。這個數據或許只能當成淨遷出人數的上限值。

根據入出境管理局的資料，我們挑選出境事由中比較可能是國外移民的項目 -- 依親、定居、移民加以統計，民國 72 年為 13,562 人，73 年就增加到 32,556 人，73 年為 37,581 人，之後一直增加到 77 年的 56,746 人，78 年為 52,907 人，79 年劇減為 25,687 人，80 年在劇減為 9,073 人，81 年為 5,761 人，82 年變成只有 1,626 人。這種由出境者自己填寫出國事由的方法使得資料的變動性很大，由於早期國外移民以依親為主，因此前面幾年（解嚴前）的資料可能比較有參考價值。

如果考慮可能移民國外的人數應該要把出國留學、工作、應聘的民眾列入統計，因為大部份留學生出國之後就移居國外，而到國外工作的人士也有職業、收入上的保障，移民的情況也很普遍。最近的移民方式（解嚴後）又多以工作移民、投資移民為主，所以將這兩個項目

表2.1 台灣地區(72-82年)出入境總人數

年度	出境	入境	淨移出
72	405,556	307,396	98,160
73	762,291	660,565	101,726
74	839,457	782,975	56,482
75	857,456	806,502	50,954
76	1,110,688	1,065,961	44,727
77	1,677,769	1,624,503	53,266
78	2,210,200	2,150,168	60,032
79	2,952,654	2,892,950	59,704
80	3,363,235	3,329,467	33,768
81	4,218,781	4,197,837	20,944
82	4,656,138	4,630,761	25,377

資料來源：入出境管理局資料處理中心

表2.2 台灣地區(72-82年)長期出境總人數

年度	依親	留學	工作	定居	移民	應聘	小計
72	13,154	7,653	3,530	3	405	9,576	34,321
73	31,320	12,791	5,942	6	1,230	22,271	73,560
74	36,332	13,611	4,349	1	1,284	25,578	81,155
75	41,055	15,347	2,879	0	1,190	31,623	92,094
76	48,117	17,305	2,116	3	1,230	37,309	106,080
77	55,503	20,423	2,171	1	1,242	41,394	120,734
78	51,992	20,473	1,611	14	901	38,038	113,029
79	25,572	20,094	2,349	25	90	20,939	69,069
80	9,047	20,168	4,674	5	21	6,993	40,908
81	5,741	20,537	5,102	6	14	3,521	34,921
82	1,554	23,865	11,845	67	5	298	37,634

資料來源：入出境管理局資料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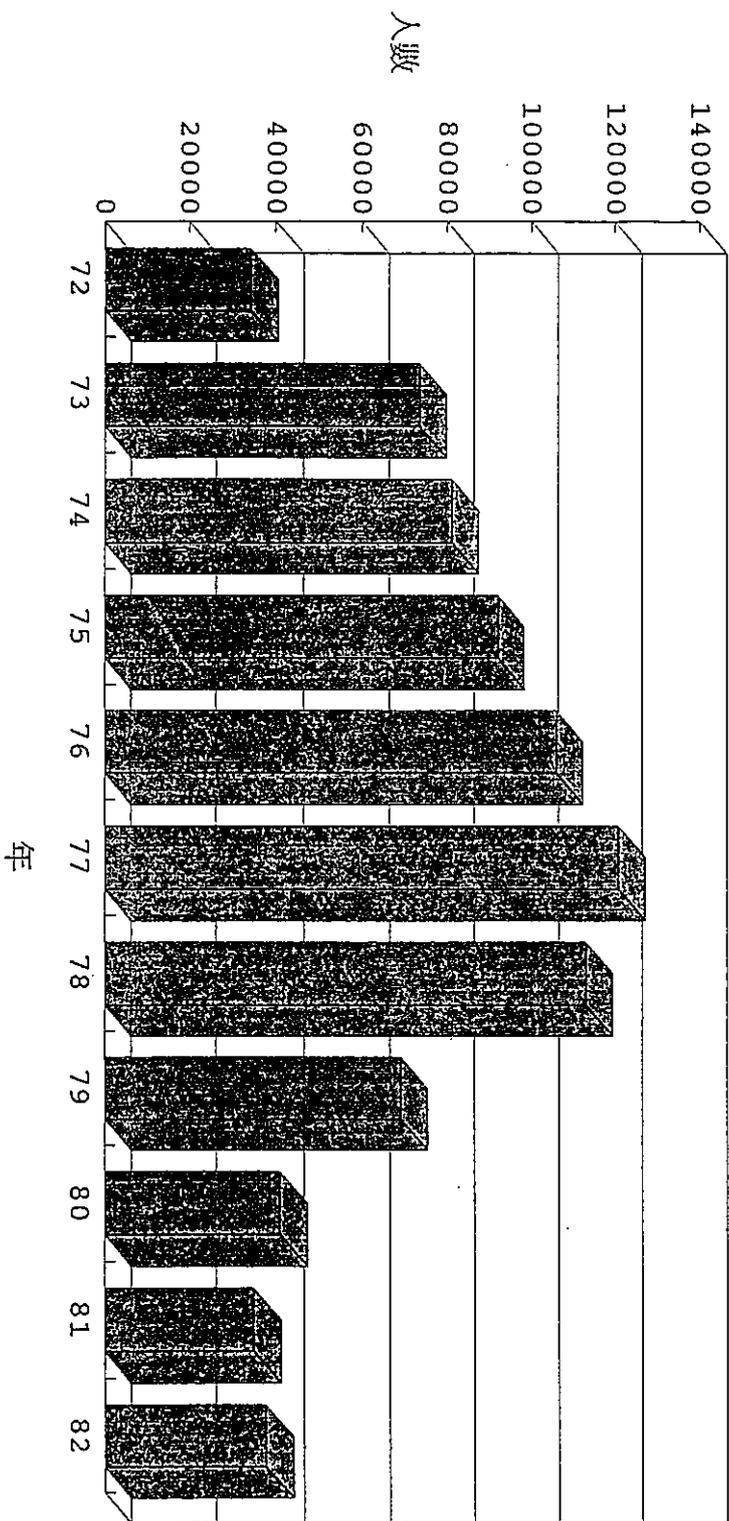


圖2.7 民國72年至82年長期出境總人數

也當成是國際移民的部份。根據表 2.2 與圖 2.7，從 72 年開始國際移出可能人數一直增加，民國 77 年到達高峰。從 34,321 人增加到 120,734 人。之後開始減少，最劇烈的變化是由 78 年的 113,029 人降到 79 年的 69,069 人，持續下降到 82 年的 37,634 人。這個資料對於移往外國人數的估計會有些高估，主要的原因是近年來留學生因為國內經濟發展、工作收入大幅提高而大量的回流，不過這個數據應該可以當成國際移出人口的上限。

與「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的資料比較，在民國 79 年以前的趨勢大多一致，而外移人數的估計以入出境的資料較高。民國 80 年之後，兩筆資料就顯出差異，依照前者的統計移民的趨勢增加，按照後者則是減少，而且移出數量變成以「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的資料較高。由此可見，國際遷移的統計資料差異性高，很難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

此外，從「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與入出境管理局出境資料，我們可以約略的找出一種估算國外移民的方式。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的統計是以出國六個月以上的人與移民外國而註銷戶口的人為主。其中最大的誤差是來自出國留學的學生，因此我們可以把當年在人口統計中的國際移民人數減掉入出境管理局出國留學的人數。假設一般留學生求學並取得移民身份的時間是三年，則再加上入出境管理局三年前留學生的人數，同時也可以從青輔會得到當年回國留學生人數，再將此一部份扣除。簡而言之，推估國外移民人數的公式為：

$$\text{國外移民數} = \text{國際遷徙} - \text{當年留學生數} + \text{三年前留學生數} - \text{當年回國學生人數}$$

以民國 82 年為例，「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刊」國際移出人數為

48,493 人，出入境管理局統計的留學生數為 23,865 人，三年前留學生數為 20,094 人，82 年青輔會統計歸國學人數為 6,172 人，依照公式計算：

$$48,493 - 23,865 + 20,094 - 6,172 = 38,550$$

所以當年的國外移民人數約為 38,550 人。這個數值仍然有誤差，因為並沒有扣除一些長期在國外工作，而沒有申請移民者。

3. 變動之解釋

在探討上述國際遷移人數歷年變動情形的背後因素時，如果以國際政治經濟因素對台灣地區的影響來看的話，則很難看出其明顯的影響。若以美國移民法案的變動來看它對台灣地區移民數量的影響時，亦無法看出它對台灣地區整體移民數量的影響；因為美國移民法案的變動主要是對移民配額的優先次序及其優先次序下的配額作政策性的調整，而在整體的移民數量上則無明顯的變動。但是，如果從我國近十幾年來政治經濟的發展與變動來看台灣地區移民數量的變動，或可解釋國際移民變動的趨勢。

根據上述國際遷移人數歷年的變動可以看出，基本上，移入的人口數從民國 71 年起就大致以逐年增加的趨勢在成長，而這或許是因為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國際上的經濟不景氣，而台灣地區的經濟卻仍維持高度的成長之緣故，因而能持續的吸引國外的人才返國發展，特別是在民國 76 年的政治解嚴更是使得移入的人口數大幅的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年度裏移出的人口數亦達到一個高峰。這樣的趨勢可能是因為解嚴前後，一般民眾感覺到政治上的確定性比較低，而產生不安全感，移民的動機就比較強烈，移民國外的人也較多。

而在整個移入移出變動趨勢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國 76 年到民

國 80 年這一段時間內移入移出的相對變動趨勢。因為在這一段時間內，正值國內的政治解嚴，經濟活動亦呈現出一片熱絡的景象，例如，股市的狂飆，與房地產市場價格的上揚，使得台灣地區一切的經濟前景看似美好，因此可能吸引了大量原本有移民企圖的移民的人口留在國內發展；同時也吸引了國外的人才回流，所以才使得移出的人口數從民國 76 年起開始下降，而移入的人口數也同時的往上增加。但是到了民國 79、80 年時，則又出現了兩極的變化，即從民國 80 年起，移出的人口數又大幅地增加，且移入的人口數亦在民國 80 年降至谷底。這個趨勢基本上是反應許多民眾在股市與房地產市場直接或間接受益後，擁有足夠的財富，考慮到國內生活環境的素質不佳與子女教育等問題，希望在國外找到較好的生活與子女教育的環境，同時也因為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開放投資移民，使得許多收入高的民眾移往這些國家。也有一部份企業主為了將事業邁向國際化的經營方式，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生產基地，因此促使部份家族成員移民海外以擴展事業。

第二節 移民動機暨特性分析

分析移民現象的學者一般將移民的動機分為推力 (push) 和拉力 (pull) 兩方面，推力與拉力間也有很強的關聯。推力指的是原居地的一些負面因素使得移民沒有意願繼續居住，拉力指的是移居地存在一些正面的因素使得移民選擇遷徙定居，正因為原居地所缺乏的某些生活的條件，而移居地恰好提供這些條件，移民的動機便成形具足。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的動機，一般有的說法大概是圍繞在台灣與中共的敵對、治安太差，生活品質低落、教育機會不足... 等幾項社會條件上來討論。在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地區幾次出現的移民潮，大致與台灣在國際上的孤立所引發的恐慌相關，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移民的

增加卻不只是反映台灣地區政治地位的不安，更反映了中產階級對生活品質、教育機會、以及治安問題的憂慮，政治的因素已不是唯一的推力，社會與經濟面向的問題逐漸成爲重要的移民推力。

就爲什麼美國會吸引台灣地區移民前往定居方面來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一直與台灣地區保持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上的密切關係，美國的形象 (image) 透過民間貿易的來往與大眾傳播媒介的途徑在台灣地區是比較正面的，它的民主政治、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和良好的生活品質，吸引了許多與美國有密切往來國家的人民前往移民，韓國與台灣就是最好的例子。台灣地區留學生到美國開始定居之後，透他們許多人更了解了美國生活具體的內容，美國對台灣地區人民而言並不是一個全然陌生的地方。

爲了進一步討論台灣地區移民遷徙美國背後的推拉力，我們將針對在美國所做的台灣地區移民問卷調查做分析來驗證一般的說法。從表2.3，我們發現台灣地區移民移出的最重要動機是有利事業與工作的發展，也就是經濟方面的考慮扮演重要角色，而子女教育問題及生活品質太差分別是次重要和第三重要的動機，顯示社會方面的考慮也是主要的推力，相形之下，擔心政局發展及怕中共對台灣不利等政治因素反而是比較不重要的。

不同背景的移民也有不同的移民動機，表2.4顯示教育程度越低者比較受中共不利於台灣的因素影響，年齡在三十至三十九歲之間者認爲生活品質太差是主因的原因比其他年齡層爲多，教育程度是大專教育的移民比較認爲子女教育問題是主要考慮原因。（請參照表2.5）。男性比女性傾向於被事業發展的考慮所策動而選擇移民（表2.6），另外年齡層在三十至五十歲中間的人也比別的年齡層的人更考慮事業發展的因素，而教育程度越高也越認爲事業發展是促使他們移

表2.3 移民動機

移出台灣的原因*	次數
怕中共不利於台灣	35
社會治安太糟	39
生活品質太差	62
子女教育問題	95
擔心國內政局不穩	31
較有利於事業發展	121
留學	43
依親	22
移民美國原因*	次數
家人親戚在美	200
好友在美	12
有利的移民法規	6
較好的工作機會	93
子女教育	71
留學	33

* 複選

表2.4 擔心中共有不利台灣的舉動而移出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之差異

		擔心中共有不利台灣的舉動		
		NO	YES	總數
教育程度	國中	8(80.0%)	2(20.0%)	10
	高中	34(89.5%)	4(10.5%)	38
	專科	35(94.6%)	2(5.4%)	37
	大學	150(88.8%)	19(11.2%)	169
	碩士	75(92.6%)	6(7.4%)	81
	博士	27(96.4%)	1(3.6%)	28
	未答	7(100.0%)	0(0.0%)	7
	總數	336(90.8%)	34(9.2%)	370

表2.5 考慮子女教育問題而移出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之差異

		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		
		NO	YES	總數
教育程度	國中	8(80.0%)	2(20.0%)	10
	高中	27(71.7%)	11(28.9%)	38
	專科	22(59.5%)	15(40.5%)	37
	大學	118(69.8%)	51(30.2%)	169
	碩士	70(86.4%)	11(13.6%)	81
	博士	26(92.9%)	2(7.1%)	28
	未作答	6(85.7%)	1(14.3%)	7
	總數	277(74.9%)	93(25.1%)	370
職位	公司負責人	31(73.8%)	11(26.2%)	42
	專業人員	45(77.6%)	13(22.4%)	58
	行政主管	47(85.5%)	8(14.5%)	55
	白領受雇者	20(62.5%)	12(37.5%)	32
	買賣人員	1(33.3%)	2(66.7%)	3
	藍領受雇者	6(100.0%)	0(0.0%)	6
	半技術工人	2(100.0%)	0(0.0%)	2
	學生	15(83.3%)	3(16.7%)	18
	家管	16(69.6%)	7(30.4%)	23
	退休	16(84.2%)	3(15.8%)	19
	教育工作者	15(71.4%)	6(28.6%)	21
	其他	4(57.1%)	3(42.9%)	7
	未作答	52(69.3%)	23(30.7%)	75
總數	270(74.8%)	91(25.2%)	361	

表2.6 考慮事業的發展而移出台灣地區--性別之差異

		考慮事業發展		
		NO	YES	總數
性別	男	128(62.1%)	78(37.9%)	206
	女	124(74.3%)	43(25.7%)	167
總數		252(67.6%)	121(32.4%)	373

出台灣地區的主要動機（表 2.7）。至於爲了依親而出國移民的人，則以年紀在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齡層比例較高（表 2.8）。

另外就美國爲什麼會吸引台灣地區人民前往移民方面，我們也做了調查（由表 2.3 看出），其中以家人親戚在美國爲最重要的拉力，當移民決定移往他國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安頓的問題，如果移居地已有親人，對於初期的適應過程有正面的幫助，所以多年來陸續移居美國的移民，也爲他們的親人打開一個移民的可能性。其次也有相當數目的人表示移往美國是因爲美國有較好的工作機會，美國相較於其他移民國家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有較繁榮的經濟，可以提供的工作機會顯然較被看好；第三個重要考慮是子女教育的環境，美國的學區採開放式政策，居住在該國的學童一律可以上公立學校，而美國式的啓發、自由的教育方式，也爲台灣地區移民提供了另一種教育的機會與可能性。

至於移民本身背景如何影響他們決定移往美國的考慮，我們可以有以下的歸納：由表 2.9 看來，女性比男性更將家人在美列爲重要原因，而六十五歲以上年齡的人比其他年齡層認爲親人是重要因素，將近五分之四的六十五歲以上的人移往美國的主要理由是因爲親人定居該國（參考表 2.10）。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認爲工作機會是促使他們移往美國的主因，年齡層在三十歲至五十歲的人比其他年齡層的人更看重美國的工作機會，而基本上，教育程度愈高者，愈重視工作機會的因素（參考表 2.11、表 2.12，表 2.13）。

綜合以上討論，大致而言，政治因素並非台灣地區移民外移美國的主要因素，令人驚訝的是，經濟因素的考量扮演重要角色，或許是一方面缺乏讓高等技術人才充分就業的機會，另一方面又無良好的投資環境致使。是社會生活如治安、生活品質、教育等的環境不佳則是促使人民

產生移民的抉擇的次要原因。美國因為歷年來有相當多的台灣地區移民定居，提供了在台親人移民的最佳去處，而美國的經濟與教育條件則又是吸引台灣移民的兩項重要拉力。

表2.7 考慮事業的發展而移出台灣地區--年齡之差異

		考慮事業發展		總數
		NO	YES	
年 齡	10-19歲	6(100.0%)	0(0.0%)	6
	20-29歲	22(95.7%)	1(4.3%)	23
	30-39歲	50(60.0%)	30(40.0%)	75
	40-49歲	73(54.9%)	70(45.1%)	133
	50-65歲	45(71.4%)	18(28.6%)	63
	65歲以上	47(88.7%)	6(11.3%)	53
	未作答	14(70.0%)	6(30.0%)	20
總數	252(67.6%)	121(32.4%)	373	

表2.8 因依親而移出台灣地區--年齡之差異

	依		親	總數
	NO	YES		
年 齡	10~19歲	6(100.0%)	0(0.0%)	6
	20~29歲	21(91.3%)	2(8.7%)	23
	30~39歲	70(93.3%)	5(6.7%)	75
	40~49歲	128(96.2%)	5(3.8%)	133
	50~65歲	62(98.4%)	1(1.6%)	63
	65歲以上	47(88.7%)	6(11.3%)	53
	未作答	17(85.0%)	3(15.0%)	20
總數	351(94.1%)	22(5.9%)	373	

表2.9 因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而移居美國--性別之差異

		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		總數
		NO	YES	
性 別	男	106(51.5%)	100(48.5%)	206
	女	67(40.1%)	100(59.9%)	167
總數		173(46.4%)	200(53.6%)	373

表2.10 因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而移居美國--年齡之差異

		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		
		NO	YES	總數
年 齡	10-19歲	2(33.3%)	4(66.7%)	6
	20-29歲	7(30.4%)	16(69.6%)	23
	30-39歲	31(41.3%)	44(58.7%)	75
	40-49歲	76(57.1%)	57(42.9%)	133
	50-65歲	35(55.6%)	28(79.2%)	53
	65歲以上	11(20.8%)	42(79.2%)	53
	未作答	11(55.0%)	9(45.0%)	20
總數		173(46.4%)	200(53.6%)	373

表2.11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性別之差異

		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		
		NO	YES	總數
性 別	男	140(68.0%)	66(32.0%)	206
	女	140(83.8%)	27(16.2%)	167
總數		280(75.1%)	93(24.9%)	373

表2.12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年齡之差異

		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		
		NO	YES	總數
年 齡	10~19歲	5(83.3%)	1(16.7%)	6
	20~29歲	18(78.3%)	5(21.7%)	23
	30~39歲	55(73.3%)	20(26.7%)	75
	40~49歲	84(63.2%)	49(36.8%)	133
	50~65歲	54(85.7%)	9(14.3%)	63
	65歲以上	49(92.5%)	4(7.5%)	53
	未作答	15(75.0%)	5(25.0%)	20
總數		280(75.1%)	93(24.9%)	373

表2.13 因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移居美國--教育程度之差異

		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		
		NO	YES	總數
教 育 程 度	國中	10(100.0%)	0(0.0%)	10
	高中	31(81.6%)	7(18.4%)	38
	專科	33(89.2%)	4(10.8%)	37
	大學	141(83.4%)	28(16.6%)	169
	碩士	44(54.3%)	37(45.7%)	81
	博士	14(50.0%)	14(50.0%)	28
	未答	4(57.1%)	3(42.9%)	7
總數		277(74.9%)	93(25.1%)	370

第三章 美國及我國移民法令與政策之改變

第一節 美國的移民法與移民政策

一、美國移民法的沿革

美國自獨立戰爭後建國的前一百年中，由於需要大量的勞工來從事開發建設，所以對外來移民並未加以限制。憲法對於移民並無明確之規定，而是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其移民政策。在美國逐漸向西拓展，而東部和中西部工業城也逐漸發展成形之際，他們十分鼓勵外國移民來美定居，以活絡當地的社會與經濟。估計自 1790 至 1820 年間約有二十五萬的移民移入美國。

1820 至 1880 年間，由於受到政治情勢與經濟蕭條的影響，許多來自歐洲國家，如愛爾蘭、德國等國的移民紛紛地湧入美國。另外，由於西部的開拓造成了對勞力的大量需求，華人勞工自 1850 起也成為移民人潮中的一股支流。南北戰爭以後，南北兩方對勞工需求也急速地增加，1864 年所通過的法案甚至藉著保障外來者的工資來吸引移民的移入。估計在此六十年間美國所接納的移民總數約達一千萬人左右。然而，也由於移民者的激增與其成份的改變，許多的美國人對於開放的移民政策愈來愈不滿意，而來自不同地區的移民也因文化上的差異，使得彼此間的誤解和對立不斷地加深。1875 年的法案雖然禁止了娼妓及（以不道德的）苦力移民，但仍有許多的華人不斷地以直接或是間接的方式移往美國。1882 年美國國會更進一步地訂定排華法案（美國第一個基於種族的移民限制），其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阻擋華人的移美熱潮。至此之後，美國拒絕華人的移民竟達數十年之久。直到二次大戰期間，由於中美同盟的關係，美國才在 1943 年正式地將此法案予以撤除。1882 年後幾次的移民法修正案主要都以限制

移民人數以及提高移民素質為主，然而美國的移民人數雖然到了十九世紀末已有下降的趨勢，不過隨即在二十世紀初又大幅地增加。僅在本世紀的第一個十年之中，美國又增加了將近九百萬個移民名額，且其主要來源也從原來的西歐、北歐國家轉變為東歐及南歐的國家。

1911 年的一個委員會調查發現，二十世紀初的移民主要是屬於低下階層，故從 1917 年開始美國便分別對一些國家的移民設限，並且禁止除了日本人以外的所有亞洲人移民美國，並且規定所有的移民者必須具備識字的程度。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保護美國國內的勞工以及預期將有大批的移民湧入，所以在 1921 年特別制定了所謂的「配額法」(Quota Law)，是美國移民法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轉變。配額的計算方法乃是根據 1910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中所屬各出生地母國之人數乘上百分之三後，以此作為各國之移民配額標準。配額的目的在於限制那些來自不受歡迎地區的移民者(例如東南歐的移民等)。1924 年通過的法案將原來的百分之三降為百分之二，使得配額的限制更形嚴格。1929 年新的法案修改了計算配額的方式，改採以全美人口的種族背景來衡量。由於全美的人口在當時仍然是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為主，所以對於少數以及新進的種族而言，無形中產生了更多的限制。同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的出現，使得有意移入美國的人數大為減少，當 1932 年經濟恐慌到達最高峰的時候，移出美國的人數竟然成為移入人數的 2.9 倍。

二次大戰期間，美國除仍接受正常配額內的移民以外，對於來自交戰國家或是被敵國所佔領國家的移民、甚至是難民等，都一概予以拒絕。戰爭之後，由於美國國內經濟的復甦以及戰時人力的耗損，致使對勞力的需求又大幅地增加。而其對於難民的態度也逐漸地軟化與接納。

1952 年所通過的移民與歸化法案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與以往的移民法精神有著明顯的改變，並且成爲今日美國移民法的基石。它仍然保留了原居國移民人數的配額限制，並且把配額的百分比再降爲 1920 年人口普查每一個國家人數的百分之零點一六。然而更重要的是，此法案首次創造了「優先順序體系」(Preference System) 來達到選擇優先順序移民的目的。

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由於經濟上的誘因以及交通運輸的發達，有愈來愈多的人利用非法的方式移入美國，不僅造成美國移民歸化局及相關政府單位沈重的負擔，同時也對美國本土社會產生巨大的衝擊與影響。

1965 年，美國移民法有了重大的改變，取消原有的種族和原居國移民配額的限制，而將東、西兩半球國家的移民配額分開計算：每一東半球國家一年的移民上限爲二萬人，且東半球之總額不得超過十七萬人，且須受到新的七種優先順序的移民類型之限制。而對於西半球國家而言，只有總額十二萬人的上限，而無優先順序或是國家配額的限制。此外，移民法更制定出「勞工証」的規範辦法，目的乃是希望移民者不會剝奪美國公民自己的工作機會與權益。

1976，1978 以及 1980 年通過的法案不僅將東西半球的移民配額拉平，同時也規定了每個國家皆需符合兩萬名配額以及優先順序的限制，並增加了許多難民的名額。1986 年，美國國會又再度對移民法做出重大的修正，希望透過大赦的方式，給予非法在美居留者取得永久居留權。這項措施雖與以往的移民法精神有所違背，然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妥協的方式來解決美國境內數以百萬計的非法移民問題。另一方面，此法案也開始對雇用沒有合法工作資格的外國人雇主實施一些懲罰與制裁的手段。

1986 年以後，美國國會在移民事務立法上的腳步開始加快，許多

提案經委員會審議之後都成爲正式的法律，例如，1986 年的結婚詐欺修正案、1986 年和 1988 年的反毒品濫用法案，以及其它的法案等等。

1990 年 11 月，美國國會通過了 S358 移民法案，該法不僅將親屬與技術移民的優先順序分開計算，並且首創了投資移民的項目。除此之外，也新設了許多非移民項目，如 R、O、P 和 Q 簽證等，並重新定義部份舊的簽證項目，如 H 和 L 簽證等。無疑地，這次立法不僅又產生了許多重大的改變，也使原來的移民法規更加複雜。

由以上美國移民法之發展與更迭的簡述當中，我們可以發現，美國移民法立法的目的，無非是爲了要因應其國內經濟、社會的需求與國際的政治情勢而來。而其規範目前移民的手段，一方面在嚴格地選擇合乎資格的移民者，另一方面則積極地吸引對其經濟有助益的移民者赴美工作與投資。然而，在利益團體多方不同的訴求及其國內外瞬息萬變的環境之下，相信美國移民法以後的變動與轉向仍是值得我們詳加注意的。

二、美國最近三十年移民法的修改(圖3.1)

1. 1965 年移民法修正法案 (Amendment Acts) 的內容以及之後的一些修改：

(1) 1965 年的修正案放棄了原本之原居國 (national origins) 的計算方式，並規定：(A) 東半球國家總配額爲十七萬人，且每個國家有 20,000 名的上限。(B) 西半球國家只有總額十二萬名的規定，沒有優先順序或是國家配額的限制。然而到了 1976 年新法通過了東、西兩半球皆需符合優先順序及各國二萬名的配額限制，但東半球總額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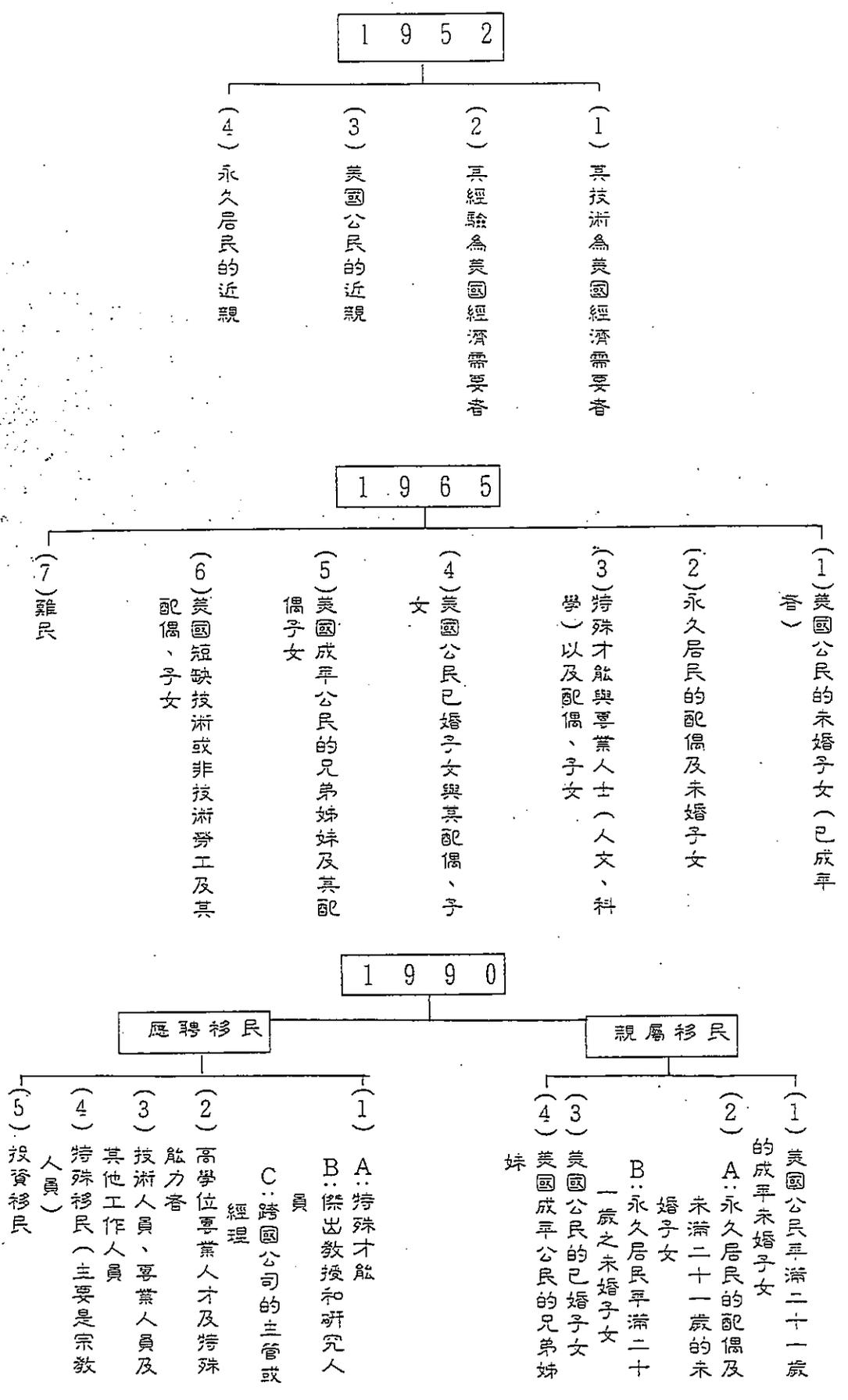


圖3.1 美國近三十年移民法的修改

維持在十七萬人，西半球為十二萬人。1978 年的修正案取消了東西半球的配額差距，規定各國需依照優先順序與兩萬名配額的限制，並且全球移民總額為 29 萬人。1980 年修法訂定每年最多五萬名的難民容納量，且將全球配額從 29 萬減為 27 萬名，以平衡難民方面的名額。

(2)1965 年當初的優先順序第四項為「美國公民的其他親屬」，第五項為「永久居民的其他親屬」(U.S Immigration Law ， 1989 : Ch.1 " History of U.S Immigration Law") ， 但是根據 1990S358 移民法之前的優先順序和其他資料 (金玫，1992) ， 綜合比較，乃是圖 3.1 中所列的情況 (若是其中曾經有所修正的話，可能是在 1970 年末期修正的) ，而在雜誌與章的資料中，90 年新法之前的優先順序所講的就是圖 3.1 中所列的順序種類。

(3)在 1965 年之後，移民法出現較多的變化，其重要性是在 1986 年：(A)Immigration Marriage Fraud Amendments 規定凡外國配偶或子女須有居住二年的觀察期，並且在期間移民局還會加以訪問以確定其是否為假結婚。(B)由於非法移民 (undocumented and illegal) 的增加，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一方面欲懲戒雇主在 1986 年 11 月 6 日以後雇用非法移民，另一方面則透過大赦的方式將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前進入美國的非非法移民合法化。而為了防止在懲戒雇主時產生一些種族歧視的問題，所以同時也設定了一些反種族歧視的措施予以補正。(C)給殖民地國家 (如香港等) 每年 5,000 名的配額。(D)為了因應農業勞工的短缺，核准了外國農業勞工暫時或是永久的居留 (在 1985、5 ~ 1986、5 月中，至少工作九十天者可先或暫時的取得合法居留權，之後藉由調整身分的方式來獲得永久居留權)，並且允許若是在 1990 至 1993 四年中若當年有農業勞工短缺的情況出現，則可再加以補充。

(4)據 U.S Immigration Law 一文中寫道，約有一百四十萬人獲得大赦，但據其他資料顯示約有近三百萬人經由大赦獲得移民。其差距則有待查證。

2.1990年之後，美國移民法又有一些修正：

(1)親屬移民在 1992 至 1994 會計年度名額為 465,000 人（也就是近親 (IR) 部份由 234,000 人增為 239,000 人，但優先順序的配額不變）。所以若是我們要做二年內移民變化與法律的比較的話應以此數據為準（1995 年以後將從 465,000 人調整為 480,000 人）。

(2) 1992 至 1994 會計年度移民數額為 70 萬，分為：

(i) 親屬移民：465,000人

(ii) 應聘移民：140,000人

(iii) 獲大赦移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55,000人

(iv) 過度配額，給予受移民法令的影響的 35 個國家：

40,000人〔此就是多樣化移民，1994以後為 55,000 人〕

(3) 每一個國家的優先移民配額不得超過全球移民配額的百分之七（大約是 25,620 人）。〔親屬 226,000 + 應聘 140,000 = 336,000 x 7% = 25,620 人〕

(4) 香港自法案生效起被視為一個獨立國家計算，但 1991 至 1993 會計年度的移民配額每年不得超過 10,000 人。但是在 1991 ~ 1993 中，香港將有另一個 12,000 名的移民配額，給曾受雇於美國公司的主管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5) 第一優先不須申請勞工證，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要申請勞工證。一般來說，優先日期就是在向移民局提出 I-140 移民簽證申請的

日期，需要勞工卡的工作類別申請案，優先日期是提出勞工卡申請的日子，而不是後來向移民局申請移民簽證的日子。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如果不確定自己申請哪一個類別較有利，他或許應該申請不只一個工作移民類別，不過，不論最後此人使用哪一種類別，他都可以享受最早提出的申請案所確定的日期。

(6) 第三優先的技術勞工至少要有二年以上的工作訓練或經驗，且為美國所短缺的勞工類型。非技術勞工不需要二年經驗，但名額不得超過 10,000 人。保母、管家、廚師、餐館人員皆列入此項。

(7) 投資移民申請人必須投資一百萬美元，並在美國新設一企業，或購買現存的企業。但是在農村地區或是失業率大於 150 % 之地區投資額可減為五十萬美元。相對的，如果投資地區的失業率遠低於全國的平均數，也有可能提高投資額（但上限為三百萬美元）。另一項條件是必須創造至少十個就業機會給美國的合法勞工，其中不包括申請人和他自己的近親。

第二節 我國的移民政策

一般而言，自從國民政府遷台以後，我國的移民政策大致可分為禁止、許可及開放三個階段。在民國四十、五十年代，政府為避免國內人及資金的外流，對國人移往國外採取禁止的政策。民國七十年代後期，在護照條例修正前，則採取許可制，即國人外移必須先向政府申請獲准後，始可移民。民國七十八年護照條例修正以後，國人出國則無須再申報事由，政府對有意移民國外，並能取得移民國家許可者，多准許移民，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在第一階段，即政府採取禁止的時期，臺灣地區移民美國的類型主要是以留學美國，在學業完成之後，繼續留在當地工作，進而取得美國

國籍，故而，我國留學生政策對於早期前往美國移民有很重大的影響，以下針對政府早期留學生及其配偶與家人出國的狀況及其政策稍加說明。

一、留學生出國留學狀況

根據青輔會之人力研究報告（青輔會，1979：16-19頁）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對於我國留學生出國的狀況，可以歸納得到以下幾項結論（表 3.1）：

1. 民國五十年以前，每年約五百多人赴外國留學。
2. 民國五十一年修訂國外留學規程，加以免試留學方法試行，當年出國留學生數佔應屆大專畢業生比率達29.22%。增加幅度約為歷年來的六倍。
3. 此後年年增加，佔應屆大專畢業生比率維持在 15%上下。
4. 民國五十九年，因大專科系及招生數擴充，使比率遽至 6.23%。
5. 民國六十四年，又因國外就業狀況不佳（第一次石油危機），使留學比率再降至 3.81% 最低點，但總人數仍達 2301 人。
6. 民國六十五年，自費留學考試取消，留學比率回升，民國六十六年 人數達 3852 人，民國六十七年達 4756 人。
7. 自此留學人口持續上升，至民國七十七年達7122人，不過七十八年明顯下降至3900人。

二、准許留學生眷屬出國政策：

1. 民國六十一年以前留學生出國滿兩年方可接眷。
2. 民國六十一年初改成出國滿一年即可接眷。
3. 民國七十三年改成出國滿半年即可接眷。

表3.1 我國歷年核准出國留學人數統計表

民國年	總計	人文	社會	科技
39	216	43	104	69
45	519	61	182	276
50	978	192	206	580
55	2,189	451	504	1,234
60	2,588	436	543	1,579
65	3,641	643	856	2,151
66	3,852	752	997	2,103
67	4,756	928	1,325	2,503
68	5,801	1,131	1,789	2,881
69	5,933	1,174	1,873	2,886
70	5,363	1,096	1,586	2,681
71	5,925	968	1,599	3,398
72	5,690	944	1,754	2,992
73	5,410	821	1,638	2,951
74	5,979	959	1,778	3,242
75	7,016	1,205	1,983	3,828
76	6,599	1,224	1,729	3,646
77	7,122	1,454	1,954	3,714
78	3,900	695	1,105	2,100

註：七十八年七月起無核准出國留學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提要(1993)

4. 民國七十四年規定取消，可同時出國。

依蔡宏進先生之研究發現，民國六十一及七十三年探親及依親項出國人數的確明顯上升，甚至較其前一年 -- 民國六十年及七十二年 增加了一倍之多，可見准許留學生眷屬出國政策對留學生及其眷屬的 移出人數多所影響。

此外，當然就留學生移民而言，其人數的增加間接地與臺灣大專教育政策有直接關係。大學數量、系所數、招生數不斷上升，使具有 學士學位希望出國進一步深造的學生總數逐年遞增。

雖然早期移民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多是透過留學後移民的方式移居美國，不過自從民國七十年代初期以來，隨著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的提昇，開始有愈來愈多的國人一面對外投資、一面移民國外，經辦移民與投資業務的民間組織也紛紛設立，各類糾紛也因而層出不窮，然而，當時因政府仍採取禁止的移民政策，對各類糾紛也呈現無法可管的情形，終於至民國七十七年底，內政部審查「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可謂比較正面地重視國人移民國外的問題。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規定由內政部負責協調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農委會辦理有關移民輔導與保護的事務，可謂首度訂定計畫輔導移民（見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行政院台(79)內字第一二零八四號函第四項）。而民國八十年內政部訂定「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見內政部台(80)內戶字第九零零四五六號令），才正式開放專辦移民的民間機構之設立，並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設立程序及審核標準。且到了民國八十一年，內政部所發布的「人口政策綱領」，才首度將移民政策明確地納入我國的人口政策中來考量。

總之，就現階段的移民政策來講，政府基本上仍採取「移入從嚴、

移出從寬」的原則，也就是說雖不鼓勵國人移民國外，但亦不禁止，而且也明確地表明將籌設移民署，以便對臺灣地區人口的移出與移入做有效的管理，同時並將由政府籌設專司機構，來幫助移民解決所遭遇的種種問題。

第四章 臺灣地區移民移往美國的方式與管道

第一節 臺灣地區移民移往美國的方式

自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以降，美國一直是對我國政治經濟最具影響力的國家。在制度的建立上，美國是主要的學習對象，我國的高級人才，多數是留美的歸國學人，因為從臺灣地區出國的留學生大多是以美國為目的地；在經貿的往來上，美國曾長期提供臺灣地區經濟援助，不僅促成了臺灣地區的經濟起飛，進而促使臺灣地區的經濟成功地整合進入國際的分工體系，此外，美國更成為臺灣地區各個經濟發展階段，首要的外銷市場。故而，數十年來，臺灣社會存在著一種相當普遍的想法——「前往美國」便意味著將獲得令人羨慕的經濟機會、教育環境和生活水準，是以過去三十幾年來，臺灣地區移出的人口幾乎都是以美國為目的地，直到近幾年方才有了一些轉變（註一）。

過去，臺灣地區居民移民前往美國的方式有四，第一為留學後定居，依青輔會過去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地區留美的學生可謂年年增加，但學成返國的比率一直都相當低（青輔會，1979；1984），是而「留學後定居」是臺灣地區高級人才移民美國的最主要方式，不過最近幾年留學生返國服務的比率漸有升高的趨勢（註二）。第二為工作，依1952及1965年的美國移民法規定，特殊才能、專業人士、以及美國缺少之技術或非技術人員，均享有移民配額，雖然如此，過去臺灣地區人民以此類移民美國的數目可謂相當地少。第三為非法居留，此類包含合法簽證入境、但非法居留，或以跳船、跳機非法入境而居留者；這些人進入美國後多數等待大赦，或以申請難民資格、與當地公民結婚等種種方式轉換成合法身分。第四為依親，不管採以上任一方式取得美國公民身分，在台家屬都可依美國移民法規定申請移民美國，1965年美國移民法中以74%的配額來滿足「家庭團聚」的需求，親

族關係緊密的華裔移民自然利用各種血親、姻親關係牽引株連，一一移民到美國，是而依親乃成爲在台申請移民美國的大宗。

在解嚴以前，由於臺灣地區的大眾傳播仍受到相當的限制，且一般人民亦少有財力負荷出國觀光考察的費用，此外，出入境的管制亦相當嚴格，是而一般國民對國外資訊的掌握顯的相當有限。許多非法乃至合法赴美者對太平洋彼岸抱持強烈憧憬，事先缺少充份的資訊和理性的規劃，致使千方百計進入美國的結果卻不如預期。而基於「報喜不報憂」的心理，臺灣地區民眾一般仍只能管窺移民美國的光明面。

近年來，由於臺灣地區的政治愈來愈開放，經濟發展也愈趨成熟，我國人民長期出國的類型已經由過去以留學依親爲主的型態，轉變成爲以向外投資及應聘移民爲主（僑委會，1993），有愈來愈多具專業技術、傑出管理或研究能力的高級人才與攜帶大量投資資金的商業人員有心往國際市場發展，同時也是爲美國所亟欲網羅招徠的移民對象（可參考1990美國移民法的新規定），於是非藉家庭網絡的移民申請成爲新的移民主流。

其次，由於臺灣地區整體的教育水準和經濟能力較以往大幅提昇，因而國人的移民心態也又相當明顯的轉變。過去的臺灣地區移民爲獲得美國較高的物質生活水準而遷居異鄉，如今這個誘因以大幅減弱；取而代之的考慮因素包括：攬獵商機時持有外國護照的行動便利性、海外投資上的優惠資格以及個人或家庭對更佳居住品質、子女教育環境、政治制度、乃至更自由開放的社會風氣的期盼，因而「追求世界觀」也常被用來形容新的臺灣地區移民同時表現在個人成長與個人事業領域上全方位的自我期許。

此外，移民的國家也日趨多元化，不再以美國爲主要的移居國，像是中南美洲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等，都曾是近十年來移

民的新目的地（註一）。雖然，加拿大已經取代美國成爲臺灣地區移民最主要的移居國，不過，國人移居美國的人數仍佔相當大的比例，而對移居美國而言，留學及依親仍然爲主要的移民類型，但以應聘及投資移民的方式作爲移民的方式，確實也有日亦顯著的趨勢。

在臺灣地區人民不論是短期出國或長期居留國外的頻率都日漸增加的趨勢之下（註三），相對應的以此爲業務的服務性活動也有日趨活絡的現象，除了一般代辦觀光與商務考察業務的旅行社之外，以移民服務及海外投資顧問爲業務的商業性活動也如雨後春筍一般的出現。而究竟這些標榜專業服務的移民公司，在國人國際遷移行爲日趨活絡的過程中究竟它的服務內容爲何？在國人遷移國外的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產生哪些影響？這些都是本章想要探討的主題。而我們也希望對私部門（移民公司）活動內容的了解，而有助於僑委會或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特別是擬議中的移民署，更真切地掌握現今國民的移民需求。

第二節 近期臺灣地區國際移民的仲介管道：移民公司

一、移民公司的興起背景

移民公司的興起，不僅與近幾年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面的轉變有莫大關係，事實上也與整個世界政經局勢及科技的變化有間接的關連。這些變化不僅反應在微觀的移民者的需求上，也反應在移民業作爲一種以強調「服務性」及「專業性」的機構與經濟活動上。

科技的變革與全球化經濟改變了移民定義與意義

過去這二、三十年之間，我們所生存的地球之時空結構已經面臨全面地改寫，由於運輸與通信科技快速進步，致使空間產生快速與大規模的擠壓現象，大都市與大都市之間的空間距離愈來愈爲縮短，其間不

論是資訊的溝通或者人口與商品的流通速率也愈形快速。此外，經濟的全球化與產業的國際化，也使得人口與商品的流通更形頻繁與廣泛。以人口的流動來看，過去十年間，透過航空運輸來達成的洲際之間、國際之間、乃至城際之間的移動，不論在數量上或在頻度上都有了相當快數與全面的成長。這種變化致使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藩籬，開始漸漸地被打破了，而且對於移民與國際遷徙的觀念與定義也產生了直接與具體的影響，在七位受訪的移民業者中，就有三位具體地指陳出：移民對愈來愈多的人而言，除了是追求更好的生活機會與生活品質之外，更也是追求一種「世界觀」，亦即開始有愈來愈多的移民是以一種更為寬廣的國際性視野來比較、並追求自己的或者下一代的生活機會與生活品質。此外，對於敏感的企業界人士而言，此種世界觀也具體的反應在商機的追求上，期望利用移民的身分來提供給他們更活絡、更方便、乃至更寬廣的商業空間與經濟機會。

先進工業國經濟情勢的變動與移民技術與資金的吸納

自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來，西方先進工業國的經濟呈現了持續衰退的現象，且這些國家內區域發展的差距更是愈來愈明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相當多的國家開始透過移民政策的轉變積極地吸引技術性的移民及吸納移民資金的流入。像美國國會 1990 年 11 月所通過的 S358 移民法案，不僅將親屬移民與應聘移民的優先順序分開計算，並開始增設投資移民的項目，此外，其非移民的就業簽證內容也有了一些明顯的修正，例如 H 類的簽證、L-1（跨國企業人員）簽證及 E-1/E-2（條約商人／投資人）簽證。而其一些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在經歷經濟的持續衰退與財政危機之下，也紛紛採取更具企業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 的態度與發展政策，開始積極地到世界各地促銷其開發或合作計畫。而臺灣地區，由於「臺灣奇蹟 (Taiwan Miracle)」與大量外匯存底的聲名，再加上其游資充沛、海外投資意願、及移民需

求又相當高昂的情形下，更成爲這些美國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乃至民間開發部門，吸引投資資金的對象，這種情形從過去幾屆在台北展出的移民、留學、投資大展裡許多促銷與吸引投資的展覽可以得到印證。

臺灣地區經濟的發展與移民特性的轉變：從勞力輸出轉變爲資金輸出

對於第三世界國家而言，過去移出到先進國家，如美國，的人口多爲「勞力」輸出型，然現今對於像臺灣地區這種新興工業發展國(NIC)而言，移民的形式已經從「勞力」輸出轉變成爲是一種「資金」的輸出的形式。不過，由於臺灣地區早期是採取禁止與嚴格管制的移民政策，因而就移民特性而言，臺灣地區早期的勞力輸出類型仍然和其他第三世界國家(中、南美洲的移民)不太一樣，因爲我們流到美國去的是高級的勞動力(留學生)，不是低階層的勞動人口。而近十多年來，由於臺灣地區人口的成長及財富的累積，國民對於追求更高品質生活的需求日切，可是，由於臺灣地區居住條件與生活品質的持續惡化、教育系統的僵化不變、以及國內投資環境不健全等因素，致使移民成爲不可避免的趨勢。因而選擇更好的居住條件、更優越的教育環境、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更具前瞻性的投資項目，乃成爲國人移民國外的主要需求形式。可是，對於可以獲得移民機會與移民管道的移民人口來講，一般也會攜帶大量資金一併移出，因爲近年來各國吸引臺灣地區移民的政策大多是透過投資移民的方式來招攬，或者是因爲移民國家缺乏就業與經濟機會，因而，有相當多的移民家庭其經濟來源仍來自於臺灣地區，這從臺灣地區有相當數量的「內在美」的「空中飛人」即可得到印證。

移民業務與服務業蜂起的後工業社會

以上簡單地從國際性與國內移民條件的變化來討論移民定義及移民特性的轉變，不過對於專辦移民業務的機構而言，其興起的背景除了

因爲市場的需求之外，更也牽涉到其本身的業務特性乃是一種強調「服務性」及「專業性」的經濟活動，而這也正是後工業化社會中，愈來愈形重要的服務業活動所提供的機能特性。就移民服務而言，因爲幾乎每一個移民申請的案例都不一樣，完全是一種以顧客爲導向（consumer-oriented）的服務形式。此外，移民業務更是一種過程性（procedure）的業務，所涉及業務內容可能包括顧問與諮詢服務（即評估及找尋適合客戶條件的移民方式與移民國）、移民的申請（包括面談、各項移民手續的辦理等，此部份會涉及移入國與移出國的法令）、乃至移民後的接機、安家等的服務、甚或代理移民國的投資計畫等等應有盡有。當然，在講究「服務性」與「專業性」的移民業務中，各個移民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內容與代辦國會因其專業上的專長、對各移民國法令的了解與熟悉度、以及公司的規模而有所差異，不過和一般後工業社會中的服務業一樣，在市場上其公司規模會呈現兩極化的現象，不是相當小而專業的公司，就是規模相當大的公司。

二、移民公司的現況

（一）移民公司的名稱

就臺灣地區現有的移民公司而言，由於有關移民業務辦理的地點多是以臺北爲主，故而移民公司的設立地點大多仍集中在臺北地區，根據訪問「臺北市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侯爾高女士得知，目前在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合格移民公司有一百九十五家，其中在臺北市的就有一百五十幾家。透過同業公會的會員名冊發現，截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爲止，有加入同業公會者得合格移民公司，在臺北市共有 94 家，其中經辦美國移民者共有 35 家，其中本國籍負責人所經營者佔絕大多數，外籍人士經營者只有二家（一爲美籍業者、一爲加拿大籍業者）。從「臺北市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名錄上可以發現，一般的移民公司其所引用的

名稱可區分如下：

1. 以「顧問」公司字眼為名：含「企業管理顧問」、「移民顧問」、「移民投資顧問」、「國際顧問」、「國際商務諮詢」、「商業諮詢」等等。

2. 以「開發」公司為名：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 直接名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移民事業有限公司」、「**（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4. 房屋仲介公司：如「臺暘房屋仲介公司」、「中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總之，命名字眼雖然參差不齊，但由此可以發現，海外移民與海外投資事實上已經密不可分，所謂的「移民」公司已經將企管、投資、不動產開發等統合於一身，這些情形特別是在台灣與北美洲的美、加、墨等地區之「人」與「資金」往來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在臺灣地區移民特性已日漸轉變的情形之下，此種移民公司的活動實值得加以了解。

雖然民間移民機構的活絡已行之有年，不過，直到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才頒布「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讓移民業者有法源可以依循；此外，經濟部也直到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修訂「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時，才增列了移民商業業別，讓業者可正式向政府立案，申請合法的營業執照。

（二）政府對移民公司的管理 政府對移民公司之法令規範，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來了解：

1. 業務內容根據「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其指稱之移民業務機構，係指代辦以下各款與中華民國國民移居國外有關業務之機構：

- (1) 永久居留權簽證業務。
- (2) 暫時性或有條件性居留之簽證業務。
- (3) 與前二款有關之非移民簽證業務。
- (4) 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2. 申請程序

依「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移民業務機構除與其他一般公司設立程序相同，須於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第五條）外，猶因其業務關乎移民民眾權益至鉅，特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第三條），規範成一種特許的行業。第七條中特別規定，移民業務機構依法向經濟部辦妥設立登記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註冊登記：

- (1) 註冊登記申請書。
- (2) 公司登記執照影本。
- (3) 公司章程影本。
- (4) 營業計劃書，包括代辦簽證之國別及業務範圍。
- (5) 與移居國當地有資格從事移民業務之事務所或顧問公司之合作契約，或依移居國法令准許其合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合作契約或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證後，再經外交部之認證。

移民業務機構經取得內政部核發之註冊登記證，並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証後，始得營業。

第八條則規定於國內外申請設立分公司時，有關機關核准後應副知內政部。

3. 外籍負責人在台設立規定

針對外國人在台設立移民業務機構，「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如下：

第九條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移民業務機構，應依我國公司法、外國人投資條例技術合作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經向內政部申請註冊登記，並依法領取營利事業登記証後，始得營業。前項外國分公司之設立，準用本辦法中有關本國移民業務機構設立之規定。

4. 資金限制

第十一條規定，移民業務機構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5. 契約訂定

第十二條乃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業務時，應與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格式內政部於頒布該管理辦法時一併公佈範本。

6. 廣告刊登之規定

第十三條載明，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移民業務機構方得於報章、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並應於廣告載明內政部核發之註冊登記証號碼。

7. 違法行爲

第十四條指出移民業務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爲：

- (1)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而營業。
- (2) 代理當事人申請移民或非移民簽證，明知當事人所填寫、繳交之證件不實仍代爲申請或填寫。
- (3) 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或散佈虛偽不實之移民消息。
- (4) 刊登廣告未載明內政部核發之註冊登記証號碼。

8. 罰則

詳見「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依其所違項目之不同，可撤銷其註冊登記証，或由內政部函請有關機關依公司法規定命令解散之。

綜合觀之，移民公司通過內政部審核，取得許可後，只有「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具有隨時監督的效果，其中規定每半年依內政部所附「公司辦理移民案件統計表」加以填報並送內政部備查，並於第十六條第三款中聲明：「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然經內政部人口政策會所獲資料可知，實際繳交公司甚少，其填報資料是否屬實亦未有查證。可說監管單位內政部惟在公司設立時予以督察，公司一旦設立，便沒有固定的糾劾措施和有效的罰則。

過去由於政府基於國情特殊的考量，遲遲未能制定相關的法律來規範，致使從事移民業的業者水準良莠不齊，加上該業務涉及的專業性相當強、且服務費用亦相當高，故而，糾紛詐騙時有所聞，因而一般人對移民業者的了解都相當有限，但從移民公司的活絡情形亦可發現其確實有存在的條件及可能性，爲了對移民公司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

解，本研究於是就從「臺北市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中選擇一些專門經辦美國移民業務為主的公司，以及同業公會的總幹事及理事長作為訪談的對向，並透過開放式的訪談的方式來對臺灣地區的移民公司以及移民需求做更進一步的了解。

在移民同業公會三十五家有經辦美國移民業務的移民公司中，本研究在去年十月份至今年六月份之間，分別訪問了臺北市移民同業商業公會及七家移民公司（註四），對於移民公司的訪問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重點：該移民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的特色（特別是其經辦的主要業務內容、服務方式、以及其客戶特性）、業務的推展方式、與美國的業務關係、以及對相關政府機關的建議。

（三）移民公司的特性

就移民業對於移民所提供的服務而言，不僅在申請手續上扮演了專業化的制度性管道，更必須對美國各地與臺灣地區之間經貿來往狀況、特殊投資優惠或限制做極通盤且細緻的了解，以針對顧客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建議。以下乃就本研究訪問對象及資料閱讀所得之結果，以下歸納出國內目前移民業者的一些特性，首先就移民業者所代辦的業務來看：

1. 完整但可分割移民服務

在移民過程中所需的初步諮詢、移民面談、手續代辦、搬遷運輸事項、至美後的接機安家、就學就業等等，移民公司都可提供全程服務，更細心的移民業者，甚至提供出國前的就業及語言訓練。顧客可就本身需要選擇其中單項或數項要求協助。根據我們訪談所得到的訊息，移民同業公會及業者推估自辦移民的比例大約佔所有移民的四成左右，不過各國的情形差異頗大，就移民美國而言，由於在台申請移民美

國手續特別繁瑣、且法令規定嚴格、而又因涉及多個機關及跨國連線的作業，整個過程相當冗長，各人不易辦理，因而即使在美國有親友，亦常將部份甚或大部分的手續手續委託給移民公司代為處理。

2. 移民管道的商品化

臺灣地區除了因經濟與生活水平的提昇，使人民有尋求往外移民的條件外，也由於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紛紛以投資移民的方式招攬移民，以期對該國家的經濟有所助益，在此情形下，移民公司更適時且積極地搶佔此市場契機。以代辦美國移民為例，由於移民公司擁有最詳盡且即時的美、台兩地投資法規及市場現況分析，除了因應顧客的需求而提供移民服務的同時，亦主動開發新的投資管道，使投資和移民的意願與目的合而為一，一同達成。一九八〇年代末一九九〇年代初臺灣地區對資金攜出的限制日趨寬鬆，以及一九九〇年美國移民法歡迎投資移民的新規定，適時促進了這種移民「商品」的可行性。

此種移民「商品」的產生與設計對臺灣地區移民的「質」變有莫大影響：

(1) 對於有海外關係的移民，移民公司主要在提供技術上，亦及專業上的協助，而對於無海外關係然有移民意願的人，移民公司則為其創造有形的移民管道，使之得以移民他國。可以想見，使用此一方式者當以臺灣地區工商企業界人士及其他富有資金的臺灣家庭為主。

(2) 因服務費用相當龐大，且常也涉及相當數額的國際間的資金移轉，移民公司的中介及諮詢角色更形複雜化，業者極易利用兩國法令的差別遊走法令邊緣。

(3) 業者推出的移民商品，因針對華人固有觀念的需求，多以土地、旅館、社區共同開發等購屋置產途徑為主；實際投資美國設立公

司只限少數企業（註五）。此種有規模及計畫的民間招募將使該類移民移美後的居住集散、從事行業出現何種變化？他們所攜出的資金數量如何？對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如何？他們赴美後所從事的工作有多少涉及美台之間的貿易往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的通過對這種趨勢有何影響？都值得在進一步做更深入的探討與分析。

以上主要是針對移民公司的業務及其影響作比較整體性的討論，事實上，就各別的移民公司而言，其業務內容的差異仍相當地大，更具體來說，有些是專作「顧問諮詢」（包括移民資訊的提供，移民管道的找尋與評估，或關於移民的法律、稅務等問題的諮詢），有些則是「代辦簽證」（包括暫時性或有條件性之居留簽證，以及永久居留簽證之代辦）為主，有些則包括移民後的「安家服務」（即移民後從接機、找工作、熟悉環境、認識新朋友、法律及稅務問題的諮詢．．．等）。基本上，各移民公司業務的差別主要跟負責人的專長及公司規模（註四）有關，公司規模較小者，業務內容則以負責人的業務專長及對國別的熟悉度為主，業務為「專業型」的服務，公司規模較大者，業務內容則成「體系型」的服務。

3. 移民公司與美國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合作關係

可能基於資訊完備或業務分工的需要，或是因為美國「聯邦」制的地方自治性，移民公司與美國方面的業務合作，往往專在某一地區。從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款可以看出，與美國當地政府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契約，乃是移民公司成立的要件，可推論也必為消費者的安全保障。近年來，美國各級政府（包括地方政府與州政府）都曾透過一些移民或投資機構，利用說明會或訪問團的方式，積極主動地吸引臺灣地區的資金，以臺北聯安移民投資顧問公司為例，該公司取得美國德州布朗斯威爾斯市的全權委託，並經該市市議會通過，專門代理該市處

理臺灣地區投資移民代辦事宜。而對臺灣資金或業務的吸引也不僅止於美國政府單位，甚而包括一些民間的投資、開發計畫與法律業務；故而與移民公司合作的美國民間單位，主要是以法律與顧問業為主。

（四）移民公司拓展客源的方式

對於移民公司而言，由於其所收取的服務經費通常相當龐大，且同業之間的競爭相當的大，客源的推展對公司的經營而言實在相當重要，從我們訪談的七家移民公司而言，大部分都強調其客源主要都來自於口碑。不過，自從民國八十年移民公司合法化後，移民公司一方面積極展開業務拓展的活動，另一方面強調專業化與服務性的移民公司更是積極參予移民同業公會的事務（註六），另一方面亦期透過各種管道建立行業的專業形象。

就移民公司拓展客源的方式來看，其中除了「口碑」之外，主要以廣告、刊物、說明會為主，分述如下：

1. 廣告：

目前各大報中，於每星期固定時段刊登移民廣告專欄的計有：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自立晚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等（其中、民眾日報、民生報並未有固定時段之移民廣告專欄）。經濟日報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起便率先地於每個星期五刊登有關移民資訊的專欄廣告，而工商時報也從當年的十一月開始跟進，於其星期五的工業廣告專欄中刊出此類的廣告。當然，早在七十八年以前許多報紙的分類廣告欄中便早已出現過一些零星的移民廣告。自立晚報從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起每週五也開始刊出整版的移民廣告，並且在十二月時將其時段調整為每週四出刊，八十年八月開始更將此欄廣告定名為「移民投資」；聯合報則是從八十一年三月開始每週四才有此類廣告的報導出現，而聯合晚報接著在四月

起每週二也增加了移民投資的專欄廣告，並於星期日刊出這些公司的簡介。

大致而言，移民廣告專刊可分為報導式和方塊廣告兩種。報導式通常是以『臺北訊....』或是『本報訊....』起始的報導方式來進行宣傳。而除了一些宣傳其投資基金、旅館、房地產等專案的內容，或是出國考察、遊學、留學的計畫之外，還會有一些提供諮詢服務的報導，例如移民諮詢信箱、各國移民法及移民配額的介紹、面談時的溝通技巧、移民前準備工作和移民後適應問題的分析.....等等。至於方塊廣告限於篇幅和格式，所以多半是用來說明該公司之經營項目與服務內容，或者是預告其說明會舉辦的時間、內容。然而正由於方塊廣告通常未能有足夠的空間來詳細地說明其經辦業務，故有時較易混搖視聽或是引起消費者的誤解。由於移民事業機構的管理辦法直八十年二月才出爐，所以之前的移民公司由於缺乏法律規範而較顯得良莠不齊，而其負責的事業機構的差異度也較大。例如，以前有的旅行社也會刊登一些代辦移民或非移民簽證的廣告；而投資公司及房地產公司也會刊登一些國外的投資或是購買計畫；留學中心也有辦理留學及移民的業務。而其中也不乏一些不實或是錯誤訊息的廣告出現。而目前由於大部分的業者都具備合法的移民公司資格，並為了維護其公司的專業形象，所以廣告的內容也較整齊，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協助報導出現的也較多。

2. 刊物：

1990年以後市面上主要出現三種移民雜誌 -- 「移民快遞」、 「移民抉擇」、 「移民與投資」及一種月報 -- 「美國生活資訊月刊」。「移民快遞」為英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美國生活資訊月刊」為聯安移民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上兩家公司均為臺北市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中之一員。其內容除報導美加地區移民法令之變動、

移民時面談、通關、生活適應的種種外，同時也報導該公司近期的服務項目、移民說明會時間等等。

3.說明會：

舉辦說明會是移民公司與潛在顧客得以面對面接觸的主要途徑。前述廣告及刊物，便是移民公司登載說明會時間地點的媒體。此外，寄送廣告或由過去主顧介紹，也是說明會集結聽眾的重要方式。

(五) 移民業者對政府的建議

對於國人移民國外的情形日漸頻繁的今日，移民業者算是位居最前線的在處理移民業務的業者，因而對於國人移民的各種問題的了解也最直接，故而本研究亦期望透過移民業者，來了解該行業或國人移民國外的過程中最需要政府哪些協助與配合。根據我們訪談的結果，移民業者對對政府的建議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項：

1.有關對於移民業者的規範問題：

根據其中一為業者的訪談指出「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中第七條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在向內政部申請登記實應繳交「與移居國當地有資格從事移民業務之事務所或顧問公司之合作契約，或依移居國法令准許其合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文件」。

” . . . 由於當時內政部認為移民的問題牽涉兩個領域，一個是移出的問題，涉及臺灣的入出境管理局；另一個是移入國的法律問題，對於移入國的法律問題，內政部認為臺灣的業者要取的國外的法令不是那麼容易，基於對消費者保護，所以乾脆做一個強勢的管理辦法，就是規定必須和國外的業務機構合作，要依照合關係來認證。然而事實上，國內的移民業者認為上至法律事務、

下至發行雜誌（資訊的提供），外國的合作對象通常未能提供任何的協助，故此種「企業連線」只是形式上的關係，對消費者和移民公司言並無具體的意義。此外，很多移民公司辦理的業務都是以簽證為主，要在美國找到連線是不太可能的。”

2. 政府單位與移民同業公會的分工：

移民業者認為政府單位應與與移民同業公會有效率的分工，政府單位應幫忙解決較大方向、較整體性、或較難處理的事務。

”我們公會常收到民眾的一些請求，也處理了一大部分的工作，因為找政府不知道找哪一個部門，或哪一級的政府，來處理這些專業的問題，．．．；至於政府組織，由於像恐龍一樣很大，很多事即使找內政部或是外交部，也無從得知。這就像若有不知名的病，是要找血液科或是什麼的，並不知道，於是就要先化驗。所以我們公會扮演直接接受民眾第一線的抱怨來源，且為了其形象及專業性，都會很積極地評估，使民眾得到滿意的答覆；如果是政府單位，由於各部會又分成很多司，所以如何分配職務，民眾往往並不清楚。此外，政府所管的應該是公會或公司的牌子，如：公司沒搞好就把執照沒收，或監督公會。至於個案，政府就比較難以管理，所以個案應由公會管。政府該出面管理的，應是像「千島湖事件」這種牽涉深度、廣度較大的事件。”

3. 有關僑民簽證的問題：

此外，有業者提出來認為政府應對移民有新的定義，特別是如果並不限制國人往外移民的話，對於僑民簽證的規定應儘可能地放鬆。

”六月一日開始，僑委會和外交部又把僑民加簽的規定收嚴格了，從前僑民加簽的規定是，只要你在國外居住兩年，取得當地

的居留証，就可以申請僑民加簽。老實講一個政府當它的人民有移民國外的意圖時，它就應該轉化成公民義務型態來規範他，也就是要嘛！你就限制移民，既然都出去了，就不要希望他和台灣人民一樣要服兵役，很多人就是爲了兵役問題出去的，你既然都不要他納稅了，爲什麼還要他回來服兵役呢？這個人都已經出去了，你還要他盡這邊的義務，我覺得這基本上是一個矛盾嘛！將來這東西牽扯到跨部會的問題，老實說，也不是僑委會能夠決定。今天就政策面來講，我覺得這個政策把僑民推遠了，推遠的原因，舉例來說：護照加簽的問題一拖拖了四年，老實講，他的孩子早就拿到加拿大護照了，大可以拿加拿大護照入境，到時候爲難的不是孩子，是父母親，他們可能還想留在台灣服務，卻因爲你不准小孩子入境，迫使他們不得不離開，這麼一來，不就是把這些人都趕出去嗎？如果僑委會想聽到什麼樣的意見，那我覺得台灣的政策太凌亂了，而且不合邏輯，這種政策只會導致做父母的人花更多的成本，更多錢在國外，我想在政策制定上把「移民」定位在哪裏是很重要的，僑委會和內政部應該要好好協調，把「移民」的定位弄清楚之後，僑委會也比較好辦事。”

4. 加強對僑民各種資訊的提供：

在相當重視移民資訊提供的一家移民業者特別指出，其所創辦的移民雜誌，不僅對移民相當實用，且受到移民相當的肯定，更有一些移居國的官員積極地蒐集提供給移民參考，可見其需求，故其建議，僑委會可以以辦理類似移民雜誌的方式來進行，一方面有市場、另一方面又可服務僑民真正的各種日常需求。

基本上，本研究對於移民業者的訪問是採開放式的方式進行，故而業者對政府單位或僑委會的建議，並未能系統化地指陳出來，以上僅

據實地將訪談內容最歸納式的整理。

附註：

註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近期所發佈的一項資料顯示，1993年移民加拿大、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與南非等國的總人數為20,884，其中比例各為45.36%、37.51%、11.89%、3.71%、1.53%（自立晚報，83.9.8，17版）。

註二：參看第二章及第九章。

註三：參看第二章的討論。

註四：接受本研究訪問七家移民公司為：

公司名	代辦國	成立時間	規模*
信望愛	加拿大、美國、阿根廷 澳洲、紐西蘭	1977	中型
一盛	祕魯、南非、美國	1989	中型
聖波麗	美國	1986	小型
喜瑞都	美國	1983（美國） 1988（臺灣）	中型
聯安	美國	1982	中型
加僑	加拿大	1967	大型
英聯	美國、加拿大	1985	

* 移民公司規模，小型者員工約2~3人，中型者員工約十餘人，大型者

員工約三、四十人以上。

註五：同時有好幾家的移民業者都指出，美國的投資移民的申請反應不是很好，臺灣地區算是整個投資移民申請數目最多的一個國家，基本上，投資移民算是一個相當商品化的移民管道，作為一種商品而言，和加拿大、澳洲相比較的話，美國所提供的是最難且成本最高的商品，因為除了一百萬美元的投資額外，美國的移民法令亦規定移民要在兩年之內創業，且必須聘用十名以上的員工，此外，投資計畫並未經過政府的檢覈，極易引起投資糾紛，故而對移民言，此類移民管道變數相當大，風險度相當高，多數的企業家大多不會利用投資移民的方式來申請移民，企業家移民美國或在美國投資的管道，比較多的案例是透過 L1、EB1、H1B和EB3來申請。

註六：本研究所訪問到的幾家移民公司，其負責人都是移民同業公會中相當積極與活躍的角色。此外，移民同業公會為了澄清移民業專業者的形象，對於違法事項也期扮演積極舉發與匡正的角色，在臺北市移民商業同業公會週年專刊第二十五頁「公會功能與任務」中載明，移民同業公會對有關移民的違法事項負有督察及糾舉的責任。其處理事項為：

第十一條 有關會員涉及違規營業之查處事項。

第十二條 協助調查與配合取締國內非法經營移民業務事項。

第二篇

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調適過程

第五章 臺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空間分佈

第一節 臺灣地區人民移民美國簡史

1960年開始，台灣地區已有相當數目的留學生在美國取得居留權，當時台灣地區尚缺乏高技術的就業機會，再加上美國與台灣地區的經濟所得相距甚大，造成台灣地區人才外流的現象，據統計 1960 年到 1979 年之間，台灣地區有將近五萬人到美國深造，而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回台灣。但是真正比較大規模的移民從台灣地區移到美國是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後，根據 1980 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超過半數的台灣地區移民是在 1975 年到 1979 年之間移入美國。1970 年的移民潮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在國際政治上的挫敗。二是 1965 年美國新移民法修改鼓勵高級技術人才移民及家庭團聚。

台灣退出聯合國之際，許多台灣地區人民擔心台灣地位問題，而謀求移民途徑，另外中美斷交更加深這樣的信心危機，在那種不穩定的時局下，能真正移民成功的人，一是透過子女在美申請居留權，二是以在美創立事業的方式移民。有許多台灣地區的移民在那時賣掉所有在台的資產，來到美國重新做起，這可算是台灣地區移民的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的台灣地區移民浪潮是在 1980 年之後，美國與中共建交，原本要將保留給台灣的兩萬名移民配額合併到中國大陸的配額上，也就是來自兩地的移民總數不能超過兩萬，在一群台灣地區移民積極遊說國會移民改革委員會之後，國會通過保存台灣單獨的兩萬名配額，這對第三波的台灣地區移民潮有重大的影響，如果台灣地區沒有被視為獨立的區域而保有兩萬名移民名額，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人口便會增加緩慢，台灣地區移民的社區也不會成長到今日的面貌。

1980 年以後進入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和以前的移民比較起來有一

些差異。第一，在居住的區域上，1980 年代以前的台灣地區移民多因職業而取得居留權，他們分布的地點和工作的相關性較大，一些高科技，國防工業的地區，如紐澤西、波士頓，洛杉磯... 等都有零星的台灣地區移民社群，但整體而言，這時期台灣地區移民的分布比較分散，社區形成並不明顯。但 1980 年以後，台灣地區移民的移入管道多元化，職業背景也十分多樣，最重要的是，許多人並不打算在美國公司上班，而想自己創業做生意，所以便開始選擇已成氣候的台灣移民社區定居經商，洛杉磯的蒙特利公園市 (Monterey Park) 及紐約的法拉盛 (Flushing) 便開始聚集了這種背景在台灣地區移民，明顯的社區形成是在台灣地區的移民已經在美國二十年以後才產生，這和大部份移民社群在初抵異國之初，便傾向聚居形成移民社區的模式十分不同。從表 5.1 可以看出，相對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移民，台灣地區移民的目的地比較分散，但是有兩個區域突出形成最重要的目的地，第一是以 Monterey Park 為主，包括 Alhambra，Rosemead，Artesia/Cerritos 等的洛杉磯聖蓋博山谷區 San Gabriel Valley)。第二，則是紐約的法拉盛 (Flushing)。第二在教育背景上，我們可以看出這兩時期移入的移民有很大不同。1990 年的人口普查對移民人口提供了廣泛的統計資料，我們將針對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加以分析，為了方便我們觀察不同時期移入的人口之間的差異，我將台灣出生人口分為 1980 年以前移民，1980-1984，和 1985-1990 三個群體，加以比較。這三群體之間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教育水準和英語能力。1980 年以前的台灣地區移民中仍以留學生申請居留者為主，所以教育水準相對較高，將近百分之十二的人口擁有博士學位，而 1980-1984 之間移入的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六有博士學位，而到了 1985-1990 年之間移入的則只剩下百分之二有相同的學歷。但整體而言，台灣地區移民絕大多數都有大學以上的教育，不論是新近移入的還是居住時間較長的移民。(表 5.2) 直到目前為止，留學生取得居留權仍然佔台灣地區移民人口的最

表 5.1 華裔移民在美國各地區的分布, 1983-1990年

郵遞區號		出生地			總計
		中國大陸	台灣	香港	
10002	New York, N.Y	13,943	437	2,248	16,628
91754	Monterey Park, CA	2,497	2,328	768	5,575
11371	Flushing, N.Y.	2,786	1,116	551	4,453
91801	Alhambra, CA	1,426	1,301	464	3,191
11355	Flushing, N.Y.	1,550	1,245	322	3,117
91770	Rosemead, CA	1,014	486	288	1,788
90701	Artesia/Cerritos, CA	529	1,077	83	1,689
94112	San Francisco, CA	1,118	77	276	1,471
94015	Daly City, CA	678	177	400	1,249

資料來源: From Fong, The First Suburban Chinatown, 1994, p.32, table 5.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表 5.2 台灣地區出生移民的一般特性

人口特性	移入年份		
	1985-90	1980-84	1980之前
年齡中位數	29	33	39
女性比例	53	52	54
<u>婚姻狀況</u>			
已婚男性	52	63	68
已婚女性	59	68	71
<u>家庭狀況</u>			
女性單親家庭	8	9	8
<u>教育(26歲以上者)</u>			
高中教育以下	20%	21%	22%
專科	19	19	16
學士	31	24	22
碩士	26	28	23
專業學位	2	2	5
博士	2	6	12
<u>語言</u>			
英語不十分流利	75	59	40

資料來源：美國外國出生人口特性報告，1990。

主要部分，另外以觀光簽證而留下來的入佔第二主要部分，另外以約聘身分來工作而後留下來的人也不少。相對而言，從大陸來美而取得居留的主要管道是觀光簽證，以及不明途徑（表 5.3）。

台灣地區移民以社經地位高於大多數其他移民族群而著稱，據 1990 年美國移民局的資料顯示，60% 的台灣地區移民有大學以上的教育水準，而百分之六十六來自專業和經理階層，居各國移民社經地位的第二名，僅次於印度裔移民。和其他華人移民比較起來，台灣地區移民更顯得天獨厚，這和移民的途徑有關，百分之四十二的台灣地區移民經由職業類別得到居留權，這種職業系屬於高級及專業技術，所以因此而取得居留權的人傾向於本身教育水準高的背景。而相對而言，只有百分之十七的大陸及香港移民進入美國是因為職業的因素（表 5.4）。

第二節 臺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空間分佈

根據 1990 年美國移民歸化局（INS）所公佈的資料顯示超過一百萬的合法移民正式登記為美國公民（1,090,924）（註一），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總數為 13,974，約佔全部移民的百分之一點三。基於此，臺灣地區成為美國第十五大移民輸出國（註二）。1990 年的資料所顯示臺灣地區移民的比例和整個一九八〇年代約略相同，一九八〇年代的比例從 10 人次到 13,000 人次不等（最高記錄為 1983 年的 16,698 人次）。約有二百三十萬的亞洲移民於 1982-1989 年間來到美國，臺灣佔亞洲移民總額的 4.4%，香港佔 2.14%，大陸佔 9.2%。臺灣地區移民的總數為 102,934 人次，為香港移民的兩倍強（49,567），但僅為大陸移民的二分之一左右（212,983），截至 1990 年止，有 231,520 臺灣地區出生的中國人居住在美國境內（註三）。臺灣地區的移民散居美國各地，參見圖 5.1 和 5.2，最大的集中地區即為加州和紐約（表 5.5），事實上將近 60% 的臺灣地區移民於 1989 進駐到加州

表 5.3 華裔人口成爲移民之前的簽證分佈, 1990

簽 證	出 生 地		
	中國大陸 %	香港 %	台灣 %
商業考察	2	2	3
觀光	27	23	22
學生	21	31	43
臨時工作	5	11	12
交換訪問	6	0	1
美國公民(居民)之未婚夫(妻)	3	2	1
跨國公司人員	1	4	4
難民	4	1	0
沒有簽證	19	9	4
其他或不明	13	18	14
總人數	8,120	2,338	6,165

Note: This table contains only those who adjusted to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after being present in the U.S. for various time periods. Immigrants who entered the country with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applied for from overseas were excluded from this table.

資料來源: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1. Washington D.C.:
USGPO.

表 5.4 華裔移民移民前背景以及其最後居留地, 1990

	中國大陸/香港 %	台灣 %
職業優先移民	17	42
家庭團聚移民	83	58
移民前職業背景*		
藍領、農、服務	60	15
專業主管	30	66
教育		
大學畢業		
總人數	31,815	15,151

*以有職業者為主。

資料來源: INS report

表 5.5 一九九一年移居加州華僑居民的分佈*

城 市	出 生 地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香 港
洛杉磯	3,441 29%	2,458 46%	1,279 29%
舊金山	3,580 30%	142 3%	1,018 23%
加州總人數	11,891	5,509	4,405

*本表只包括在1991當年進入加州居住者。

資料來源: 加州州政府財政廳; 合法的外國移民報告。

圖5.1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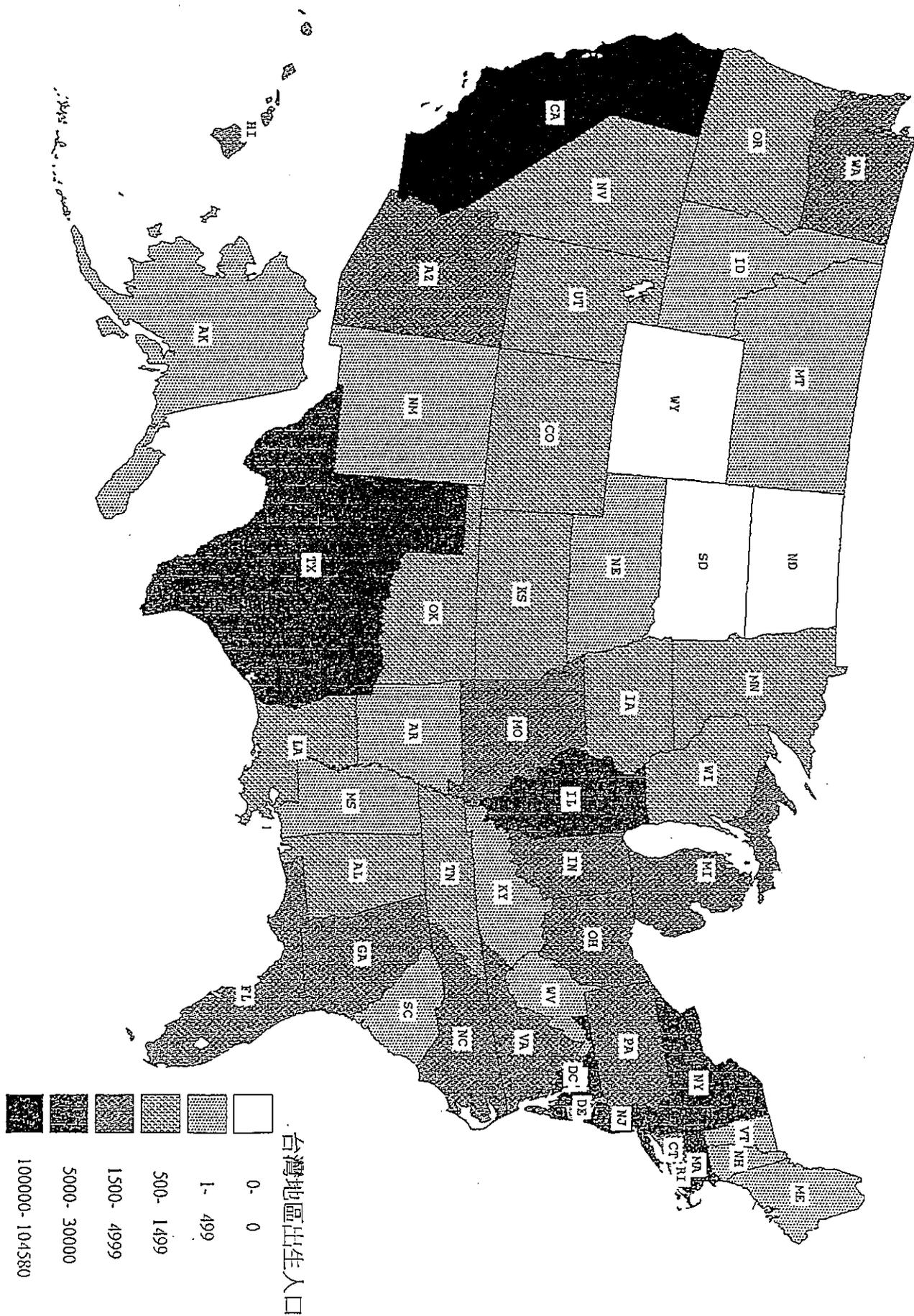


圖5.2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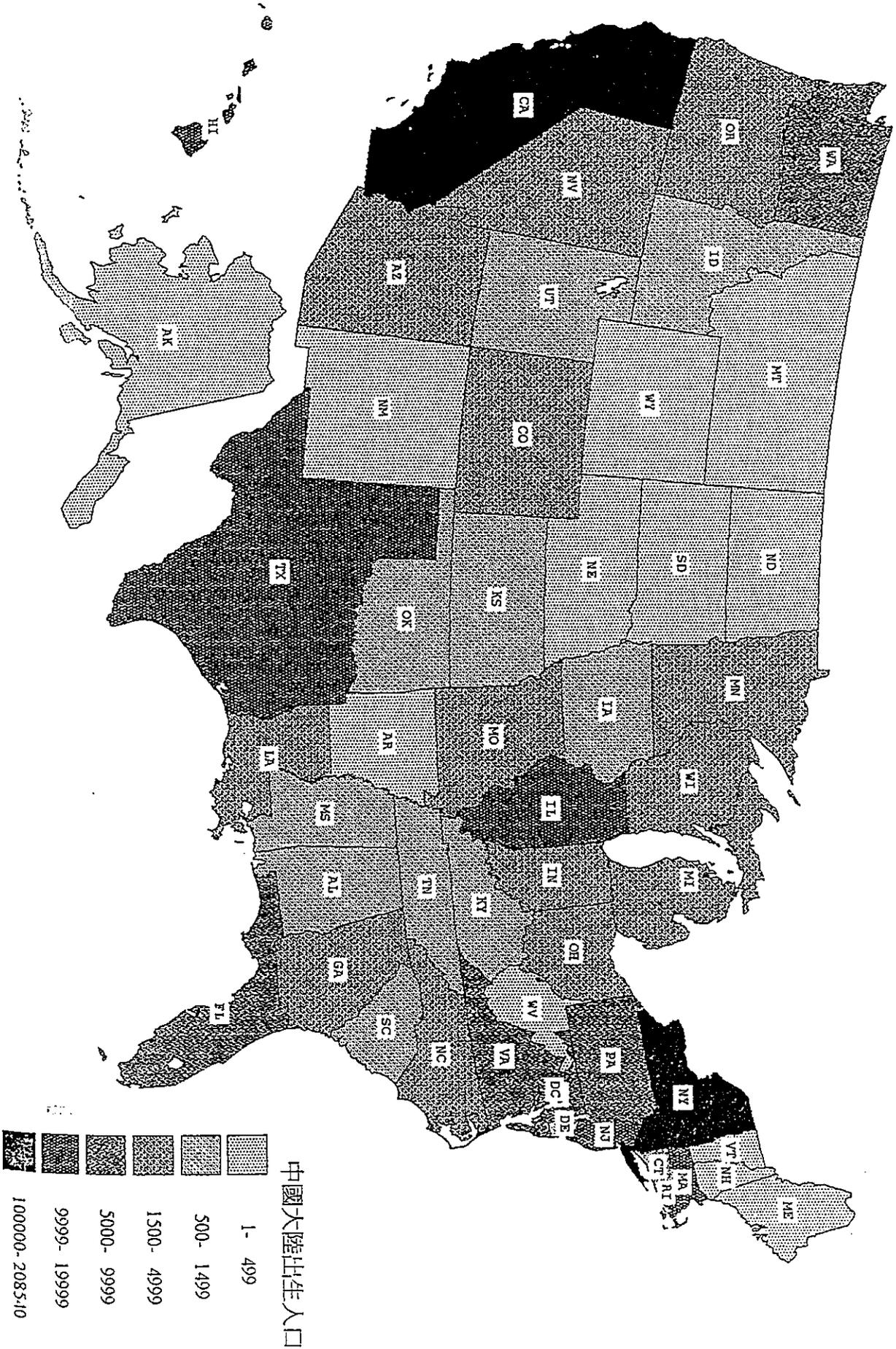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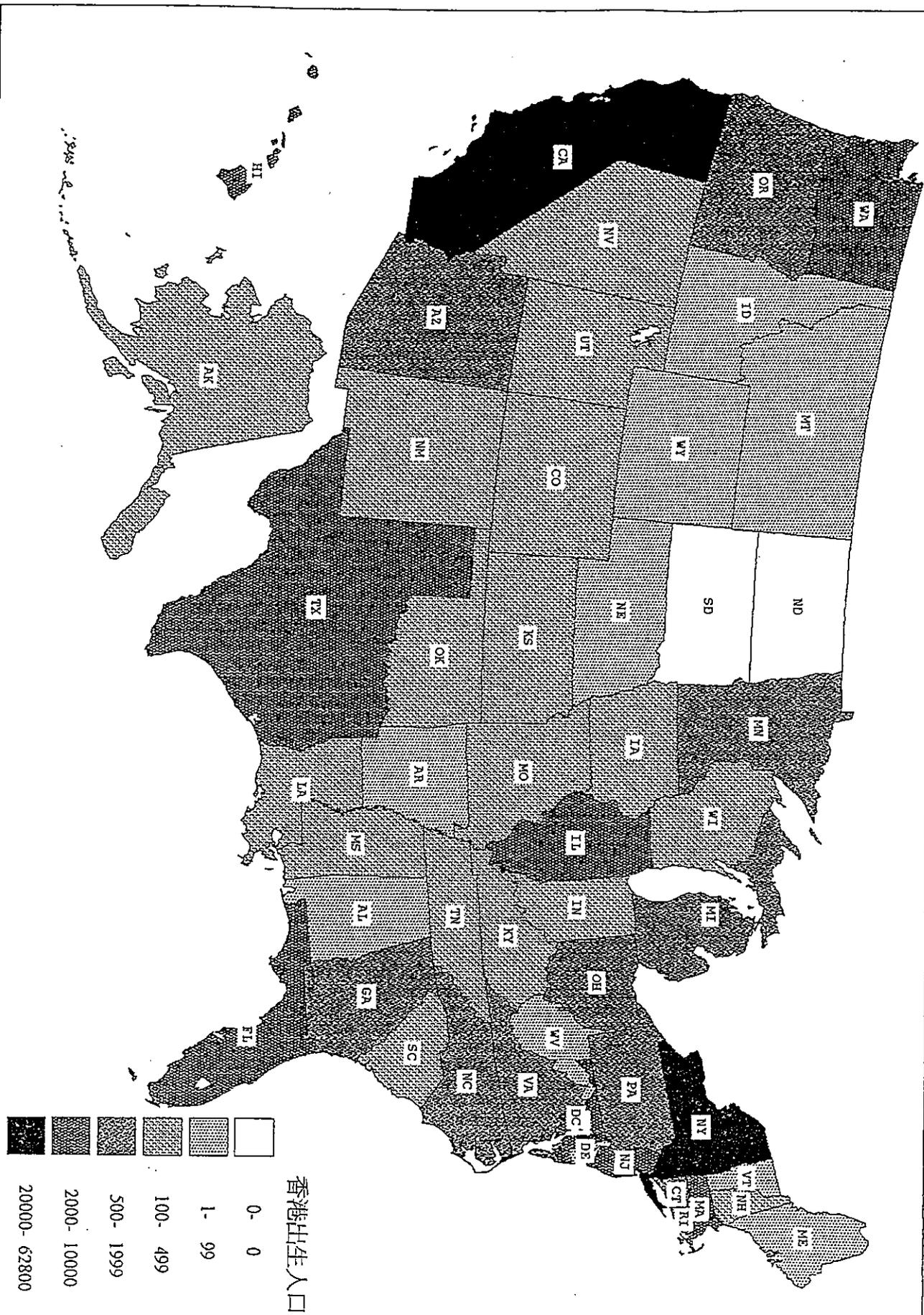


圖5.1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佈，1990

圖5.3 香港出生人口在美國各州之分布，1990



(42.9%) 和紐約 (14.6%) 臺灣地區的移民亦集中在其他高度都市化的地區，特別是美國的東岸，如麻州、康州、新澤西州、德拉瓦州、華盛頓特區、馬里蘭州；或是其他的大都會區，如依利諾州的芝加哥、德州的達拉斯、休士頓、沃爾斯堡 (Fort Worth)，佛羅里達的邁阿密、坦帕 (Tempa) 和華盛頓州的西雅圖。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地區移民競相前往的加州和紐約亦為其他亞洲移民所棲息之地，特別是來自大陸和香港南韓的移民。1989年，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在這兩州的總數約為大陸和南韓的二分之一左右 (表 5.6)。

在加州和紐約境內，大多數的臺灣移民以大城市作為其目的地 (表 5.7)：如洛杉磯和舊金山就有 4,529 人次的臺灣移民，加州總人數亦才為 5,991 人次；而紐約市的 1,555 人次亦超出紐約州臺灣移民總人數 2,045 二分之一強 (表 5.7)。

圖 5.1 和 5.2 及表 5.7 移民局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移民集中在美國少數幾州，而且傾向集中於這些州的都市地區。除了西雅圖和芝加哥外，臺灣地區移民不太可能遠離都市的核心地帶定居。但在我們所作的田野工作中，我們發現了一個趨勢：亦即現在移民密集的地方已逐漸走向郊區。例如：愈來愈多的臺灣地區移民選擇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新澤西州 (New Jersey) 和馬里蘭州 (Maryland) 即說明了上述的趨勢。在西岸則可從接近舊金山的郊區地帶聖荷西 (San Jose) 和洛杉磯附近的聖蓋布耳山谷 (San Gabriel Valley) 發現此情形。

就統計數字而言，臺灣地區移民僅佔總移民人數的極小部份，和來自大陸和南韓的移民相較之下，人數又顯得更少。然而移民局的資料顯示，仍然有持續及可觀數量的臺灣地區移民來到美國，而且他們已經慢慢地在紐約州和加州的都市地帶形成社區，這正式本研究案所選擇的

表 5.6 一九八九年加州與紐約州的各種移民分布情形*

州	移民來源地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大陸	南韓	
加州	5,991	4,116	11,083	10,584	477,417
紐約州	2,045	2,189	10,602	4,282	134,766

*本表根據移民表示將移入各目的地來計算。

資料來源： INS, 1990

表 5.7 一九八九年東亞各地移民選擇移居的各美國城市

城市	移民來源地			
	台灣	香港	中國大陸	南韓
洛杉磯	3,111	1,073	3,992	9,110
舊金山	1,418	2,560	8,630	2,563
紐約市	1,555	1,581	6,603	7,668
西雅圖	367	NA	1,933	2,322
芝加哥	292	344	1,111	1,373
其他城市	975	567	1,603	5,724

資料來源： INS, 1990

兩個地點所在。例如：在紐約市，從 1982 年到 1989 年間，有 71,881 人次的華人移民，其中，來自大陸的有 52,713 人次，來自香港的有 9,952 人次，來自臺灣地區的有 9,216 人次，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驚訝！在洛杉磯，臺灣移民的比例亦相當高（參閱洛杉磯部份）。

附註：

註一：合法移民的定義為……”外國人得以合法地進入美國成為永久居民。”在這約一百萬左右的移民中，1988~1989 年間，有 402,431 人成為永久居民；1979 年之前抵達的 196,813 人中，其移民地位於 1989 都已更改；其餘者為 1979 至 1988 年抵達美國。參見移民規劃局資料，1990。

註二：相較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第五大移民輸出國，1989 年，共有 32,272 人次，約佔總人數的 3.1%；南韓為第四大移民輸出國，計有 34,222 人次，佔 3.1%。

註三：臺灣地區移民的總數實際上被低估，因為 1949 年後自大陸撤遷來台的民眾，因其出生地為中國大陸，所以常被列為來自大陸移民。

第六章 臺灣地區移民在紐約的現況

紐約市在過去二十年中，由於來自世界各地移民的湧入發生了極大的改變。大部份的人都認為移民為美國的都市帶來了活力和多元性 (Winnick 1990; 1988; Arnold et al 1990)。位於曼哈坦東邊的皇后區，它為紐約市的一部份，因為移民的進駐促使其在結構上發生了極大的轉變。從曼哈坦搭七號地鐵到皇后區的沿途，我們可以一覽各國的文化景觀，這一帶大概是地球上最多元的地方了。七號地鐵的終站位於法拉盛市中心，這個地區以亞裔人口和店面佔大多數。因此，七號地鐵常被人戲稱為 " 東方快車 "，法拉盛則被描述為紐約市的 " 新中國城 "。在亞裔人口的分佈中，現在的法拉盛為加州以外臺灣地區移民最大的集中地區，基於此，我們才選擇其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區。

在 1994 年二月的期中報告中，我們試圖最近發生在法拉盛的現象從人口學和經濟學的觀點來剖析最近發生在法拉盛的現象。我們檢視了各種促使人們選擇法拉盛為其落足處的原因；同時亦探討過去二十年來臺灣地區移民聚落分佈的型態。在本章中，首先，我們將討論臺灣地區移民在紐約市的分佈情況。第二節則闡述臺灣地區移民在法拉盛地區經濟融合的情況。第三節將檢視紐約市裡新、舊華人社區間社會及空間上互動的關係，此即為曼哈坦的中國城和法拉盛的華人社區間的關係。第四節將著眼於法拉盛當地臺灣地區移民的社區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以及現行已有哪些服務和設施；本部份的結果將協助評估和量化當地臺灣地區移民的需求，同時作為未來政策制定的參考。我們同時亦涵蓋了臺灣地區移民的社區對當地政治的參與狀況。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可分為下面幾類：第一節和第二節的分析係根據美國官方公佈的資料，如人口普查局和移民歸化局。我們將以圖表的方式呈現這些統計數值，此外並配合田野工作過程中蒐集來的資料。另

一類型的資料則透過和當地的商業、社區領袖進行深度訪談，以及提供臺灣地區移民需求的各類組織負責人、或活躍於當地社區的居民都涵蓋在我們訪問的對象中。

第一節 臺灣地區移民在紐約市的分佈

一、臺灣地區移民在紐約市的聚落型態

我們利用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公共磁帶資料繪製了華裔移民在美國境內的聚落型態。根據圖 6.1 顯示，紐約市的華裔移民居住在大都會的各地，但仍可歸納出下列較密集處：

- ～紐約區，曼哈坦(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特別是中國城附近，亦即此區的東南隅。
- ～國王區，布魯克林(Kings County, Brooklyn)，特別是指第十八大道／日落公園附近，亦即此區的西南隅。
- ～皇后區，中國人散落此區的北部。

我們可將華裔人口分成三個主要團體來說明此一聚落分佈的情形，分別是大陸移民、香港移民和臺灣地區移民(圖 6.2 ;6.3; 和 6.4)。由於大陸移民為目前最大的華裔移民團體，所以其人口分佈的型態極為類似整個華裔移民社群分佈的型態(圖 6.2)～亦即，紐約市的主要地帶都可見其聚落，特別是曼哈坦、布魯克林和皇后區。和加州的情況相較之下，紐約市的中國城(其住民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遠較洛杉磯的華裔移民來得集中和顯著，事實上，發生在紐約市的郊區化的過程正蔓延到中國城一帶，使得原本中國城的範圍因郊區化而逐漸縮小。

圖 6.3 為香港移民的聚落圖，基本上和大陸移民的模式並無太大的

圖6.1 華裔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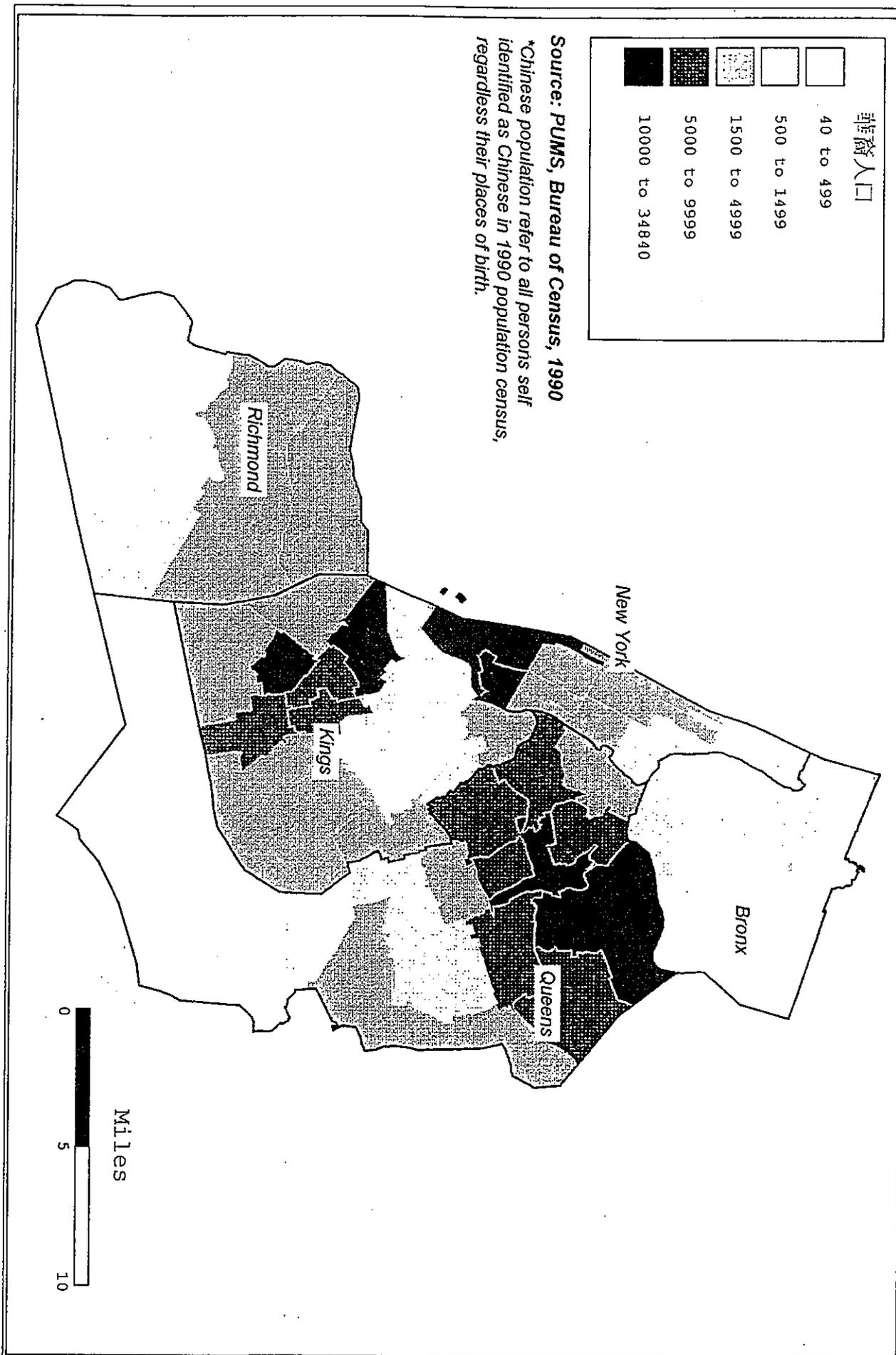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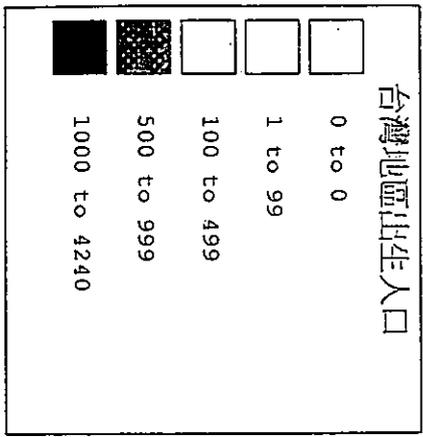


圖6.2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Source: PUMS, Bureau of Census,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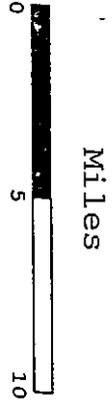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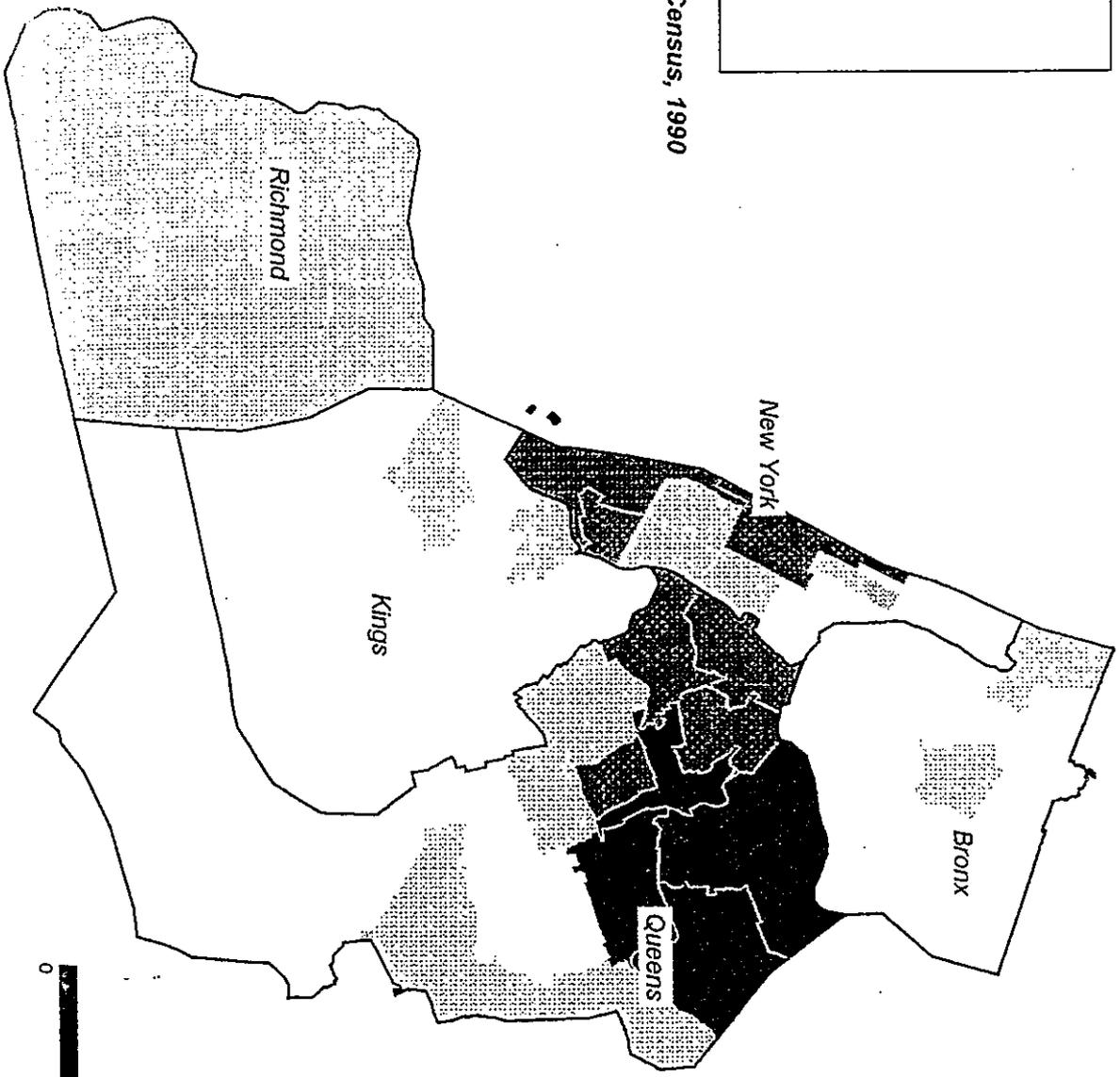


圖6.1 華裔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圖6.3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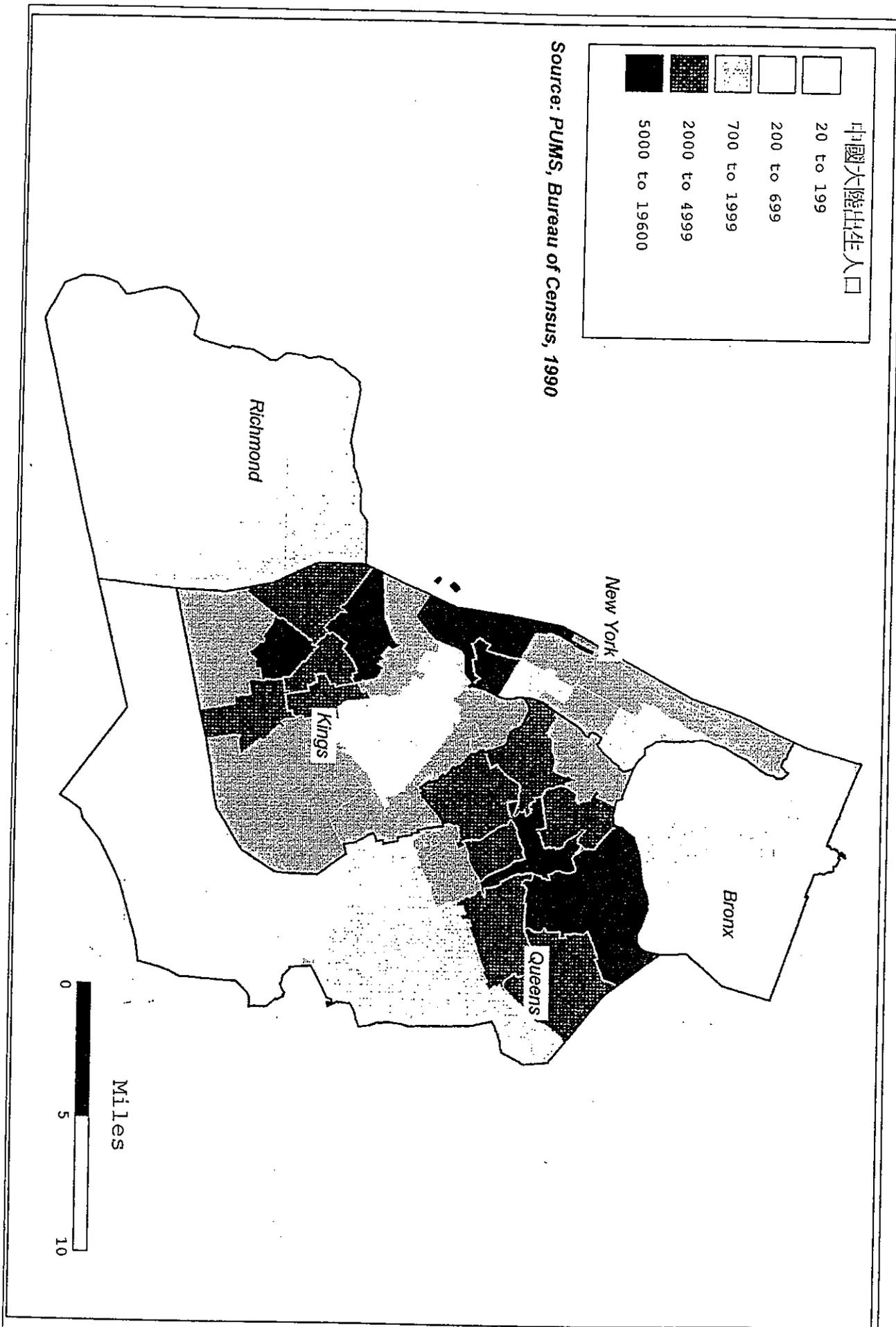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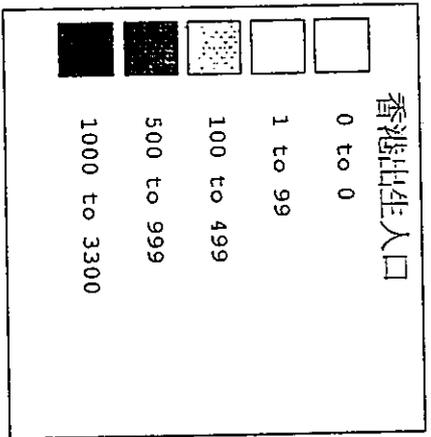


圖 6.4 香港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Source: PUMS, Bureau of Census,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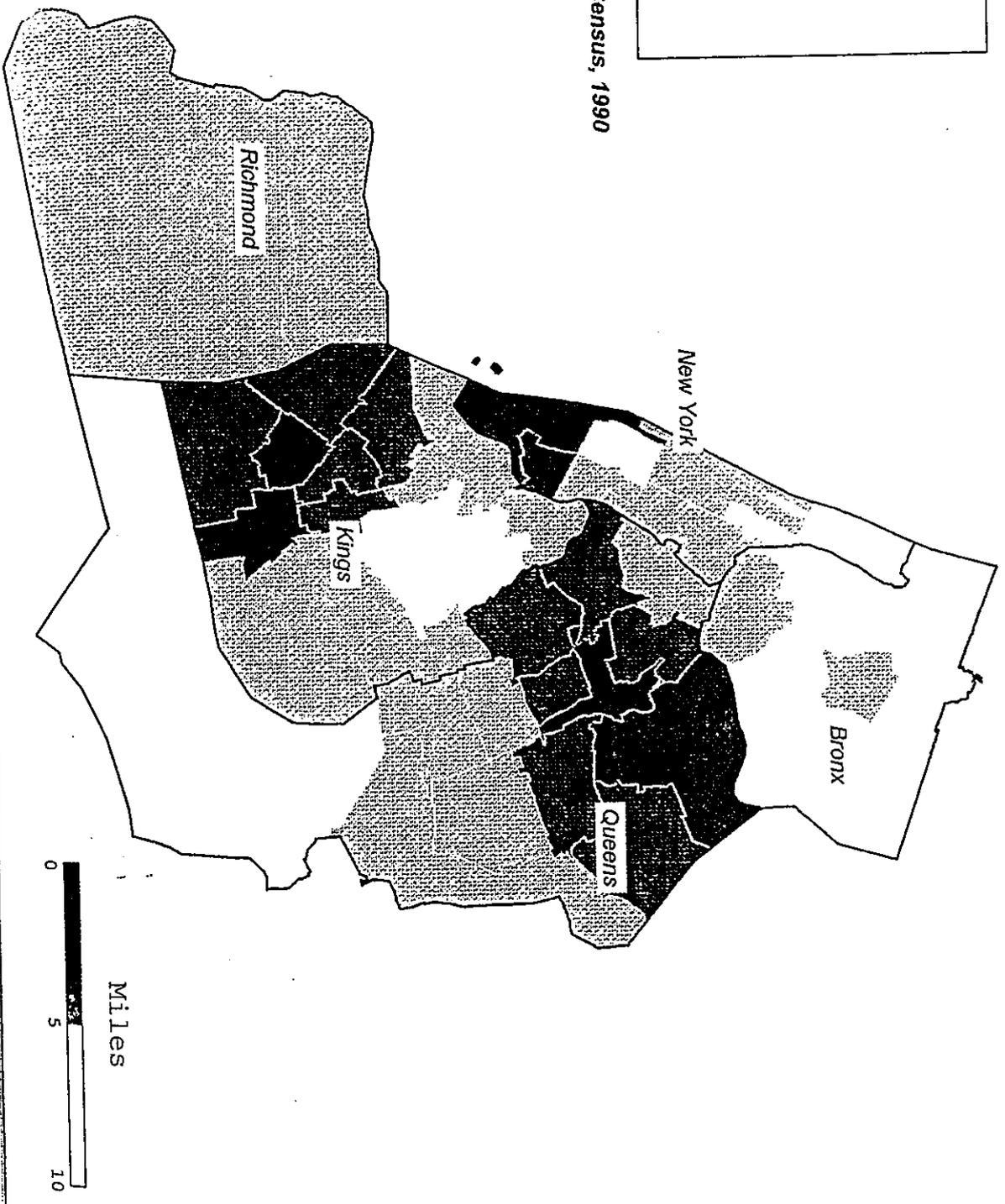


圖 6.3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紐約市之分佈，1990

出入，雖然數量上少了一些。相較之下，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抵達紐約市後較少集中於曼哈坦和布魯克林，大部分的人選擇定居在皇后區，特別是東北和中央偏北一帶。我們可以觀察到皇后區內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劃分著北皇后區和南皇后區。在下列地區，華裔移民為最大的移民團體，如：法拉盛 (Flushing)、艾姆赫斯特 (Elmhurst)、木邊 (Woodside)、傑克森高地 (Jackson Heights)、Kew Gardens 和雷哥公園 (Rego Park)；但在南半邊，祇有及少數的華裔人口，如：牙買加森林 (Jamaca Hills)、伐洛克威 (Far Rockaway) 和 South Ozone Park(表 6.1)。就統計數字而言，臺灣地區移民到紐約後定居在皇后區的要較定居在曼哈坦或布魯克林的多出三至四倍。舉例來說，1982 到 1989 年間，皇后區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華裔移民來自臺灣地區，而曼哈坦和布魯克林的總和祇有百分之六左右。截至 1990 年止，紐約市裡有百分之六十六的臺灣地區移民居住在皇后區，但卻祇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大陸移民、百分之三十一的香港移民居住在皇后區。換句話說，皇后區的幾個地區，特別是北邊的社區，幾乎已被界定為臺灣地區移民的社區。然而，這些新興的臺灣社區在下列兩方面和紐約或其他城市傳統的華裔移民社區有顯著的差異：

(1)臺灣地區出生的華人佔相當高的比例，此即意味著另一種型態的社區正在醞釀形成中。

(2)新華裔社區移民，特別是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通常定居在多族裔聚集的社區，這些社區大部分居住著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人民（特別是來自大陸、韓國、印度～參見表 6.1），但是沒有任何一個族裔居主導或優勢地位。譬如皇后區的法拉盛就包含了來自世界各地的人，特別是來自中南美洲或加勒比海的居民。

表 6.1 皇后區各族裔移民在不同區域的分佈狀況:1983-1989年

區 域	前	五	大	移	民	來	源	地
Flushing	中國大陸(20.8%)	南韓(19.6%)	印度(9.7%)	哥倫比亞(7.9%)	阿富汗(3.9%)			
Elmhurst	中國大陸(21.4%)	哥倫比亞(12.9%)	南韓(11.1%)	印度(9.4%)	菲律賓(5.1%)			
Woodside	中國大陸(15.3%)	哥倫比亞(14.6%)	南韓(10.9%)	多明尼加(7.9%)	印度(5.9%)			
Jackson Hts.	哥倫比亞(16.8%)	中國大陸(13.6%)	多明尼加(12.3%)	印度(5.7%)	厄瓜多爾(5.5%)			
Kew Garden Hills	中國大陸(19.4%)	阿富汗(12.3%)	以色列(8.9%)	伊朗(7.6%)	印度(6.4%)			
Rego Park	中國大陸(14.4%)	蘇聯(12.9%)	伊朗(8.8%)	以色列(7.4%)	印度(6.7%)			
South Ozone Park	蓋亞納(28.7%)	牙買加(20.8%)	海地(7.8%)	多明尼加(5.5%)	千里達(5.1%)			
Jamaica Hills	蓋亞納(22.7%)	牙買加(7.6%)	多明尼加(7.0%)	哥倫比亞(6.0%)	薩爾瓦多(5.8%)			
Far Rockaway	牙買加(25.3%)	蓋亞納(17.5%)	薩爾瓦多(9.3%)	海地(6.3%)	多明尼加(5.2%)			
Springfield Gdns	牙買加(47.7%)	海地(15.3%)	蓋亞納(10.7%)	千里達和托貝哥(3.1%)	英國(2.4%)			

資料來源: U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Annual Immigrant Tape Files, 1983-89

二、臺灣地區居民在法拉盛的現況

雖然美國人口普查局提供的公用磁帶列舉了 " 臺灣出生 " 的移民此一類別，但是在社區層面的資料，並未涵蓋上述類別。因此我們無法明確地知道臺灣地區移民在個別社區的分佈狀況。舉例來說，我們無法統計出在法拉盛此一地段中，臺灣地區移民究竟如何分佈。因為公共磁帶提供的區域，人口約為十萬人，此一人口數值較行政劃分的區域 (boroughs) 來得小，但卻又較當地形成的社區來得人數多。圖

5.1、6.1 ~ 6.3 顯示的即為公共磁帶劃分的區域。美國移民局提供的資料則提供了社區層面的變數，但卻沒有就國籍或出生地做詳細的分類。舉例來說，法拉盛為臺灣地區移民在皇后區聚集的核心地帶，但移民局的資料只告訴我們有多少華裔移民，卻無法區分出有多少臺灣地區移民。換句話說，我們只能從田野工作所作的觀察中推測出法拉盛為許多臺灣地區移民的大本營，但卻無法得知精確的數字。另一需陳述的事實是就商業和文化層面而言，法拉盛確實是皇后區內臺灣地區移民集中的社區，但它絕對不是唯一的臺灣地區移民集中的地區。此外，法拉盛亦非為華裔移民所主導的社區，它實際上是包含了亞裔和非亞裔移民的多族裔社區，再加上長久居住此地的歐洲後裔所組成的一個多元社區。

縱觀整個一九六〇和一九七〇年代，許多以前居住在法拉盛的住民，不論白人或黑人都逐漸搬離這個地區。他們原本的優勢地位已為從世界各地湧入的移民所取代，尤其是來自亞洲的移民。過去 20 年中 (1970 ~ 1990)，亞裔人口增加了 659 %，整個皇后區亞裔增加比例為 620 %，此二者實不分軒輊，而且為整個紐約市亞裔人口增加幅度 (210 %) 的三倍強。就相對的數據而言，紐約地區祇有及少數的族裔團體經歷這樣快速的成長。法拉盛的亞裔人口從 1970 年的 2,571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9,508，佔總人口增加比例的百分之三十六。意即

法拉盛的亞裔人口比例為整個紐約市亞裔人口比例的六倍強，為全美亞裔人口比例的十二倍強。

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亞裔大量地湧入法拉盛。起初，他們只集中於市中心西邊的幾條街，特別是普查單位編號 #797 一帶。等到愈來愈多人來到此地後，他們就開始向週邊擴散，特別是往羅斯福大道 (Roosevelt Ave.) 以南以及鄰近法拉盛中心的地區。法拉盛亞洲移民的核心是由四個普查單位所形成的，其中華裔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九、韓裔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七和印度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三集中此地。由田野調查中，我們得知新移民傾向採用下列策略聚集於此地，每個人的情況又各有異同。有些人得助於其已居住於此地的親朋好友提供居住和工作的訊息；有的人已有充份的資源，使得他們能覓得理想的住所，大多數的臺灣地區移民屬於此類，和先前的臺灣地區移民相較之下，他們擁有更多有利的條件。當不同族裔的移民不斷地建設、強化當地居住及經商環境的同時，整個大環境實際對後續的移民更加的有利，這就是亞裔移民不斷聚集的過程仍在進行中的主因。

就華裔移民而言，一九六〇年中葉美國移民法規的修改，使的百分之九十的合法移民是依 " 家庭團聚 " 的緣由得以正式進入美國 (Zhou, 1992 : 209) 。因此，大多數的人來美後便和親人住在一起或者就住在附近。當愈來愈多的移民透過家庭連鎖的型態選擇法拉盛為其抵美的第一站，就逐漸形成了生生不息的過程，因而導致華裔人口不斷地成長。

移民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一九八〇年代的後五年內，有 148,020 的亞裔人口湧入大紐約地區，大紐約地區的移民總數為 666,0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移民人數為 308,026 。亞洲最大的移民輸出國首推中國大陸，其次為印度、韓國和菲律賓。一九八〇年的資料顯示

在法拉盛韓國人已取代中國人而成爲第一大移民團體，有 7,513 居住在法拉盛市中心一帶，中國人則祇有 7,163 人。一九八〇年代，韓國人在法拉盛成長的比例高達 350 %，中國人爲 274 %，印度人爲 143 %。根據一項推測，法拉盛在 1990 年約有二十七萬的人口，超過十萬爲亞洲人（第七號社區委員會,1990,p.XIV-88）。

表 6.2 爲 1980 年法拉盛人口的社經特質，相對於整個皇后區和紐約市，法拉盛的人口顯得較富裕。失業率低、貧窮率低；每戶收入的中數較皇后區來得低，但卻高於整個紐約市；貧窮率更是遠低於全紐約市。最顯而易見的特徵是法拉盛擁有的外國出生的人口比例，1980 年爲 43 %，高出整個皇后區的 28.6 % 甚多，整個紐約市亦只有 23.6 % 的人口出生於國外。然而有 46 % 的居民在家說的不是英語，有 11 % 認爲自己的英語能力不佳。57 % 的人自 1975 後有遷徙的記錄，這意味著法拉盛的居民遠較紐約市其它地區的居民流動性高。

在法拉盛，華裔聚落集中於市中心一帶，雖然沒有任何的普查單位顯示出有大量的華裔居民聚集在一起，但是華裔人口的比例隨著遠離市中心而逐漸降低。我們需再一次指出，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明確地得知在普查單位中有多少華裔移民來自臺灣地區，但能確定的是臺灣地區移民確實是大量地存在。就地緣來看，法拉盛的市中心地帶似乎爲華裔移民所佔據（不論是餐廳、商店、銀行、房地產仲介公司、旅行社……等），但仔細觀察後，不難發現其實亞裔和非亞裔的商店大量地混雜在此地區，屬於中國人的區域大約有幾條街的幅員，往東北走很快就成了韓國人的地盤，各族裔混雜的情形從市中心向東、西、南都隨處可見。

表 6.2 法拉盛居民的各種人口特性與皇后區以及紐約市人口比較

特 性 ^a	法 拉 盛	皇 后 區	紐 約 市
年 齡			
< 25	31.4	34.1	36.6
25 - 64	53.7	51.1	50.0
65 +	14.9	14.8	13.4
外國出生比例	42.6	28.6	23.6
語言能力			
在家使用其他母言	46.0	35.2	35.3
英語不流利	11.0	8.1	8.9
1975年以後移入	57.0	42.0	46.9
家庭狀況			
已婚	48.3	55.1	44.0
單親	15.4	15.8	19.4
有子女家庭			
已婚	21.8	24.1	19.9
單親	6.6	7.0	10.9
教育			
大學畢業	22.3	15.5	17.3
職業			
專業	26.4	22.5	25.8
失業率	6.0	6.3	7.7
貧窮率	11.9	11.4	20.0
家庭收入中位數 ^b	\$15,793.0	\$17,409.0	\$13,854.0

a 請參考內文的定義

b 法拉盛的資料是加權後的估計值

資料來源: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Tracts, 1980.

第二節 紐約臺灣地區移民經濟融合的狀況

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通常較當地的美國人或者出生於外國的美國人平均而言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他們比較常任職於專業技術或經理相關的工作（表 6.3）。和其他的亞裔移民（特別是印度和菲律賓移民）一樣，來自台灣地區的移民具備和工作相關的技術和訓練，因此他們比較容易在就業市場上找到較好的工作，這些工作常提供較高的家庭收入。臺灣地區移民又較其他移民團體喜好自行開業。不論在紐約或加州都呈現出這樣的情形，這個現象對當地經濟轉型實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過去二十年來，有可能是因為亞裔移民湧入法拉盛的關係，附近的白人中產階級則不斷地向外流失。亞裔移民選擇性地流入，也意味著大部分的新移民是來自相當富裕和高教育程度的家庭。

於本節中，我們將檢視華裔移民在紐約市的聚落型態，特別是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我們將針對臺灣地區移民進行社經成就、教育等方面的分析，並和紐約大都會區的平均水準暨法拉盛社區的居民做比較性分析。分析的資料來源為美國人口普查局提供的普查資料以及我們在法拉盛所作一連串的訪談和田野調查。

紐約市臺灣地區移民的社經特質

美國的華裔移民人口主要來自三個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地區。1980 年的資料顯示大陸移民人口擁有學士學位者要較全美人口擁有學士學位比例高出二倍，臺灣地區移民則高出將近四倍（表 6.4）。然而，單就華裔移民人口而言，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顯然教育程度高並且集中在專業程度高的職業。臺灣地區的移民大部分都先到法拉盛來，而非曼哈坦的中國城，因為中國城那兒以廣東人佔大多數，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無法在那兒尋獲認同，再加上他們並不願意住在中國城附近。因此，以臺灣地區移民的教育程度和擁有的經濟資源，他們可

表 6.3 美國外國出生人口的統計特性, 1980

	高中畢業生比例	大學畢業	專業背景	服務業	家庭收入中位數
台灣	89.1	59.8	30.4	13.7	18,271
美國原住民	66.5	16.2	12.3	--	17,010
All Foreign Born	66.7	16.3	12.3	16.1	14,588
中國大陸	60.0	29.5	16.8	24.4	18,544
南韓	77.8	34.2	14.7	17.0	18,085
印度	88.9	66.2	42.8	5.3	25,644
菲律賓	74.0	41.8	20.1	16.2	22,787
牙買加	63.5	11.0	10.2	29.9	15,290
蓋亞納	71.5	15.0	12.3	20.4	15,913
哥倫比亞	62.8	14.6	8.1	15.0	15,883
海地	64.4	13.4	8.0	27.4	13,377
薩爾瓦多	41.4	6.5	2.6	31.7	12,261
厄瓜多爾	56.0	9.3	5.3	14.7	15,402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Census, 1980 Census of Population.

表 6.4 亞洲各國移民的社經特性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南韓	印度	美國平均 ^a
總人數	286,120	80,380	75,353	289,885	206,087	226,545,8
1975-80之間 移民比例	27.2	34.9	54.6	52.3	43.7	
高中畢業比例 ^b	60.0	80.3	89.1	77.8	88.9	66
大學畢業比例 ^b	29.5	42.7	59.8	34.2	66.2	16
專業比例 ^c	16.8	19.1	30.4	14.7	42.8	22
家庭收入中位數	18,554	18,094	18,271	18,085	25,644	16,8

a 美國總人口數

b 二十五歲以上者

c 十六歲以上者

資料來源： U.S. Bureau of Census (1983, 1984)

以不用依賴現存於中國城的圈圍經濟；甚且，他們可以自己創造另一個華人社區。過去幾年發生的情況顯示：一旦皇后區內的法拉盛、艾姆赫斯特 (Elmhurst) 有華裔移民湧入後，要不了多久，新興的華人社區便快速出現。以下的分析即為我們根據 1990 年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公用磁帶所提供的資料 (表 6.5 至表 6.8)。在華裔移民的社區，尤以紐約市為例，有新、舊僑之分。新僑指的特別是一九八〇年代到法拉盛發展且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而舊僑民則指於中國城內的華裔移民，或一九八〇年代之前來紐約市發展的華人。在紐約地區的華裔移民中，以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地區為三個最大的移民團體。在這些移民中，自一九八〇年後移民到美國的，大陸移民有 56.3 %，香港則為 42.6 %，臺灣為 65.5 %，換句話說，現在居住於紐約地區的臺灣地區移民有將近三分之二是一九八〇年後才來美國的，他們也就是當地移民社區口中所謂的新僑。縱觀而言，不論是新僑或是老僑，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普遍具有下列特質：擁有較高的學歷、從事較專業的職業。和其他兩個華裔移民團體，香港和大陸移民，相較之下，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有 29.5 % 屬於專業及經理級的職業，香港居次，亦有 28.5 %，但大陸移民則僅有 13.3 %；屬於技術層面、銷售及行政支援的職業中，香港移民居冠，達 37.8 %，臺灣地區移民為 32.6 %，大陸移民為 17.4 %；若就服務業而言，大陸移民則領先其他二團體，其百分比為 22.2 %，臺灣地區移民為 10.6 %，香港移民為 7.3 %；和農業相關的職業，在全紐約地區所佔的比例本來就偏低，祇有 0.3 %，來自香港和臺灣地區的移民相較又更低，來自大陸的移民還有 0.2 % 的人口務農；至於精細工業或手工藝的職業，大陸移民仍居首，有 5.7 % 的人口，香港移民有 3.8 %，臺灣地區移民有 3.6 %；而屬於勞動、粗重職業的，大陸移民有 26.6 %，為大陸移民總勞動人口中所佔比例最重的類別，來自香港的移民有 13 % 的人從事勞力性質的工作，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則祇有 6.4 %。換句話說，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所從事的

表 6.5 紐約都會區各移民團體的人口特性

	出生地			總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總人數	118,987	29,530	20,967	8,408,590
年齡中位數	43	28	33	36
女性%	48.9	52.4	51.6	53.1
1980年以後移民	56.3	42.6	65.5	42.0
歸化成公民%	42.7	58.3	36.6	34.4
四年大學畢業% ^a	10.3	25.6	24.9	13.9
大學以上% ^a	6.6	11.9	24.1	10.8
在家使用其他母語%	97.0	96.1	96.3	35.8
平均工作時數 ^b	30	31	28	26.5
平均個人收入 ^b	\$133,582	\$19,920	\$19,029	NA

a 二十五歲以上人口

b 二十至六十五歲勞動力人口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5%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表 6.6 紐約都會區各華人移民團體的社經特性

	出生地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總計
總人數	89,119	23,939	17,460	5,245,892
職業 %				
專業與經理	13.3	28.5	29.5	25.1
技術、銷售、行政人員	17.4	37.8	32.6	28.5
服務業	22.2	7.3	10.6	13.3
農、漁、牧	0.2	0.0	0.0	0.3
技術	5.7	3.8	3.6	6.6
勞工	26.6	13.0	6.4	10.1
其他	14.6	9.6	17.3	16.0
自雇率	7.6	4.8	11.3	7.0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5%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表 6.7 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的特性

	移 入 的 年 代		
	1985-90	1980-84	1980以前
女 性%	56.37	44.97	52.53
教 育%			
高中以下%	28	36	33
專科%	20	17	19
學士%	31	23	22
碩士%	18	21	18
專業%	2	2	3
博士%	1	1	5
語 言			
英語不十分流利	29	25	13

資料來源: U.S. Bureau of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5%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表 6.8 1990年台灣地區移民企業在紐約都會區的產業分佈*

業	台灣地區出生
營 造	42(2.1%)
製 造	282(14.4%)
成衣	118
印刷	89
運 輸	90(4.6%)
計程車業	31
運輸	41
批發貿易	414(21.1%)
雜貨	36
各種批發	42
批發	253
零 售	579(29.5%)
五金店	37
農產品零售	30
食品店	67
加油站	47
鞋店	34
餐飲業	224
書籍文具	42
其他	33
金融、房地產、保險	163(8.3%)
房地產保險	118
商業服務	51(2.1%)
個人服務	61(3.1%)
洗衣、裁縫	42
專業及有關服務	282(14.4%)
牙醫	39
學校(小學)	67
教育服務	103
藝廊	39
總 計	1,964

資料來源: U.S. Bureau of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5%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 人數大於30人以上的部份方予列出

工作多半傾向白領階級的專業、技術或和行政有關的工作。從其所從事的職業來看，其所需的教育程度亦需達一定的程度之上。在上述三個移民團體中，完成四年大學教育的移民，以香港居冠，達 25.6 %，臺灣地區居次，為 24.9 %，大陸移民祇有 10.3 %。然而，拿到學士後繼續進修而取得學位者，則以臺灣地區移民的 24.1 % 最為突顯，香港和大陸移民則相距臺灣地區甚多，前者為 11.9 %，後者為 6.6 %。

綜合以上的統計數據，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

(1) 臺灣地區的移民較集中於專業和技術性質的工作，其比例約為來自大陸移民的二倍左右，亦高出整個紐約都會區從事專技工作人口的比例。

(2) 臺灣地區的移民從事服務業和勞動工作者的比例亦偏低，尤其和大陸移民相較之下，從事勞動工作者還不及其四分之一。和整個紐約都會區相較，比例亦都偏低。

(3) 自行開業的比例以臺灣地區移民為最高，達 11.3 % 遠超出其他兩個華裔移民團體（大陸為 7.6 %，香港為 4.8 %），紐約都會區自行開業的人口比例亦祇有 7 %。

在這些自行開業的勞動人口中，有將近 30 % 從事零售業方面的相關行業；有 21 % 從事批發方面的業務；從事專業方面服務行業的人口佔自行開業的 14 %，從事製造業的比例亦為 14 %，從事財務、房地產、保險等金融業者佔 8.3 %。這個現象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亦提及，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仍以從事中小企業者居多。其所從事的行業所需資金的多寡則和其從臺灣帶來的資本有密切的關係。一般而言，新移民（尤指一九八〇年代後的移民）多半為投資移民，他們自臺灣地區攜帶出一筆資金，來到異國他鄉後的首要之務即為購屋置產，最典型

的投資方式為購買公寓式的建築，一樓充當店面、二樓為自宅，三樓再轉租。如此一來，承擔的風險亦小。一九八〇年代，法拉盛房地產的復甦有絕大部分的原因要歸諸於臺灣地區資金的流入。根據一位於法拉盛開設銀行的受訪者的說法，舊移民的投資理念和美國人較雷同，必先評估頭期款和貸款利率的高低，而且大多數的人都有較穩定的收入，薪水的一部份用來支付借貸的利息。然而，來自臺灣地區的新移民則多半採一次付清的方式。而其從臺灣帶來的資金在支付了房地產之後，所剩的部份大多用來經營中、小型的生意，其中又以經營餐館和食品雜貨等行業居多。這正反映在零售業佔自行開業人口比例近百分之三十的統計數字上。此外，從事進出口貿易的也不在少數，這些移民憑藉著其在臺灣原本的人際網絡，來美後則延續其業務的發展，這群人則代表了自行開業勞動人口中專營批發的部份。當然從事專業服務工作者，如律師、會計師、或工程師、醫生、醫技人員則可能為學成後留在美國自行開業，其人口比例亦不容忽視。概括而言，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在經歷不同的時期，其特質亦有所差異。一九八〇年後的移民普遍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擁有學士和碩士學位的人較一九八〇年以前的移民增加了約 10 % 左右（尤指 1985 年後取得學士者）。然而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的移民，擁有博士學位的比例要稍高，此和我們描述的移民時期亦不謀而合，一九八〇年代之前出來的人以求學者為眾。若從其語言表達能力來看，新移民的語言溝通能力遠不及八十年代之前的移民。由於新移民以投資移民比例偏高，而非以求學為主，所以其英語的表達自然不及那些因求學緣故而留下來的移民。

臺灣地區移民和法拉盛的轉型

截至 1990 年止，隨著人口的移入和移出使得法拉盛成爲一個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非白種人的地段，最關鍵的發生年代約為過去二十年左右。部份學者預測這波持續不斷且一直在加速的 " 白人逃離

"(white flight) 的過程和都市廢墟的蔓延有關。雖然這個情況發生在紐約市的其他社區，但並未出現在法拉盛；此外紐約市其他地方總人口的減少和經濟衰退似乎並沒有給法拉盛帶來持久的負面效果。事實上，法拉盛呈現的是一個繁榮的社區，其成功處應歸諸於近來移民的湧入，特別是那些來自亞洲各國的資金和企業。

1. 居住環境的發展

臺灣地區移民前來美國可分為下列四個時期：

(1) 韓戰爆發時期：自大陸來台定居的人的對未來感到徬徨，因此向海外移民。若以韓戰時期為一外流階段，則此時期外省人移民比例偏高。

(2) 退出聯合國時期：此時期亦以政治因素為人口自臺灣地區外流的主要原因，而大部分的人則是藉著親戚的管道到美國。

(3) 一九七〇年初：留學生赴美唸書，學成後於當地謀職，申請長期居留、入籍、或者是把小孩送到國外。

(4) 一九八〇經濟發展後，移民管道多元化，投資移民者居多。

臺灣地區的移民自一九八〇年後便開始來到法拉盛，此情形一直延續到一九九〇年代。他們來美國所抱持的原因和早期移民大致相同：尋找經濟上的契機、尋求政治上的自由、和確保子女的幸福。從我們和法拉盛當地臺灣社區裡的居民及商業領袖的訪談中，可以很清楚地發現，移民之所以選擇法拉盛作為住所或商業活動的中心，是基於其地理上的優越性。最重要的是法拉盛提供了新移民潛在的發展機會。當移民開始大量湧入，投資者發現法拉盛實為一低度開發的地段。對華裔移民而言，尤其是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曼哈坦的中國城並非一最佳選擇。

一位華裔房地產仲介雜誌編輯寫道：

” 舊的中國城太擁擠，人口稠密..... 租金過高使他們無法負擔（不論是新、舊移民）..... 因此他們必須另覓他處。”

姑且不論華裔移民住在哪裡，大部分的人仍傾向圈圍經濟提供的經濟或文化方面的機會。多數人深信他們必須住在汽車或火車容易到達的交通便捷之地。在此圈圍中，不僅找工作容易，亦有外地的工作機會，甚至有交通運輸工具到工作的場所。法拉盛和紐約的最大商業中心～曼哈坦不算太遠，和其他的族裔社區也很接近。其中一位受訪者指出許多住在法拉盛的臺灣地區移民在剛開始找工作之際，或想做點小生意時往往受限於英語的不流利，以致於無法解決日常生活裡的小問題。基於此，他們必須居住在接近此一圈圍的地方尋求支援。

從我們做的訪談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法拉盛被第一代和第二代在新社會適應成功的移民視為一個好地方，特別是對華人而言。在法拉盛購買一幢房子，在過去被視為一種成就和成功的象徵。然而，近幾年來，愈來愈多的臺灣地區移民想搬離法拉盛到郊區去。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為了子女的教育，以便選擇一個好的學區。就此而言，居住的流動是社經地位流動的一種空間上的表達方式～祇要其能力所及，他們會儘速搬離此圈圍，尋找一個更理想的環境 (Zhou & Logan 1992)。

言下之意即早期的臺灣地區移民認為住在法拉盛是從中國城到郊區的一個過渡階段。然而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法拉盛或皇后區的其他地帶被臺灣地區移民視為第一選擇，許多臺灣地區移民初抵美國時就有足夠的資本和經商的才能至使他們能購屋置產、創業而不須經歷居住在中國城那一階段。可以預期的是這些移民遲早會搬離法拉盛到郊區去。在我們從事田野工作的過程中，也發現到九〇年初期來法拉的新移民有很多是來自中國大陸，如上海、廣州。就和先前的臺灣地區移民一樣，

他們也跳躍了中國城那一段過渡時期。

對華裔移民而言，另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為便宜但又合宜的房子。法拉盛的房子以公寓和擁有多家單位的房子 (multi-family housing units) 為主，這種款式被認為最適合新移民家庭居住，特別是針對那些想兩家合住 (doubled-up) 一屋以便在短時間內存些積蓄的人。對一個接近曼哈坦的社區而言，法拉盛無異提供了都市和郊區所具備的雙重優勢。對習於都市生活的人，住在接近市中心巷道裡擁擠的公寓也可以接受，甚至也是省錢的好方法。對那些夢想有一天能有一幢屬於自己房子的人，或是有一幢具備庭園和車庫的房子，法拉盛亦有許多機會，而不一定要到郊區去。在法拉盛，移民能享有半郊區式的生活和避免許多居住在大城市的困擾。儘管如此，我們從訪談中得知仍有許多臺灣地區移民計畫搬離法拉盛到長島、康乃狄克和新澤西的郊區去。換句話說，就居住環境而言，法拉盛對那些在大都會外圍及郊區一帶的華裔社區而言，仍為商業及服務活動的樞紐。

移民家庭也希望找到一個安全及可接受的住所。對許多亞洲人而言，法拉盛仍是一個有著 " 良好 " 族裔混雜的地方，事實上，其所指的是亞洲人或白人，而且屬於經濟較富裕的一群。我們假設尋找上述社區型態的移民要不就是想讓其家人脫離氾濫在大城市的種種都市弊病，如販毒、街頭犯罪、流浪漢；要不就是將其導入一個具有正面特質的社區，有可能是離好學區較近的社區。雖然法拉盛不是一個零犯罪的地方，但是和紐約市其它的社區相較之下，它卻是一個相當安全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亞裔幫派於附近有興盛的趨勢，而且向商家勒索的情況愈來愈普遍 (Greenberg, 1993)。

2. 圈圍經濟的創造

部份成功地融入當地經濟的早期移民協助將此社區建立成一自給

自足的圈圍。例如：當臺灣地區移民初抵紐約市之際，許多人會選擇法拉盛為其據點。開發此社區的先鋒大量投資房地產和各項商業活動，為後續的臺灣地區移民提供了財務資本、住屋和就業機會。亞裔圈圍經濟的可行性和法拉盛的族裔住屋市場協助新移民於新社會中尋找就業機會，這就是為什麼華裔移民特別容易集中在一塊。對華裔移民而言，房子一向是其最關心的事情之一 (Zhou, 1992)，不論是基於實用或文化的理由 (Zhou, 1992)。事實上，華人就和其他移民團體一樣需要一點好地方住；文化上的訴求即為對土地的渴求，中國人總希望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對很多人而言，住在美國提供了一個擁有自己住所的機會。大部分的移民透過借貸實現其夢想，或者是抵押。然而，亞裔並沒有信用的觀念。他們盡可能避免借錢，總是存錢到足夠買房子為止。類似這種辛苦工作、節省度日的故事在許多談論華裔移民的文章中比比皆是 (Sung, 1987:119; Kincaid, 1992)。

法拉盛在很多方面不同於曼哈坦的中國城，但它仍然提供了華裔移民，特別是臺灣地區移民圈圍經濟所具備的功能。圈圍經濟實際地幫助了移民完成其夢想。首先，它能提供移民家庭裡身強力壯的人一份工作，有時候一個人還同時有幾個不同的工作以滿足其生活所需。然而，只憑藉著辛勤的工作並不能讓移民家庭累積足夠的財富購買房子，特別是在紐約市這種房價要高於全國平均房價的地方。就買房子這件事而言，圈圍經濟更能提供移民家庭具體的協助。近年來，華資銀行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在法拉盛，根據我們田野調查的發現，亞細亞銀行、第一銀行、冠東銀行均為臺資銀行。亦如其他銀行一般，這些臺資銀行協助這些遲疑的家庭克服財務上的困難。移民必須依賴同一族裔的銀行，因為他們通常不具備良好的信用歷史。一位當地臺資銀行的負責人告訴我們，銀行可以利用當地的社會網絡對前來借貸者進行非正式的信用調查。此外，對新移民借貸上不利之處亦包括，他們居留時間的長短、語

言的障礙或者其工作的本質。特別是近幾年，有些想購買房子的華裔移民從事圈圍經濟中屬於邊陲性的工作，如餐館、成衣工廠或小型服務業(Kinkead, 1992)。但在一九九〇年代，許多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自己攜有資金，但他們仍樂於交由屬於自己人的銀行去處理財務。移民預期和華資銀行打交道，結果應是互惠的。一位銀行家曾告訴我們：

” 我們可以看到..... 雖然華人從事低收入或卑微的工作，但他們比較不可能失業，因為不管經濟是好是壞，這類的工作都需要人做。他們不一定會待在同一家店，頂多換一家店。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是負責的人。一旦他們有了錢，他們會盡快支付各項債務，親戚有時候也會互相幫忙。”

此外，臺資銀行的客戶來源多半是當地的華裔移民，一位銀行家告訴我們，他們的資本額尚不足以和花旗銀行等大規模的銀行匹敵。他們經營的理念是維持現有規模和編制，削減層層的官僚決策系統，使得各項業務能快速推展。規模一旦擴大後，服務項目必須增加。他們目前的作法仍只是針對當地的居民，但以高利率吸引客戶。此外，當地的臺資銀行亦對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提供創業貸款，甚至華僑亦可得到此優惠。一位熟悉此項業務的銀行家告訴我們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為協助僑民創業、置產，提供 90 % 的貸款，10 % 由法拉盛的臺資銀行支付。

以單一族裔為主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亦對華裔移民居住的空間分佈有很大的助益。由於部份的臺灣地區移民只能說一點點英語，和圈圍外的社會接觸極少，對當地的住屋市場僅有有限的了解，因此他們必須依賴來自台灣地區的所人經營的房地產仲介公司來滿足他們的需求。特別是那些攜帶資金來美想立即住在住屋市場上有所成果的新移民。臺灣地區移民的資金有的來自家鄉親人的資助，有的來自圈圍經濟裡的銀行，不論來自何方，新移民較以前各時期的移民以更快的速度進入住屋

市場，亦較其他移民團體來的更快。有些受訪者告訴我們臺灣地區移民能夠藉著支付現金給那些急欲脫手的屋主，因而在法拉盛的低收入社區能很快地買下房子。有些臺灣地區房地產仲介商能問也不問地就把這種房子買下，然後再以更高的價格出售給其它的移民家庭。我們亦耳聞有些移民家庭買的房子遠超過他們需要，他們再非法地轉租給其它的移民以獲得另一經濟財源。例如：有一位來自臺灣的房地產仲介營業員告訴我們她的家庭如何設法搬到更好的地方：

” 我們剛開始的時候也沒有錢。我們買的第一棟房子在艾姆赫斯特／傑克森高地 (Elmhurst/Jackson Heights) 一帶。我們自己住一部份，剩下的房間再轉租給其他人，那些收入就可以支付房屋抵押。等存了錢後，我們又買了一棟家庭式的房子..... 地點也比較好，比較安靜..... 在法拉盛的外環..... 假如我們再有些錢的話，我們就要搬到長島去..... 。”

就如同我們的討論一般，圈圍經濟的不同部份和新移民的聚落型態實環環相扣。圈圍經濟協助引導新移民找住所，新移民人口的不斷增加相對地亦促進圈圍經濟更進一步的成長。房地產仲介公司只和自己族裔的移民有生意往來的結果只會使的新移民集中在同一社區。一九八〇年代後期發生在所有紐約市的房地產不景氣亦蔓延到法拉盛。然而，一般人所持有的共識仍認為法拉盛的房地產市場仍較紐約市的其他地方來的健康 (Greenberg, 1992)。法拉盛的空間持續地被亞裔擁有的財務機構和新設立的專業服務辦公室所佔據 (Wysocki Jr, 1991; McCarthy, 1992)。

3. 商業的發展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地理因素對法拉盛經濟的興衰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就該地區而言，法拉盛的地理環境造就了其工業、商業和住

家的發展。然而，如果就大環境而言，侵擾紐約大都會區的結構上的問題，亦同樣發生於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的法拉盛(Drennan, 1992)。也就是說，法拉盛的衰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時間差不多，方式也差不多，那就是製造業工作的流失。近幾年來，隨著移民資金和企業的流入，法拉盛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再度突顯，這個地方因地利之便很快就可以成爲以服務、商業、消費部門爲主的都市經濟的前鋒(Mollenkopf & Castells 1991)。

法拉盛有便捷的運輸系統可以使民眾很快地抵達曼哈坦和其他地區。同時它也座落於區域性和全國運輸網絡的中心，提供各個方向一個快速的出口。從商業的觀點來看，法拉盛運輸的優勢提供了供給與需求的來源。經商者可以利用鄰近曼哈坦和附近的貨源，其客戶來源就在法拉盛和長島，法拉盛的樞紐位置使其成爲紐約市中極易到達的社區之一，此亦爲當地的商業和社區領袖最津津樂道的。

法拉盛傳統的商業中心爲羅斯福大道(Roosevelt Ave.)和緬街(Main Street)的交叉口。早些年，法拉盛的零售業是以小型專賣店、服務業、家俱店、電器、餐廳爲主，大多數的店是採家庭經營；此外，也有小型的百貨公司，如Woolworth, Alexanders(這家店面最近才關閉、出售；最近才新開張成Caldor)。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紐約市整個經濟衰退影響法拉盛甚鉅。許多小商家紛紛關閉，造成空屋率的上揚及房地產的貶值。七號社區委員會的主任告訴我們：

“一九七〇年代早期法拉盛呈現停滯狀況，在緬街和羅斯福大道的交會口有許多空著的商店，租金過高使得傳統的家庭式商店無法負擔。租金的不斷爬升的結果是愈來愈多的商店關門..... 他們無法再續約。空屋一直到亞洲人來了後才有改善的跡象..... 亞裔移民願意承擔風險投資，將法拉盛從衰退邊緣拉了回來..... 。”

來自亞洲的新移民徹底地改變了法拉盛的商業型態，整個經濟環境變得更健康。

今天法拉盛的商業中心從市中心向四方延伸。商業的發展極為活躍，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才逐漸衰退。經濟景氣時，新商家如雨後春筍般地興起，即使是不景氣的時期，投機的商業活動仍然很活躍。市中心為商業和運輸的樞紐，亞細亞銀行和大通銀行 (Chase Manhattan Bank) 的多語招牌矗立在羅斯福大道和緬街的交叉口，一街之遙，中國信託銀行的法拉盛分行才剛開張。離地鐵車站不遠處，矗立著一棟達十四層樓高的喜來登飯店 (Sheraton La Guedia East Hotel)。若在十五年前，這樣的街景是不可能發生在法拉盛發生的。座落於法拉盛的喜來登飯店為一臺灣鉅子所擁有，該飯店為皇后區機場外圍唯一提供完全服務的旅館 (Parvin, 1991b: 22; Lorch 1991)。在地鐵車站的周圍，沿著緬街及附近巷道，中國餐館、麵包店、水果攤、藥房、錄音帶店、速食店歷歷在目，讓人覺得就像置身在中國社區裡。儘管法拉盛不同於曼哈坦的中國城，但是不容忽視的是小型企業仍為法拉盛商業的主軸。向外延伸的市中心區仍然十分地熱絡，我們可以看到商業活動正不分晝夜地進行。

縱觀整個一九八〇年代，當臺灣地區移民加速地來到法拉盛時，有幾個重要的開發事件針對法拉盛的市中心。根據紐約市都市計畫局的研究顯示，約有 345,000 平方英尺的空間將作為商業和零售用途；此外，約有 720,000 平方英尺的地準備作為辦公室、住家或零售用；法拉盛已有 11 家百貨公司 (NYC DCP, Queens Office, 1991:1)。大家一致認為亞裔移民，特別是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為此一發展的先驅，他們不斷地以財務支持新的計畫，並且開發被廢棄已久的地段。

法拉盛的華裔移民特別熱衷於銀行業、保險和房地產仲介，其程

度不下於開設小型服務業，如餐館。於此同時，亦有許多當地的住民開始任職於勞動市場裡專業及管理的工作，此趨勢特別以紐約地區的亞裔移民為主 (Bailey & Waldinger, 1991)。根據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及薪資金額，餐飲業現在只是法拉盛商業活動的一環。亞裔經營的商店在法拉盛現已超過 800 家，二十年前不過屈指可數。根據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 (Flushing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的資料，華人正在各行各業展露頭角，包括銀行業或借貸機構、禮品店、成衣店、雜貨店及專業性較高的職業 (表 6.8)。根據我們利用一九九〇人口普查資料分析顯示，零售業主仍佔百分之三十，其中餐飲業實居多數。但是批發業卻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現象，但未明確表示其所從事的批發類別，專業服務部門有將近百分之五十的人任職於教育服務，醫師的絕對人數反而不多，會計師和律師更未達三十人以上，因此未予以列出。經營製造業者以配件居多。這些以種族為主所經營的事業常會互相合作，以加速當地社區的發展。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是社區組織中成立最久以及成員最多的組織，於 1991 年時共有成員 261 人。

華裔社區商業活動的延伸在法拉盛地區已頗富盛名，換句話說，華人已在法拉盛市中心居主導地位。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華人的市集出現在凱辛納大道 (Kissena Boulevard)、緬街 (Main Street) 和羅斯福大道 (Roosevelt Ave) 的交會口。根據 1982 所作的調查，共計有五家雜貨店、三家餐廳、二家超級市場、一家房地產仲介公司、一棟辦公大樓、一家中藥店、一家美容店，上述商店街為中國人經營 (Hom & Smith, 1982:343)。十年之後，此地興起了大量的華裔商店，然而這些店面的轉業率和擴張率速度非常快，使得我們精確地計算詳細的數字。表 6.9 的資料為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於一九九〇年所作的調查，計有 438 家華裔商家接受訪問。表 6.9 的資料亦證實了在八〇年代不僅華裔移民的商業活動在法拉盛蓬勃發展，亦呈現了多元性。今天

表 6.9 華裔企業^a

公司的型態	1990
雜貨店	20
餐廳	53
銀行	22
房地產	54
醫藥	123
美容院	33
律師、保險	27
會計師	17
教育服務	31
成衣製造業	11
營造業者	47
總計	438

a 以法拉盛郵遞區號為11354和11355的區域為主。

資料來源：Tu, 1990.

華裔的仲介商亦較以往增加，其人數約為醫師和藥房的兩倍半。這種多元性反映了華裔商圈和專業設群為滿足居住在法拉盛民眾的需求的一種念頭，此外，亦提供了其它居住在附近地區華裔民眾一個購物和服務的中心，慢慢地，就成為就業市場所在地。

4. 人力和資本的流入

從企業家的觀點來看，法拉盛被視為經濟發展的絕佳地帶。以法拉盛其據點的紐約臺灣商會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TMANY)，曾發表過在法拉盛投資可以得到哪些好處的說明手冊 (見表 6.10)。在這一波移民開始之前，法拉盛是一個低度發展的社區，仍有許多地區呈現未開發的狀態，特別是在大學點大道 (College Point Boulevard) 和法拉盛河 (Flushing River) 之間。根據市政府都市計畫局皇后區辦公室於 1991 年進行的一項分析顯示，法拉盛的發展潛能約為其現行土地利用的二倍半。現行土地利用為 1,495,777 平方英尺，都市計畫局核准使用者為 3,439,910 平方英尺 (NYCDCP, Queens Office, 1991)。然而，在接近法拉盛市中心地區，由於佔地利和交通運輸之便，可供使用的土地已吸引了大筆資金的流入，特別是來自臺灣地區。下列即為其發展的個案：

~ 總金額達四千萬美金的喜來登飯店 (Sheraton La Guardia East Hotel) 為臺灣財團所投資，其最主要成員為世界日報發行人王氏家族企業。世界日報為美國境內發行量最大的華人報紙，其總部在大學點 (College Point)，在法拉盛的北邊，現已遷址到白石 (White Stone)。飯店的所有人出生於中國大陸，35 年前自臺灣地區來美 (Parvin 1991b:22 and Wysoc Jr. 1991)。

~ 亞細亞銀行為一超市連鎖店負責人所擁有，此負責人來自臺灣，

表 6.10 亞裔商家選擇法拉盛的原因

優點	例子
1. 地點方便	(1) 可以吸引住在長島地區居民
2. 有效的交通網路	(2) 地下鐵連接巴士站
3. 廉價而充分的土地	(3) 充分資本投資機會
4. 空置建築物可轉化成商業及住宅地產	(4) 例如許多成衣業從曼哈坦遷入許多空置建築物
5. 充足的停車位	(5) 法拉盛有空間可以興建停車位
6. 強大的購買力	(6) 遷入法拉盛的居民以白領為主，他們有強大的購買力
7. 安全的居住與投資地方	(7) 與都會區的其他中心相比較，法拉盛的治安比較好
8. 穩定的族群關係	(8) 法拉盛社區的居民努力改善族群關係
9. 具規模的華裔商人社區	(9) 法拉盛可以滿足各種華裔的需要

資料來源：紐約台灣商會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TMANY)

他從120位投資者的身上募集到五百萬美元的資金(Wysocki Jr, 1991)。

～鑽石廣場(Diamond Plaza)離緬街不遠處有一棟紫色大樓，以專賣珠寶首飾為主。其所有人為一亞裔移民企業家，他花了數十萬美金重新裝潢這個地方(Wysocki Jr, 1991)。

～位居四十路(40th Rd.)附近有一棟心的商業中心於1992破土動工。未來以辦公大樓和餐飲中心為主，其所有人為亞細亞銀行董事長(東美時報，八月23～29日，1992)。

我們無法精確測量近幾年來外國資金流入法拉盛的數量。許多受訪者告訴我們，大部分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都自己攜帶資金，或者是來自自己的存款，或者是親朋好友的投資。亦有證據顯示臺灣的公司移轉大量的資金到紐約或是北美其它城市，這可以視為對經濟成熟後的一種回應，亦即對當地房地產和商社的一種剝削。近年來，臺灣的海外投資顯得特別吸引人，因為可以疏散龐大的貿易順差作為消化外匯的方式；此外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臺幣的升值，使得赴美投資更為吸引人，不論是對財團法人或個人（一美元約合對於四十臺幣但現今匯率約為一美元折合二十六元臺幣）。另一可能性為臺灣地區民眾的海外投資是對其政治前途的不確定。一九八九年發生於大陸的動亂以及鄧小平死後繼任人選的問題使得臺灣地區的前途更加不可知，兩岸會談亦為其中變數之一。

我們必須根據全球政治經濟情勢來分析過去二十年來發生在法拉盛的種種事情。除了法拉盛本身地理條件的優勢吸引了亞裔資金，選擇法拉盛來發展亦摻雜種族的因素。例如海外華裔投資者對於在美投資仍然祇有有限的訊息，他們不懂如何在異國他鄉經商。就這方面而言，他們極有可能向當地的亞裔投資者尋求援助，大部分的甚或就選擇於法拉盛

謀生。他們也會注意到一旦他們開始小本生意後，若想和同業競爭，他們必須依賴現存移民圈圍經濟所能提供的勞力和消費市場。換言之，亞裔於法拉盛的投資即為經濟力的凝聚，其結果就是使得未來的投資者更容易聚集於此 (Lee, 1992)。亞裔移民社區的成長亦刺激了投資者於法拉盛投資的意願，因果循環的結果是更多的亞裔人口定居於此。一位華裔房屋仲介營業員用族裔共存的社會網絡解釋此現象，因為置身其中擁有較多的信賴和支持：

”亞裔的銀行會盡可能幫助你，他們試著認識你，評估你的表現。他們所提供的貸款在別的銀行還不一定得的到……看看這個金額……在亞裔經營的銀行裡，”人”的因素非常重要。”

第三節 法拉盛和中國城的關係

我們將於本節中檢視皇后區的華裔新社區，特別是法拉盛，和曼哈坦傳統中國城之間的關係。早年的新移民（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和一九七〇年代）大部分是自中國大陸來到紐約，或者是住在曼哈坦其他華裔移民集中的地方。近幾年來，我們目睹了紐約市華裔移民社區的分散，新聚落出現在大都會的外圍，如皇后區和布魯克林。這些新社區以下列兩種型式居多：一為原本即居住在中國城，但基於某些理由熱切希望搬離此地；第二種是自大陸來美並攜有資金，他們希望住在新的地區，而不必經歷居住在中國城的階段。

在我們的田野工作中，我們試圖了解此二華裔社區的互動關係。我們想了解是否居住在法拉盛的臺灣地區移民仍依賴中國城來滿足他們的需求，他們到中國城的頻率如何？為何而去？提供給華裔的工作機會是否仍以中國城為主？法拉盛的居民到何處購物？他們的人際網絡如何散佈？對於文化、教育和娛樂的需求如何滿足？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

在田野工作的過程中訪問了下列三組對象：(1) 住在法拉盛或於法拉盛就業的臺灣地區移民；(2) 關鍵的社區領袖，代表臺灣地區移民在法拉盛的一群，其中包括當地記者、商業領導人；(3) 法拉盛當地臺灣社區社會文化的領袖。在開始陳述訪談結果之前，我們必須簡短陳述曼哈坦中國城的歷史。

曼哈坦的中國城：都市歷史和地理

第一批到美國的中國移民是去加州採金礦的勞工和到夏威夷的農工。1949 共產黨革命後不久第二批移民開始進入美國。這二批移民不論在聚落型態和人口組成上都有顯著的不同。早期的移民主要來自廣東省的沿海，大部分為佃農。早期的排華運動使得他們被逐出主流經濟之外，因此他們在都市集結成中國城，他們的工作被侷限於需長時間和辛勞的工作，但卻沒有太多來自白人的競爭發生。一九四九年後的第二波移民則有相當多的華裔精英，而且來自大陸各地或者臺灣地區。在美國定居後，他們散居城市的外圍，通常是在中國城以外的郊區居住和就業。然而，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大部分的華裔移民仍聚集在一塊以滿足各方面的需求，如文化、娛樂或食物。

華裔移民在地理上的分散是跟隨著華人逐漸融入主流經濟所產生的，最顯著的結果是舊的中國城在人口和重要性二方面都在沒落中。老一代的華裔移民中，有錢的就經營小雜貨店、洗衣店，其他的人就靠在餐館、市場，這些圈圍經濟中的小工廠打工維生。

第三波移民潮始於 1965，當 Hart-Cellar 法案廢除了限額及排斥亞裔移民的法條，新規定中每個國家有 20,000 個名額。1965年，移民法根據下列兩項原則重新調整移民進入的順序：美國公民的近親，此乃基於家庭團聚的因素；或者擁有特殊的技能。和其他亞裔移民一樣，華人剛到美國大部分是因後者而得以進入，一旦他們有了穩定的基礎後，

他們的親人得以根據家庭團聚的理由移民美國，可是他們的教育程度和技能就遠不如已在美國的親人。

自 Hart-Cellar 法案通過後，華裔移民快速增加，成為正式公民的比例亦相當高，結果有愈來愈多的人來依親，其總數已超過20,000 人的上限。1979 年，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的移民配額和臺灣地區、香港的名額分開，各有 20,000 個名額，這個改變使得華裔移民增加地更快速。一九六〇年代，華裔移民約有 100,000 人左右，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已有將近 500,000 人。

人口數量增加，以及臺灣、香港財富的成長意味著華裔移民更加地多元化。就其所從事的職業而言，一九七〇和一九八〇年代的新移民呈現兩極化的趨勢，大部分集中在服務業和薪水極差的製造業；另一部份的人則從事專業和技術性的工作。根據 1980 的普查資料顯示，42 % 的華裔移民從事管理、技術和行政支援的工作，51 % 則從事較卑微、勞動密集的服務業或者無技術需求的藍領工作。另一類的資料顯示，1985 ~ 1990 階段的移民只出他們移民前的工作經驗：38 % 從事專業和經理的工作，46 % 以前從事藍領階級的服務工作或為佃農。

前文亦指出，新移民的多元化亦從其來的地區可以一窺究竟，臺灣地區、香港和中國大陸為三個最大的華裔移民國家。臺灣地區移民的特質為教育程度高，從事專業技術者眾。許多移民是因其從事的職業被美國列為專業技術人員因而准許移民，於 1990 年約有 42 %。洛杉磯常為他們到美國後的目的地，約有超過五分之一的臺灣地區移民於一九八〇年代後期來到洛杉磯。相較之下，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則為較缺乏技術的一群。1990 的資料顯示有 60 % 的大陸移民以前從事藍領階級的工作、農業或服務業，而臺灣地區移民祇有 15 %。大部分的大陸移民是在家庭團聚的因素下移民來美的（約有 83 % 左右）。就地理環

境而言，大陸移民來美後大部分和其親人住在一起，因此許多大陸移民便來到紐約市，因為紐約市為大陸移民最大的聚集地。雖然紐約市在1990年祇有不到10%的臺灣地區移民到這兒來，但卻有28%的大陸移民到這兒。然而，臺灣地區移民則聚集在紐約市的外圍地區，特別是皇后區。

從上述簡短的敘述，我們可以發現華裔移民在洛杉磯和紐約市的聚落情況有著雷同的開始，都展現了早期美國境內中國城普遍具有的社會和空間結構。然而，1965年後的新移民則有不同的聚落型態。洛杉磯為中產階級或中產階級以上的華裔移民所偏好，特別是臺灣地區移民；但是紐約市的華裔移民主要是以來自大陸和香港的無產階級。在洛杉磯，華人能夠很快住到以中產階級為主的郊區，但紐約市的華僑仍相當依賴傳統的中國城。就經濟融合而言，1965後來的移民在洛杉磯和紐約有著不同型態的族裔融合模式。兩地的華裔移民都有著非常活躍的經濟活動，但洛杉磯的華裔經濟顯然著重於高附加價值的商品生產和技術密集的職業類型；至於紐約市仍舊以傳統圈圍經濟型態提供的成衣工廠和餐廳等低薪資和技術的工作。我們已於第二節中討論過一九八〇年代晚期發生的改變，結果顯示紐約市臺灣地區移民的特質和洛杉磯更加接近（參見表6.5至表6.8）。紐約市的中國城座落於曼哈坦下城的東邊，當初移民聚集於此是為了逃避本世紀初期民族主義興起後排華的結果。1900年時祇有6,321人住在紐約市，較1873年時的500人已增加相當多。自然成長再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斷來美的移民，到1960年時有33,000人。當時有百分之四十的華裔紐約客從事貿易，大多數的人開餐館，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開洗衣房。相較之下，洛杉磯的華裔社區總是比較小，1940年代，約莫有5,000人，直到1960年代，戰後的移民使的華人增到19,400人。和紐約市成強烈對比的是，洛杉磯的中國城很早就出現了人口的流失。可能是因為1948年最高法

院判決郊區住宅的種族隔離為違法，使的華裔移民可以往郊區發展。結果到 1960 為止，還不到 1,000 人住在洛杉磯的中國城。

在紐約市，1965 年通過的移民法對中國城的地理聚落影響甚鉅，由於新移民不斷地湧入，使得他們只能突破中國城邊界向外發展。到 1970 止，包括原中國城的舊址在內的七個人口普查單位有四分之一以上為華人，有三個人口普查單位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華人；十年後，有八個人口普查單位，有四個人口普查單位二分之一以上為華人；到了 1990，八個人口普查單位二分之一以上為華人，一個人口普查單位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為華人。儘管目前仍呈現集中的趨勢，但是臺灣地區移民已經開始搬移到紐約都會的半郊區地帶。截至 1980，曼哈坦的中國城仍為四分之一以上華裔移民的家；到了 1990，所佔的比例已逐漸縮小。新移民大部分集中在皇后區，1980 ~ 1990 之間華人定居在紐約市外圍的淨增加率超過百分之六十。

在紐約地區，華裔移民仍以曼哈坦和周圍地區為主要聚集地，搬到郊區的還不能算是顯著。紐約市的五個行政區在 1980 年包含 75 % 的華裔移民，共計 163,597 人；十年後區域性的人口增加，但其所涵蓋的比例並無太大的改變。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紐約華裔社區和都會區內的連結仍十分密切，雖然我們將都會區內仍定義為內城 (inner city)，但實際上是包含了皇后區和布魯克林等外環地區。

兩個中國城

族裔網絡是用來疏通新的華裔移民和現存的族裔圈圍之間的橋樑。1965 後的新移民強力主張家庭團聚，大多數的華裔移民是基於此而來美的。因此他們來美後選擇和家人住在一起並不令人驚訝。我們在前文業已提及，1965 後的幾年，大部分的華裔移民聚集在中國城。後幾年則愈來愈多人選擇法拉盛，因為法拉盛就和中國城一樣能提供某些特定

功能。法拉盛提供新移民商業和住宅聚集的中心。整個一九八〇年代法拉盛當地的族裔形成的經濟圈和房屋市場對於新移民在選擇住所和就業時發揮很大的輔助功能。

從田野工作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一九九〇年的初期，法拉盛自皇后區的鄰近地帶吸引了各族裔的通勤者和購物人潮，甚或還有來自長島郊區的民眾。這個景象二十年前才開始出現。就在七〇年代初期，首家亞裔食品商店於法拉盛開張，提供附近日裔、韓裔和華裔家庭新鮮蔬菜，此即家喻戶曉的大道食品。一九九〇年代的初期，對不喜歡老遠跑到曼哈坦去購物的華裔移民而言，法拉盛成了滿足其各種需求的商業中心。華裔社區逐漸東移到長島上，此實為郊區化發展的結果，法拉盛因而成為附近社區提供各項服務的樞紐。從一些發表的文章中，我們得知平均每天有超過 100,000 人次搭乘七號地鐵；76,000 人次搭乘 23 個不同路線的公車；75,000 次交通工具往來於法拉盛的市中心區 (NTC, 1991:163)。在一項非正式的調查中，我們發現人們自皇后區的各個社區來到法拉盛，甚或遠從長島而來。舉例來說，大部分的人都不是單一目的而來法拉盛的，華人家庭從郊區來到法拉盛，帶著他們孩子參加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語言課程，或是週末的舞蹈研習課程。家長可以趁這個時候到附近的雜貨店採購一些民生必需品，或到附近的華資銀行辦事。有的人可能到緬街和凱辛納街交會口的圖書館瀏覽或研讀中文書籍；或者就是為了購物而來的，或者就在附近的餐廳品嚐來自家鄉的小吃。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 (Flushing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於 1990 年進行了一項族裔市場的調查，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華裔移民列舉到法拉盛的商店採購是他們到法拉盛來的最主要原因；百分之十七的人是為了來法拉盛的餐廳吃飯；百分之十三的人是為了利用此地的設施，如醫療服務。法拉盛發展成商業中心後意味著郊區的華裔移民不用再道曼哈坦的中國城去購物、吃飯或者從事特定的文化活動。另一項針

對郊區華裔移民的調查顯示 43 % 聲稱他們平均每個月要到法拉盛十次左右，21 % 說約有六至十次的頻率 (Tu, 1990)。

上述的觀察在我們的訪談中也得到映證。受訪者告訴我們，法拉盛的居民就如同紐約市及其他郊區（如長島）的華裔移民一樣，現今已能獨立於中國城之外。不論是購物、吃飯或從事其他的文化活動，法拉盛的居民和曼哈坦已經不再有如以往頻繁的互動。根據部份的受訪者的說法，作為一個傳統的移民社區，中國城事實上已無法滿足大多數人的需求，因為其所提供的就業市場仍以勞力密集及餐飲服務業為主，而且住屋多半為擁擠的公寓。反觀法拉盛和其他皇后區內的華裔社區，則提供了新移民不論是在就業或房屋市場方面更多的選擇。

擁有較高教育程度和資金的臺灣地區移民顯然比較可能到法拉盛而非中國城發展。因此，他們和中國城互動的不頻繁並不讓人驚訝。對他們而言，中國城有可能只是親朋好友來美時的觀光據點之一。有一位受訪者指出，法拉盛的居民唯有在慶祝特定的文化活動、節慶時才會到中國城，如農曆新年；因為中國城慶祝傳統節日的氣息遠超過皇后區的其它地區。從這個特例，我們發現曼哈坦對傳統中國的認知和紐約市外圍華裔社區有著不同的看法。曼哈坦上的中國城為貧窮、落後的移民社區，一個大家都不願意久留的地方；而皇后區的法拉盛則為人們趨之若鶩的地點。另一位受訪者指出，對他而言，到中國城唯一的原因是參加於中國城著名餐廳舉辦的文化慶典活動或社團組織的年會。現在，也不是那麼必須了，因為法拉盛也有許多餐廳，同時喜來登飯店也有相當完備的筵席設施。

雖然我們提出了許多論點強調法拉盛和中國城就很多方面而言，實已互相獨立。但不容否認，仍有例外的情況。中國城在整個紐約市亞裔社區的重要性已逐漸走下坡，但其仍為一重要的就業中心，因為它提供

了來自大陸移民許多不須具備太多技術的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工作。這些工作大部分是住在法拉盛和皇后區其他的移民所從事，他們並不介意通勤於法拉盛和曼哈坦之間。儘管大眾運輸系統十分發達，仍有私人經營的巴士公司運輸這些往返兩地工作的通勤者；部份位於中國城的餐館仍然每天開著行李或箱型車到紐約市的外圍地區接送工人。上述的事實可以證明在就業市場上，這兩個華裔社區仍有持續的往來。

我們仍可於其他的層面得知兩地華裔社區的互動。例如：在過去幾年，有一家總部設立於法拉盛的臺資銀行已於中國城開設分行（亞細亞銀行），另一家臺資銀行的中國城分行亦在籌備之中（第一銀行）。上述的情況可以說是建立了一種新的互動模式，因為兩地的依存關係和二十年前呈現了相反的走向：以中國城為總部的銀行出現在郊區的分行反不及以法拉盛為總部的銀行到中國城設分行來的踴躍。另一種存在於中國城和法拉盛的關係是藉著存在於紐約地區的同鄉會間的活動。這類的組織（同鄉會）早先是由來自大陸的移民先行創立，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近幾年來，亦有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在法拉盛和皇后區其它地區成立類似的組織。其功能以社交和聯誼為主，若有特別的事件，位於中國城的組織甚或會和皇后區的組織聯合舉辦活動。

中國城和法拉盛間的互動亦可從服務措施的提供來分析。當紐約市華裔人口開始向郊區遷移後，皇后區所需要的服務與日俱增。總部設立於中國城的華人策進會（Chinese American Planning Council, CAPC）也在法拉盛設立了皇后區分會。華策會為美國境內華人社區中最大的社會服務機構，其所提供服務的類別計有四十餘種，從幼稚園到老人中心，從職業訓練到住屋計畫。華策會決定於皇后區開設分會是有鑑於能和當地的社團組織合作以便提供華人更好的服務，譬如：這些組織可以共享資源和分攤人事開銷，或者轉介有需求的移民到真正能提供及服務的機構。就組織層面而言，為了提供華裔社區更好的社會服務，兩地的

組織仍然互相依賴以謀求合作。

不論是住在中國城或法拉盛的居民，對當地總會有某種程度連結的情感。中國城是由講廣東話的移民所建立和主導的，他們有屬於自己的方式慶祝各種文化活動，而其方式有時候和其他華人有所隔閡。對非廣東籍的華人而言，中國城就像一個外國城市。假如此類文化隔閡一直持續下去，那麼回答法拉盛和中國城相互獨立是否存在的問題就容易多了。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 1965 年移民法的通過，情況又變得複雜了。廣東人仍然到中國城來，但又有一些所謂的外省人從臺灣地區輾轉赴美後亦到中國城定居。儘管兩者間的差異仍然存在，但他們之間確實又有共同點；～那就是逃離共產黨的統治。換句話說，我們仍然可以從文化、經濟和社會方面在此二華裔社區之間看出互動的蛛絲馬跡，因為中國城裡的廣東人和法拉盛的台灣人仍有某種情感的連結，那就是對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尊敬，使得他們仍彼此以同胞待之。

第四節 臺灣地區移民與其他族裔團體的關係

當我們試圖評估法拉盛在歷經轉變的過程中，所付出的代價和獲益時，發現有不一致的聲音出現。如前文所言，臺灣移民和其他的亞裔移民家庭成功地在文化、經濟和社會方面繁衍，對於法拉盛的重建的確貢獻卓越。法拉盛在一九八〇年代歷經了人口的成長，大部分為富裕及受過良好教育的亞裔移民，同時當地的經濟亦有顯著的成長，不論零售或整體商業都呈現復甦的景象。

根據法拉盛當地臺灣地區移民社團領袖的說法，亞裔流入的過程使得長久以來蕭條的經濟重新出現了生機。當地許多非亞裔的居民亦同意上述的說法。勤奮、聰明、有熱誠的亞裔移民帶來了有形或無形的資金，為法拉盛注入了一股活力，亞裔移民同時也不斷及快速地累積自己

的財富。如此一來，法拉盛較紐約市其他亦長期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的地區呈現出更繁榮的景象。

上述正面的陳述只呈現了法拉盛冰山一角。在進行田野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不僅從臺灣地區移民的口中，亦從其它族裔團體的口中得知，或親眼目睹潛藏在法拉盛的一些重大問題。法拉盛亞裔人口的快速增加和原本居住在當地的白人共存於一地為部份問題的來源。事實上，亦有其它的少數族裔住在這個地區，但大部分的人卻未受惠於法拉盛的復甦。可以預期的是過去二十年來在法拉盛發生的種種現象，對不同的族裔團體、社區而言，都會有不同的看法。不容置疑的是，許多人賺了錢，但卻沒有回饋到當地社會，協助法拉盛成爲一個更適宜居住的環境。

我們將於本節檢視不同族裔團體居住在此一多元族裔的社群中彼此間的關係。我們將訪問在此社區中其它族裔團體對臺灣地區移民的認知，其中包括亞裔和非亞裔的移民；同時並訪問臺灣地區移民對其它族裔的看法。因此，我們將著眼於下列最常和法拉盛相提並論的三個主題：不同種族間的排擠和歧視、各族裔間的關係及衝突、法拉盛未來的發展。

1. 排擠和歧視

美國境內的亞裔移民向來被認爲不積極尋求公職和參予社區事務 (Smith et al 1991)，這和其他的移民團體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古巴裔的移民。在其它的移民社區裡，政治向來爲其移民事務的核心。相較之下，許多居住在北美洲的亞裔移民比較關心發生在其祖國的事務 (Appadurai, 1991)，對美國本土的政治仍呈現漠不關心的態度。對部份的臺灣地區移民而言，事實的確如此，但根據我們訪問當地華人報社的記者及社區領袖時，他們指出華裔移民近年來亦試圖參與當地的政治

活動。洛杉磯的臺灣地區移民社區對當地政治參與的過程發展地較完備，而且已經有臺灣地區移民成功地當選民意代表 (Tseng, 1993; Li, 1993; Horton 1992)。

美國境內的華裔移民社區的政治活動大多集中於社區內特定的議題 (Loo, 1990; Smith et al, 1991)。就短期而言，華人可能仍孤立於主流政治之外，或遊走於主流政治的邊緣 (Chen, 1992)。然而，有證據顯示華裔移民在法拉盛的政治參與力已較以往活躍。就如前言，這些活動仍只侷限和商業活動相關的議題 (Chen, 1991)。例如：臺灣商會和當地警察分局及安排過講習，教導商家如何保護自己及應變的措施。許多小型商家曾經抱怨法拉盛的市容設施、服務的不佳，以及模糊不清法令規章妨礙其商業活動。由於上述的狀況才促使當地的亞裔移民團體聯合起來就共同的議題研商對策。例如，一九八〇年代法拉盛經濟一片大好的時期，當地的華人組織，如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和皇后區婦女會就聯合舉辦了一個掃街活動。這不僅代表了與當地社區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亦嘗試改變華人社區的形象。然而一九九〇年初期不景氣蔓延到法拉盛時，此類型的活動便中止了。和當地關係最密切的七號社區委員會的四十八位委員中，現有八位亞裔委員；此外，華裔移民在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團中扮演極關鍵的角色，譬如：法拉盛市區發展社 (Downtown Flush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除了商業導向的組織外，華裔移民亦在社會議題導向的社團居主導的地位，如 Friend's Reconciliation Project，此組織的功能在於排難解紛 (Chen, 1992)。

亞裔的政治勢力正逐漸在法拉盛興起中，紐約其它各地和美國其他地方亦有此趨勢。即將來臨的紐約市長選舉使得候選人將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亞裔團體上，這種情況是前所未見的。由此可見，亞裔美人正處於躍躍欲試的態勢 (Manegold, 1993)。除了動員更多的選民之外，社區

領袖亦試圖改變非亞裔移民的認知。華人和韓國人向來被視為自私、好搞黨派、不關心當地社區。當地的移民社區領袖為打破此一刻板印象，鼓勵其成員積極參予和關心鄰里的活動。譬如：華人家長會就鼓吹華人學生家長參予學區委員的選舉。此外，1993年亦有一位華裔移民陳道英女士就試著競選紐約市議員，但因其選區內有一位資深議員 (Julia Harrison)，儘管陳女士得到來自當地亞裔社區的支持，但終究未能當選。

2. 各族裔間的關係和衝突

有一位長期居住在法拉盛的住民曾告訴過我們：

“我自小在法拉盛長大，以前這附近的店面都是法拉盛當地人開的……你可以和他們話家常……他們都是老鄰居……，可是現在你到商店裡去，沒人和你閒聊……他們要的只是你的錢……。”

當代移民潮流導向的地方亦即早期移民所聚集的地方。例如：臺灣地區移民所抵達棲息的法拉盛當初即為早期歐洲移民潮所建立的據點，那時候亦經歷了相當的轉變。這為未來種族間的傾軋埋下了伏筆，因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必須同在一塊土地上謀求生存。一旦為生存而競爭的局面出現，不難預期因對不同文化的誤解會導致許多問題的產生。在非正式的訪談中，部份受訪者對這個議題都持觀望的態度。尤其是當地的房地產仲介公司更是注意到此一問題，因為有愈來愈多的族裔間衝突浮上房屋市場的檯面。其中一位房地產仲介代表告訴我們：

“部份的亞洲人……如韓國人或中國人……對黑人和西班牙裔移民有意見，大概因為黑人和拉丁裔移民的犯罪率高。此外，黑人

和拉丁裔移民亦常以亞裔為下手的目標，因為他們知道亞裔移民常攜帶現金而且銀行存款高，大部分的亞洲人很容易息事寧人，但卻不喜歡報警……。”

不論亞裔或非亞裔的移民都一致地指出亞裔移民都盡量避免住在黑人或拉丁美洲人聚集的地區。根據我們先前對亞裔移民在紐約居住分佈情形的討論，上述的說法並非不無可能。因此，我們更進一步訪問一位來自臺灣的房地產仲介業務員，她承認亞裔移民的確盡可能避免住在某些地區的事實，但她卻不情願地指出類似這樣的情形並不是因為種族間的問題，而是因為這種是確實發生在某些社區：

”就拿可樂娜 (Corona) 來說，該地為皇后區內拉丁裔最大量聚集的地方……並沒有太多的亞洲人想住在那兒和西班牙人為鄰……並不是因為拉丁美洲人不好，只是有太多不好的事情發生在那個地帶，亞裔移民感到害怕……覺得不安全。”

我們必需指出的是這種情結在法拉盛絕非僅臺灣地區移民或亞洲人才有。剛才那位房地產仲介業務員又告訴我們，她的客戶（買方）大多數是亞洲人，而賣主大部分是白人。她回憶著說許多人在詢問可能的新買主是誰時都不願大聲張揚的態勢……。

”他們一面問我……說著……要賣給……你也知道……黑人啦！他們唯恐這個區域會繼續惡化下去。當然囉！他們這麼做是違法的，所以他們不敢大聲嚷嚷……他們只是告訴我他們的期望。他們只說……你懂我的意思……而且還輕聲細語地……就像我剛才一樣……。”

如果我們從另一個方面來看，這個地區的黑人和拉丁美洲人常說他們遭到亞裔商店的歧視。一位任職於當地非裔美人教會的人員向我們陳

述了亞洲人最常用的排外手法，特別是中國人和韓國人，譬如：成衣店裡通常祇有一種尺寸，而且這種尺寸通常都太小，式樣又不合非亞裔移民的品味；雜貨店或餐廳賣的食物都有強烈的外國風味，而且招牌和菜單常不用英文書寫；他們購置了大量的房地產；再加上亞裔不同的文化和工作習慣大量地減少了彼此互動的機會。亞裔移民常被認為工作勤奮，而沒有娛樂或休閒的時間。姑且不論這是事實與否，這種工作態度常對其他的團體有所影響。換句話，台灣來的人和其他亞裔移民勤奮的工作態度相形之下就意味著黑人和拉丁美洲裔的懶散～顯然地這成爲一種極具爭議性的情緒。部份長期住在當地的居民，不論是白人或非白人，都一致認為大部分的臺灣地區移民（或其他亞洲移民）希望被隔離，他們只想和其他的亞洲人住在一起，即使他們必須住在擁擠的公寓式的房子裡。我們所陳述的現象又再度從部份亞裔受訪者的談話中獲得映證，他們承認亞裔移民確實集結在一起。另一位於法拉盛從事房地產仲介的業務員告訴我們：

”……很多亞洲人，特別是中國人，喜歡住在擁擠、吵雜的地方。他們和那些選擇住在山裡頭的人顯然不同。他們喜歡聚集在一塊兒…你到這兒來，我也到這兒來…大家都到這兒來。我們就是這樣做生意的。我賣衣服、他可以賣鞋子，大家愛賣什麼就賣什麼……整個商業氣息就是這樣營造出來的。”

如此快速的移民增加率背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部分的人英文都說的不好。結果大部分習慣以法拉盛稱之爲家鄉的人，現在走在街上已逐漸失去認同感。隨著亞裔移民的大量出現，種族間的衝突也隨之浮上檯面。長久以來居住於此的居民覺得已被隔離於此社區之外。他們抱怨當地商店所用的非英文的招牌如潮湧般地進入法拉盛；他們害怕進餐廳時看不懂菜單、無法和服務生溝通、甚或吃不到東西。假使他們遇到這種情況時，他們通常會埋怨服務態度和品質的不佳，彷彿被隔離到全都

是外國人的地方。有些非裔和拉丁裔的美國人甚至說部份的中國和韓國商家把他們當罪犯一般看待，大門深鎖、唯恐遭遇不測，或者蓄養攻擊犬，或者設立警鈴系統僅供他們眼熟的客戶進門。這些長久居留於此的居民深恐失去對當地社區的控制能力和認同。在他們眼裡，亞裔移民只是來到法拉盛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社區，而排擠原本就以住在那兒的居民。

但是我們也從許多臺灣地區移民那兒得知他們在法拉盛實際上亦遭受排擠和歧視的情況。族裔間的仇恨常以各種情況出現，特別是商業活動上的衝突。近年來，有關當局試圖對當地的商業活動予以限制，特別是針對亞裔商家。例如：要求商家使用雙語招牌，可惜不甚成功 (Pierson, 1990)；或驅逐市中心的攤販 (七號社區委員會, 1990)，部份的臺灣商人對其所受到的待遇感到不解和悲哀。因為他們為當地社區帶來了繁榮，但同時又被指責為種種伴隨成長而產生的問題的禍首，譬如租金過高、交通流量大和擁擠。再加上反亞裔的刻板印象常使得事情雪上加霜～譬如：提高當地學校的成績水準；愈來愈多和幫派相關的犯罪行為 (Chen & Tchen, 1989)。事實上很多種族間的傾軋源自於文化上的誤解。根據一位受訪者的陳述，曾有一位臺灣地區移民家裡遭火災，焚毀了大半的房舍，唯獨一房完好如初，因此該移民便設置了佛堂供親友參拜。但左鄰右舍不解，以為其從事不法宗教集會，一狀告到社區委員會。在一番調解之後，便化解了潛在的衝突。前文教中心主任對法拉盛的族裔糾紛亦有所說明。族裔間的關係似乎和經濟活動的表現有相當的關連。當經濟景氣的時候，整個社區相安無事；一旦經濟蕭條時，芝麻綠豆大的事都可吵嚷不休。

總而言之，法拉盛並未出現像紐約市其他地區的族裔街頭會戰。社區領袖將之歸諸於各方人馬的願意妥協以及維護地方社區的和諧。各族裔間的緊張強勢出現時，當地社區領袖便會立刻出面調解與斡旋。七號

社區委員會的執行主任將法拉盛的良好記錄歸之於運氣和民眾的經營：

”我們在這兒所作的一切事，都會以各種語言印製成冊，因為我們是個多元文化的社區。民眾通常也相當配合，這的確有極大的影響。我們試著用各族裔的語言和其溝通，這確實有很大的助益……。”

當然，上述的事實的確讓法拉盛的民眾為之一振，但是我們必須記住族裔間的敵視是無法預期的，稍一不注意可能釀成大禍。因此，任何層次的族裔緊張的存在都值得我們關切 (Dao, 1992)。

3. 法拉盛未來發展情勢的衝突觀點

發生在法拉盛的快速經濟成長是需要付出一些代價，如：高漲的房屋價格、擁擠、噪音和交通阻塞。當地的居民甚或抱怨法拉盛愈來愈像臺北和香港。不論亞裔或非亞裔的當地商業領袖都喜於見到如此的發展。對他們而言，將法拉盛和那些亞洲城市相提並論，是很吸引人的。他們認為如果沒有這些發展，法拉盛將成為都市廢墟。亞洲移民是以典型的實用主義觀點看待法拉盛的成長。許多亞裔的企業家並不擔心繁榮後帶來的問題，然而這成為另一種對立的來源。在法拉盛由亞裔主導的經濟發展提醒了我們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所有的社區都必須面對資本和社區之間的內在矛盾 (Mollenkopf, 1981)。法拉盛向來是商業中心，假如法拉盛的居民想兼顧就業機會、薪資和居住品質，那他們就必須有心理準備會面對這樣的矛盾 (Fried, 1991; Yuh, 1989)。法拉盛愈來愈高的居住和商業密度實際上已威脅到當地的居住品質。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長久住在當地的民眾告訴我們，這些移民企業家並不關心這種矛盾的現象，甚或移民們自己也證實這個事實。我們假設這些移民並不是來法拉盛建立“臥室社區”(bedroom community)，他們想製造當地就業機會以刺激景氣，他們希望這些獲得就業機會的人能在鄰近

地區租賃或購買房子，如此一來更能提供當地一筆財富和購買力。

由此看來，這些新移民的價值觀、目標遲早會和當地居住已久的民眾發生衝突。長久居住當地的民眾代表公開發表聲明，他們希望建設法拉盛成爲一個適宜居住的地方，使法拉盛的過去重新復活；他們深信法拉盛過去的景象要遠勝過今天的法拉盛。在另一方面，移民企業家覺得有必要傳承給下一代一些他們自己的憧憬，也許他們也有著自己過去規劃的藍圖或者對未來的期望。不論哪一種方式，此二者的期待必定是不一樣的。

就如同我們預期的一樣，移民對未來最嚴重的關切以及伴隨之的衝突即爲“種族問題”。就和紐約市裡的其它都會社區一般，法拉盛已成爲一個多元族裔的社區。當被問及法拉盛的未來時，所有的問題就圍繞在一個既明確但又不甚清楚的種族議題上。大多數長久居住在法拉盛的民眾，以白人爲主，曾私底下表示（但近來以呈現公開的態勢）這些移民並不想長久地留在法拉盛。從我們的訪談中，此點亦得到證實。許多現居住在法拉盛的移民承認十年後他們不會再住在法拉盛。但是假使移民仍留在法拉盛，那麼移民對未來的夢想以及其運用的策略極可能使之成真，但是會和原本居住該地的民眾有著極大的出入。不幸的是，二者之間的差距常被誤解，其後果會使其中一方受傷害。舉例來說，一位當地的長者告訴我們，新舊居民之間最大的差異爲對當地社區的承諾。這種承諾是在新移民身上見不到的，對他而言，法拉盛只是因其具有種種優勢而被剝削，他無異是二十世紀末期的一種殖民地。

從我們的觀察和與當地參予社區活動者的談話，可以預期的到許多現在正在進行中和法拉盛有關的討論實際上和其它的議題亦環環相扣。其中之一即爲“地理環境”的本質。相關的爭論就是犧牲了邊陲地帶的社區助長了核心地帶的社區其相對的價值何在。一九八〇年代，有一

群代表房屋所有人的居民率先提出減緩成長的運動，這個運動因而形成了一個規劃法拉盛的聯盟。當法拉盛未來發展的爭議訴諸大眾時，市政廳還將其排上議程以供討論，核心與邊陲之爭正式浮上檯面。最主要反對法拉盛發展的為一群屬於邊陲社區的住屋所有人（小市民）；另一群人則是所謂的開發者。其間的衝突當然不只是亞裔／非亞裔，或者移民／長期居民的問題。過去的衝突可能即為前述狀況，因為郊區為歐洲移民（特別是白人）完全獨佔；但是今天有愈來愈多的亞裔移民搬到邊陲地區。然而這些房屋所有人想讓法拉盛持續著以前的優勢～好的住宅、密度低、順暢的交通，低犯罪率。爭議所在為他們只想保護自己，甚或使自己的房子增值。他們比較傾向控制或減緩成長的速度，並且關注運作中的機制以確保未來合理的計畫。他們甚至運用否決權以阻擋威脅其意願的事件發生。並且支持那些以此議題為其政治舞臺的政客。

在公聽會上，我們可以發現主張發展的人通常對邊陲地區發生了什麼事不感興趣。他們希望自己的投資能回收，他們也不在意發展可能會製造一個醜陋、擁塞或骯髒的社區。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有一個發展法拉盛市中心的大型計畫遭到反對、拖延，實際上已經被擱置。這就是延緩成長運動的成果之一。

另外一個可能發生在法拉盛的衝突來源為“階級界線”。最近的發展呈現出兩極化的傾向：一端為銀行、房地產及消費服務性質的專業工作；另一端為餐館等小型商店類型的服務業。爭議所在是不論是在光譜哪一端的服務業，皆為了迎合中產階級的品味及喜好。簡單的說，法拉盛的商業區已呈現階層化而且逐漸發展成在消費市場上尋求適當的定位。從就業的觀點來看，勞動市場中兩極的工作機會都被創造出來；不論是頂端白領階級服務工作或者是位階低的低收入、技能的兼職工作。但是工會的代表和勞工階級的發言人則認為法拉盛的發展趨勢要為製造業的流失負責。事實上，製造業的流失早在這一波的發展之前就開始

了，而且主要原因是這個地區產業結構的改變。大部分的製造業都座落於法拉盛的邊陲地區，也就是大學點大道 (College Point Boulevard) 和法拉盛牧場公園 (Flushing Meadows Park) 之間。接近法拉盛河 (Flushing River) 的地帶散落著小型工廠，他們提供了當地藍領階級就業機會，周圍的房價亦為他們可以支付的價格。現仍存在法拉盛的製造業仍不斷的流失，例如：泰斯蒂麵包店 (Taystee bakery) 的關閉對當地的工會和活躍份子是一大打擊 (Myers, 1992; Bernstein, 1991) 。

一項針對過去二十年土地使用變更的研究顯示舊的工業區已被零售業及商業土地利用所侵蝕。住屋和工廠已逐漸流失，或者作為商店、餐廳、小型服務業、甚或購物中心 (雖然此地新店面的興建呈現停滯的狀態，此亦為不景氣的結果)。緩慢的商業化過程及強調市中心所製造的就業機會和薪資使得法拉盛的窮人在社會和空間 (地理) 上更加脫離主流。最近由法拉盛計畫同盟發表的一項未來發展藍圖顯示，過去二十年市場的走向仍有可能被強化。此一計畫提出了重新規劃舊工業區為商業、零售和住宅使用，大部分是針對中產階級的利益，同時亦將製造業最後的一塊區域都予以利用，這個計畫想有效的將靠今法拉盛河一帶被污染的廢棄地 " 雅痞化 "。在交付皇后區政策陳述書 (Queen's Strategic Policy Statement) 中，當地社區委員會建議 " 隨著法拉盛灣附近的淨化，將以愛迪生發電廠 (Con Edison) 的舊址規劃為一天然的河濱發展區，就和南街碼頭一般 (South Street Seaport) …… " (七號委員會，1990, p.XIV-90) 。

當此一特別的計畫被提出後，這個歷經快速重建社區的居民都根據自身的利益評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法拉盛過去幾年來的發展事實上都被低估了，尤其是各族裔在此地的發展。上述階級和地理環境的問題只是最先披露的部份。對部份住在法拉盛的人而言，不論是住宅區或商業區的亞裔化都急需一股新鮮空氣的注入。關於此議題的探討常被簡化成

" 他群 "(them) ， " 我群 "(us) 之爭。所謂我即長久以居住當地的民眾，大部分的人為房屋所有人，他們極力反對任何當地開發者提出的計畫。事實上，情況要更為複雜，因為在此爭議的過程中，並非所有當地居民的利益都被顧及。當地一位政治團體的代表用下列幾句話陳述了此一問題：

” 現在是由法拉盛計畫聯盟在推展市政…特別是不屬於市中心一帶的市政，我們關心的周遭地帶。市中心地區從來沒有這樣的市政推動組織，所以祇好由邊陲地帶的人主導…從來沒有人過問這個地區窮人、工人或不怎麼有錢的移民的利益……。”

第五節 法拉盛臺灣地區移民的需求

在本章最後一部份我們將把主題移轉到法拉盛社區裡，民眾對各類服務需求的情況。移民生活的困苦是眾所皆知的事實 (Portes & Rumbaut, 1990)。移民從自己的土地到了異國他鄉，對於當地文化的不熟悉、語言溝通的障礙和親友的分離，是移民每天都得面對的問題。本研究的目標之一是針對法拉盛的臺灣地區移民進行一項非正式的需求評估，了解其最迫切的需求為何，以及目前當地社團已經提供了何種援助，我們試圖針對幾個特定的範圍以便對未來政府政策的制定有所助益。

我們對當地住民及社區領袖進行訪談，以便了解移民家庭在調適的過程中最常遇見的問題。我們同時也訪問了幾個提供社會服務機構的負責人，請他們談一談尚有哪些服務是處於真空狀態，亟待加強的。本章節的開始我們將陳述受訪者指出的幾個大方向；接下來將闡述在法拉盛地區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如何運作；最後，我們將簡短評估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透露的需求及已提供的服務。

在開始此部份的討論前，我們必須先區分兩個不同型態的華裔社區，一為座落於法拉盛的社區，另一為紐約市外圍的華裔社區。本文前幾節已提及定居於法拉盛的臺灣地區移民攜有資金及本身具有的技能可以使他們較容易成功地適應美國的生活。他們無可避免地會遭遇暫時的壓力，但他們比較不可能遇到太嚴重的調適問題。大部分的人英文還算流利、教育水準高、有做生意的經驗、或者是足夠的經濟資源和人脈能讓他們做點小生意。一位任職於法拉盛華僑文化中心的人員告訴我們 "老實說，大部分的人並不需要政府的協助……。"

大致說來，我們同意這樣的看法，但是在我們進行田野訪談過程中，發現了儘管在這一群受過良好教育的移民中，他們仍有各種不同的需求。其中最重要的不外是經濟和文化適應的問題。法拉盛當地的臺灣社區商業領袖一致認為族裔經濟圈強化更需要大家合作。部份商業領袖認為在臺灣地區經商成功的人並不必然或不容易在紐約能成功。因而，這些 "準" 企業家們必須盡可能地學習和了解當地的經濟和商業活動，當地的華裔企業家必須對他們進行再教育，以便這些 "準" 企業家未來能在華裔社區扮演同樣的角色。基於此，臺灣商會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經常舉辦 2 ~ 3 天的研習課程，其內容不外是讓新、舊企業家經驗的分享。這些活動事由商會主辦，並對外開放參加，參加的人大部分是華人有志於經商者。研習會盡可能設計為實用和知識性質的課程，其包括的主題大致為：如何在紐約經商、如何有效地運用電腦、如何了解美國繁複的稅法、甚或有珠寶鑑定的課程、或是和當地政客往來的一些經驗談。大部分的商業領袖認為這樣的努力應持續下去，特別是歷經了長期的不景氣之後。也有人認為臺灣社區應對當地有志經商的新移民提供財務上的支援。南韓和日本僑民在這方面的成功是有目共睹的，相較之下，臺灣地區移民就不若前二者團結，但我們的受訪者亦告知我們一項來自中華民國政府的財務支援措施，只要是來自

傳統移民所找的工作如當地工廠、商店或餐廳本身數量就有限。有鑑於此，當地的一自願性團社團，法拉盛華人婦女會，提供一項服務協助訓練移民婦女從事醫療看護的工作。大部分參加此訓練的婦女要不是家庭主婦就是有份兼差工作。這種工作的薪水不好，但顯然對那些沒有專業技能或語言有障礙的人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類似這種訓練課程，需要各方面的配合以確保新移民能得到這些就業機會。另一需要注意的是此類工作的工作環境、最低薪資、以及合理的福利都需加以規範以確保勞動者的權益。主持此計畫的推動人認為如果參加訓練課程的婦女語言能力能改善的話，出路將更廣。因此類似的職業訓練課程和語言課程常同步進行。

部份受訪者告訴我們移民家庭亦有許多和日常生有關的問題，因此任何相關的協助都很受歡迎。在華裔移民社區中有一組織提供相當廣泛的服務，即華人家長會 (Chinese-American Parent Association, CAPA) 該組織成立於 1986 年。華人家長會總部座落於法拉盛，現今有多個分會散佈於紐約市為華裔移民提供服務。其宗旨在於提供華人家庭教育 and 社會服務，內容如下：

- ～英語課程
- ～公民課程
- ～公立學校入學協助
- ～翻譯服務
- ～移民問題的服務
- ～華人家庭和市政當局間的危機處理
- ～提供訊息和轉介服務。

華人家長會的運作是以華人家庭和官方組織之間聯絡和中間人的身分出現；同時亦為提供各項協助的場所。其設有電話諮詢和熱線服務，

使得華人家庭能透過電話求援。於 1993，計有超過 2,000 人次利用此一專線。見表 6.11 列舉了各項詢問類別的摘要。華人家長會將自己界定為：

經過授權的代理人，提供服務以使其在美國境內的華人能過渡到更獨立自主和具有生產自己能力的階段…。在過去七年中，華人家長會提供了華人家庭一個安全和充滿援助的地方…… (CAPA, 1993, p.5)。

法拉盛當地亦有其他組織提供類似的服務協助移民家庭處理這些日常生活的問題。其中包括法律事宜，如簽合同、房客和房東之間的糾紛、甚或和警察因超速或違規停車發生的口角。大部分的服務屬於非正式的協調、排解。然而，長遠來看，實有必要採取一些防治的措施～如教授一些法律規章、或當地的風土民情。避免問題和誤解發生的關鍵在於不斷地溝通，語言就顯得相當重要。因此，協助移民學習英語使其更具自信，亦能自立。華人家長會會長，朱寶玲女士，告訴我們，家長們同時也應學著了解當地的文化，才能夠以較有意義方式和子女溝通。在華人家長會的刊物，“下一代”中，她強調：

華人家長會遇到的許多問題都和華人家庭忽視語言及文化重要性有關。針對這些問題，華人家長會將致力教育其成員。假使家長因不懂英語或是不了解美國的法令條文，家長會提供了各式各樣滿足其需求的課程…… (CAPA, 1993, p.5)。

除了語言問題之外，華裔社區較特定的需求很明顯地呈現兩極化的狀況。部份當地的組織，如臺灣會館、華僑文教中心，都提供孩童和老人娛樂或教育性質的各類活動。最迫切和最具爭議性的大概就是臺灣移民對心理輔導和諮商的需求。除了日常生活的瑣碎之外，移民最常面對的就是文化調適的問題。因和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接觸，因此常會在文化、社會或心理方面產生變化。面對這些變化，有些人就能夠成功地

表 6.11 熱線諮詢:華美雙親協會

諮詢事項	電話數
學區及學校	600
入學許可及轉學	332
資優生課程	180
高中入學許可,如選擇的標準、 高級中學系統、跨區就學等	152
雙語教育服務	120
全市的考試、SSAT、SAT & Alpha 計劃	85
校車及學生專申請程序	85
撫育及教育子女的諮詢服務	80
非法身份之學生的入學許可	78
雙語教師的申請	45
超齡學生的入學許可	42
早、午餐減價的申請	40
大學獎學金	38
校園暴力	35
午餐內容	16
校園中使用的武器	16

資料來源:華美雙親協會,1993。

調適，有的人則出現了一連串緊張的徵狀。就整個層次而言，會出現社會文化的失調；個人層次可能會出現危機的症狀 (Berry et al, 1990)。總歸一句話，這些症狀都源自文化失調而產生的壓力。從證實的研究中，心理學家已發現某些因緊張引起的行爲，如：心理健康程度的降低（焦慮、沮喪）；疏離感的增強；身心症候群的出現；認同混淆。

從深度訪談，我們亦獲知一些普遍出現在臺灣移民社區的徵兆。許多家長辛苦工作以期給子女更好的環境，因此也加諸相當多的壓力在孩童身上，這種生活方式帶給許多家庭不必要的緊張。有一種可能就是決定回臺灣，這就是“回流移民”的現象。另一種趨勢就是愈來愈多的虐待兒童或疏忽不管；華裔家庭離婚率也愈來愈高；華裔移民子女心理問題也愈來愈多，可以看得出的是藥物和酒精的濫用 (Henneberger, 1992)。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亦有其他的論點支持上述現象，這些問題的產生可能因為華裔家庭在調適過程中無法維持家庭的價值和文化觀 (Chen & Tchen, 1989)。一位法拉盛的臺灣社區領袖和許多華裔家長皆陳述下列現象：

“許多當地的白人居民對華裔逐漸產生憎恨，他們抱怨華裔移民喜大聲喧嘩，製造噪音…干擾其他人的安寧……。”

上述行爲有可能是華人家庭和孩童對壓力的一種反應，特別是當他們在為生活、課業掙扎求生存的時候 (Sung, 1987)。這種抱怨也有可能來自當地居民因目睹當地快速的變遷感到挫折之際加諸移民子女的一種歧視的態度。這也是法拉盛當地另一重要且具爭議性的問題～種族歧視。就目前的狀況而言，種族歧視的問題雖有，但都是零星而且小規模的個案。因此，當地的華裔社團能夠迅速且有效地處理此類的糾紛。種族歧視的問題未來會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那就是在設計課程和防治計

畫進一步地教育民眾，以其多元種族能和諧相處。顯然地，這個議題必須從整個社區層面著眼從長計議，臺灣地區移民應該一開始就踴躍參與。從我們和當地亞裔及非亞裔移民團體訪談後，我們發現臺灣社區領袖已經和其他強勢團體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所以我們能夠看到一些基層的工作正一步一步地在做。

另一項臺灣移民社區的迫切需求為當地政治活動的積極參與，這對整個華人社會同樣的重要。近幾年來並未見亞裔移民在皇后區代表比例的增加（紐約市其他地區亦無）。在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確實有人做過這樣的努力，但並非每個人都成功。其中一項不成功的個案為華人選民協會試圖爭取於投票機上加印中文字樣（翻譯），此舉意味著華人想爭取跨越文化的了解。參與紐約市的政治活動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耐心、資源，而且其過程常十分地緩慢。現在最需要的是華裔或亞裔社團持續不斷地努力，以期在當地政治社群中贏得一席之地。

華人企業和投資不斷地出現在法拉盛亦可促使華人參與當地的政治。然而，在歷經長時間的蕭條和全球的不景氣，華人的投資只到達某一程度。紐約市無法再和其他各地競爭以吸引台灣或亞洲的資金。大部分的台灣裔人已把焦點轉移到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各國。一位當地記者告訴我們：臺灣的投資者一般而言都覺得在美國賺錢不如在臺北或臺灣容易，他們知道美國不再是投資者的天堂……但仍有許多人計畫退休後才回到來美國。這邊只適合花錢，不適合賺錢……住家環境好，生活水準高，學校好，選擇多，公園、綠地多……而且不擁擠。

假如這位受訪者的見解是正確的，那麼紐約及美國其他城市仍會是來自台灣地區的人集結的地方，但他們則會以個人或家庭團聚的因素移民美國。假如華裔人口仍然是相當大，那麼當其在本地經濟實力削減時，華裔移民社區就需倍加努力擴展其實力使人們重視其存在。

現今提供給移民社區的各類服務是透過不同的機構。對持續擴大的移民社區的總體服務仍顯不足，主要的原因之一是這些服務都不是以一種有系統的方式被提供。我們的受訪者之一，一位常採訪、撰寫法拉盛新聞的世界日報記者陳述了另一個問題，並不是服務的短缺，而是缺乏專業性的服務。她認為華裔社區過度依賴義工和非專業者的貢獻，大部分的人提供自己的時間和資源，只因爲沒有其他正式的服務機構。華裔社區缺乏社會服務部份原因可能是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認爲亞洲人，特別是華人，並不需要社會服務，因爲他們是有錢的一群，而且他們不會經歷其他移民團體的遭遇。

華裔社區領袖和當地的服務機構負責人則認爲這是一個不正確的看法，因此華裔社區的經費常常被刪減，因爲華人的需求常被忽視。根據受訪者指出，在法拉盛提供社會服務的責任常落在一小群人身上，這些人常是義工，而且常必須做超乎其能力所及的事情，長遠來看，效果會大打折扣。可以看見的是華裔社區能夠快速有效地回應緊急事故、尋求解決的途徑。然而，現在所需要的不在只是等待問題出現時的因應，而是積極地採取一連串具教育性和預防性質的方針協助移民處理問題，長遠來看，應該教導移民邁向成功生活的技能，也就是教他釣魚，而非給他魚吃。

法拉盛的華裔社區有一些機構提供社會服務，但機構彼此之間合作的狀況有限。除了前文提及的華策會之外，在我們的田野調查過程中，我們亦會晤了大部分的負責人。舉例來說，臺灣會館提供不少服務給孩童和老年人，同時亦爲臺灣地區移民的聚集地所在。類似的情況也可以在華僑文教中心看到，後者也提供了不少教育和文化服務給當地的華人或台灣人社團。附近的教堂在社區服務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亦提供英語課程、中文學校、戲曲表演、男女童子軍、各類講座，常邀請律師、房地產營業員、警察、教育家、政客……針對當地的重要議題發表

演說。

總而言之，法拉盛的臺灣移民社區以享有各類的社區服務。問題不在於服務的多寡，而在各種服務專業程度和機構的合作程度。有相當多的義工等著幫忙，事實上他們已經為移民社區做了不少事（Chen, 1992）。從我們的田野工作中，我們認為現在的當務之急並非取代原有的非正式或自願的社區服務，而是和規劃良好的專業服務和籌募資金相輔相成。那麼，華裔移民社區才能根據自己本身的利益得到最好的服務，延續舊有的設施，並開拓新的方向。最基本的事是華裔社區應該持續加強集體的聲音；拓展其政治的基礎，在平等的基礎上和其他族裔競爭，並且能得到應得的那一份資源。

附錄：

訪問名單

Individuals Interviewed (business addresses only) (個人)

Best Choice Realty Co
(212)385-2080(0)

Asian American Studies Dept, Queens College
(718)670-4226

AmerAsia Bank Inc (第一銀行)
(718)463-3600
41-06 Main Street, Flushing

Asia Bank Inc (亞細亞銀行)
(718)961-9700
135-34 Roosevelt Ave. Flushing

Great Eastern Bank (冠東銀行)
(718)886-4000
41-46 Main Street, 2nd Fl, Flushing

Transtate Insurance Company (全泰保險公司)
(718)445-8888
135-53 Northern Blvd. Flushing

Eastbank Inc (大東銀行)
(718)463-8623

Full Score Realty Inc
(718)321-1414

Journalists Interviewed (newspapers identified) (記者)

Central News Agency (Wire Service) 中央社
(212)643-9332

World Journal (Newspaper) 世界日報
(718)746-8889

China Times Weekly 時報新聞週刊
(718)937-6110

Chinese Community Weekly Inc
(718)353-5590

Asian American Times 亞美時報
(718)358-64

Organizations Contacted for Interviews (機構)

Chinese Cultural Service Center (華僑文教中心)
(718)866-7770
41-61 Kissena Blvd. Flushing

Queens Chinese American Parents Association (CAPA) (皇后區華人
家長會)
(718)359-6810
36-09 Main Street. #7c Flushing

Taiwan Center (台灣會館)
(718)445-0007
137-44 Northern Blvd. Flushing

Flushing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法拉盛華人工商促進會)
(718)353-2320
135-12 Roosevelt Ave. Flushing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台灣商會)
39-06 Union Street. 2nd Fl, Flushing

Chinese Immigrants Service Inc/Queens Chinese Women
Association (吳阿姨熱線/皇后區華人婦女會)
(718)353-0195
(718)461-3044 Auntie Hotline (H)
135-17 40th Rd. #3F, Flushing

St. Georges Church (Episcopalian) (聖公會聖佐治教堂)
(718)359-1043
135-32 38th Ave. Flushing

Chinese Planning Council Queens Branch (華榮會)
(718)358-8899
136-26 37th Avenue, #3F, Flushing

Chinese American Voter Association of Flushing (華人選民協會)
(718)461-0830
41-28 Main Street, Flushing

Taiwanese American Citizen League (NY Chapter) (紐約台美公民協會)
(718)591-6978

Chinese Information & Culture Center (中華新聞文化中心)
C.C.N.A.A. Office in New York
(212)373-1800
1230 Ave. of America
New York, NY 10020

第七章 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的現況

第一節 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區

一、前言

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人數已經多到彷彿台灣的一部分領土延續到洛杉磯。洛杉磯地區一共有近二十四萬的華人（其中大部分是台灣地區移民），比一年前增加約2.5倍，在洛城目前已有三家中文電視台，晚間可直收三台夜間新聞。走在華人聚居的聖蓋博山谷（San Gabriel Valley）的街道上，隨處可見中文商招，從郭元益、一之鄉等台灣地區人民熟悉的西點蛋糕店，到廟口、華西街夜市口味的台灣小吃，台灣地區的人民來到這裡自給自足，不必懂一句英文，一樣過得逍遙自在。

移民來美的台灣地區人民多以洛杉磯為落腳處，他們不像傳統的華裔移民，湧進洛市中心的中國城附近定居，反而分散在幾個聖蓋博山谷的郊區，大多以華人商圈為中心，形成華人聚集地帶。他們主要集中在兩個地區，一是以蒙特公園市為中心的西聖蓋博山谷區，另一則是最近沿著十號高速公路往東發展的東聖蓋博山谷區。兩地原都是以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住宅區，其中有幾個社區是白人富豪最早聚居的精華地帶。以聖瑪利諾（San Marino）市為例，一九九〇年普查結果顯示，該市平均每戶年收入約十萬美元，平均房價五十萬左右，目前華人在該市人口比例約為三六%，其中大部分來自台灣地區，今年畢業自該市高中的前十名成績優良學生，有八名是來自台灣地區移民的後代。

二、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區：小台北

台灣地區移民在1970年中期開始聚居在離洛杉磯市區10哩以東的蒙特利公園市（Monterey Park）（以下簡稱蒙市），蒙市原來的居民結構以白人為主，西裔次之，在1960年期間亞裔居民增加，但是仍以

白人爲多數。第二、三代華裔已有相當數目定居蒙市，但台灣地區移民遷入則是1970年中期以後的發展。蒙市之所以成爲台灣地區移民的目的地，與華裔地產商謝叔綱（Fred Hsieh）在台灣推銷蒙市房地產有密切關係，蒙市原本被稱爲“墨西哥裔的比華利山莊”（Mexican Beverly Hills），謝叔綱則以“華人的比華利山莊”將蒙市商業包裝推廣到亞洲的華人地區。謝叔綱在1970年代看到台灣退出聯合國以及中美斷交，預測將會有一批有相當資產的人從台灣地區移出，他們不會喜歡住在華人聚居的中國城，一則語言不同，二則中國城的環境品質不好，所以他自好蒙市成爲台灣移民社區的潛力，當時白人正向外遷移，不但取得住屋方便，且還有不少空地可以開發。

正當台灣地區移民漸漸移入蒙市之際，一批來自台灣地區的年輕企業主爲了因應蒙市台灣移民的日常需求，在蒙市開了一個頂好商場，規劃了具美國超市標準的市場，還有餐廳、書店、藥房、旅行社…等，這個洛杉磯第一個以國語溝通的華人商場，進一步吸引了大批台灣地區移民的定居，更多類似的商場，如雨後春筍般地發展，蒙市的主要商業大道遂成了服務台灣移民各行各業的商家所在，“小台北”的稱呼使得蒙市與台灣移民幾成了等號。

但是台灣地區移民並沒有成爲蒙市的多數居民，台灣地區移民人口遂漸朝蒙市以東的其他城市遷移，這和洛杉磯人口郊區化的趨勢有密切的關係，1980年代起洛杉磯的人口繼續向東新興的城市遷居，台灣移民目前在聖蓋博山谷區（San Gabriel Valley）的十二個城市佔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人口比例，其中以 Alhambra, Rosemead, San Gabriel, San Marino 等的比例最高，表7.1列出這些台灣移民密集的城市，人口普查中雖沒有區分華人中那些來自台灣地區，但是根據田野觀察的結果，這些華人中絕大多數是台灣地區移民。

三、社經地位

表 7.1 聖蓋博山谷區各城市華人分布情形

城 市	1980			1990			華裔人口 的變遷*
	總計	華裔	白人	總計	華裔	白人	
Monterey Park	54,338	15	48	60,738	37	27	178
Alhambra	64,615	6	71	82,106	26	43	427
Rosemead	42,604	3	64	51,638	21	35	718
Hacienda Heights	49,422	3	78	52,354	15	59	392
San Gabriel	30,072	3	76	37,120	21	48	826
Arcadia	45,994	1	93	48,290	15	71	1,022
El Monte	79,494	0.5	69	106,209	6	63	1,928
Cerritos	53,020	3	64	54,240	10	42	207
West Covina	80,291	1	78	96,086	5	60	338
Rowland Heights	28,252	1	78	42,647	11	54	1,061
Diamond Bar	28,045	1	83	53,672	8	64	966
Pasadena	118,550	1	65	131,591	3	57	101
Montebello	52,929	6	61	59,564	5	47	10
South Pasadena	22,681	6	83	23,936	13	70	126
Baldwin Park	50,554	0.5	70	69,330	5	56	1,259
Walnut	12,478	2	77	29,105	13	48	920
Temple City	28,972	1	90	31,100	12	72	906
San Marino	13,307	4	92	12,959	26	66	593
L.A. County	7,477,517	1	53	8,863,164	3	41	161

備註： (1980至1990華裔人口差值)

* 100%

(1980全美華人總數)

資料來源： U.S. Census of Bureau,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1970, 1980, 1990, Washington D.C.: USGPO.

與紐約相較，洛杉磯吸引較高社經地位的台灣地區移民，以1985年為例，百分之五十七來到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原屬於專業或經理階層，打算移民紐約的台灣地區移民中只有百分之三十八來自同一個階層。為什麼洛杉磯吸引比較高階層的移民？有幾個原因可以提出討論。第一，近年來紐約的產業結構在能容納低薪勞工階層（尤其是移民勞工）的成衣製造及其他勞力密集業方面有大幅擴張，沒有專業背景的移民對於紐約的就業機會比較有把握，相對而言，洛杉磯近二十年來在高科技、航太業、及國防工業的帶動下，專業及經理工作增加，自然比較吸引專業能力的移民。另一方面洛杉磯做為亞太地區對北美市場進出口貿易的門戶，也吸引許多企業主移民洛杉磯，以利於他們創業。

台灣地區移民在社經地位背景方面一向高於其他華裔移民，尤其是到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其教育背景與職業均顯著地高於香港及大陸移民，由表7.2可以看出這樣的傾向。以1986年為例，那一年到洛杉磯來的台灣移民中，百分之六十三來自專業與經理階層，而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中國大陸移民與百分之四十的香港移民來自同樣階層。百分之五十的中國大陸移民在原居地是農人或工人，而只有百分之三的台灣地區移民屬於農或工的職業背景。

定居洛杉磯以後，這種社經地位差異仍然存在，表7.3顯示不同出生地的華裔移民有相當不同的社經地位，將近百分之五十四的台灣地區出生移民擁有大專以上教育，而大陸出生移民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七有大專以上教育水準，雖然這也遠遠超過洛杉磯全體人口的教育水準。以職業來看，美國本地出生的華人表現最為突出，超過半數的人就職專業或經理階級，其次是台灣地區出生的人口，香港再次之，大陸出生人口仍落後於其他出生地人口，但仍稍高於一般人口的職業水準。以收入而言，美國出生的華人享有最高的收入水準，這與其高職業背景相關，其

表 7.2 移居洛杉機華裔移民其移民前職業背景與最後居留地變動表, 1986

職業背景	最後居留地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	香港
專業	33%	20%	17%
經理	30	5	23
農業	1	25	1
勞工	2	25	15
技術工	3	3	5
服務業	7	8	11
老師	24	13	27
總計	1,479	846	610

資料來源: 移民局 1986 年度資料

表 7.3 各華裔族群的社會經濟地位, 洛杉磯郡, 1990

	華裔各族群團體出生地				
	美 國	中國大陸	香 港	台灣地區	洛杉磯全部 ^a
總 計	57,448	66,246	20,058	48,942	8,849,529
女 性%	49.4	50.9	50.8	53.8	50.2
1980以後移入	NA	55.7	49.9	71.4	52.2 ^b
美國公民%	NA	39.0	47.0	34.9	27.0 ^b
大學畢業% ^c	38.9	16.7	30.6	27.0	14.4
大學以上教育%	22.1	10.9	16.7	26.7	7.8
專業與經理% ^d	53.8	28.4	39.2	43.9	26.6
操作與勞工% ^d	10.0	24.0	9.0	7.5	27.7
自雇% ^d	10.6	15.9	10.2	20.2	10.1
個人平均所得	\$29,167	\$18,957	\$24,225	\$22,502	\$22,425

a 洛杉磯全部人口

b 外國出生人口

c 25歲以上人口

d 20至65歲勞動力人口

資料來源: 美國人口普查局, 人口與住宅特性, 1990。

次是香港、台灣，大陸出生的收入水準最低，甚至遠低於洛杉磯一般的收入水準。

四、台灣資產階級的移民

洛杉磯台灣移民人口中，來自商業及專業階層的比例逐年增加，這些新移民或者是企業主本身，或者是企業家第二代，他們的移民往往是家族企業向北美市場伸展的策略。據許多受訪的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表示。他們的家族企業通常屬於中小企業，創業的第一代缺乏英語能力及國際經驗，所以他們出國留學取得較好的國際化訓練，以便幫助家族企業在國外的經營。台灣比較著名的企業在美國的經營多經由在美國受過教育的第二代來執行，台塑、力霸、聲寶、國泰…等集團，便是最好的例子。

企業主或其第二代的移民方式，最方便的是跨國企業主管的移民簽證（L-1 VISA），這種簽證是保留給跨國企業設立的美國分公司，正常運作兩年，跨國分公司的主管便可以申請移民簽證。據洛杉磯一位台灣移民社區領袖指出，在1980年代初期，很多人來美國設立分公司真正的用意並不在經營跨國企業，而是爲了移民目的設立所謂的「空頭公司」，這些空頭公司爲符合移民條件，只好進一些貨品堆在倉庫裡，最後只有削價出售。到了1980年代末期，隨著美國與台灣貿易激增，這些到洛杉磯設立分公司的企業主才真正投入跨國貿易運作，這些公司的存在便不再只是爲了移民目的。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將會使這種移民管道更具吸引力。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通過使得包含加拿大、美國、以及墨西哥的自由貿易區會吸引台灣企業主在洛杉磯設立分公司，新的做法是將工廠設立在工資低廉的墨西哥，將北美的總公司設在洛杉磯負責市場的業務，並且順便

取得移民簽證，翻開台灣的移民雜誌，常可以看到這一類的文章，嘗試推廣這樣的方案。

第二節 洛杉磯台灣地區移民的經濟

一、前言

台灣地區移民近年來在加州，尤其是洛杉磯地區經濟發展的速度和影響，已漸漸引起美國社會的注意。如果說日本人以跨國企業的姿態，聲勢浩大地鯨吞南加州的經濟，台灣地區移民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力，在南加州靜悄悄地蠶食一個又一個的地盤。

這些中小企業多為第一代移民所創，他們用自己的語言、商業文化和人際網路做生意；他們倚重同是移民的華人會計師、律師、報關行、運輸公司、供應商等；他們和華資銀行來往，其中有些企業更以服務華人為主，這樣一個自給自足、完整的經濟體系，已在洛杉磯日益茁壯。

根據最近美國商務部的工商普查（一九八七年）結果顯示，洛杉磯已取代了舊金山，成為全美華人的工商業中心（表7.4）。一九八七年，洛杉磯的華人企業總數達一萬六千多家，營業總額將近二十億美元，與一九八二年相比較，華人企業總營業額的成長高達2.7倍，從7,611家企業成長到16,049家。在所有少數族裔企業中，華人企業的數目和平均規模，包括員工人數、營業額等都居首位，而這些數字也只反映由華裔移民及華人擁有的企業，尚不包括各種港台在美的公司。

據我們對洛杉磯華人社區所做的工商普查，發現洛杉磯華人企業中有百分之八十七是由台灣移民所創。華裔人口的創業率平均比美國一般人口高，但其中以台灣出生移民創業率最高，每五個人中有一個人是自行創業的企業主，創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大陸出生人口居次為百分之

表 7.4 華裔企業集中的前五大都會區

1982	1987
舊金山 洛杉磯 紐約 夏威夷 聖荷西	洛杉磯 紐約 舊金山 夏威夷 聖荷西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1982年以及1987年少數族裔企業調查。

十五，香港出生人口則只有百分之十的創業率。但是不同出生地群體的創業率均高於紐約華裔人口的創業率，研究移民企業的學者，通常以機會結構與創業資源來說明移民普遍的高創業率。我將用這個理論來闡述華裔，特別是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的創業。

二、機會結構

洛杉磯有以下幾個機會結構特別適合台灣地區移民創業，第一，高收入的華裔人口集中洛杉磯，他們日常生活所需食衣住行娛樂等提供豐富的市場結構，為因應這些需求而產生的各行各業，自然蓬勃發展。第二，洛杉磯發展成為亞太區域經貿易金融的中心，經由洛杉磯港進出口的亞洲貨物總值已超過紐約與歐洲貿易量的三分之一，台灣地區移民正好可以在這亞太貿中扮演重要角色。1992年，台灣和洛杉磯的總貿易額達一百二十四億美元，大約佔洛杉磯港貿易量的十分之一，許多台灣移民進入進出口行業經手台灣與美國的貿易，舉例而言，據華人電腦協會估計，1991年大約有價值七億五千多萬的電腦及週邊設備從台灣進口到洛杉磯港，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五是由台灣移民所創的企業經手。第三，由於洛杉磯的產業正進行劇烈的重整，大公司解組，小而富有彈性的企業越來越有生存空間，比如生產高科技的零件製造業，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需求，小而有應變能力的企業比大公司易於生存，所以提供了小型創業者如台灣地區移民企業家不可多得的機會。

洛杉磯地處太平洋沿岸，是美國面對亞洲的重要門戶，許多一心想要到美國創業的台灣地區移民自然而然會定居洛杉磯，從事與台灣進出口的行业。他們象徵美國新興的移民族群，將母國經濟與美國經濟聯接起來，他們高度流動於兩個經濟之間，尋找供給與需求的機會，他們是跨國經濟的重要橋樑。台灣地區移民從事進出口的項目包括成衣、電腦、珠寶、電氣產品、及雜貨。我們無法得知究竟有多少台灣地區移民從事國際貿易業，因為人口普查並沒有這項資料，但是根據我們對台灣

地區移民的企業的電話訪問調查，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企業從事與台灣地區的進出口生意。

對國際貿易業者而言，最重要的是維持與台灣的供應商或行銷管道的關係，以確保對市場的訊息的正確掌握，及製造過程的了解，如何跨國的將貨品流通，是這一行業者最關心的問題。許多貿易業者以他們在台灣及已累積的人際關係為基礎，進行資訊的收集，以降低風險與成本，這是台灣地區移民貿易者比其他美國人優越的地方。目前台灣地區移民已逐漸將貿易網絡擴大到中國大陸，在台灣，洛杉磯，與中國大陸之間形成三角貿易。

三、創業資源

除了機會結構之外，台灣地區移民的創業資源是使得他們能把握機會結構創立企業的主要因素。根據我們與華僑年鑑，對310位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做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他們有豐富的人力資本、創業資本、商業經驗、以及人際網路，表7.4顯示這些背景資源。(一)人力資源：百分之五十二的台灣企業主擁有學士學位，百分之三十六的人擁有碩士以上的教育水準，教育提供這些企業主專業技術以及英語能力，對在美國創業幫助很大。(二)財力資本：百分之五十七的企業主創業資金多半由台灣地區帶來。華僑信用貸款基金也是台灣移民可以運用的資金來源之一，對一般的創業而言，貸款額度在十五萬美金之內，但如涉及高科技產業，貸款額度通常可高達一百萬元美金。

洛杉磯的華資銀行，也提供了台商重要的貸款來源，目前華資銀行在南加州約有21家，共有80多家分行，其中三家排名加州前三十大銀行之列，洛杉磯每10,000人有2.7家銀行，而每10,000個華人中，卻有3.3個華資銀行，顯示華人移民不但不比美國人的信貸資源少，甚至還要多。截至1993年底，所有南加州華資銀行總共的資產約在四十八億

美元左右，而存款總額大約是四十七億美元。華資銀行對台商創業的重要性主要在於，移民企業家通常無法從美國主流銀行貸到款，因為對美國銀行而言，個人的信用歷史及企業的營運是貸款兩大考量因素，而對在台灣有資產但是在美國才起步的移民而言，美國銀行非常缺乏彈性。相反地，華資銀行通常與台灣的銀行有聯線作業，他們也比較主動去了解台灣地區移民在台灣的信貸與資產，作為他們放款的重要依據。

家人與朋友也台商創業貸款的重要來源，百分之七十三的人表示會向家人親人借款，這種貸款行為和美國一般創業者不同，由於台灣對家庭成員的財力支持向來有文化傳統的背景，台灣企業主依靠家人的財才支援，也就是這一文化脈絡的產物，而美國人卻比較傾向自商業銀行貸款。（表7.5）

（三）商業經驗：一個移民族群要能在美國創立相當數目的企業，進而產生影響力，通常需要該移民族群本身有相當數目的人擁有商業經驗。台灣地區移民之所以能在洛杉磯成立為數眾多的企業，與他們在台灣的经验產生密切相關。台灣企業主中，有百分之五十三的人在台灣擁有企業或是企業家的第二代，遠遠高於美國企業主曾經擁有企業的比例，顯示出移民來洛杉磯創業的台灣企業主是熟練的創業者，有百分之五十二的人表示他們在台灣所從事的產業技術與在美國創業的內容密切相關。除了直接的創業經驗及技術之外，他們在台灣建立的人際網路，也提供了他們良好的創業基礎。我曾經訪問了25位進出口業者，大多數人進出口的業務與原本在台灣即已認識的親朋好友互相合作，有很多人是因為這些人際網路中有向外擴展市場的需求，才在洛杉磯創業，百分之六十五的人一年至少回台灣一次，主要是為了維繫與加強跨國的網路關係，以便順利解決彼此合作的細節。所以台灣移民企業家和母國的關係密切，產業間行銷製造以及訊息的整合，為太平洋兩岸搭起重要的橋樑。

表 7.5 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的各種特性

特 性		台灣移民企業主
教育	高中以下%	12
	大學畢業%	52
	大學以上%	36
移民前職業 ^a	主管%	25
	專業人員%	19
	勞工%	8
	老師%	11
	尚未或沒有工作%	37
移民前是否是企業主 ^b	是%	43
工作技能轉移	是%	52
資金	台灣 ^c	57
平均居住美國年數		9
返台的次數	每年一次%	24
	每年二次%	21
	每年三次%	20
	兩年一次或更少%	35
返台的主要目的	商務%	41
總 計		310

a. 移民前的職業背景

b. 肯定表示移民前曾是企業主

c. 創業資金大部分從那裡來

資料來源：作者的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移民平均在抵達美國四年後即行創業，創業過程因為上述的創業資源而大大縮短，這在各移民群體中是十分顯著的現象，據研究，古巴移民以創業迅速著稱，但他們平均卻需十年的移民時間才創業。表7.6可以看這些企業平均的創業年數為六年，創業資本的中位數是四萬五千美元，而企業所得的利利潤幾乎是台灣移民企業家的全部收入。合夥經營公司的情況極為普遍，主要原因是，非常多的企業初期員工人數有限，為了多一些人手，朋友親戚間常湊資合夥並分擔業務工作，另外合夥還可以減少許多獨資的風險。

同一移民族群的企業主之間通常有高度的垂直及水平的產業整合，從貨物的採購來源及顧客群，可以看出這種整合的程度，但是據我們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雖然華人佔顧客群的比例仍高（在50-75%之間），多數台灣企業主的貨源並不來自華人的供應商，只有1-25%的台商向其他華裔採購（表7.7）。這表示台商與其他美國企業互動比較頻繁，雖然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已經形成一個可以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他們並沒有向其他美國企業關上大門，這是一個比傳統中國城經濟體更為開放的體系，他們的蓬勃發展也會刺激其他非華裔經濟的成長，為整體區域經濟帶來商機。

四、華人經濟勢力的大熔爐

華人企業的巨幅成長大致可歸因於供給和需求兩方面的因素。就需求面而言是華人移民迅速增加，一時間為供應華人日常所需的服務業，創造了許多機會，如飲食、醫療、娛樂等方面的相關行業應運而生。這些主要集中在大小商場的商店，在聖蓋博山谷區的主要大道上到處可見。在全美最大的商業地產公司負責華人市場的楊彬指出，據其所屬公司估計，一九八九年該地區成交一億二千萬美元的商場買賣中，60%與台灣地區移民有關。此外，近年來洛杉磯和香港、大陸及台灣的進出口激增，也帶動了國際貿易相關行業的興盛。許多從台灣、大陸和香港來

表 7.6 台灣移民企業主與其他少數族裔男性企業主的特性比

特 性	台灣移民企業主	少數族裔男性 企業主
擁有權型式		
獨資%	44	87
合夥%	39	6
公司%	16	7
成爲企業主平均年數 ^a	4	-
企業主身分的時間	6	8
個人所得得自商業利潤的比率	75-100	25-49
創業資金中位數	\$45,000	\$7,500
不需貸款的比率	43	42
貸款來源 ^b		
家人%	73	30
朋友%	17	7
政府% ^c	0	2
商銀%	6	53
其他% ^d	10	32
平均工作時數(每周)	53	45
總 計	310	8,755,252

a 移民後至成爲自雇者的時間

b 總百分可能超過100,因爲受訪者可能有多重的貸款來源。

c 地方、州及聯邦政府。

d 其他包括個人信用卡,重新抵押貸款的房子及其他來源。

資料來源: Own survey, 1992; 1987 Characteristics of Business Own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 (1992, Washiongon D.C.)

表 7.7 華裔移民企業主和其他華裔的整合關係

指 標	百分比
華裔供應商的百分比	1-25
華裔顧客的百分比	51-75
銀行	華資 48
使用華資銀行的優點*	
	語言優點 60
	商業文化 20
	易於貸款 10
	易於海外匯款 19
總 計	310

* 總百分比可能超過100,因為受訪者可能回答超過一個答案。

的半成品如電腦零件等，在洛杉磯組裝完成後，再透過華人或美國各銷售網行銷北美。而上各工商業的發展，同時也創造了對工商界提供服務之各類行業的發達，例如律師、會計師、印刷業、報關運輸業、金融業…等，如雨後春筍般地興起。

就供給面而言，在美國工作了一段時間的留學生，有許多人對華裔爬上高層管理階層的機會稀少感到挫折，於是不少人自行創業，或是單獨出來闖，或是聯合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其中有些已卓然有成。例如今年公司雜誌（Inc.）所列五百家成長最快的公司當中，名列前茅的Kingston科技，即是由來自台灣的兩名留學生—杜紀川和孫大衛所創立的電腦記憶體擴充組件公司，在短短五年內由九千元的資本，成長到兩億四千萬美元的營業額。另外，有許多新移民在來美之前即是商界人士，來美後理所當然地也跨進工商業。與許多洛杉磯華裔保持經常接觸的華裔年鑑負責人吳宗錦指出：「這是近十年來的新移民與十年前的移民間最大的差異，以前留學生是主幹，今天，移民則是來自工商階層。」在資金方面，由於近年來台灣錢潮大量外流，洛杉磯工商界到台灣或香港籌募資金也較以往容易，據我國政府的估計，在一九八五年到九〇年間，從台灣地區流入洛杉磯的資金保守估計至少有十五億美元，這些流入的資金無異給原已蓬勃發展的華人經濟，增加了許多動力。

洛杉磯位居美太平洋沿岸最大的港口，佔地利之便，它一直是美國與亞太地區貿易的灘頭堡，不僅是美國華人的工商業中心，而且還是亞太地區之外，全球華人經濟活動最活躍的地區。據僑委會統計，自華僑信用保證基金於三年前開以來，洛杉磯的華裔約佔世界總融資金額的一半。因此想瞭解洛杉磯台灣地區移民的商業潛力，若只是放在美國經濟脈絡中觀察是不夠的，羅伊·賀芬茲（Roy Hefheinz）在他的「東亞優勢」（The East Asia Edge）一書中指出，華人的商業網路，已經將不

同的太平洋地區經濟，整合在一個潛力無遠弗屆的經濟網中，而洛杉磯正是維繫這樣一個經濟網中不可或缺的關鍵。

目睹華人經濟在洛杉磯發展的吳宗錦便談到，在台灣商人開始赴大陸投資展開經濟活動之前，洛杉磯早就是來自香港、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商人彼此尋求合作交流的策略點。事實上，來自各地的華人同時活躍於杉磯工商界，為彼此提供絕佳的合作機會，尤其中國大陸對美進口貿易激增，更為洛杉磯華人創造了眾多商機。據廣州所屬公營事業在洛杉磯所設立的一家公司負責人指出，大陸對美的貿易量中，透過當地中資公司做的，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絕大部分透過洛杉磯的香港及台灣商人為中間人，由他們負責市場行銷，而大陸公司則負責協調貨源。來自中國大陸，和許多中資公司時有接觸的楊彬十分肯定這樣的合作是互蒙其利，「因為中資公司每三年即調換上層經理回去，無法達成開擴市場的累積性。」雖然中資公司和此地港台商人合作時，也常因觀念不同而造成問題，「但是除非中資公司改變人事策略，這樣的結合是最有利的解決。」

各地華人的這種合作關係甚至包括從東南亞來的華僑移民。在有「小西貢」別稱的西敏市（Westminster），便有許多購物中心是由越裔華人移民，向來自台灣、香港等地的華人籌募資金興建而成，中心裡店面賣的商品也來自港、台、東南亞等華人的貿易網。雖然台灣已有幾個財團看中洛杉磯未來的經濟潛力，而開始活躍於各種商業活動中，如東帝士幾年前買下環球影城的希爾頓飯店、力霸集團入主安利銀行及最近的霖園集團收購美國匯通銀行；但是大體而言，華人在洛杉磯的經濟活動，大多是由移民所創造的，它們理應被視為美國本土經濟的一部分。

五、外來勢力抑或本土經濟？

但也正因為華人工商業活動自成一體，自給自足，除了在市場行銷時，常需雇用美國本地人來擔任外，大部分的員工都從華人中產生，所以這個經濟體常被視為同等於外國人的經濟範圍，美國人幾無插手的餘地。這樣自外於美國經濟運作的情況，已被許多美國人質疑，他們懷疑這個經濟體的存在，對美國經濟並無多大的幫助，反而可能使得美國人失去工作機會。

而其實，華人企業並不是刻意地不讓「肥水落入外人田」，主要是為了生存的理由。華人的各種專業性服務業如律師、會計師等，收費比美國人低至少25%，華人員工薪水亦同，因此華人企業才得以將低營運成本反映在較低的價格上，這提供了華人在美國的競爭『優勢』，如果失去這個優勢，華人的企業勢必面臨嚴重考驗。

如果因為大部分的華人企業只雇用華人，只和華人會計師打交道，只向華資銀行借錢，就指控華人經濟並沒有為美國帶來好處，那是一種短視的說法。美國商業周刊曾以封面故事專文探討移民對美國經濟的利弊得失，他們的結論是：整體而言，移民對美國的貢獻大於美國對移民的付出，尤其是亞裔移民和母國的聯繫，更刺激了美國對亞洲地區貿易的成長，「更重要的是，」該文指出，「這個地區的移民為美國帶來了來自全球各地的訊息，和在國際上與人競爭的無畏精神。」

許多專家都承認，美國從維持開放移民門戶政策得到的好處，尤其是經濟上的利益，遠超過付出的代價。以台灣地區移民為例，高教育水準的台灣移民使美國勞力市場白得到高水準的勞動力。台灣地區移民自行創業的現象也很普遍，蓬勃的經濟活動帶動了地方的繁榮，增加了政府稅收，更為原已消沈的聖蓋山谷區注入活力。當南加州其他地方都在近幾年的衰退中遭受嚴重打擊時，聖蓋博山谷區卻到處可見興建中的購

物中心，其中更有許多是台灣地區移民的投資計劃，美國人於是給這個地區的經濟封上「不衰退的經濟」（Recession proof Economy）的標誌。

另外，台灣地區移民企業與其他中國經濟體（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有密切關連，經由華人企業的蓬勃發展，為美國故步自封的亞太貿易策略打開了一扇門，刺激美國出口亞太區的貿易額持續成長。沛普丹大學商學院教授喬·卡特金（Joel Kotkin）曾在洛杉磯時報撰寫專文討論台灣地區移民的經濟網路，他認為「加州的企業人士應善加利用這個相互流通資金、人才以及生意機會的中國人網路（Chinese Connection）。」

六、結語

儘管南加州的經濟仍然沒有擺脫困境，但台灣地區移民居住的聖蓋博山谷區卻一枝獨秀，據聖蓋博政府理事會（San Gabriel Valley Council of Government）最近的一份調查報告，該地區大多數城市的失業率低於洛杉磯地區的平均率，亞太經濟的繁榮，使得聖蓋博區的台灣、香港、大陸資金大量湧入，創業人口增加，就業機會也隨之增加，到西元2000年以前，每六個工作機會，就有一個是因為國際貿易帶來的。所以當地的政府開始設立外貿協會等單位，邀請台灣移民企業家加入，一起拓展對亞太的貿易機會。蒙特利公園市的市政簡介中，便以極大篇幅強調該市與台灣等亞洲地區的密切關係。以及該市蓬勃發展的移民企業。在可見的將來，亞洲投資和人口流入的速度及幅度只會增加。

故而，台灣地區應可以加強與洛杉磯台灣地區移民聚居的市政府間的貿易與交流，利用目前該地區各市政府原有的外貿單位作為聯繫的對象，提供台灣貿易的各項資訊，一則促進經濟交流，二來更可增加居民對台灣地區的認識。南加州目前正處於最嚴重的不景氣中，人們將希望

放在與亞太的經濟交流上，台灣應該藉此機會與南加州建立貿易資訊的聯繫，這種主動積極的做法一定會得到南加州政府及人民友善的回應。在做法上可以仿效香港最近在此地設立的香港貿易發展局洛杉磯辦事處，此辦事處在香港有強大的資訊後盾，專門扮演仲介香港與美國合作合資廠商的角色，一方面為香港的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一方面可以幫助美國商人參加香港或大陸商展，尋找香港合作對象。這個貿易發展局在美國香港移民聚居的城市開設分處，每個辦事處管理十個州的貿易聯繫活動，這樣的方式，值得我國參考。

第三節 台灣地區移民的產業發展

一、多元的產業結構

移民企業多半集中於一些專門以服務同族群移民為主的行業，如餐飲與雜貨等；或是為主流經濟所遺棄的行業如成衣製造等勞力密集行業，但是洛杉磯台灣地區移民的產業結構卻呈現多元化，餐飲業、成衣、與雜貨只佔全部產業的十分之一，如果考慮所有的華裔，則這些產業所站的比重上升到五分之一，但仍不是主要的產業，這和其他大城市的中國城經濟(Chinatown Economy)有明顯的差異，以紐約為例，成衣業，餐飲業及雜貨業是中國城成的主要經濟活動。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所從事的重點產業包括旅館業、電腦業、高科技產業、以及進出口國際貿易業，詳細參考表7.8。專業性的服務業如會計師，律師，金融，房地產，電機工程，醫藥等行業也是構成這一經濟體不可或缺的部分。

台灣地區移民為什麼集中在這些產業？下一節我們將針對不同的產業發展過程做深入分析。一般而言，有幾個因素促使這些新興產業的發長，第一，自台灣地區流入美國的充裕資金，第二，與台灣地區產業活

表 7.8 台灣地區移民企業主的產業分佈, 洛杉磯

產 業	台灣地區出生	所有華裔
營造業	202(4%)	818(5%)
製造業	602(11%)	1,909(12%)
成衣	101	715
印刷	114	300
電腦	85	85
運 輸	184(3%)	391(2%)
批發貿易	875(16%)	2,108(13%)
商業設備	114	215
藥品、化學等	62	101
成衣	87	257
零 售	1,197(21%)	4,425(26%)
雜貨	72	230
傢俱	64	84
收音機、電視機、電腦	78	224
餐飲	347	1,726
金融、保險	801(14%)	1,675(10%)
股票、證券	203	287
保險	60	158
房地產	502	1,144
商業船務	285(5%)	930
個人服務	649(12%)	1,233
旅館	268	395
洗衣	88	357
美容院	118	236
專業服務	830(15%)	2,731
醫生	161	487
牙醫	119	303
醫院	57	66
健康服務	88	207
電機服務	117	352
公關	60	214
總 計	5,621	16,635

註:本表只列出有50個以上台灣地區出生企業主的產業。

資料來源: 1990 U.S. Census 5%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動的密切關聯，第三，台灣地區移民之間的人際網絡與社會組織發揮重要功能。以下我們針對電腦業、旅館業、以及高科技業來進行分析。

二、電腦業

電腦業指的是電腦及周邊設備的製造業及行銷業，綜合華商年鑑及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的資料，目前南加州的華人（大部分是台灣地區移民）的電腦企業大約有800家左右，這很可能只是一個低估的數字，實際數目應多於這個估計。1982年時，南加州的華人電腦業還只有24家，在短短十年內，卻有突飛猛進的成長，目前，華人電腦製造業佔全洛杉磯電腦製造業的十分之一強，華人企業只佔了全洛杉磯企業的百分之三，而在電腦業方面卻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主要原因和台灣地區在一九八〇年代電腦業的成長有密切關係，台灣電腦製造商多為中小企業，為了拓展北美的行銷市場，通常利用已在國外的親友扮演開發市場的功能，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就是最好的市場行銷代理人。

華人電腦公司的規模與一般美國電腦業的規模類似，員工在10人以下者居半，平均員工人數是9人，但是以類似的規模，華人的電腦公司銷售額卻高於一般的美國公司，以中位銷售額而言，華商年銷售額約二百五十萬美元，是一般美國公司的兩倍，詳見表7.9。

訪問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以及多位台灣地區移民電腦商的結果，有三個因素可以解釋華人電腦業的急遽成長。第一，一九八〇年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電腦產業面臨大幅度的重整，福特式的大量生產方式已經無法在日益多變的市場裡競爭。電腦產業越來越依賴日新月異的技術與及時迅速的售後服務，種種改變使得電腦業的巨人如IBM等面臨小型但有彈性的中小型電腦公司的威脅。中小型電腦公司的優點在於對市場掌握敏銳，技術的更新快速，適合在多元的市場結構中生存，這種產業結構的變化恰好提供了台灣地區移民自行創業的好機會。

表 7.9 洛杉磯電腦批發商的營運概況, 華裔 v. s. 所有廠商

	所有廠商	華裔廠商
平均員工數	10	9
員工中位數	6	7
平均營業額	4 million	6.6 million
營業額中位數	1.2 million	2.5 million
總 數	950	250

資料來源: From Yu Zhou (1994), Table 1. Dun and Brad Street Directory.

第二，台灣在1980年代取得世界電腦王國的地位，多項產品排名世界前三名（表7.10），個人電腦主機板，顯示器，滑鼠，以及Scanner等都是主力產品，其中主機板及顯示器佔全美市場的百分之八十，而南加州便是台灣電腦產業進軍北美市場的跳板。第三，南加州的華人電腦商絕大多數有台灣的直接供應商，由於許多供應商是親戚和朋友的關係，對台灣地區移民創業初期有很大幫助，有些電腦商在創業初期不但獲得低於市場價格將近一半的批發價格，甚至可以在賣出產品之後再付給供應商批貨的錢，這些便利和利潤都是使得電腦業在1980年代成爲台灣地區移民創業熱門行業的原因。

三、高科技產業

從1960年起到目前，南加州的高科技產業如航太、國防、以及相關的電子零件業已形成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區域經濟，基本上，南加州的高科技產業由三個部門組成，航空及零件，飛彈及太空，和精密電子業零件等。進入這個產業創業需要極高級的專業知識和相當的資本，根據1990年的人口普查資料，洛杉磯有65家華人創設的航太製造業，16家加飛彈及零件商，20家光學公司，以及88家電子機械公司，其中以航空飛機零件製造業最爲突出，華人公司佔十分之一強的比例（表7.11）。華人爲什麼能進入這一個極高難度的產業創立自己的事業？這是本節想要探討的重心，根據我們的深入訪問的結果，這些華人公司絕大多數是由來自台灣地區在美國取得碩博士學位的人所創。

要探討台灣地區移民高科技創業的過程，首先不能不先分析台灣地區移民工程師及科學家在美國大公司面臨的問題，根據許多受訪的高科技創業者表示，外國出生的工程師及科學家雖在美國重大航太及國防科技產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但他們仍時常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們是屬於「最早被裁員，最晚被陞遷」的一群，工作沒有前景，遇到經濟不景氣，像近幾年來南加州國防工業受到預算刪減的波及，而大量裁員，

表 7.10 台灣電腦產品在世界市場的地位

產 品	世界產量	台灣產量	台灣佔世界市場比例	排名
主機板	6,597	4,446	67.4%	1
螢幕	24,731	9,810	39.7	1
筆記型電腦	2,245	494	22.0	3
掃瞄機	1,980	1,385	69.9	1
滑鼠	20,800	14,500	70.0	1

資料來源：資訊策進會，本研究整理

表 7.11 華人高科技企業主的產業分布

產 業	華裔	全部	指數
電腦	85	705	327
飛機零件	65	605	289
導向飛彈	16	748	56
醫藥與光學設備	20	511	105
電機設備	88	964	246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s.

外國出生的工程師往往是首先被解雇的人。另外，亞裔工程師的刻板形象是只懂得研究發展，不懂得市場，所以很少被委以管理職位或行銷部門的重要決策工作，不景氣時，首先被裁員的就是研發部門，這也是亞裔很難在美國大公司出人頭地的原因。這種「無形的天花板」(Invisible Glass Ceiling)促使許多台灣地區移民科學家及工程師走上創業的路。

其次，南加州高科技產業逐漸有零細化 (Disintegration) 的傾向，大公司如Rockwell, TRW, McDonnell Douglas, Lockheed等負責向聯邦及私人部門承包，然後分給中小型的承包商 (Subcontractors) 去製造，這種分包體系 (Subcontracting System) 的存在使得中小企業得以有機會生存，分包體系運作的重要條件在於公司與公司間緊密的人際網絡。分包的過程重視的不只是物美價廉，而更是長久合作的默契與信任。大公司競標得到經費後，交由其周圍許多的廠商製造零件，最後再由大公司組裝起來。台灣地區移民如何能在這樣一種建立在所謂 "Old Boys Club" 的產業中尋到空間？主要是在1980年初期，有幾位從大公司離職而自行創業的台灣高科技人才，他們努力與大公司及其他周邊廠商維持良好關係，由他們接到一些從大公司分下來的承包計劃，成為所為的“第二層承包商” (Second-tier Contractor)，然後再把機會分散到同是台灣地區移民的高科技企業。華人高科技創業者經常透過參與諸如美華航太工程師協會及四海創業協會這樣的高科技組織，交換訊息與經驗。另外，校友及同學、同事的非正式網絡也常扮演重要的角色。

另外在資金方面，由於高科技的創業需要相當的資金，中華民國政府所設的華僑信用貸款基金的其中一部分即用來鼓勵海外僑民的高科技創業。從台灣來的資金一直是南加州台灣地區移民創設高科技公司的重要財源，台灣的創投基金 (Venture Capital) 是其中的主要部分。由表 7.12，我們可以看到，1990年由台灣所有創投公司投資的案子中，投資

表 7.12 台灣創投資金的去向

產 業	台 灣	加 州*	數 量 (US\$10,000s)	%
資訊	44	44	6,215	42.9
電子	44	25	4,533	31.3
電信	5	5	791	5.5
機械	12	0	754	5.3
生物科技	1	18	650	4.5
光學	8	1	597	4.1
創投公司	1	2	170	1.1
環保	4	3	453	3.1
原料	2	1	170	1.2
化工	5	0	130	0.9
醫藥設備	0	1	20	0.0
總 計	123	100	14,463	100

* 大部分在加州的投資分布於南加州

資料來源: The Growth of Venture Capital in Taiwan, Chin-Ping Liu, 1991, Table 2.

在美國的計劃佔了百分之四十，其中以資訊、電子、以及生物科技的比
例最高。台灣的創投公司經常派人來往南加州與台灣之間，將兩地的資
金及科技做適當的聯繫，對南加州有心創業的科技人才，這是重要的財
力資源，對台灣過剩的資金而言，也因此找到了適當的投資對象，可謂
互相蒙利。

四、旅館業

根據1990年人口普查統計，洛杉磯的華人旅館業者有三百九十五
位，華人旅館業佔全洛杉磯旅館業的四分之一，其中台灣地區出生的移
民有兩百六十八位，可見台灣地區移民佔旅館業者的大多數，台灣地區
移民為什麼會大量聚集在旅館業的經營？這是本節分析的重點。1970
年初，少數台灣地區移民開始進入旅館事業，1974年，30位台灣的旅
館業者組織了南加州台灣旅館同業公會(Southern California Taiwan
Innkeeper's Association 簡稱SCTIA)，SCTIA的成立原本是提供旅
館業者交換經驗心得的機會，但後來卻成為台灣地區移民大量進入這一
行業的重要組織媒介。台灣地區移民初抵美國，通常會先諮詢親朋友
好，以及移民社區的領袖，以便決定如何投資創業，那時候恰好有幾位
事業成功且熱心台灣移民社區公益的人士，都是靠經營旅館業而成功致
富。其中以王桂榮夫婦的成功最為人津津樂道，1982年，王桂榮夫婦
以經營旅館多年的利潤，捐出一百萬美元成立台美基金。旅館業遂成了
成功致富的熱門行業，有許多台灣地區移民還沒有到美國前已透過美國
的親朋買下旅館，等抵達美國後便開始經營，1980年開始，台灣地區
移民積極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旅館。

根據旅館業者的分析，旅館經營有以下好處吸引台灣地區移民；
(一)不需要有太多的英語能力。(二)住商合一的好處，許多移民剛開
始便住在自己經營的旅館中，省下另外買房子的錢，又可以一邊照顧生
意，符合台灣人商業生活合一的習慣。(三)日常生活的開銷可以報成營

業成本，沖抵稅負。(四) 旅館經營不像餐館經營那麼辛苦，有時候旅館業主還可以利用時間從事進出口生意。(五) 旅館的經營一方面可以有現金收益，另一方面又符合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轉手旅館還可賺取利潤。

事實上，許多旅館業者在轉手旅館的買賣中賺取相當可觀的利潤，目前投資旅館所需要的資金平均約一百萬美金，從1980年代初期到現在，旅館的收購價格節節上升，這和從台灣流出的充沛資金有關。可是旅館業近幾年來遭受南加州經濟不景氣的打擊，租房率一直滑落，許多旅館業主面臨銀行抽回貸款的壓力，SCTIA曾經召集多次的座談會以謀集體的對策。

另外來自台灣的旅館業者也常面臨與市政府和警察局打交道的問題。由於市政府對旅館的公共安全、衛生、以及營業方式，有許多規定，對此，台灣地區移民多缺乏全面的了解，時而便會觸犯法規，需要上法庭與市政府辯論，這種問題層出不窮，是旅館業最大的困擾。另外台灣地區移民的旅館也常遭不公平的待遇，警察局經常只挑選台灣人的旅館進行突擊檢查，這些問題往往需要靠組織的力量團結旅館業者，以解決困難，所以旅館同業之間的組織，是所有同業公會中最團結的。

第四節 台灣移民社區與華埠

目前在紐約，舊金山，與洛杉磯都有華埠與台灣移民社區分別同時存在的現象。華埠從一開始的廣東人社區逐漸變成一個容納來自東南亞、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移民的重要的起站 (port of entry)，尤其在1980年以後，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激增，許多非廣東語系的人逐漸改變了華埠原有的語言文化結構，但是華埠的經濟結構卻甚少改變，仍然以勞力密集的製造業及服務業為主，只是受雇者由老一代的華僑變成

香港及大陸來的移民，華僑第二代大多數遷往他處工作和居住，華埠居民可說已經換了新的一批人。洛杉磯的華埠原本就不是華人集中的中心，但近年來，華埠的重要性更加降低，在1970年，仍有10%的華人住在華埠，但到了1990年，只剩下百分之四的比例（表7.13）。

台灣地區移民一直傾向於自立門戶，不願進入華埠生活與工作，所以華埠與台灣移民社區可說是彼此獨立的體系，很少有互動的機會，許多台灣地區移民到華埠的感覺和身處異國的感覺差不多。但是華埠與台灣地區的移民社區之間在結構上究竟有什麼的差異？這是本節要探討的重點。

一、聚居形態

傳統的華人移民聚居地，幾乎都在都會區的中心邊緣，紐約與舊金山的華埠是兩大集中地。台灣地區移民卻甚少居住傳統華埠，而台灣地區移民選擇的居住地都是非華埠以外的地區，而且比較屬於郊區城市，如紐約的Flushing, 洛杉磯的 Monterey Park, Rosemead, Albambra, 和 Artesia, Cerritos等，都是台灣地區移民的新興城市，台灣地區移民沒有聚居華埠的原因有幾方面。(一) 語言上，傳統華埠以廣東話為主，以國語和台語為主要語言的台灣地區移民無法融入華埠的語言文化環境。(二) 經濟生活上，傳統華埠的經濟主要活動與新移民的職業背景不配合，以專業經理人員為主力的台灣地區移民，無法在華埠找到適合的工作。(三) 居住環境方面，華埠的居住環境非常擁擠，不符合台灣地區移民為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而移民的需要，所以大部分的台灣地區移民選擇華埠以外的城市居住。根據我們深入研究的發現，有許多在華埠的移民（來自台灣地區以外的華人的社會）到台灣移民社區工作，而有些住在蒙特利公園市的居民在華埠經營商業店面，兩個社區間的流動仍然十分頻繁，所以在這個方面而言，有某種程度的相互依賴。

表 7.13 華埠的華人佔洛杉磯華裔人口比例的變化

	1970	1980	1990
洛杉磯群 華埠*	40,798	93,747	245,033
總數	4,218	6,661	8,078
佔群華裔人口比例	10%	7%	4%

* 華埠的定義是普查區的1971, 1976, 1977, 2071

資料來源: U.S. Census of Bureau,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1970, 1980, 1990, Washington D.C. : USGPO.

二、經濟社區的多核心發展

紐約和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區與華埠並存，但經濟上，紐約華埠仍居領導地位，大部分的工商業仍聚集華埠。但是洛杉磯則不然，洛杉磯華埠的華人企業只占所有華人工商業的百分之六，其他則分佈在許多城市，其中以蒙特利公園市最多，但也只占百分之十二，如表7.14所顯示的，在聖蓋博山谷區各城市的華人企業共佔了百分之四十九，但仍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企業分散在聖蓋博山谷區以外其他城市。華埠並不是洛杉磯的華人經濟中心，蒙市雖然領先其他城市，但也並非處於絕對優勢，後起的城市如 Ahambra 及 San Gabriel 也有趕上的趨勢。

由於洛杉磯工商業地的取得方便，以及便利的高速公路系統，台灣地區移民並無聚居在一起做生意的必要，他們急速地向洛杉磯的東邊和南邊擴張，包括小台北在內的早先台灣移民社區都面臨許多新興台灣移民社區的競爭，但是仍有許多服務台灣移民企業的服務業，如會計師，律師，銀行，廣告，印刷公司仍集中在小台北及其附近區域，但是和華埠的經濟互動便越來越少，華埠的經濟大多已經以觀光客為主要的消費對象。

三、社團組織

從組織的層面上看來，台灣移民社區和華埠的組織在形態和功能方面，差異性極大，華埠的組織大多以宗親會和同鄉會為主，而台灣移民社區則以職業、產業、以及政治參與為主要的組織基礎，兩地的組織類型既然不同，彼此之間便自然很少有互動。目前在洛杉磯的華人商會組織，根據華商年鑑的統計，大約在七十二個左右，其中只有二十二個的組織辦公室設在華埠，其他則分別散在洛杉磯市以外的郊區城市。表7.15，列出其中一些比較有代表性的社團組織概況。

表 7.14 華裔企業聚集城市的排行

城 市	數 量	比 例
Monterey Park	1,296	11.7
Alhambra	1,090	9.8
San Gabriel	765	6.9
L.A. Chinatown	637	5.7
Industry	500	4.5
El Monte	450	4.1
Rosemead	422	3.8
Pasadena/San Marino	219	2.0
Arcadia	192	1.7
Cerritos/Artesia	186	1.7
Covina/West Covina	140	1.3
Walnut	113	1.0
Montebello	107	0.9
Other cities	4,917	45.0
洛杉磯所有華裔企業	11,034	100.0

資料來源：數字由華裔年鑑提供。

表 7.15 洛杉磯重要華裔的商業及產業組織, 1994

	會員人數*	辦公室 (基地**)	專職人員	成立時間
商業組織				
華裔協會	180	No (SG)	0	1982
台美商會	120	Yes (SG)	1	1980
中華商會	200	Yes (LA)	2	1959
工商組織				
華人企業顧問網組織	80	Yes (SG)	1	1989
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	200(1000)	Yes (SG)	1	1990
台灣旅館經營者協會	600(800)	Yes (SG)	1	1974
中美營建協會	120(800)	No (SG)	0	1983

* 括符內的數字代表洛杉磯郡中每一行業或職業之華人數目。

** 基地代表它們辦公室或座落的位置, LA:洛杉磯市,SG:聖蓋博爾山谷。

資料來源:根據華人工商組織的訪談所得。

傳統華埠的組織形態是金字塔型，從中華會館到同鄉會（堂）再到宗親會，這三層組織的階層嚴密，以中華會館作為對外界的代表，美國政府曾經賦予中華會館相當多的權利，比如營業執照的許可，糾紛的仲裁等，而同鄉會及宗親會則是動員強而有力的組織力量，管理華人移民的商業及社會性活動。這種由上而下的組織形態雖然已經不存在於目前的華埠，但是中華會館、宗親會、和同鄉會仍然在某些方面有領導作用，例如，為了爭取華人選票，各種政治選舉候選人常到華埠的這些傳統組織拜會，他們仍然認定這些組織是華人社區的代表。然而，在台灣移民的社區，有另外一組獨立於華埠的組織，以全然不同的形態出現，這些組織之間並無上下領導的關係，相反地，這些組織包括專業組織、產業公會、商業組織、志願性服務團體、以及政治性團體，彼此之間平等存在，並無階層關係。

總言之，華埠與台灣移民社區在經濟上，文化上，及社會上是兩個獨立發展的體系，彼此的互動機會很少，主要是由於語言文化，經濟結構，就業情況，及移民地區的分歧而產生的。海外華人社群中，只有台灣地區移民另組社區，這種不同於傳統華僑的聚居方式，對傳統僑務的推展模式是一大考驗，如何深入台灣移民社區，了解他們的居住，經濟，以及社團組織，可以強化政府駐外機構的服務能。

第五節 社會關係與衝突

一、適應與問題

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的聚居形態和大部分移民社群不同，由於來自較高的社會階層，台灣地區移民在抵達洛杉磯不久即買下郊區住宅，進入美國典型的中產及中上階層社區，他們本身以及子女很快地必須和當地居民、社團、學校做正式與非正式的交流，他們所面臨的適應問題和傳統移民社群截然不同，而適應的方式與對策也有很大的差異。基本上，美國社會雖然以移民的大熔爐著稱，但是移民的第一代通常過著與美國主流社會隔離的生活，自給自足形成自己的聚居社區，甚少有機會和外人打交道，一般美國人的生活經驗中仍然很少有和移民相處的機會，移民並沒有立刻被接受成為社會的一分子。一直要等到下一代藉由較好的教育、較高的職業，才漸漸融入美國主流社會，這個過程中，語言文化的同化 (Assimilation) 是主要的關鍵。

台灣地區移民的第一代便進入美國的非移民社區居住，他們帶來了自己的文化、語言、和風俗習慣，美國居民通常對這種不尋常的優勢不能夠很快接受，由於美國人已經習慣「第一代移民通常貧窮」的現象，對於台灣地區移民這種帶著資金住進他們社區的優越地位，很不能適應，尤其台灣地區移民的企業更改變了社區的商業風貌，對他們而言，置身在新移民的社區，彷彿是到了另一個國度一樣。台灣地區移民和美國居民的社會關係雖然並沒有緊張到劍拔弩張的地步，但是自從1980年代中期之後，便陸續有大小衝突出現，近幾年雖然比1980年代末期的衝突期要緩和，但仍然時有族群衝突出現，大致表現在以下幾方面：語言文化的問題、商業及地產過度開發和政治參與。本節將針對這幾方面加以分析。

二、語言文化的分歧

未經語言與文化的同化過程，台灣地區移民在美國文化同質性極高的郊區社區中，顯得十分醒目。不論是在市議會的聽證會、學校的家長會、還是一般的商店市場，說國語及台語的移民隨處可見，他們自成一團體，有自己的商店、會計師、律師、和朋友，不論是做事還是社交，他們自給自足，不太需要和非台灣地區移民打交道，也因此，他們了解美國社會文化各種習慣的過程十分緩慢，往往等到衝突產生，才了解美國人的文化。例如，有些台灣地區移民十分相信風水，如果門前有一棵樹正對著門，他們會毫不遲疑地將它砍掉，但是後來才知道社區有保護樹木的法律，尤其美國的郊區城鎮是都市計劃中「花園城市」(Garden City) 思想的實現，特別重視保存自然環境，對於台灣地區移民這種隨意砍伐樹木的做法，社區居民常表不滿，但是台灣地區移民往往事前對於這樣的文化沒有概念。另外，台灣地區移民習慣將自己的土地房子視為私人範圍，認為自己有權處置土地所有權範圍內的事，但是，美國社會對於私人的財產仍有許多法律限制，以便保障公眾及社區的環境品質，這種文化觀念的差異，常常是衝突的起源，所以有許多看來並不重要的爭端，反應的卻是兩種不同文化的族群如何共存的問題。

語言是另一個衝突的來源，由於台灣地區移民在聖蓋博山谷區將近十六個城市購下許多商業中心與辦公大樓，中文商招便如雨後春筍一般四處林立，對移民而言，提供許多方便，但是對原住民言，他們看到自己的城市到處充滿了自己不認識的商招，他們感到被排斥在異文化之外，遂生反彈。中文商招首先在蒙特利公園市引起衝突，1989年，市議會通過限制中文在商招上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此舉立刻引發一場憲法權利和文化定義的戰爭，亞太法律中心控告蒙特利公園市政府違反憲法中保障表達自由的精神，由華商組成的美華民權教育基金會加入反對之列，控告市政府歧視中文，迫害商業表達自由的權利。另外，

究竟什麼是美國的語言文化？是以英語為唯一的語言？還是尊重多種語言、多種文化的大熔爐？在這個問題上，不僅台灣地區移民公開表達支持多元語言／文化的立場，拉丁裔、猶太裔、其他亞太裔族群團體也加入支持多元文化／語言主義的立場，使得中文商招的爭執演變成一場名符其實的文化攻防戰爭。其他聖蓋博山谷區台灣移民聚集的城市，也一一跟進，設下對中文在商招比例的不同限制，這場爭議的範圍日漸擴大，漸漸地和那時美國其他反移民／反多種語言的運動相結合，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便是「獨尊英語」運動。

三、商業及住宅的開發問題

由於大量移民及商業湧入郊區城市，華人開發商便掌握機會，積極地開發土地，營建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以蒙特利公園市為例，開發地產在1985年達到巔峰狀態，據估計該年度的總開發金額在七千萬美金左右，為1975年的十倍，其中商業地產的開發佔百分之九十左右，而十年前（1975年），商業及住宅各佔百分之五十左右，由此可見商業地產的成長迅速，這對於一個以居住為主的郊區城市而言是非常不尋常的，也因此造成了許多社區的衝突。

第一是土地的價值飛漲：1976年時，蒙特利公園市的主要商業道路一平方英尺才三美元，到了1991年，已暴漲到一百美元，高額的土地成本，只有台灣地區移民的商業願意負擔，買下了負擔不起土地而離開的美國商業店面，於是越來越多的美國商店搬離，相對的，越來越多的移民商業進入，造成了商業發展無法服務仍是大多數人口的其他的非華裔居民。

第二華裔開發商有時走法律漏洞，違建與濫建等案件此起彼落，例如限制只能蓋一個房子的土地，華人開發商常用盡辦法變更地目，蓋多單位公寓，狹窄且空間不足的停車位，安全設施為人詬病的建築物等

等，都引來社區居民對於華人開發商降低郊區生活品質的批評，市議會中經常有居民上台發言指責華人開發商的短視近利，嚴重影響移民與原住民的關係。

反開發的美國居民爲了持續與開發商抗爭，聯合組成了「緩慢成長」(Slow-Growth Movement)的組織，在台灣地區移民聚居的城市積極參與市議員的選舉，並監督市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功能，嚴格執行相關的營建法規以及地目限制。這種反開發的運動事實上與美國1980年代末期各郊區城市居民對日益擁擠的居住空間及生活品質下降的不滿情緒有關，美國各地都有類似的反開發勢力、反成長的組織，但是由於台灣地區移民聚居城市的反開發勢力，通常將矛頭指向台灣地區移民開發商，所以該地的反開發運動遂蒙上了反移民的色彩。許多台灣地區移民開發商就表示反開發的人經常將問題歸罪於新移民，所以很難脫離種族歧視的色彩。對於市政府的敵意，華人的營建商與開發商者也有許多抱怨，如此循環，雙方關係經常不甚和諧，這種狀況直到近年來由於南加州房地產及經濟不景氣，市政府體認到台灣資金與移民對當地的重要性，才逐漸改善與開發業者的關係。

四、政治參與

台灣地區移民在大多數的城市（除了蒙特利公園市之外）都屬於少數族群，由於台灣地區移民歸化成公民而有投票權的只占洛杉磯所有台灣地區移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七，所以他們在政治參與上，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力量也非常有限。洛杉磯這種大多數的移民人口並無參政權的現象非常普遍，嚴重威脅到民主政治的精神，在這被稱爲「有民主而無參與」(Democracy without Participation)的情況下，政治領域中許多有關民眾利益的法案，並非由所有人民來決定，而是由有參政權的人來決定，例如，市議員的選舉，經常還是白人居民的天下，但是面對一個多元族裔的社區，原有的政治權力結構很難與新移民的需要溝通。

這些衝突的起因當然不能只歸罪於台灣地區移民，當地居民的種族／文化／語言中心主義，也是衝突的起源。但是，如果台灣地區移民有更多的管道了解當地的社會及習慣，衝突應可以降低，台灣地區移民的形象，也可以獲得改善。如果僑務單位能定期的座談會邀請對美國社會有深入了解的人士和台灣地區移民共同參與，針對不同課題幫助台灣地區新移民了解美國人的習慣以及社區的生活，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不良關係。如果能進一步提供機會讓美國居民和台灣地區移民作文化交流，增加美國居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的彼此認識，也可以化危機為文化轉機，促進兩國的彼此了解，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

附錄

受訪的組織和機構：

北美華人運輸協會
美華航太工程協會
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
台美商會（洛杉磯分會）
台灣旅美專業人士協會
南加州台灣旅館業同業公會
加州華人營建同業公會
四海創業協會
中華商業總會（洛杉磯分會）
南加州華裔家長教師協會
北美事務協調會科學組
華僑文教第二中心
亞洲商聯
C B Commercial Realty Co.
日本三和銀行
萬通銀行
大華超市連鎖集團
蒙特利公園市商會
蒙特利公園市政府
世界日報
華商年鑑
Pacific Investment Group
台美公民協會
華人房地產經紀協會

台灣移民企業主問卷調查

1) 背景資料:

1. 公司行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2. 請問貴公司是: [1] 獨資 [2] 合夥 [3] 法人公司
3. 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 _____
4. 貴公司設立的日期: _____
5. 貴公司的員工人數: _____
6. 貴公司去年營業額有多少: _____

(2) 受訪人的資料:

7. 性別 男 _____ 女 _____
8. 您的出生地是: _____
9. 您的教育程度是: [1] 小學 [2] 中學 [3] 大學 [4] 研究所以上
10. 您目前住在那裡: _____ 市 (ZIP-CODE: _____)
11. 您住在: [1] 自己的房子 [2] 自己的公寓 [3] 租的房子或公寓
12. 您移民來美共幾年? _____
13. 您來美前, 住在那一個國家及城鎮? _____
14. 您來美前的主要職業是? 請細分 _____
15. 您來美前, 您自己擁有事業嗎? 是 _____ 否 _____
您目前從事的業務和來美前的業務相關嗎? 是 _____ 否 _____
16. 您移民來美時, 是否帶些資金以建立這裡的事業? 是 _____ 否 _____
17. 您是否經常回去原居地? (單選)
[1] 一年至少一次 [2] 一年至少兩次 [3] 一年至少三次 [4] 兩年回去一次
[5] 多於兩年回去一次
18. 您回去原居地的主要目的是 (單選) [1] 探訪親人 [2] 商務需要 [3] 其它 _____
19. 您商務旅行通常包括那些地區? (複選)
[1] 臺灣 [2] 香港 [3] 中國大陸 [4] 東南亞 [5] 歐洲 [6] 中南美
[7] 其它 _____

(請翻頁)

20. 您有參加任何一種中國人的社團嗎？是____否____（例：獅子會、同濟會等）
是那一些中國人的社團？_____或其它非中國人的社團？_____
21. 您是否參與美國的政黨？（單選） [1] 民主黨 [2] 共和黨 [3] 無
22. 您是否每天閱讀中文日報？是____否____（複選）
是 [1] 世界日報 [2] 國際日報 [3] 星島日報 [4] 自由時報 [5] 其它_____
23. 您是否經常收看中文電視節目？是____否____（複選）
是 [1] 18號國際電視台 [2] 北美衛星電視 [3] 其它_____
24. 您是否經常使用中文電話簿？是____否____（複選）
是 [1] 華商年鑑電話簿 [2] 華人工商電話簿 [3] 華美電話簿 [4] 其它_____

(3) 公司相關問題：

25. 您當初設立這家公司時，資本額約是多少？_____
26. 資本額中有多少是貸款？（單選）
[1] 沒有貸款 [2] 1-10% [3] 11-20% [4] 21-30% [5] 31-40% [6] 41-50%
[7] 51-60% [8] 61-70% [9] 71-80% [10] 81-90% [11] 91-100%
27. 如果您資本額中有貸款，那是從何種資源得來？（複選）
[1] 親人 [2] 朋友 [3] 政府貸款 [4] 商業銀行貸款 [5] 標會 [6] 其它_____
28. 您知道美國小型商業貸款 SBA LOAN 嗎？是____否____
29. 您商業往來銀行是華資銀行嗎？____是那一家銀行呢？_____
是美商銀行嗎？____是那一家銀行呢？_____
30. 您運用華資銀行的主要優點是（複選）
[1] 語言溝通方便 [2] 彼此了解華人商業特性 [3] 融資彈性 [4] 匯款方便
[5] 其它_____
31. 您每星期花在公司的時間，大約是多少？_____時數
32. 您從公司的利潤收入，總共佔您個人總所得的多少？（單選）
[1] 0% [2] 1-9% [3] 10-24% [4] 25-49% [5] 50-74% [7] 75-99% [8] 100%
33. 您公司的採購對象中 (account payable)，有多少是中國人的公司？（單選）
[1] 0% [2] 1-25% [3] 26-50% [4] 51-75% [5] 76-100%
34. 您公司的業務來往客戶或顧客中，有多少是中國人公司或是中國人？（單選）
[1] 0% [2] 1-25% [3] 26-50% [4] 51-75% [5] 76-100%
35. 您公司的業務如有出口部份，那佔公司總營業額的大約多少百分比？（單選）
[1] 0% [2] 1-9% [3] 10-24% [4] 25-49% [5] 50-74% [6] 75-99% [7] 100%
36. 請問您從做生意累積得到利潤，您會多半運用在那些方面？（複選）
[1] 繼續投資在這家公司 [2] 轉投資在別家公司（美國） [3] 在美投資房地產
[4] 在原居地投資房地產 [5] 轉投資在國外其它事業 [6] 其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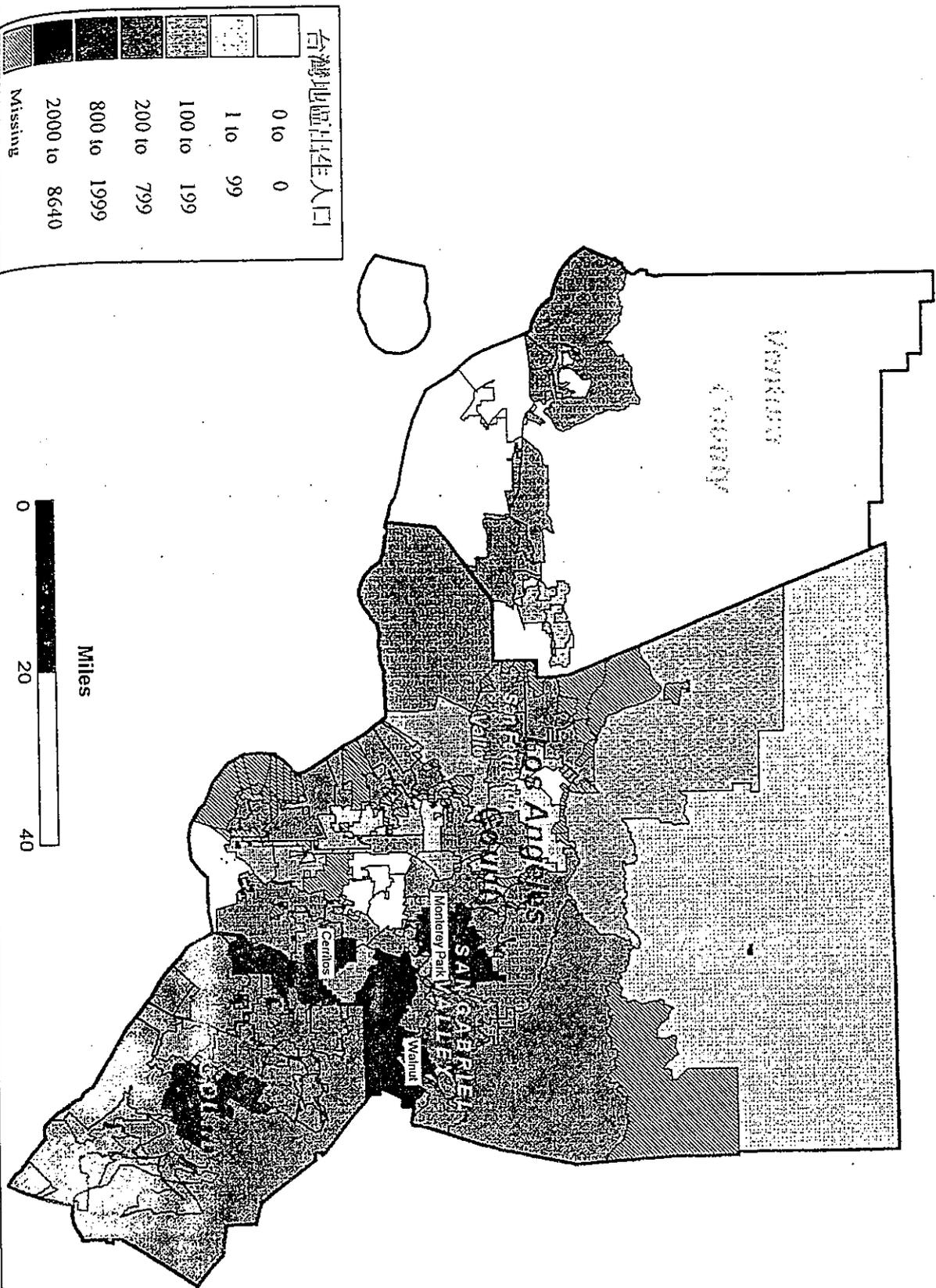
(謝謝您對這次資料收集的支持與合作)

Chinese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Plac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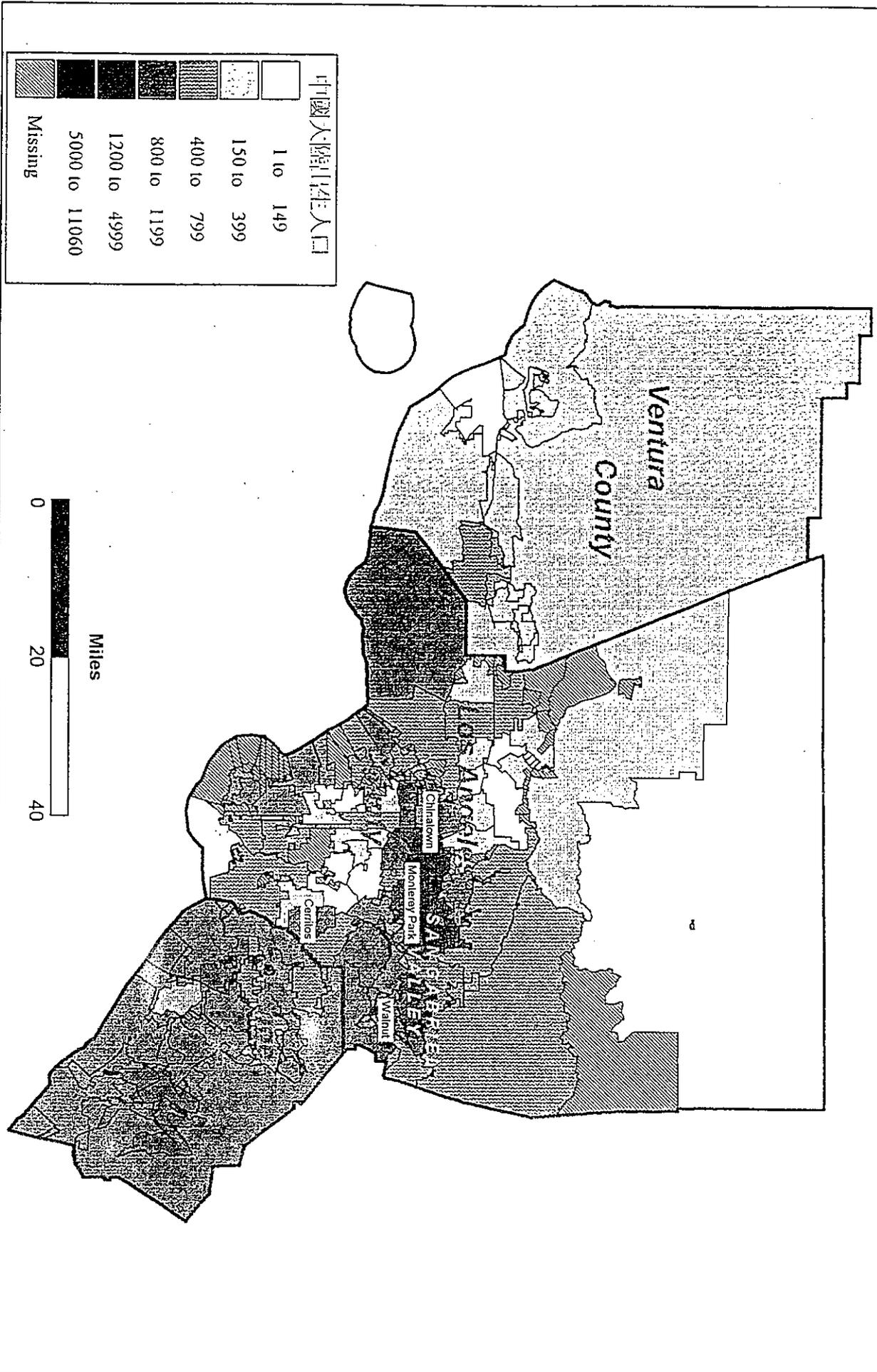
STATE	MAINLAND CHINA	HONGKONG	TAIWAN
AL	740	80	1080
AK	260	100	140
AZ	3340	1100	1960
AR	260	40	300
CA	208540	62800	104580
CO	2380	200	1440
CT	3120	980	1580
DE	680	40	660
DC	1400	260	300
FL	7340	2100	4900
GA	3360	920	2680
HI	10720	3260	2160
ID	540	40	120
IL	15520	4540	7000
IN	2040	380	1760
IA	900	180	1000
KS	1200	320	860
KY	700	200	320
LA	1880	200	1020
ME	460	40	120
MD	9340	2560	7120
MA	19880	5420	5380
MI	4840	720	2460
MN	1540	700	780
MS	860	100	120
MO	1960	320	1660
MT	200	20	140
NE	340	60	440
NV	1680	400	760
NH	420	140	220
NJ	16860	4240	14620
NM	460	160	460
NY	108540	27000	25260
NC	2300	600	2240
ND	80	0	0
OH	4960	960	3180
OK	1240	260	920

OR	3100	940	1000
PA	6540	1760	3380
RI	1460	220	300
SC	500	220	220
SD	100	0	0
TN	1380	240	780
TX	13320	3880	15500
UT	1380	220	600
VT	140	20	100
VA	5900	1040	3920
WA	7540	3000	4900
WV	480	40	220
WI	1600	380	860
WY	280	40	0
Source: 1990 PUMS data, 5% sample.			
* This table does not include American born Chinese and Chinese born in places other than these three reg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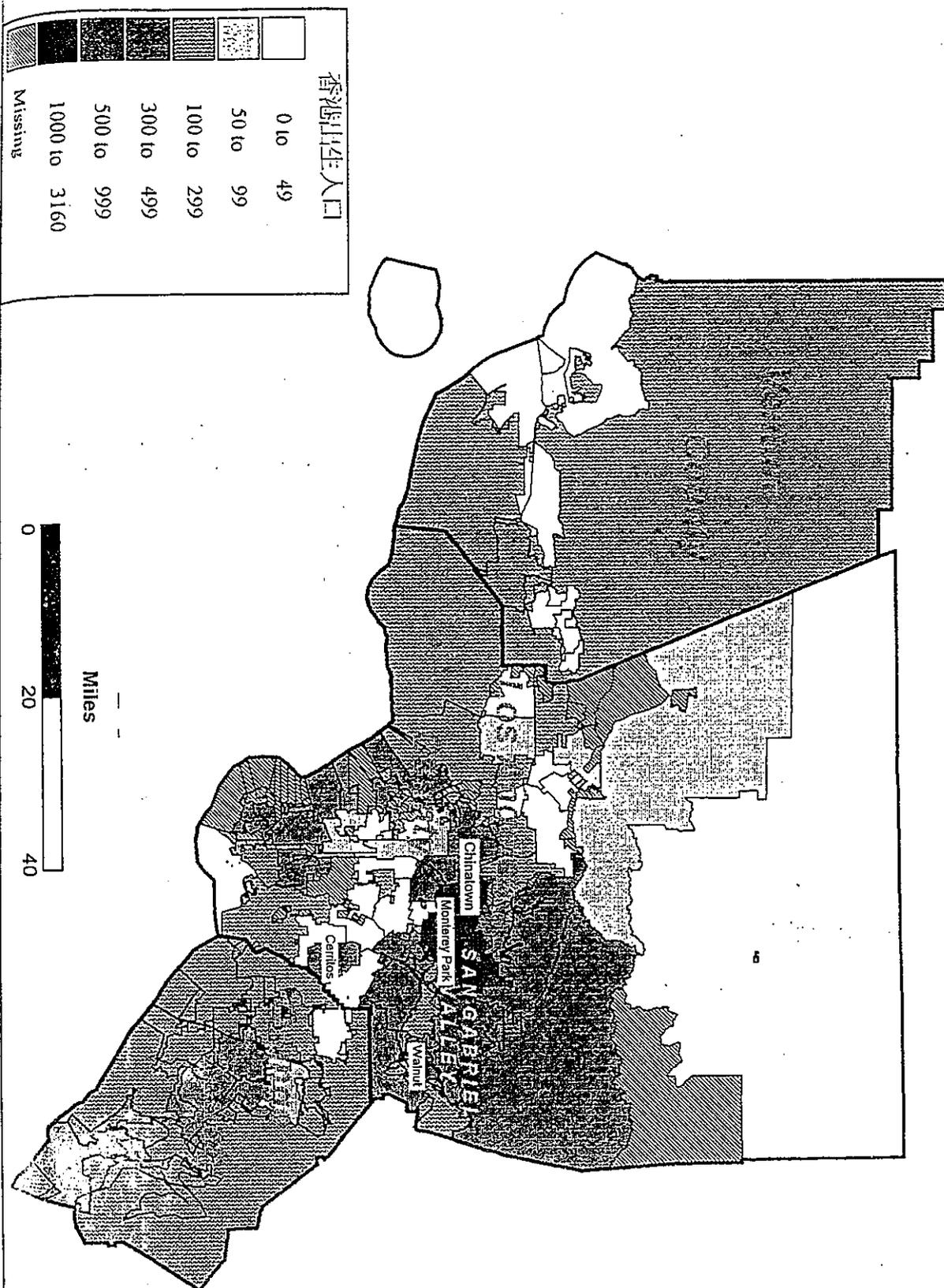
附圖7.1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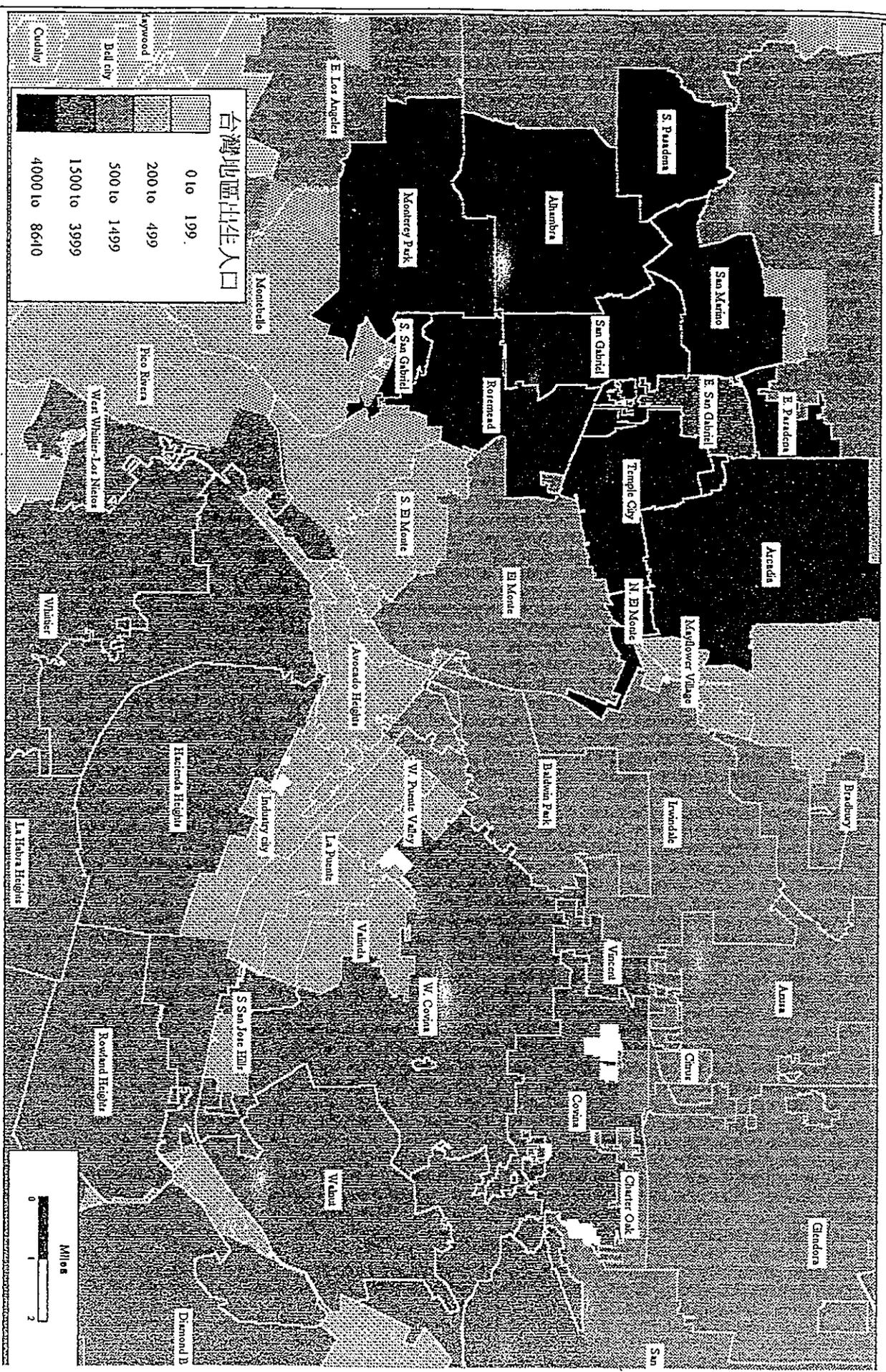
附圖 7.2 中國大陸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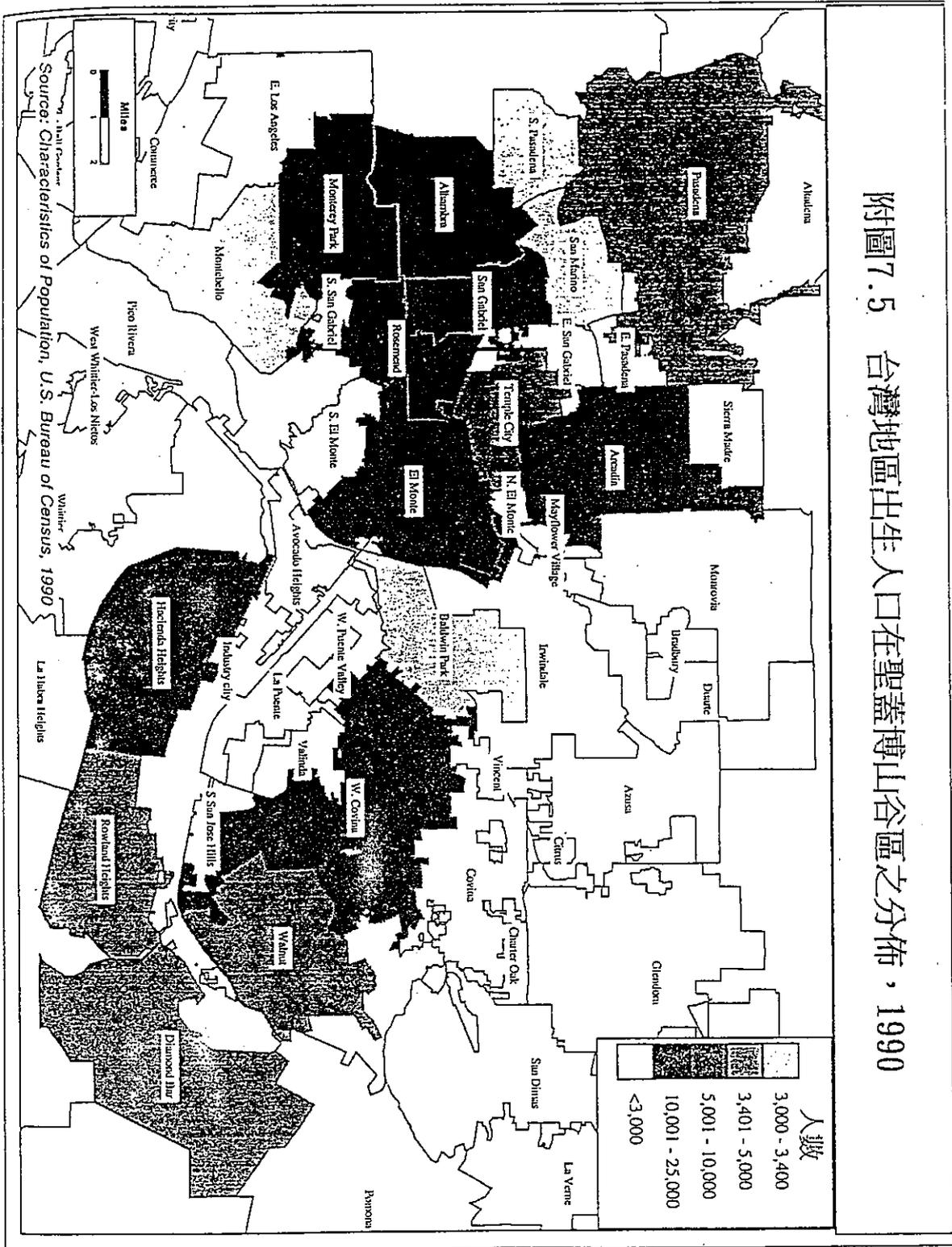
附圖7.3 香港出生人口在大洛杉磯地區之分佈，1990



附圖 7.4 華裔人口在聖蓋博山谷區及洛杉磯郡之分布
1990



附圖 7.5 台灣地區出生人口在聖蓋博山谷區之分佈，1990



第八章 遷移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之特性及其需求

第一節 臺灣地區移民的特性

對於 1980 年以後移民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而言，究竟其特性有哪些明顯的變化？根據金玫（Tsay，1990：1-36）使用美國移民與歸化局公用磁帶中有關外國移民的資料所得到的分析結果顯示，1982 年所核發的簽證中有 9,872 名是出生於臺灣地區，1983 年有 12,345 名，1984 年有 8,640 名，1985 年有 10,077 名。1975 年與 1985 年移民特性的比較可以發現一些變化，首先，就出生地而言，1975 年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移民有百分之七十填寫其出生地是大陸，而到了 1985 年則變成百分之八十一的臺灣地區移民其出生地是在臺灣地區。從性別來看，1975 和 1985 的這兩年的資料中，女性的移民比男性要多，而此間的差異或許是由於女性利用近親的身分（不受優先順序限制）來取得移民，而其中多是美國公民的配偶或寡婦。這兩個年度之移民的年齡結構非常相似，年齡 21 至 39 歲是主要的移民群，21 歲以下的移民主要是以家庭的形式移入美國，較少以單獨個人的方式移入。而 60 歲以上的老人移民只佔移民人數相當少的一部份（1975 年的 6% and 1985 年的 10%）。在 1975 年，有工作的移民中有百分之四十六是專業人才，此種情況到了 1985 年仍未改變。不過，在此十年之間，半專業與服務業、商業背景的移民所佔的比例略有改變，1975 年時半專業背景移民所佔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六，而到了 1985 年卻降至百分之十七，這或許是因為美國對於護士等類型醫療人員的需求降低的緣故。服務業與商業背景移民所佔的比例在這十年增加了百分之四。

前往美國的臺灣地區移民有一些是不受移民配額限制的，例如，近親移民（公民之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父母）、特殊移民（宗教人員、美國政府在外之正式僱員、曾喪失公民資格者）。而有一些是

受移民配額所限制的，像外國難民、就業移民、美國居民近親之外的親人等。在 1975 年時，約有五分之一從臺灣來的移民是不受配額限制的，而其比例到了 1985 年時只有微量的增加。這種型態不同於許多亞洲的其他國家，因為在此十年中，他們赴美的移民較多是免受配額限制的。1975 年時臺灣地區在免受配額限制的移民中，絕大多數是美國公民的近親，並且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二是屬於專業人才，然此情況到了 1985 年則略有改變，只有三分之一的此類移民是專業人員，而更多的免受配額的近親移民是服務業及銷售業（43%）。在不受優先順序配額的移民方式中，老年人口佔了相當的比例（1985 年 41%），顯示其大部分為美國公民的父母。

在受優先順序的配額之內，1975 年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臺灣地區移民是屬於專業或半專業背景的人員，而只有百分之五的人是屬於勞工之類。到了 1985 年，其職業分佈與 1975 年的類型十分相似，但應注意的是，專業的人員比例有稍微增加，而半專業人員比例有些許減少的現象。在 1975 年有四分之三的專業人才移民是沒有利用職業優先的管道，可能是用不受配額限制的近親移民，然而到了 1985 年卻有超過一半的專業移民是利用職業優先順序來獲得其移民資格。

在受配額限制的臺灣地區移民中，多半是經由家庭團聚的方式來達成，臺灣地區移民在家庭團聚的類型中，主要是以第二優先的移民（永久居民之配偶及未婚子女）以及第五優先（美國公民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為主。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優先的移民人數比例是相當可觀的。而職業移民的比例則從 1975 年的百分之十六急增至 1985 年的百分之三十五。在此同時，中國大陸卻仍是以家庭團聚為主，尚未經歷到職業移民愈趨重要的現象。所以臺灣地區移民有逐漸以親屬關係管道移民轉變成利用自己職業條件來移民的趨勢。

成年移民者的婚姻狀況在「受優先順序配額」，以及「不受優先順序配額」限制兩方面也有一些差異，對近親移民而言（不受限制者），絕大多數都是已婚者（1975年93%與1985年86%）。在優先順序配額部份，雖然多數也是已婚者，不過，有超過四分之一是未婚，而喪偶或是離婚、分居的人口也只佔移民人口的百分之二。

第二節 移民所面臨之問題

有關移民所面臨之問題的探討，在此以二手文獻資料的分析為主，資料來源以國內三份主要移民雜誌「移民與投資」、「移民快遞」、「移民抉擇」及一般的報章報導，並以移民公司的訪談為輔。綜觀其中有關移民美國種種的適應問題，可謂從一下飛機開始，事無鉅細，樣樣都必須重新了解。因此，「英語的溝通能力」是面對所有適應問題的首要關鍵。第二重適應問題則是「學習新社會的運作方式」，意指對新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教育制度、法律制度、生活方式建立認識。此一部份的學習包含於移民者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的種種過程中，經常由於不了解當地法令規定，造成無謂的糾紛和損失，這部份將是我們討論的重點。第三部份涉及「文化上的認同問題」。以來自臺灣的移民為例，承襲自東方文化的思想與價值觀並未因為移民而同時根除。於是當面臨另一個新的文化體系時，如何加以兼容並蓄，不致失去在社會群體中的自我定位，亦不致淪喪深層情感上的歸屬，便成為每一位移民與他們的第二代難以避免的課題。

（一）語言方面的問題

1. 行前部份

根據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訪問「臺灣聯安移民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棟隆先生得知，該公司為一併解決移民者移居美國後的語

言暨謀生問題，特開設「山姆叔叔烘焙的店」，一方面教授所謂的「麵包英語」，一方面指導即將移民者製作麵包的技術，俾使赴美後得以自行開業。「麵包英語」云云，乃是將最基本常用的英文句型編成一百個例句，要求學員們背誦至滾瓜爛熟，再套換上不同的單字加以運用。彭先生指出，這是有心赴美從事最簡單工作者必備的條件。多年前日本政府鼓勵其國民移民中南美洲祕魯、巴西等國時，亦曾由政府主動提供類似的支援，以保證移居者日後能夠自食其力。

2. 初抵美國

抵達美國機場首先即遭逢海關查問。若以加拿大為例，移民可要求譯員代為翻譯。此外，若事先聯絡加國的中僑互助會（移民快遞，1993,3:61頁），該會亦將派出華裔人員介紹各項服務並提供國、台語的翻譯。

3. 長期協助

目前是否有任何我國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在美提供新移民英語學習機會尚未調查。不過，教授華裔第二代及第三代的中文學校在美國倒是行之有年，且近年來人數猶有擴增的趨勢。其地點與數目有案可察不再贅述；然其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及教學目的值得關心與探討，故而，華校學生及其父母的反應頗值僑委會再做系統化的調查。

此外，以美、加地區而言，無論入學、報警、受審都可以請求中、英雙語服務（移民快遞，1993，3:51頁；1993，2:31頁、33頁、37頁；1993，5:30頁）。此可謂美加政府為大量移入的亞洲移民而於近年開辦的服務。

(二) 社會適應之問題

1. 法令、司法與人權

美國是個法律井然的社會，對自身的任何權利，都不惜進入法庭來爭取；相對的，只要影響到他人的舉動，本人皆負有一定的責任。東亞移民傳統對個人權利義務的認知及處理方式與西方迥異，經常於不知不覺中遭受控告或吃下悶虧。在移民常面臨的糾紛中，這類糾紛佔有相當大的比例。以下列出最常發生糾紛的事項：

(1) 海關：以 1993 年 6 月移民快遞「移民報到通關守冊」一文為例，海關對免稅品的盤查、毛皮製品的攜入、寵物的免疫檢定、貨櫃的提領手續等都有嚴格的規定；若是面臨國境之搜查與沒收（移民快遞，1992，5: 36頁），移民必須對當地法令及執法人員權限有所了解，方不致使權益受損。

(2) 消費：美國社會購屋（房貸）、購車（車貸），購保險乃至購買一般商品等等都有詳細的法律細節必須了解，以供事先預防或事後補救（移民快遞，1992，8:6頁、30頁；1992，9:38頁、46頁；1992，11:40頁；1992，11:12頁、46頁；1992，12:28頁、54頁、56頁；1993，2:40頁、48頁；1993，3:53頁）。

(3) 查稅：受到查稅員蒐證或沒收文件時如何主張自己的權益？（移民快遞，1992,6:30-36頁；1992，11:16-19頁；1993，2:32頁）

(4) 警察事務：遭受警方的無理對待。比如被路上攔截或被帶回警局接受調查時，警察是否濫用搜索權，在當時狀況下，警察是否有權做筆錄、拍照或按指紋。（移民快遞，1992, 6:30-36頁；1993，2:31-37頁）

(5) 就業：如工作環境之無理解雇、女性薪資偏低、原居住地的工作經驗不受承認等等。(移民快遞，1993，2:31-37頁)

(6) 居住：如業主不願出租給有色人種等等(移民快遞，1993，2:31-37頁)。

實際上以上的(4)、(5)、(6)項即是加拿大「少數族裔權益促進會」(Minority Advocacy and Rights Council)調查中，接獲少數族裔最多歧視投訴的個案之大項(移民快遞，1993，2:31-37頁)。該調查同時發現，多數受訪者對人權法案及司法機構認識均十分不足--「甚至不知道少數族裔在接受警方盤問時有權要求翻譯服務」。

美、加同屬英國法系下之司法制度，與臺灣襲用之大陸法系慣例絕不相同。法庭內外，檢查官、辯護律師、法官、陪審團與證人、被告、原告各得視情況主張自己消極和積極的權利。移民欲了解其中的互動關係，往往必須借重專業律師。與法院、警察打交道乃中國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事，但在美國社會中，卻是履行憲法上權利義務的所在。移民對司法制度無知，許多法律上的權益未被保障，甚至法律義務也未履行，久而久之自不為當地社會所尊重，也容易淪為被欺壓的對象。

2. 教育

(1) 依據移民快遞 1992 年 7 月份 38-41 頁的報導，加拿大各教育制度不同，甚至各校也有不同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方針。華人父母秉持一貫對升學的熱衷，口耳相傳，造成某幾所特別熱門的中、小學而爭相進入。這種狀況在美國亦當屬必然。

(2) 依移民快遞 1993 年 9 月號報導，對移民子女與海外留學生的適應問題列出下列幾點：

亞裔學生對家庭的經濟及心理依賴較強。亞裔學生較不會主動運用學校的生活輔導、課業輔導或心理輔導資源。亞裔學生對學業的誠實性與美國人的認定不同。比如抄他人筆記、抄實驗結果以至於其他抄襲，在美國都被視為剽竊。

(3) 依移民快遞雜誌 1993 年 3 月號的報導，以加拿大溫哥華為例，當地政府提供一種名為「 Society for Canadian Wome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的課程，對具大學學位的移民婦女提供工作訓練。

3. 日常生活

各個國家與各個地區皆有其特殊的生活習慣、表達方式、說話腔調、待人接物的規矩等等。入境問俗，正是融入當地生活的第一步。如聯安移民投資顧問公司創辦的「美國生活資訊月刊」（1992，7月創刊至 1993，10月停刊），及移民雜誌中少數報導（移民快遞，1992，9:32-36頁）「別用筷子壞了刀叉的規矩」所指出的，華裔移民一般仍乏主動的意願去實際動手參與當地社會的事務；然而我行我素的結果，往往在不知不覺處累積了被動與不守法的印象 -- 小至在自家庭院裡砍棵樹 -- 都有可能因與鄰人溝通不良而加深了彼此間的嫌隙。

（三）文化方面之問題

1. 1993 年 9 月號移民快遞引用世界日報對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研究報告的評論。該評論大致敘述如下：

由正面的意義來說我們發現華人移民子女，確有報告結論中所陳述的現象，許多華人子女在社區中成長，他們承襲了第一代移民所堅持的文化價值，也汲取了傳統文化和新社會文化的精華。他們長大後並未與

主流社會融為一體，但也沒有成為「非美國人」。他們帶著族裔文化的特質，成為社會中有特色但「不一樣」的一員。但是，這種狀態似乎在另一方面造成華人移民與當地主流社會的相對隔離性。華人移民與其第二代埋首「上進」的計畫中，似乎不包括公共事務上的參與意願和實際行動。該研究並沒有告訴我們「隔離」或「融合」當地主流社會的程度與政治參與度方面的相關性。該報導說，如果我們將「成功」定義為一年若干美元的收入，或安詳寧靜的住宅區，或子女的就學率與所就讀的學校，那麼華人第二代移民的生活，確優於其父母；但我們若將成功的定義擴大至政治的影響力，對當地事務的創造性，則第二代仍顯不足。

2.1992年6月移民快遞雜誌提出一般移居國外者容易發生的五階段心理期。從初始的新鮮興奮感，接下來為原居地與移居地巨大差異所振驚，再經一段時間，表面上似已適應了當地的生活方式，但遇上工作、學業、日常生活上的種種不順遂，心中免不了埋藏挫折與憂鬱，懷疑自己當初離鄉的決定。其中部份人能夠逐漸調整到接受現實，認同自身身為移民的雙重角色階段，在新的環境裡另闢天地。

3.1992年10月移民快遞雜誌以香港人移入溫哥華為例，亞洲移民不僅帶入資金與工作機會，他們對經濟機會的敏銳嗅覺，同時也刺激了當地的加拿大人，提振了所謂的企業精神。不過這種移民對當地居民的影響，必須在大規模的商人移民下才有明顯效應。

4.1993年世界日報報導有關休斯飛機公司備忘錄中對亞裔科技人員的雙重標準問題。文內指出，經濟景氣時，在航太、高科技產業工作的亞裔移民壓力較淺；但景氣衰退時，外國雇主便對同為美籍的亞裔人員有所戒心。結尾引用一位華裔資深工程師的話說：「現在才真正感受到玻璃天花板的壓力。」

除了以上三種比較具普遍性的移民適應問題之外，移民所面臨的問

題中還有關於「就業」及「投資創業」等方面較為重要。

(四) 就業問題

1. 1993年6月號移民快遞略述了在加拿大從事電腦零售、汽車經銷、乾洗衣店、花店、家庭醫師的臺灣移民經營狀況。從這些實際案例不難發現，專業性和服務態度同時被強調。如果專業性並不亞於當地水準，則愈能流利的使用於多種語言，愈能夠打開市場，不至侷限於華裔顧客。

2. 移民抉擇 1990年8月號 12頁「美國外求工程人才」指出美國正遭遇工程業人才外流問題，所以不得不大開方便之門，讓外國工程師移居當地。據預測，到二十一世紀時，美國對工程師的需求會比現在大，但大學工科畢業生的人才卻比現在少，到時很可能出現嚴重的人才短缺。

3. 移民抉擇 1990年9月 47頁「美國經營小生意之道」指出：在美國投資小生意之前，最好先研究消費者和市場的情況，而在美國的一些城市，銀行業曾經研究當地商業需要，以制訂切合小生意經營者需要的種種服務。中華商會或其它亞太商會也會指點新來者利用當地商業發展資源。

4. 移民抉擇 1991年2月 43頁「美國護士短缺移民趁機而入」指出：美國由於人口老化，愛滋病蔓延，醫療設備先進等原因，註冊護士出現了嚴重短缺。醫院護士職位的空缺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五；而有人估計，目前全國總共欠缺二十至三十萬名護士。為了填補空缺，許多機構正從其它英語地區招聘護士畢業生。

5. 移民抉擇 1990年8月 72頁「華盛頓州成爲電腦軟體發展中

心」的報導指出：華盛頓州的電腦軟體業正蓬勃發展，約有四百到六百家的電腦軟件公司在此成立，且總部多數設於西雅圖以東直至華盛頓湖兩端附近地帶。優秀的電腦工程師在此不愁沒出路。

(五) 投資與創業的問題

1. 1993年3月移民快遞24頁引述美國旅館雜誌報導美國旅館中介協會的總裁 Mark Elliot 的意見說：「買主來自新加坡、香港、臺灣、和韓國。他們是移民來美的家庭，帶著美金五十至一百萬的資本來買旅館。但同時在這幾個國家也有大型公司（在此）尋求投資機會。」

2. 1992年12月號移民快遞摘錄臺灣商會舉辦的商務講座內容，其中主要是關於了解美加市場行銷差異、批發進口商經營的方式，有助於欲創業或投資之移民儘速適應。

3. 1993年5月號移民快遞10-12頁提到，於 NAFTA -- 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通過後（已於1993,11月通過），則臺灣從事北美貿易的商人透過「墨西哥設廠，美國設分公司」的方式，將比設廠或公司於亞洲，享受到更多重的利益。其一乃墨國的工資水平相當於臺灣的二分之一；其二乃墨國享有 NAFTA 域內關稅優惠；其三即藉設於美國負責監督管理的分公司，申請 L-1(自己)、L-2(家人)簽證，再於經營一年後直接向移民歸化局申請，不需經過勞工局。對臺灣地區眾多從事北美貿易的商人，可謂一條捷徑（移民與投資，1992，28:60頁「投資美墨邊境的兩家臺商成功案例」）。

4. 「投資創業移民」的程序：近幾年臺灣地區有部份廠家於美設廠。根據1990年美國新設之移民辦法 -- 「投資創業移民 (Employment Creation Immigrants)」項目的訂定，成為移美的最新

途徑。此種管道需完全符合外商公司在美設立分支機構牽連之各種移民、國籍程序及勞工法規，根據移民快遞 1993，3 月 12 頁之舉例，先遣人員籌備階段，以 B-1 簽證為適用；而主管及經理級人員以 L、E 或 H 簽證為適用等等。一旦有誤，將大增轉為移民之困難。其涉及認證及解釋之複雜，亟需專業律師或諮詢人員協助（註一）。

5. 專業顧問諮詢：即使在臺灣地區甚有經驗的企業主，移民後也面對新的稅務、會計、商業上的規定。所以尋找、判識當地顧問的常識是不可或缺的。在 1993 年 6 月移民快遞 32 頁說明中，便提供了種種基本辨識的途徑 -- 包括執業長短、學歷證件、索費高低、溝通能力等等。聯安公司彭棟隆先生亦表示，為客戶代為介紹美國當地的律師、會計師、銀行家、私人專業諮詢顧問等，是其業務之一。可以想見，對異地開創事業的臺灣地區移民而言，這一重協助意義非常。

6. 亦有部份移民熟悉了太平洋兩岸移民管路後陸續投入移民事業，詳如第五節所述。

下表是根據移民快遞雜誌 1991 年 10 月 (NO.1) 至 1993 年 6 月 (NO.19) 中所出現的文章類別所整理出來的統計表，可以幫助我們偵測移民的一般需求類型：

表 8.1 移民的一般需求類型

需求 類型	語言 教育	生活 資訊	交易 行爲	法令	投資 創業	文化 適應
報導 次數	12	12	46	48	22	9
(a) 交易行爲						
交易 行爲	一般 消費	保險	存貸 款	房屋	汽車	總數
報導 次數	4	12	11	15	4	46
(b) 法令						
法 令	海關	稅務 權力	警察 制度	司法 刑事	一般 刑事	總數
報導 次數	8	21	9	5	5	48

其中關於交易行爲及法令方面的報導頻率最多，次爲投資創業，再次爲語言教育、生活資訊及文化適應等方面的報導。一般交易行爲的報導，又以跟保險、存貸款、房屋相關的事務最爲重要。而關於法令方面的報導，則以稅務方面的事務最受重視。

除了歸納這些移民雜誌的報導內容，下節我們則根據對美國的臺灣

地區移民所發放而回收的問卷，歸納出他們實際所指陳出來的需求。

第三節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

一、移民前的需求

移民的抉擇通常是經過當事人仔細的評估與沙盤推演，衡量各種利弊得失之後的結果，在這過程中，未移民前是否有充分的準備面對未來的挑戰，往往決定了日後移民在移居地的適應。雖然，根據研究，大部分移民的過程是一種「連鎖遷移」(Chain migration)，也就是親友之間遷移過程的相互支持與帶領，移民對移居地的了解也常透過已遷移當地親友的資訊提供。但是依賴這種非正式的管道，卻仍然受到已遷移親友的經驗限制，這些親友本身或是正在摸索的過程，或是本身經歷的差異，與移民自己會面臨的情境，未必有許多重疊與交集，所以台灣地區移民在移出前究竟會想知道什麼資訊以便有所準備，是本研究想關心的重點之一。

從我們對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所作的問卷調查中，我們有以下的發現：有關美國各學區學制之資訊、就業資訊，和社區環境相關資訊分別列為前三項最需要的協助，而如何申請移民以及對美國投資創業環境的了解，則名列第四項最需要的資訊的內容。可見，台灣地區移民對於下一代的教育最為關切，也最需在移民前對此有通盤了解。另外對在美國的經濟機會以及居住社區的了解，也是急需在移出前有所準備的方面。倒是對於如何申請移民的資訊，可能因為移出者有一定的管道來獲得，反而不是非常需要協助的問題(8.2(a))。

這些需求和其他背景因素有一些關聯，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背景、居留移民地時間、居住區域、移民管道，對移民前的需求都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發現，就移民申請方面的資訊需求而言，年齡在

四十歲到六十五歲的人，教育程度是大專教育的人口群最需要，而移居地區不在紐約和洛杉磯的移民覺得移民資訊是重要的，這與紐約以及洛杉磯既有的台灣地區移民親友提供移民管道的資訊比較充分有關，另外，十年前移民去美國的人口群，由於他們在當時較缺乏移民管道的資訊，所以認為對這方面的了解很有需求，反而是近十年內移民去美國的人中，並不覺得有此需求。就學區學制的了解而言，絕大多數年齡層在20歲以下的移民認為很重要，半數的二十至四十歲之間的人也有同感，教育程度愈高的人，也愈重視這方面的資訊。居住在紐約和洛杉磯以外的移民佔需要了解學區資訊的受訪者近百分之九十五，顯示移往非台灣地區移民聚居地的移民對此有強烈需求，而借由依親管道而移民的人也顯現比較強的需求。

再就居住社區的了解而言，二十歲至四十歲的年齡層，教育程度中上者（大專程度），在表示有需求的受訪者中佔比較大的比例，居住在紐約的台灣移民有一半表示對居住環境有了解的需求，相對而言，移居洛杉磯者只有小比例認為他們在移民前有此需求。針對就業資訊的需求方面，教育程度越低者對移民後的就業情況越有了解的需要，居住在紐約與洛杉磯的移民有比較小比例的人表示有此需要，因為依親而移民者有相對比較高比例的人表示需要在移民前了解就業情況。就創業投資資訊而言，男性有比女性稍強的需求，而大專程度者也比其他教育水準的人口，表現出較強的需求，居住洛杉磯者比其他地區表現較弱的需求，因為專業而特殊才能而移民者表現非常強的需求。最後就法令制度而言，年齡越大者對此方面的資訊越不需要，其他的背景因素和這方面的需求並無關聯。

二、出國後最需要的協助

除了了解移民在移出前需要什麼方面的協助之外，為了更進一步

掌握移民在移出後所面臨的適應問題，我們也針對他們出國後感覺最需要的協助予以調查，基本上，有百分之四十六的受訪者認為沒有什麼方面是需要協助的。在需要協助的人中，創業就業、語言，和適應協助分列前三項最需要幫助的面向(表 8.2(b))。男性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需要就業創業的協助，女性人口中，比較多的人需要語言學習方面的協助，教育程度在大專以及大專以下者，對創業就業的需求最強，研究所以上者則表示需要更多的資訊。年齡層在 20 歲以下以及四十至六十五歲之間的受訪者，覺得語言學習很需要協助，而居住在紐約的移民有一半的受訪者也表示語言學習需要協助，相對的，只有百分之十二的洛杉磯受訪者有此需求，而移民時間越短者，表示需要就業創業協助的傾向越明顯。

三、需要僑委會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訪問調查進一步分析受訪者需要僑委會提供的服務，以便提供僑委會在僑務方面的參考。有百分之四十六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僑委會服務，這或與他們對僑委會的功能角色不了解有關。在表示僑委會確實可以協助的受訪者中有將近四分之一的人表示需要僑委會提供各種資訊的服務，有百分之十的人需要僑委會能提供教育方面的協助，而有四分之一的人未表明僑委會需要提供何種服務(8.2(c))。以年齡層而言，年齡二十歲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最需要在教育方面的協助，而年齡在二十與六十五歲之間者則表示資訊方面的提供最為重要，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則表示協助適應的問題是最需要僑委會提供的服務。居住紐約和洛杉磯者表示需要僑委會提供服務者不多，其中居住紐約者的需求與居住洛杉磯者不盡相同，前者較需要資訊的提供，後者則較需要適應的協助。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不同居住地區的台灣移民表現出相當不

同的需求模式，大致而言，居住紐約和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由於有既成的社區和人際網絡，他們比較不感覺需要協助，而居住在這兩地區以外的僑民則缺乏紐約及台灣移民社區提供的功能，往往比較需要有關單位的協助。但我們卻也認為，這並不代表居住紐約和洛杉磯的台灣移民沒有適應的困難，正如我們在前兩章已經指出的，這兩地的台灣移民背景十分多元，居住的社區地處大都會，與周遭政治經濟及族群的互動有其一定的複雜性，我們並不認為他們遭遇的困難會比其他地區台灣地區移民為小，但是，由於他們比較依賴社區的非正式資源來解決問題，所以對制度性的服務（如僑委會的功能）等可能比較不關心。

表8.2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

(a) 出國前最需要的協助

移民管道	83
學 區	128
社 區	104
就 業	115
創 業	83
司法制度	37
其 他	15

總計	374
----	-----

表8.2 台灣地區移民的需求(續)

(b)出國後最需要的協助

語言學習	38
法律諮詢	6
適應	31
就業創業	40
資訊	23
教育	3
不需要	12
其他	172

總計	374
----	-----

(c)僑委會提供的服務

法律諮詢	10
資訊	53
適應	18
社團文教活動	17
教育	26
就業創業	13
不需要	171
其他	59

總計	374
----	-----

附註：

註一：詳情可參考生涯出版社民國八十年十月出版之「九〇年代美國最新投資移民留學法規」28-32頁。

附錄：

旅居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對政府服務的需求及回流意願問卷

壹、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 年齡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目前居住地為 _____ 州 _____ 地區（城/市）

您剛到美國時居住於 _____ 州 _____ 地區（城/市）

您過去在臺灣居住於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1. 您是 _____ 年在美國定居；您來美定居時，是（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定居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父母在美定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同時定居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其他親友在美定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子女同時定居 | |

2. 您是以何種身分獲得移民許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
|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後工作定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能與專業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公司主管 |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移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貳、移民動機

3. 您當初決定移出臺灣的主要考慮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中共有不利臺灣的舉動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的社會治安太糟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的生活品質太差 |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國內政局不穩定 | <input type="checkbox"/> 較有利於事業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4. 您當初選擇美國為移民目的地的主要原因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家人或親戚在美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好友在那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的移民法規 | <input type="checkbox"/> 更好的工作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的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下頁續】

參、移民需求

5. 您覺得移居美國之前在國內最需要的協助是

- 有關移民申請之各項事務 (例如 _____)
- 美國各地區學制學區之資訊 美國各地區居住社區環境之資訊
- 美國各地區就業資訊 美國各地區投資創業之資訊
- 美國司法制度暨法令之資訊 其他 _____

6. 您覺得出國後最需要幫助的是 (自由作答) _____

7. 您申請赴美的過程中在臺灣接觸過的單位有

- 僑委會 外交部
- 教育部 地方法院
- 其他 _____

8. 您覺得僑民最需要僑委會提供的服務是 (自由作答) _____

9. 申請移民的過程中，您是否接觸過移民公司

- 是 否

10. 您個人覺得移民公司的協助對您

- 很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肆、在美生活

11. 您日常社交活動的對象是

- 以華人為主 以美國人為主 比例相當

12. 以華人為主的社團活動，您

- 經常參加 偶而參加 從未參加

13. 您參加哪種性質的社團

- 同鄉會 同學會
- 專業性社團 其他 _____ 社團

14. 身為移民，是否有過被歧視的經驗？

- 經常 有時 不曾

15. 您居住的城市，原來的居民和新移民的關係如何？

- 經常有衝突 有時有衝突 頗為和諧

16. 您是否有回台灣定居的打算？

- 有 沒有

17. 如果有，何時想回去？ _____

為什麼有回台灣定居的打算？ _____

第三篇

台灣地區移民回流
及其轉向之狀況

第九章 臺灣地區移民的回流意願

本章主要是在探討我國移居美國的民眾考慮移回臺灣的意願，透過駐在美國各地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協助，有 375 位僑民填寫本研究設計有關回流意願、僑民政府服務需求調查問卷。美國各州問卷回收的份數整理在表 9.1 中。洛杉磯地區回收的份數最多總共 102 份，其次是紐約市，一共回收 37 份，接著是舊金山市與馬里蘭州，各回收 35 份，西雅圖市、檀香山市各回收 22 份，邁阿密市回收 21 份，堪薩斯州、休士頓市、舊金山灣區都是回收 20 份，芝加哥市回收 18 份，亞特蘭大市回收 17 份，麻薩諸塞州回收 6 份最少。依回收問卷的分佈來看，臺灣地區移民最多的加州與紐約州回收的問卷也是最多的。

而問卷發放的區域包括西部地區、中西部的芝加哥市與勘薩斯州、東部與東北部、南部的亞特蘭大、休士頓與邁阿密市、美國離島地區的檀香山。以受訪者居住地區的分佈來看，所含蓋的空間範圍相當廣泛，應該可代表部份旅美僑民的意見。當然，這份問卷不是隨機抽樣所得到的調查結果，在討論上必須要注意到這一點的限制，分析結果不宜過度的推論。基於經費、時間與完整抽樣名單的無法取得，因此才採取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代為發放問卷，對於很少利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民的意見就沒有辦法含蓋在這個調查的結果中，這是一個非常主要的限制。

本章將針對旅美僑民回流到臺灣的意願加以分析。根據表 9.2，在有效的 368 份問卷中，有 137(37.2%) 位受訪者提到有打算再回臺灣定居，有 209(56.8%) 位受訪者沒有再回臺灣定居的意願，有 22(6%) 位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以這個結果來看，移民到美國的仍然有相當高比例的人會想再回台灣定居，和我們一般所得到的印象有些

表9.1 回流意願與僑民服務需求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地區	份數
檀香山 HONOLULU	22
洛杉磯 (第一服務處) LOS ANGELES	72
洛杉磯 (第二服務處) LOS ANGELES	30
堪薩斯 KANSAS	20
灣區 BAY AREA	20
馬里蘭 MARYLAND	35
紐約 NEW YORK	37
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6
邁阿密 MIAMI	21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35
芝加哥 CHICAGO	18
西雅圖 SEATTLE	22
亞特蘭大 ATLANTA	17
休士頓 HOUSTON	20
總計	375

表 9.2 回流意願之性別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數
	有	沒有	不知道	
性 男	79(38.5%)	113(55.1%)	13(6.3%)	205
別 女	58(35.6%)	96(58.9%)	9(5.5%)	163
總 數	137	209	22	368

出入。大體而言，移民到美國這樣的社會，無論是收入、生活品質、教育環境、居住空間、政治安定程度都比臺灣理想，而且美國在臺灣社會的刻板印象是較為先進的國家，因此這樣的結果是有些令人意外。

如果以性別這個變項來看，女性受訪者有 35.6% 想再回臺灣定居，有 58.9% 的女性受訪者不想再回臺灣定居，5.5% 的受訪者沒有回答這個問題。男性受訪者有 38.5% 想再回臺灣定居，有 55.1% 的男性受訪者不想再回臺灣定居，6.4% 的受訪者沒有回答這個問題。由此可見，是不是想再回臺灣定居與性別這個變項關聯性不大。

表 9.3 是分析受訪者在什麼時候會再回到臺灣定居，以這個問題代替詢問受訪者再回臺灣定居的動機，因為要受訪者找出主要回流的原因似乎比較困難，以生命週期的時段讓受訪者回答回臺灣的時機是較為明確的。在 137 位想再回到臺灣定居的受訪者中有 94 位回答這個問題，有 17(18.1%) 位受訪者打算在美國退休後回到臺灣定居，12(12.7%) 位受訪者回答子女長大後回台定居，6(6.4%) 位回答事業或學業完成後回台定居，21(22.3%) 位只是簡單的回答過幾年，19(20.2%) 位說什麼時候不確定，另外的 19(20.2%) 位則不能確定時間。

如果以性別這個變項來看，想再回臺灣定居的女性受訪者其回台時機多位明確地指陳，10 位受訪者歸類在這一項。其次是退休後回台定居，共有 9 位。8 位回答再過幾年，7 位回答說等子女長大，另外有 7 位不確定何時，3 位要等事業或學業完成後回臺定居。男性受訪者的回答則更不確定，13 位說過幾年回臺定居，另有 13 位不確定何時回臺定居，9 位回答其他時候回臺定居，8 位說退休後，5 位則選擇在子女長大後，3 位是在事業或學業完成後。基本上，女性與男性受訪

表9.3 回流時機之性別差異

		回流時機							
		退休 後	不確定 何時	子女長 大後	學業(事 業)完成	過幾年	其它 時間	未回答	總數
性男	8(3.9%)	13(5.9%)	5(2.4%)	3(1.5%)	13(6.5%)	9(4.4%)	155(75.6%)	205	
別女	9(5.5%)	7(4.3%)	7(4.3%)	3(1.8%)	8(4.9%)	10(6.1%)	119(71.0%)	163	
總數	17	19	12	6	21	19	274	368	

者選擇回國定居的時機似乎沒有太大的差別。

表 9.4 則顯示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在回臺定居意願上的分佈狀況。最年輕的受訪者中是高中、大學生，其中有 3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另外 3 位 (50%) 則沒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20 至 29 歲的受訪者中有 9 位 (39.1%)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4 位 (60.9%) 沒有這個意願。30 至 39 歲的受訪者中有 29 位 (39.2%)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41 (55.4%) 位沒有這個意願。40 至 49 歲的受訪者中有 48 位 (36.1%)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76 位 (57.1%) 沒有這個意願。50 至 65 歲的受訪者中有 23 位 (37.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36 位 (59.0%) 沒有這個意願。65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有 19 位 (35.8%)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9 位 (54.7%) 沒有這個意願。年齡不詳的受訪者中有 6 位 (33.3%)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0 位 (55.6%) 沒有這個意願。年齡與再回臺定居的意願關聯度不高，無論是那一個年齡層的人都有將近三成五的受訪者回答會回臺灣定居。

表 9.5 則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在回臺定居意願上的分佈狀況。只有國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中 5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另外 5 位 (50%) 則沒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高中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 (34.2%)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5 位 (65.8%) 沒有這個意願。專科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 (36.1%)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0 位 (55.6%) 沒有這個意願。大學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61 位 (37.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92 位 (55.8%) 沒有這個意願。碩士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27 位 (32.9%)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52 位 (63.4%) 沒有這個意願。博士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10 位 (35.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5 位 (53.6%) 沒有這個意願。教育程度不詳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 位 (33.3%) 沒有這個意願。教育程度與再回臺定居的意願也沒有太大的關聯，學歷高的與學歷

表 9.4 回流意願之年齡分佈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數
		有	沒有	不知道	
年 齡	10~19歲	3(50.0%)	3(50.0%)	0(0.0%)	6
	20~29歲	9(39.1%)	14(60.9%)	0(0.0%)	23
	30~39歲	29(39.2%)	41(55.4%)	4(5.4%)	74
	40~49歲	48(36.1%)	76(57.1%)	9(6.8%)	133
	50~65歲	23(37.7%)	36(59.0%)	2(3.3%)	61
	65歲以上	19(35.8%)	29(54.7%)	5(7.4%)	53
	未作答	6(33.3%)	10(55.6%)	2(11.1%)	18
總 數		137	209	22	368

表 9.5 回流意願之教育程度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數
		有	沒有	未回答	
教 育 程 度	國中	5(50.0%)	5(50.0%)	0(0.0%)	10
	高中	13(34.2%)	25(65.8%)	0(0.0%)	38
	專科	13(36.1%)	20(55.6%)	3(8.3%)	36
	大學	61(37.0%)	92(55.8%)	12(7.3%)	165
	碩士	27(32.9%)	52(63.4%)	3(3.7%)	82
	博士	10(35.7%)	15(53.6%)	3(10.7%)	28
	未回答	3(50.0%)	2(33.3%)	1(16.7%)	6
	總 數		137	206	22

低的族群都有將近三成五的受訪者回答會回臺灣定居。

表 9.6 則顯示不同職業的受訪者在回臺定居意願上的分佈狀況。職位為公司負責人的受訪者中 12 位 (26.8%)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另外 30 位 (71.4%) 則沒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專業人員的受訪者中有 18 位 (31.6%)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34 位 (59.6%) 沒有這個意願。行政主管的受訪者中有 21 位 (39.6%)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9 位 (54.7%) 沒有這個意願。白領受雇者的受訪者中有 7 位 (21.9%)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3 位 (71.9%) 沒有這個意願。買賣人員的受訪者中有 2 位 (66.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 位 (33.3%) 沒有這個意願。藍領受雇者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50.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 位 (33.3%) 沒有這個意願。半技術性工人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1 位 (50%) 未作答。學生身份的受訪者中有 9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9 位 (50%) 沒有這個意願。家管身份的受訪者中有 7 位 (30.4%)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4 位 (60.9%) 沒有這個意願。退休身份的受訪者中有 4 位 (21.1%)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4 位 (73.7%) 沒有這個意願。其他職位的受訪者中有 6 位 (85.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 位 (14.3%) 沒有這個意願。教育工作者身份的受訪者中有 11 位 (55%)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5 位 (25%) 沒有這個意願。

整體的趨勢顯示愈專業的工作者再回臺灣定居的意願就比較低，可能是這些人士在美國有比較高的收入、身份與地位也都被人認可，所以對於美國社會的適應程度高，對於回到臺灣的意願就降低。而退休的人士也有很低的比例想再回臺灣定居，或許是因為他們在美國享有較好的退休制度，對於美國的生活方式有較為習慣。家庭主婦也是回流臺灣意願較低的群體，可能是對家庭主婦而言，美國的家庭生活方式提供個

表 9.6 回流意願之職位分佈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數
	有	沒有	未回答	
企業負責人	12(28.6%)	30(71.4%)	0(0.0%)	42
專業人員	18(31.6%)	34(59.6%)	5(8.8%)	57
行政主管	21(39.6%)	29(54.7%)	3(5.7%)	53
職 白領受僱者	7(21.9%)	23(71.9%)	2(6.3%)	32
買賣人員	2(66.7%)	1(33.3%)	3(0.0%)	3
藍領受僱者	3(50.0%)	2(33.3%)	1(16.7%)	6
半技術工人	1(50.0%)	0(0.0%)	1(50.0%)	2
學生	9(50.0%)	9(50.0%)	0(0.0%)	18
位 家管	7(30.4%)	14(60.9%)	2(8.7%)	23
退休	4(21.1%)	14(73.7%)	1(5.3%)	19
教育工作者	11(55.0%)	5(25.0%)	4(20.0%)	20
其他	6(85.7%)	1(14.3%)	0(0.0%)	7
未答	31(41.9%)	42(56.8%)	1(1.4%)	74
總數	132	204	20	356

人較高的自主性，也可以避免華人社會一直都存在的婆媳問題，再加上兩性的平等在美國社會較受重視，所以家庭主婦會有比較隨心所欲的日常生活。對於職業專業性較低的受訪者再回臺灣定居的意願就比較高，都在五成左右，雖然這些受訪者的人數都很少，在趨勢上來說，仍然顯現出與專業工作者的差異。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經濟、文化適應與社會地位上都無法有很好的成果，因而興起回歸鄉里的念頭。

表 9.7 則顯示受訪者定居美國時間長短與回臺定居意願上的分佈狀況。定居美國在 5 年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20 位 (44.4%)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另外 20 位 (44.4%) 則沒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定居 6 至 10 年的受訪者中有 34(37.4%)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55(60.4%) 沒有這個意願。定居 11 至 15 年的受訪者中有 36(40.4%)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47(52.8%) 位沒有這個意願。定居 16 至 20 年的受訪者中有 24(36.9%)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38(58.5%) 位沒有這個意願。定居 21 至 25 年的受訪者中有 9(24.3%)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6(70.3%) 位沒有這個意願。定居 26 至 30 年的受訪者中有 3(27.3%)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8(72.7%) 位沒有這個意願。定居 31 年以上的受訪者中有 2(40%)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3(60%) 位沒有這個意願。定居年份不詳的受訪者中有 9(39.1%) 位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0(43.5%) 位沒有這個意願。體整趨勢是定居美國愈久再回臺灣定居的意願就逐漸降低，唯一的例外是定居 31 年以上卻又想回臺灣住。換句話說，在美國定居愈久表示對美國的適應愈好，無論是在家庭生活、工作、文化上都已經習慣了，而且融入美國社會的程度愈深，要移回臺灣適應一種新的生活方式就比較困難。

表 9.7 回流意願之居美年數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數
	有	沒有	未回答	
0-5年	20(44.4%)	20(44.4%)	5(11.1%)	45
6-10年	34(37.4%)	55(60.4%)	2(2.2%)	91
居 11-15年	36(40.4%)	47(52.8%)	6(6.7%)	89
美 16-20年	24(36.9%)	38(58.5%)	3(4.6%)	65
年 21-25年	9(24.3%)	26(70.3%)	2(5.4%)	37
數 26-30年	3(27.3%)	8(72.7%)	0(0.0%)	11
31以上	2(40.0%)	3(60.0%)	0(0.0%)	5
未作答	9(39.1%)	10(43.5%)	4(17.4%)	23
總 數	137	207	22	366

表 9.8 則受訪者在美國所居住的州與回臺定居意願上的分佈狀況。阿拉巴馬州的受訪者中 3 位 (75%)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另外 1 位 (25%) 則沒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阿肯薩斯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加州的受訪者中有 50 位 (35.7%)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84 位 (60%) 沒有這個意願。科羅拉多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佛羅里達州的受訪者中有 5 位 (26.3%)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3 位 (68.4%) 沒有這個意願。喬治亞州的受訪者中有 5 位 (23.8%)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1 位 (52.4%) 沒有這個意願。夏威夷州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23.8%)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1 位 (52.4%) 沒有這個意願。伊利諾州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2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1 位 (73.3%) 沒有這個意願。堪薩斯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33.3%)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2 位 (66.7%) 未作答。馬里蘭州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 (43.3%)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5 位 (50%) 沒有這個意願。麻州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3 位 (50%) 沒有這個意願。密西西比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密蘇里州的受訪者中有 3 位 (23.1%)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0 位 (76.9%) 沒有這個意願。內布拉斯加州的受訪者中有 2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紐澤西州的受訪者中有 2 位 (28.6%)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5 位 (71.4%) 沒有這個意願。紐約州的受訪者中有 22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21 位 (47.7%) 沒有這個意願。阿拉巴馬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0 位 (0%) 沒有這個意願。德州的受訪者中有 6 位 (37.5%)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0 位 (62.5%) 沒有這個意願。

表9.8 回流意願之居住地分佈差異

	回 流 意 願			總 數
	有	沒有	未作答	
Alabama	3(75.0%)	1(25.0%)	0(0.0%)	4
Arkansas	1(100.0%)	0(0.0%)	0(0.0%)	1
California	50(35.7%)	84(60.0%)	6(4.3%)	140
Colorado	1(100.0%)	0(0.0%)	0(0.0%)	1
Florida	5(26.3%)	13(68.4%)	1(5.3%)	19
Georgia	3(25.0%)	6(50.0%)	3(25.0%)	12
Hawaii	5(23.8%)	11(52.4%)	5(23.8%)	21
Illinois	3(20.0%)	11(73.3%)	1(6.7%)	15
Kansas	1(33.3%)	0(0.0%)	2(66.7%)	3
Maryland	13(43.3%)	15(50.0%)	2(6.7%)	30
Massachusets	3(50.0%)	3(50.0%)	0(0.0%)	6
Mississippi	1(100.0%)	0(0.0%)	0(0.0%)	1
Missouri	3(23.1%)	10(76.9%)	0(0.0%)	13
Nebraska	2(100.0%)	0(0.0%)	0(0.0%)	2
New Jersey	2(28.6%)	5(71.4%)	0(0.0%)	7
New York	22(50.0%)	21(47.7%)	1(2.3%)	44
Okalahoma	1(100.0%)	0(0.0%)	0(0.0%)	1
Texas	6(37.5%)	10(62.5%)	0(0.0%)	16
Virginia	1(50.0%)	1(50.0%)	0(0.0%)	2
Washington	6(25.0%)	17(70.8%)	1(4.2%)	24
總 數	134	208	22	364

維吉尼亞州的受訪者中有 1 位 (5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 位 (50%) 沒有這個意願。華盛頓州的受訪者中有 6 位 (100%) 有再回臺定居的意願，有 17 位 (70.8%) 沒有這個意願。

回流意願比較高的受訪者是住在阿拉巴馬州、阿肯薩斯州、科羅拉多州、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阿拉巴馬州，這些州的受訪者人數比較少，因此只能當成參考。這些州大體上而言都是農業州、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州，對於移民的發展所能提供的機會相當有限。而回流意願較低的州是華盛頓州、密蘇里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伊利諾州、紐澤西州，這些地方居住環境、就業機會相對來說是比較好，移民發展的機會或生活滿意程度會比較高。臺灣地區移民最多的加州、紐約州、德州受訪者回流意願的比例分別是 35.6%、50% 與 37.5%，想要再回臺灣的比例相對來講是相當高的，有將近三成五以上的受訪者考慮再回臺灣定居，可能是這些地區是臺灣地區移民比較集中的地區，故而對臺灣地區的發展比較了解，而且與臺灣地區的關係都較為密切的緣故。

總結來說，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受訪者回流意願的高低顯示出沒有太大的關聯性，這些變項對回流意願的高低影響有限。職業、定居美國時間的長短與美國居住地與受訪者回流意願比例的分佈呈現出一些趨勢。專業技術人員比非專業技術人員有較低回流的傾向，居住美國愈久的人愈不會想回臺灣定居，住在經濟較不發達各州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意願再回臺灣定居。

第十章 專業技術人才自美國回流及其轉向之狀況

我國自從民國四十年代開始，即已出現人才持續地外流至美國的現象，留學後移民是人才滯留美國的主要方式，不過到了民國七十年代末期，人才自美回流的趨勢已愈趨明顯。根據行政院青輔會最近發布的一項分析資料顯示，從青輔會自民國六十年開辦留學生回台服務業務始，至民國八十二年底，這二十二年間，經行政原青輔會輔導回台服務的留學生總人數已超過三萬人，不過在民國七十年以前，平均每年返台只有約六百人，且以理工科人數為主流；民國七十一年留學生返台人數突破一千人，從七十一年至七十九年之間，由於臺灣就業市場結構的型態改變，每年留學生返台人數急劇上升，該十年間總計有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人回台，其中商科回台人數已超過理工科，約佔總回台人數的三分之一；民國八十年以後，由於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以及臺灣服務業蓬勃發展的影響，留學生回台人數激增，留學生每年回台人數在八十年時超過三千人，八十一年突破五千人，八十二年高達六千一百七十二人，同樣的也是以商科人才居多。然而回流的高級人才並不只拘於留學生，有許多的回流者更是已經在美國就業或居住過相當長時間的國人，甚至是華裔美人，也成為回流的重要人口組成，這些人才的類型包括工程師、航太人才、律師、建築師、商人樣樣皆有，且不乏碩、博士級的高學歷人口。

第一節 回流的研究問題與分析方法

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國人申請移民以及人口外流的趨勢並未稍減，然而人才的回流情形卻也是愈來愈顯著，從此種趨勢看來，台灣地區人口國際遷徙的型態顯現出一種雙邊成長的趨勢，也就是說從臺灣地區移出的人口與從國外再回流的人口數量都呈現增加的現象，不再是我們過去所認知的人才不斷外流的情況。然而，臺灣目前對於人才回流現

象的討論大多僅只於報章雜誌上的報導，學術性的研究可謂付之闕如。除了回流的留學生人口、或經政府部門與學術單位延攬者外，其他回流人口的數量、社經背景特性等基本資料也都附之闕如，故而無法充份地掌握研究母體，因此，本研究在人才回流這個面向上的分析，只能採取比較定性的研究方法做探索性的研究。由於，近幾年來臺灣正在面臨政治與經濟的快速轉型，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單位都相當關心這些回流人口，特別是專業技術人才，所可能發揮的影響力，不過在此之前，我們必需要先了解這些人才的回流特性。故而，本研究也特別把研究的對象鎖定在回流的專業技術人才上，初步的研究旨趣有以下幾個方面：第一，了解這些回流的高級人口之社經背景，包括他們教育背景，行、職業，他們在美國的經歷；第二，探討他們回流動機與模式；第三，人才回流後的就業管道與調適狀況；第四，這些回流者與美國維持何種形式的關係；最後，了解這些回流者長期居留臺灣的可能性，亦即將來是否會有轉向的情形發生。

由於人才回流的定義相當混淆不清，本研究把“回流人才”界定為那些在美國曾經工作過且擁有綠卡，不過目前卻在臺灣工作的國人或華裔美人，且主觀上認為自己是主動回流的人。此定義乃為排除臺灣赴美求學而後直接回台的人口，我們認為這些人並沒有移民至美的動機、或者缺乏移民美國的機會；我們希望將研究對象界定在那些在美國有過工作經驗且有居留權的人才。針對本研究所定義的“回流人才”，目前並沒有任何政府部會或單位在統籌蒐集及管理這群人口的基本調查資料，因此，不僅無法對回流人口做一些全面性的分析，更也不可能系統化的找尋到回流者的樣本，因而本研究一方面透過青輔會、國科會、教育部等辦理與海外人才相關業務的單位，來掌握一些整體性的資料與相關的人才資訊，另一方面透過報章雜誌報導，來了解一些知名的回流人士，其回流的動機與管道，以及一般回流人口可能有的特性。

由於透過政府單位的資料來找尋回流的標的人口並不容易，因此，本研究乃透過滾雪球的方式，來尋找符合本研究的樣本，作為深度訪談的對象。首先，我們根據前述的一些探索工作，歸納出回流人口一些比較重要的基本特性，並擬出以下的幾項樣本找尋準則：

- (1)區域
- (2)產業別
- (3)就業管道
- (4)職位
- (5)教育水平
- (6)年齡
- (7)性別

以期所找尋的樣本能同時具備有「多樣性」與「代表性」。

如果我們將回流的高級人才當作是臺灣地區在發展上重要的人力資本來看的話，我們發現回流的專業技術人才，根據其專業特長可以大致可以區分成為兩種類別，一種是以理工科為主的高科技人才，另一種則是以商科為主，特別是生產性服務業 (producer services) 的專業人才，基本上臺北與新竹地區 (科學園區) 是這些專業技術人才主要的就業與居住地點，所以，區域與產業別是本研究找尋樣本最基本的出發點。此外，我們認為回流的動機、原因、管道、回流後的適應、乃至以後轉向的可能性等這些問題，也和回流者一些基本的社經、人口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職位等有絕對的關連性。當然，回流與轉向的問題，不能只化約到回流者自身的決策過程上面來探討即可，回流者的特性及其決策過程，所反應的常常也是宏觀的政經變化過程，故而，我們訪談的重點通常分成兩大部分進行，一部

份是針對受訪者個人的移民經驗與回流經驗來訪問，我們根據前述的一些研究問題，設計出一份半結構性的問卷，以此作為訪談的主軸；另一部份，則請受訪者分析和其自身特性相類似的人口（如同行業、專業背景、年齡層、．．．）之一般的回流狀況、影響他們回流的原因、以及他們可能的回流管道等問題；此外，也請受訪者評估其所在的產業，在臺灣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發展遠景。

第二節 高科技人才的回流與轉向

過去有關回流的報導，基本上多集中在高科技人才的回流上，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我國過去留學美國並在美國定居的高級人才，以理工人才最多，而且這些人才在美國的發展與成就也最為顯著，從1980年代初期政府在積極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過程中，延攬高級科技人才回國就業或創業就是主要的高科技政策之一，科技人才自美國回流大致上可以區分成爲三波：

”．．．工研院算是第一波有整批的海外歸國學人回國的地方，那時是以普林斯敦大學的人爲中心。早期回來那一票人成立了(工研院)電子所，而也就是那一票人幫臺灣引進了 IC 工業。那一些人大概就是像胡定華、楊丁元、史欽泰、章青駒，大概一下回來五、六個，他們回來以後成立電子所這個單位，並且再找了一些相關的學人回來，慢慢地補充了電子所的科技能力。第一波慢慢走到(民國)75、76年左右，那時候電子所的規模很大了，大概有一千五六百人，那時候臺灣的產業界在衝嘛！剛好電腦業起來在衝，這一波回流的人大概在(民國)75年左右都陸續離開工研院出來創業。在這一波之前，就是他們那一批人回來創立電子所以後和這些人離開工研院之前，大概在民國70年左右，科學園區成立，是第二波的學人回來，這一波人回來就不是

進入工研院，都是進入科學園區創業，而且都是帶著創業計畫回來的。那時候成立的公司大概就像「全友」、「台揚」。這兩波一波是幫臺灣建立技術，就是技術引進，另外一波就是真正把臺灣帶入高科技的企業；一個就是工研院電子所的成立，一個是科學園區的成立。在（民國）75年從工研院出來的，大概就像「華隆微電子」、「華邦電子」、「茂矽」，其實有這種鼓勵作用，是因為科學園區成立，那一波回來的人都很賺錢，所以，對第一波回來的人有帶動作用。（第三波）大概在（民國）78年以後，這些創業公司規模也夠了，穩定性也夠了，那個時候再陸續引進海外學人，像同學、學弟啦！進而加強他們的技術陣容。這一批回來的相當多，這一波都不是以創業的姿態回來，大部分是以就職的方式回來。當然在這一波的人回來中，也有創業的公司，但都是小規模的公司與上一波的規模都不能比，例如「民生科技」。

就這三波的科技回流人才而言，如同以上所言，第一波科技人才的回流為臺灣地區引進了高科技的技術，而第二波則活絡了臺灣地區的高科技產業，故而，過去不乏有關前兩波回流中知名人物的報導文獻，因此，本研究乃將訪談的樣本放在第三波的回流人才上。

科技人才的回流管道

事實上，第三波回流的科技人才實包括前述三個時期的人才類型，主要的原因乃在於高科技產業變動相當快速的特色。第三波回流者的類型中，回流人數最為眾多的是年齡層在四十歲以下回來就業的人才，其回流有兩種情形，其一，就臺灣地區發展已經穩固的高科技產業，如積體電路（IC）而言，其必須延攬人才來加強公司的技術陣容或開發新的產品，故而，會藉由過去同學或同事的網絡關係來吸引

海外人才；其二，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美國的高科技產業開始面臨不景氣的衝擊，故而促使大批科技人才流開始回流。然而，由於高科技的變遷相當快速，新的技術與新產品不斷地出現，因而，第二種回流類型是帶著新的科技或新產品回來創業回流者，其年齡層的分佈大概有兩種，一種是中壯年，大約四十歲左右，另一種則是在五十五歲以上，利用提早退休的方式，離開美國就職的公司回台創業。第三種回流的類型，則是為政府或學術單位，因為要發展重點科技而被延攬回國的高層科技管理人才，其或任職於國科會、工研院、或學術單位。

因而本研究對於高科技的回流樣本，基本上找尋的原則是依以上的類型化特色來著手。此外，由於臺灣地區在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上各業別的差異相當大，故而，我們儘量將訪問的樣本集中在台灣地區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發展較佳的高科技產業上，如電腦業及電子業。此部份的受訪名單如表10.1所示。

回流樣本的移民背景

在十一位受訪的高科技回流人才中，除了一位是高中時期(1977)隨父母移居美國的樣本外，其餘十位全部是大學畢業後到美國求學而又留居美國的留學生，其到美國求學的時間有從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的第一批公費留學生，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的留學生(註一)。一般而言，高科技的回流人才，其移民背景，就移民管道而言，基本上上都相當一致，也就是留學後移民美國，不過對於不同時期到美國留學的科技人才而言，其在美國的職業生涯則略有差異。

對於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理工科留學生而言，由於都是臺灣地區早期一流的人才，他們幾乎都是到美國拿取博士學位，故而學歷都是最高的，也是美國相當希求的科技人才。由於當時是美國戰後經濟

表10.1 高科技回流人才受訪者名單

個案	性別	年齡	婚姻	子女	回流 類型	居美 年數	回台 時間	產業別	公司/職位
1	M	60	M	3	單身	34	1990	電腦(軟體)	南港軟體工業園 區籌備處主任
2	M	57	M	2	單身	31	1992	光電	工研院光電所 副所長
3	M	50	M	2	單身	22	1990	航太	工研院航太中心 主任
4	M	56	M	2	單身	27	1990	資訊(磁性 儲存)	禾喬科技總經理
5	M	40	M	N/A	全家	11	1989	電子(電腦 網路)	晨晟科技總經理
6	M	38	S	2	單身	13	1993	電子(IC)	民生科技專案 經理
7	M	36	M	2	全家	9	1989	電訊	東訊 總經理 特別助理
8	M	38	S	0	單身	11	1989	電子(IC)	益華電腦科技 研發部資深經理
9	M	38	M	N/A	N/A	10	1988	電子(IC)	東怡科技副總裁
10	M	38	M	0	全家	8	1989	電子(IC)	華邦電子電腦產 品事業處處長
11	M	32	S	0	單身	14	1991	銀行(資訊)	富邦銀行資訊部 工程師

達到最頂峰的時期，也是福特主義式 (Fordism) 的生產方式的尖峰時期，當時的企業基本上都是以大企業為主，且以水平整合的生產組織為其特色，因而，這些高等科技人才完成學業後，如若不是到學校擔任教職或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就是到如 IBM、GE、Bell Lab 等大企業的研發部門工作，而可以讓這些高等科技人才就業的地區，一般而言，仍為美國產業的心臟地帶，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製造業帶 (manufacturing belt) 或雪帶 (snow belt)。此外，因為任教、或就職於大企業的關係，這些科技人才在美國的職業生涯都相當穩固，極少有職業流動的現象。

然而，就一九七〇、八〇年代才留學美國的理工科留學生而言，其在美國的生涯發展情形就比較不一樣。基本上，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美國已經開始遭逢經濟不景氣的侵襲，此時，相對應於大企業最多的美國東部或東北部地區而言，美國的陽光帶 (sun belt)-- 南部與西南部快速發展。就高科技產業而言，美國西部矽谷地區及加州南部的橘郡快速地崛起，成為美國最具代表性的科技地景；故而，這一時期來自於臺灣地區的留學生，其畢業後，最後多半輾轉地移到加州地區就業或創業，而最多的就是到矽谷。其次，由於這時期彈性生產 (flexible production) 已經取代福特式大量生產的方式，就高科技產業而言，同樣地大公司在市場的表現，遠不若小企業般的具有彈性，故而，科技人才多半不會長期待在大企業，甚或一開始就到小公司任職，或自行創業，通常其職業的流動也顯得相當頻繁，約有三~五次不等的換工作或跳槽經驗。

回流原因

在我們的樣本中，就早期留學美國的回流者而言，其回流的原

因，同樣的可以用推力—拉力 (push-pull factor) 的說法來解釋，就美國的推力而言，由於美國的經濟不景氣促使大公司鼓勵資深的研發或技術性管理人員提早退休；再加上，這些高等科技人才一般而言小孩多已成年，無後顧之憂可以隻身回流（太太多半一、兩年後就跟著也回流）。在這些條件之下，當臺灣方面的拉力形成時，這些人才，多半願意回來臺灣開展事業的第二春，追求事業及人生的另一種挑戰或是更高的成就感。就臺灣方面的拉力而言，由於這些人多半是經濟部的科技顧問，或通常和臺灣的學術界或產業界保持密切的關係，故而，當我國政府或研究單位以重要職位積極延攬時，這些人才多半會考慮回流。

而就較晚才到美國留學的學人而言，其回流的動機，除了因應美國不景氣之外，多半是看到臺灣地區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個人事業上可發揮的空間。在這類的樣本中，其在美國的適應狀況好壞差異比較大。一般而言，因為在一九七〇、八〇年代我國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留美的理工科人才數量漸趨龐大，競爭也較劇烈，再加上臺灣到美國留學的理工人才，一般而言其語文及溝通能力較差，加上其工作的內容是科技性的東西，又是工程師的身分，故大多數的科技人才，其一般的社會生活多為華人圈，且感覺無法融入美國社會。此外，也有些人則預見到日後橫在職業生涯前的「無形的天花板」，因而，當比較美國與臺灣地區的發展潛力時，特別是就生產的環境、市場、資金的獲取（註二）及個人事業的發揮空間時，就會考慮回流來創業或就業。所以，放在個人的層次來看，考慮在美國的升遷問題，以及追求挑戰和成就感，都是促使他們回流的原因。此外，對較年輕的科技人才而言，政府對高科技的獎勵與補助措施，以及科學園區的創業、居住、以及子女的就業環境等也是吸引他們回流的重要原因。

與美國的關係

由於高科技的生產技術、產品、甚至市場的變動一直都相當快速，雖然臺灣地區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其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已經頗有成效，特別是電腦與資訊產業，然而，對臺灣地區這種新興工業國家的高科技產業而言，因為不可能掌握最尖端與最上游的產品，對於量產的高科技產品，一般而言只能佔據中、下游、或較次品質的產品，再不然就是佔有一些少量、多樣、或設計性的高科技產品或服務，故而，不論就技術的研發與交流、或市場（產業關連）而言，都和美國，特別是美國華裔工程師最為聚集的矽谷地區，關係最為密切，而這種技術與市場的關係，完全是和人脈關係搭配運作的。主要是因為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和自美國回流的科技人才密不可分，因而，這些回流的高科技人才乃不時地往返於兩地。

轉業與轉向

就高科技回流人才的樣本來看，其回流後轉業的情形，雖然也存在，但不若專業人才頻繁。對被延攬回來或回來創業的高科技人才而言，不論是在公部門或私部門，因其事業的開展與經營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因而其職業的流動性不會相當快速；不過，當事業上了軌道，或有新的技術或產品可以開發時，他們也會再行創業。而對回國就業的人才而言，其職業的流動性相對而言似乎比較頻繁，在我們的樣本中，有四位是回國就業，其中有兩位是任職於較大規模的高科技公司（益華電腦與華邦電子），兩位是一九八九年回流，至今未換過任何工作，而另兩位，則都有三次換工作或轉業的經驗，一般來說，回流的工程師跳槽的情形並不像美國的矽谷地區那麼顯著。

而這些高科技的回流人才是否有轉向的可能性？就本研究所訪問

到的樣本來看，轉向的可能性似乎不高。或許是因為有些樣本是被延攬回國的科技人才，他們本身希望對臺灣的貢獻不僅止於科技方面，更希望對臺灣的經濟有具體的影響與貢獻。此外，因為我們所訪問的樣本，偏重在臺灣發展得最好的IC產業，故而，在臺灣地區，仍具有相當的發揮空間，所以未曾考慮轉向（轉回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問題。只有一位（電信業）提到，因為臺灣的生產成本節節上升，該公司有些部門將來很有可能不得不遷廠至大陸，但其特別提到「專業是無祖國」的，要看發展的環境，不過因為他們的回流都是有專業以外的考量因素，基本上都希望能長留在臺灣。

第三節 服務性專業人才的回流與轉向

在 1980 年代末期以及 1990 年代初期，回流的人才有愈來愈多是專業性的人才，特別是生產性服務業 (producer services)，像是金融、保險、法律、會計、（其他專業性或科技性的）顧問、視訊傳播．．．等方面的人才，這類人才回流的情形已日趨顯著。

就金融、保險等行業來看，隨著臺灣地區與世界貿易市場結合程度的日趨緊密，臺灣原先充滿保護色彩的貿易政策暨金融政策，已不再能滿足島內工商界人士進軍國際舞臺的需要，同時也受到最大貿易順差國 -- 美國的施壓。於是自（民國）八十年代以降，我國政府遂逐步展開一連串開放市場的措施，此即所謂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其中包括：

- (1) 撤除關稅壁壘、配額限制。
- (2) 利率自由化。
- (3) 外匯管制停止實施。
- (4) 開放境外金融業務。

(5)開放本國銀行設置海外機構。

在此情形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信託業的外商公司相繼進軍臺灣，帶來各式新穎的金融商品，使得臺灣與國際間資金流動及融通更加活絡。資金市場的暢通同時帶來大量外商服務業與製造業，他們或與本土企業合資、或獨資在台設立分支機構，總之，無論食品、工程、醫藥、通訊、電子儀器、航空工具、交通設施等等的製造業或服務業，外商也大量湧入臺灣，與原有本土廠商競食市場大餅。而原先於美國從事金融、服務、製造業的臺灣地區移民與專業人才，由於在探索臺灣消費者偏好上具有同文同種的文化優勢，恰足扮演溝通兩種文化下生產、設計、行銷及人事組織方式的橋樑，成為外籍企業在台投資樂於僱用的對象。同時以下兩個因素，更是強烈地驅動了留在美國的金融服務業人才來台尋求職業生涯新發展的動機：

(1)美加1989、90年至今的經濟不景氣，白領人口的失業率也開始上升，故也造成移民的失業危機。

(2)亞太國家經濟大幅成長，尤以中國大陸自1979以來的改革開放政策，打開了一個十億人口的巨大市場。臺灣和中國大陸的語文與文化間具有最大的相似性，正是進軍大陸市場的灘頭堡。

此外，一些較專業性的服務業，也因應前述各項「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而更蓬勃發展，尤以律師、會計師、企管顧問、資訊顧問、工程顧問、等等專業最為顯著。以律師業為例，同時通曉美台兩地民法、公司法、專利法、商標法、或著作權法的律師轉眼間炙手可熱；同樣的，處理會計業務時，公司的業務凡涉及美國、台灣之間不同的會計處理規則者更少不了跨國會計人員。有鑑於此，臺灣各大律師暨會計師事務所紛紛加入由美國歸來的新合夥人，其中多家並已與國際間著名法律、會計事務所簽約，成為其國際連鎖之一員。

另外，隨這通信科技的發明，新興的視訊傳播業，不僅與高科技的發展密不可分，更成爲具區域特性的國際性產業。由於大傳網路的多樣化，電傳視訊的軟、硬體製作成爲亟待開拓的園地。美國無論在電影、電視節目、電腦軟體製作、文字出版上都執世界牛耳，累積極爲雄厚的資金、技術與人才，因而可以預期：亞太地區華語市場不可避免成爲兵家必爭之地，此類移民的回流，正方興未艾。

在本研究中，我們一共訪問了十三位服務業的樣本，其特性如表 10.2 所示。

對於這些接受本研究訪問的高級服務業回流人口而言，首先我們發現他們回流時間集中在 1988 年以後，事實上，對於這類的樣本，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並未刻意地以回流時間爲選取的依據，然而所得到的結果，發現這類人口回流的時間和第三波的高科技人才回流時間大致吻合，因而應該是和美國以及亞太地區（乃至臺灣地區）在 1980 末期以及 1990 年代初期總體的經濟發展趨勢相當有關。

回流樣本的移民背景

在十三位樣本中，他們移民至美國的時間從 196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中都有，故而在美國居住年數的差異也相當大，就移民美國的管道上來看，這些樣本中有一位是美國第二代華人，有一位是小學就隨父母移民至美，二位是高中時期移民至美國的，不過其中一位是從小就讀美國學校，這四位中有三位是屬於同一個社團組織，這三位美國化的程度相當地深，自稱是臺灣地區“新出現的外國人” (new foreign presence) (註三)，其餘的樣本都是透國留學後移民的方式留居美國，雖然這些樣本移民的時間和居住在美年數和他們「美國化」的程度直接相關，不過這些樣本中除了少數幾位外，主觀上都認爲他們自己西化以及國際化的程度都相當地高，換句話說認爲

表10.2 專業回流人才受訪者名單

個案	性別	年齡	婚姻	子女	回流 類型	居美 年數	回台 時間	行業別	職位
1	M	43	M	2	個人	23	1993	證券(期貨)	總經理
2	M	36	M	1	全家	7	1989	金融(外商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部 副總裁
3	M	34	S	0	個人	19	1989	金融 (控股公司)	亞太地區 執行董事
4	M	36	M	2	全家	6	1988	保險(外商 保險公司)	營業區經理
5	F	38	M	2	全家	10	1989	保險(外商 保險公司)	臺灣分公司 專案經理
6	F	35	S	0	個人	14	1990	大傳(報紙)	副總經理
7	M	31	S	0	個人	28*	1990	顧問服務	總經理
8	M	32	S	0	個人	14	1991	金融 (本國銀行)	程式規劃師
9	M	30	M	0	全家	6	1992	顧問 (景觀規劃)	景觀規劃師
10	M	36	M	0	全家	10	1993	法律	法律顧問
11	F	34	M	0	全家	9	1993	資訊服務	法務主管
12	M	36	M	0	全家	6	1992	大傳(電視)	國際新聞組
13	F	46	F	2	夫妻	26	1994	零售 (服飾品)	自營業主

* 美國第二代華人，在美國出生

自己是美國人也是中國人，更是國際人。

此外，對於這些高級服務業的樣本而言，雖然他們在美國時，主觀上大多認為他們融入美國社會的程度，乃至美國化的程度都相當高，幾乎未曾感受到歧視的經驗（註四），然而，有趣的是，最後，他們服務的客戶對象仍然回歸到東方人客戶市場或和華人相關的經濟網絡上面來，當然，對這些高級的服務業人口而言，這和早期華人經營的商業性服務業以華人客戶為訴求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歷史（特別是經濟與社會）情境，基本上，是應該把此情形擺放在生產性服務業成為重要的經濟活動的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上來討論才更具意義。

本研究所訪問的這些樣本其所分佈的產業，正是一些新興的高級服務業，一般稱之為生產性的服務業(producer services)，像是金融、保險、法律、資訊、大眾傳播、．．．等行業，或是高級的消費性服務業，而這些正是後工業資本主義下、也是全球性經濟重構(economic restructuring)後，在先進國家大都會中相當重要的經濟部門，這些行業基本上是一些強調以客戶為導向(consumer-oriented)的專業性服務業，故而在美國的就業市場上，這些移民專業者相對於美國本國的專業者而言，其額外所具有的優勢性，就是在東方文化、語言、以及人脈關係上的優勢性，其客戶群不是亞裔的移民，就是和亞太市場相關的業務，這些特性在期貨、證卷、投資銀行、保險、律師、景觀建築等業別上就顯得特別明顯，終究也成為這些華人專業者重要的業務內容，而這一點在本研究的訪談內容中確實得到了充份的印證。

回流原因

促成這些人口回流的原因基本上經濟因素仍是主要的決定因素，不過經濟的拉力（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機會）卻多過於經濟的推力（美國的經濟不景氣），對大部分的受訪者而言，他們對自己在美國的發展機會都給予相當有自信的評價，幾乎不認為是因為發展的受限促使他們回流的，而是亞太地區和臺灣在自己的行業上的發展前景吸引他們的回流，不過，這樣的一種經濟機會所吸引的人口，或是想要充份把握此種機會而回流的人口，基本上都是相當具有企圖心，相當重視個人生涯發展的回流人口，我們所訪談的樣本對象，特別是和金融、保險等在臺灣快速發展之產業的樣本，大都展現出旺盛的企圖心。事實上，移民者原本就是一群具有「拓荒」(pioneer) 性格的人口，也就是說比較具有冒險患難精神，雖然臺灣地區是他們所熟悉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回流是另一種形式的拓荒，特別試新產業與新市場上的拓荒。由於我們的受訪者都是屬於中壯年的人口，其中一些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同時明確地指出，美國是一個相當成熟的社會，大部分的人只能依循社會既定的生涯軌跡 (career track) 一步步地發展，不太容易看到個人奮鬥的成果，而發展到某一個生涯階段，常常發覺缺乏挑戰性，而臺灣地區、中國大陸、甚或整個亞太地區，正是他們職業生涯上新的開拓地 (frontier)。

此外，經濟因素並無法完全解釋與囊括回流的原因，經濟因素與文化因素常常是交織運作而展現在個人的回流抉擇上，不同年齡層的人口，乃至有華裔身分的回流者，都強調文化因素的考量，特別是想為中國（或臺灣、或亞洲）做點事，不過其展現出來的形式與現實上關注的重點則不太一樣。對於自小就在美國生長的回流者而言，他們多半強調在個人的回流原因上，文化性的因素實際上是多過經濟因素的考量，經濟因素是條件性的，確實是因為亞太地區經濟的長足發展，提供給他們回流的現實條件，以實現他們認識與追求中國文化的

需求或人生目標（註五）。不過回流臺灣並非是對臺灣地區的認同，而是在對中國文化的積極了解與追求中，在亞洲的幾個回流的目標地中，由於目前大陸在經濟與生活條件上，不是現實上的最佳選擇，而香港與新加坡是相當國際化的地區，無法促使他們積極地走入中國社會中，而臺灣還算是「中國社會」，且有足夠的經濟發展機會與生活水平，是目前他們回流亞洲最佳的地區。對於大學畢業後留學移居美國的回流者來說，文化性的因素，在現實上則表現在經濟性的因素或社會心理的因素上，例如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應該為中國或臺灣（出生地或成長的地方）盡一點責任，這是一種斬不斷的文化臍帶關係，在經濟因素上呈顯出來的情形特別具體，例如其中有一位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專業（如投資銀行有關的業務）可以作為兩岸的經濟橋樑，也可以為臺灣產業的國際化進一點心力，另一位指出，服務業（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的發展以熟悉的本土較有發揮的空間，就其所經營的外商壽險業而言，因壽險乃為長期性的投資，投資區位的選定首以政治的安定性為最主要的考量，然就市場的拓展而言，對當地文化的了解則是市場拓展最重要的原則。就社會與個人心理層面而言，民族情感的考量、在自己生長的社會中生活感覺較踏實、因為家人關係緊密（或因家人及親戚都在臺灣）、中國人是以家為單位．．．等等原因，也都是這些樣本常常提及的促使他們回流原因。

回流管道

就這些高級服務業的回流樣本而言，其回流管道有幾種類型，最為通常的就是先透過公司派駐的方式回台，本研究的十三位樣本中有四位樣本是透過外商商業銀行（美商花旗銀行）、投資銀行（美商惠普投資銀行）、保險公司（美國安泰人壽）或電腦公司（王安電腦公司）派駐的形式而回流。第二種類型是臺灣的公司到美國去挖角或招募人才的方式回流的，本研究訪談到兩位此種類型的樣本，其中一位

任職於公共電視，另一位則為某知名期貨公司的總經理，根據訪談得知，和該樣本經驗相當類似的幾位國內知名的證卷業者而言，他們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和早期帶動臺灣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回流人才相類似，對於正在走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國內金融市場而言，在制度與遊戲規則的建立上是相當重要的角色，只不過和高科技人才不一樣的是，在美國華人圈中，具有此類專長的人口為數相當少，且早期在高科技產業的推動上，科技官僚可以扮演比較積極與主導的角色，然就金融產業而言，在金錢遊戲盛行與政商關係緊密的現階段臺灣地區而言，這類高級人才對於國內新金融制度的推動則常常有力不從心之感；此外，他們（指期貨業者）的回流對臺灣地區所可能產生的貢獻，他們認為倒不是專業知識，而是在美國所累積的人脈關係，此種人脈在資訊的提供、交流與轉介等方面所發揮的效用，是他們可以為臺灣帶來的資產。

第三種類型的回流管道是回國就業，比較常見的情形是到外商公司任職，也有的是任職於本地較大規模的公司，不過其所處理的業務則較偏重於和國際事務相關者或者以接洽外國客戶為主，以上兩種情形都顯示出臺灣地區高級服務業的國際化趨勢，不論是就外商的進駐、或是本地公司的國際性業務而言都一樣。就前者而言，本研究的樣本中有兩位是到外商公司就職，其中一位是先在外商證卷公司任職，再轉而到另一家外商保險公司（保德信）任職，該保險公司剛在臺灣成立分公司時，即吸收了七、八位回流的專業人才，另一位則是原任職於美國IBM公司，回台後直接向臺灣IBM公司求職，不過，該樣本後來又轉到本地新銀行的資訊部門工作；就後者而言，有兩位樣本（都是學法律的）是任職於本地的中大規模公司，一位是任職於本地的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另一位是國內某知名的電腦軟體公司的法務主管，兩位所涉及的是國際貿易法、智慧財產

權、專利法、以及英文契約等業務，和在國內訓練出來的律師，在業務上是有所區隔的，英文能力與國際法是他們主要的專業優勢。最後，另外一種回台就職的情形是任職於回流人才所開設的顧問公司，目前臺灣各種類型的顧問公司中，尤以工程顧問、投資顧問、人力資源顧問等類型的公司，是回流的年輕專業人才最為普遍的就業去處。

第四種類型為回國創業，最為常見的就是上面所提到的各類型的顧問公司，由於這些類型的公司專業知識及 know-how 的重要性多過於固定資本的投資，一般而言公司的規模都不大，回國創業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市場有所需求且進入的成本較低。雖然本研究並未直接訪問到這類樣本，不過有一位樣本是任職於回流者所創辦的建築事務所，該樣本提到其老闆曾為美商顧問公司回國來做政府的大規劃案，當時發覺臺灣相當具有發展潛力，雖然已經在美國居住十多年，仍決定回國創業，公司剛創辦時（1992年）有八位員工，全部為回流者，包括都市計畫、建築、室內設計、規劃等各種專業人才（註六），此外，就該公司而言，成立當初其母公司是設於香港，原本打算以亞洲市場為目標，不過在目前實際的營運狀況下，完全是接大陸及臺灣的案子（註七）。回國創業的另外一種案例是回到亞洲開設分公司，本研究的其中一個樣本原本是在洛杉磯生產及銷售高級（時髦）的服裝，由於其配偶的回流（為高層的高科技回流人才），其目前已慢慢將事業重心移往亞洲（北京、臺北、及臺中），此樣本是本研究所訪問到的唯一一位屬於消費性服務業的回流人口。

第五種類型是企業家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回流，雖然本研究也訪問到一位該類型的樣本，而此類回流者對臺灣的經濟發展，特別是本土企業而言亦相當重要，不過由於時間與經費得限制，以及本研究比較希望將重點放在原來企圖在美國長期定居爾後卻回流的人口上，故而並未積極且有系統地去探討此類樣本。

轉業與轉向：具高度流動性的回流人才

這些回流的專業人才，所具有的一種相當重要的特性，乃是這些人是一群具高度流動性 (hyper-mobility) 的人口，其流動性展現在兩方面，一種是職業上的流動性，另一種則是空間上的流動性。本研究所訪問的十三位樣本中，有六位曾經有過轉業或跳槽的經驗，轉業的原因，都不是因為職業上的適應問題，而是尋找更佳的工作機會，或者是自行出來創業，事實上，在美國的白領專業人口其職業的流動性本來就相當頻繁，再加上前面也提到過，這群回流的專業人才本來就是一群在事業上企圖心又是更為旺盛的人口，其回台後在職業上所展現出來的高度流動性也就不足為奇了。

至於其轉向的問題，一般而言，我們會認為從小就在美國長大或受美式教育的回流者，會沒有長居臺灣的打算，本研究的樣本中有三位這類樣本，都是美僑敬業會的會員，他們或是因為文化因素、或是因為經濟因素、或是因為家族事業的繼承因素而回流，然而，只有一位明確地表明將來會回美國，這位樣本為女性，且自小就讀美國學校，高中畢業後才赴美就讀大眾傳播，其是因為家族事業的繼承因素而回流。樣本中的一位華裔美人則未明確地表明是否將長期居住在台灣地區或亞洲，另一位認為因為業務發展的關係有可能轉向，但希望不要。此外，有兩位樣本因任職於外商公司，認為隨時會受公司調派至香港或大陸，不過，其全家，包括父母、兄弟、配偶都已回流，故而，基本上會以臺灣地區為回流後的重心（基地）。其他所有的樣本，都認為不太可能會有轉向的情形發生，有的或認為無轉向的打算、或直接說明想長期居住在臺灣、或認為轉向是產業的特性（註八），故而，對這些樣本而言，他們定居臺灣的決策算是相當穩定，在主觀的認定上轉向的可能性並不高。

不過，探討這類人才轉向的可能性，或許發問的重點應該是他們在空間上的移動類型為何？因為隨著科技與經濟的發展，地域與地域間的空間距離與時間距離都將縮短，對這類專業的回流人才而言，他們的家（基地）或許是在臺灣地區，不過在他們事業上的活動空間絕對不會僅局限於此，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快速地整合進入全球化的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由於在兩岸的經貿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都仍在快速地變動當中，故而，這些人才未來的事業空間範疇必然是和臺灣地區的生產性服務業與高級服務業（不論是本地的公司，或是外商公司）在亞太地區正在發展的經濟網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相當大的關連，也就是說這類人才正是這個新發展趨勢中最重要的一群代理人(agent)，故而，他們在亞太地區之空間（區域性）的流動性，必然是和以上所言的發展趨勢緊密相關。

附註：

註一：本研究訪問到的高科技回流樣本，依其到美國留學的時間，大致可分為兩組，其一為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第一批的留學生，其二為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的留學生。

註二：臺灣地區在一九八〇年代下半期而言，當時資金相當充裕，故而，有創業計畫的科技人才，當評估其他的條件式合時，則會或帶著創業計劃回來尋找資金，或因過去的同學、朋友的人脈關係可以找到資金來源，而共同創業。

註三：美僑敬業會 (Chinese-American Professionals in Taiwan)，是1992年四月由七位年輕的華裔美人所創立的非營利性的社團組

織，其宗旨是為協助那些在臺灣的華裔美籍專業人士獲得經濟、文化或社會等面相上的全面性的發展，更具體來說是提供這些人在就業機會、在人際關係、以及在適應上的各種協助與支援，並希望可以凸顯他們這一類的外國專業人士在臺灣地區的出現，他們稱自己是一種“新出現的外國人” (new foreign presence)，不同於過去那些被派駐來台的外國人士，來臺是被動的選擇，這些人通常不會積極主動地了解及參予臺灣社會，而他們這些“新出現的外國人”則是主動的、並經過自我抉擇才來臺灣的，他們希望能充份地了解並積極參予本地的社會。在今年年初前該社團已有 290 位會員，幾乎都是白領的專業人士，其中有 41% 擁有碩士以上的學位，40% 是位居經理階層的職位，就出生地而言，31% 的會員是在美國出生的，57% 則出生於臺灣地區，目前為中華民國的會員，其過去居住在美國的平均年數是八年半，為美國國民的會員，其居住在臺灣的平均數是三年，會員中男女比例為 51 比 49，即男女各一半。

註四：只有一位受訪者明確地指出種族歧視的問題絕對會存在的，且在四、五十歲的職業生涯階段，即會顯現出瓶頸。

註五：就受訪者中，從小在美國生長或受美國教育長大的華裔美人而言，他們所謂的“中國人與中國文化”是廣義的，可以拓展為東方（亞洲）人與東方（亞洲）文化。

註六：美國在1991-1992年間，建築業相當不景氣，將近有一半的人被裁員，因而有相當多的人轉回臺灣發展。

註七：以該公司去年的業務量而言，大陸和臺灣的比重是十比一，今年則為三比一，大陸的業務主要都是臺商的委託案。

註八：十三位樣本中，只有一位明白地表示其已放棄綠卡，不過從他們對轉向可能性的答覆，可以想見美國的綠卡或公民身分對這些回流人口而言，只是一個保障而已。

第十一章 綜合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章針對本研究報告前述各章的論述與發現，做綜合的結論，並據此提出若干政策性的建議。在結論部分，將分別就台灣地區人口歷年的國際外移現象的數量變化、動機與特性轉變，以及移民方式與管道先做一綜合分析，繼而再就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簡史、分佈，和台僑在兩大集中區——紐約和洛杉磯的種種社會、經濟、政治調適狀況進行探討，同時也依據初步的問卷調查結果，陳述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對各種協助需求的意見。最後，對於在美台灣地區移民的回流意願，與實際回流的現象和可能的轉向做探索性的評估。

在建議部份亦將依本研究在上述各主題的重要發現，就其對各相關政策的意義，研擬若干相對應的建議，以供僑委會在今後施政上之參考。

第一節 綜合結論

一、歷年來台灣地區人口國際外移現象的質量分析

自從國民政府遷台以後，政府爲了避免國人及資金的外流，從一九五〇年代開始對國人移往國外基本上是採取「禁止」的政策，故而，早期台灣地區人口外移的情形並不普遍，留學生是主要的外移人口，而且是以美國爲主要的移居地，據統計在一九六〇到一九七〇年之間，五萬名台灣留學生中，只有六千人回國。再加上一九六五年美國新移民法推出，其中鼓勵家庭團聚的條例，提供給早期移民的家人有了赴美的途徑，自此，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人數便逐年增加。此外，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在國際地位上的變化，更促動了另一波人口外移至美國，一九八〇年代，台灣地區人民的教育水準與經濟能力已大幅提升，國人移民

到美國的浪潮更是達到最高峰，根據美國移民歸化局的資料顯示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人數從一九八〇年有 75,353 人是台灣地區出生的移民，增加到一九九〇年的 253,719 人。

美國一九八〇年代台灣地區移民的快速增加，正也是反應了一九八〇年代台灣地區人口外移的一般性趨勢，本研究根據「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季季刊」中有關國際遷徙的資料，以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的國人入出境人數與事由中比較屬於長期性出境的資料，分析所得到的結果顯示，我國國際移出或長期性出境人數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是持續上升，直到解嚴後才有下降的趨勢，不過到一九九一年則顯示出另一波國際外移的成長趨勢。

雖然政府早期採取的是禁止人口外移的移民政策，但是，我國外移人口數仍持續不斷地上升，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政府才不得不正視此種不可必免的移民趨勢，移民政策乃轉至「許可」、以至「開放」，然而，在此種持續不斷成長的移民潮中，究竟國人移民的動機何在？

分析台灣地區移民的動機，一般有的說法大概是圍繞在台灣與中共的敵對、治安太差，生活品質低落、教育機會不足...等幾項社會條件上來討論。在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地區幾次出現的移民潮，大致與台灣在國際上的孤立所引發的恐慌相關，然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移民的增加卻不只是反映了台灣政治地位的不安，反而更是反映了中產階級對生活品質、教育機會、以及治安問題的憂慮，政治的因素已不是唯一的推力，社會與經濟面向的問題逐漸成爲最重要的移民推力。

爲了進一步討論台灣地區移民遷徙美國背後的推拉力，我們根據本研究在美國所做的「台灣地區移民問卷調查」所得到的分析結果來驗證一般的說法。我們發現台灣地區移民移出的最重要動機是有利事業與

工作的發展，也就是經濟方面的考慮是最重要的移民動機，而子女教育問題及生活品質太差分別是次重要和第三重要的動機，故而顯示社會方面的考慮也是主要的推力，相形之下，過去我們認為的政治因素反而是比較不重要的移民因素。這樣的分析結果也和我們從移民公司的訪問以及報章資料的分析中得到相類似的結論。

但是近年來，在國人移民動機與移民心態明顯的轉變過程中，對於缺乏傳統的移民管道的移民人口，也開始出現其它類型的移民管道，例如投資移民。然而，這些新移民管道的出現與使用，實際上是和整個世界的政經局勢與科技變革有間接的關係，也和台灣地區的政經發展以及移民專業機構的出現有直接的關聯。

就國際性的尺度而言，首先，科技的變革與全球化的經濟已經改變了移民定義與意義，過去這二、三十年之間，我們所生存的地球之時空結構已經面臨全面地改寫，由於運輸與通信科技快速進步，致使空間產生快速與大規模的擠壓現象，大都市與大都市之間的空間距離愈來愈為縮短，其間不論是資訊的溝通或者人口與商品的流通速率已愈形快速。此外，經濟的全球化與產業的國際化，也使得人口與商品的流通更形頻繁與廣泛。以人口的移動來看，過去十年間，透過航空運輸來達成的洲際之間、國際之間、乃至城際之間的移動，不論在數量上或在頻度上都有了相當快速與全面的成長。這種變化致使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藩籬漸漸地被打破了，而且對於移民與國際遷徙的觀念與定義也產生了直接與具體的影響，移民對愈來愈多的人而言，除了是追求更好的生活機會與生活品質之外，更也是追求一種「世界觀」，亦即開始有愈來愈多的移民是以一種更為寬廣的國際性視野來比較、並追求自己的或者下一代的生活機會與生活品質。此外，對於敏感的企業界人士而言，此種世界也具體的反應在商機的追求上，期望利用移民的身分來提供給他們更活絡、更方便、乃至更寬廣的商業空間與經濟機會。

再者，對於先進工業國而言，自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來，西方先進工業國的經濟呈現了持續衰退的現象，且這些國家內區域發展的差距更是愈來愈明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相當多的國家開始透過移民政策的轉變積極地吸引技術性的移民及吸納移民資金的流入。而它們的各級政府也因為財政的危機，更是積極地透過各種方式來吸引移民或創造投資的管道。

而就國內的尺度而言，近十多年來，由於臺灣地區人口的成長及財富的累積，國民對於追求更高品質生活的需求可說是日益殷切，可是，由於臺灣地區居住條件與生活品質的持續惡化、教育系統的僵化不變、以及國內投資環境不健全等因素，致使移民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因而，選擇更好的居住條件、更優越的教育環境、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更具前瞻性的投資項目，乃成為國人移民國外的主要需求形式。在此種轉變過程中，台灣地區移民的特性已由勞力（或人才）為主的輸出（外流）型式轉變成為以資金輸出（外流）為主的型式。

在台灣地區移民需求的變動，以及先進國家所新提供的各種移民管道的轉變之下，由於人口的移出與資金的移動所涉及的乃是跨國性的業務，不論是對於有海外關係的移民人口而言，或是對於缺乏移民管道但有移民需求的人而言，移民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正巧因應了這樣的市場需求。就移民公司的實際業務而言，首先，其提供了一種完整但可分割的移民服務，由於在移民過程中所需的初步諮詢、移民面談、手續代辦、搬遷運輸事項、至美後的接機安家、就學就業等等，移民公司都可提供全程服務，更細心的移民業者，甚至提供出國前的就業及語言訓練，顧客可就本身需要選擇其中單項或數項要求協助。第二，其強化了移民管道的商品化，臺灣地區除了因經濟與生活水平的提昇，使人民有尋求往外移民的條件外，在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紛紛以投資移民的方式招攬移民，以期對該國家的經濟有所助益的情形下，移民公司更適時且積

極地搶佔此市場契機，以商品化的形式為有心想要移民的人尋找恰當的移民產品。

總言之，在上述的各種變動中，國人長期出國或移民的類型已經由過去以「留學」、「依親」為主的型態，很明顯地轉變成為以「向外投資」及「應聘」移民為主。而在相應於移民類型及移民管道的變遷過程中，國人主要的移出國也從美國轉變成為較以投資移民為管道來吸引移民的國家。根據內政部所發佈的資料顯示，一九八〇年代下半期始，美國已經不再是國人移民國外最主要的目標國了，根據民國八十二年的資料顯示加拿大已經取代美國成為國人移民移入人數最多的國家了，而紐西蘭、澳洲、南非等也都是國人最近熱門的移入國，國人主要的移民國的變化所反應的正是移民型態與移民管道的變化。

二、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簡史、分佈和調適：紐約和洛杉磯兩大集中區的探討

台灣地區人民的外移，有很長一段時間是以美國為主要的目的地，雖然近年來，加拿大、紐西蘭、澳洲也陸續加入移居地的行列，台灣地區移民的社區正在急速擴張。但是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社區已成氣候，幾十年的累積，美國對台灣地區人民而言，是一個並不陌生的國度，每個人多少有一些親人或朋友定居美國。而近年以來，外移人口的回流，或是在台灣、美國之間頻繁進出的台灣地區移民，更加深了美國與台灣之間的互動關係。本計劃在美國的研究以了解台灣移民社區的形成與組織，以及台灣地區移民的適應過程為主，並針對洛杉磯和紐約兩大台灣移民社區做深入討論。

台灣地區移民美國大約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大致以一九六

五年以前爲劃分，這期間，台灣地區移民移入美國的合法管道非常有限，大都以專業人士爲主，數目有限。第二階段是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八〇年期間，這一階段受到台灣國際地位的影響，再加上美國放寬移民配額與增加移民管道的政策改變，刺激了顯著的移民潮，由於移民管道的多元性，這一階段進入美國的台灣地區移民也開始呈現異質性。第三階段是一九八〇年以後至今，在這期間，由於台灣經濟的高度成長，台灣人民有更多的財富，但卻對生活品質越來越不滿，對於到美國移民抱著追求生活品質的目標，第三波移民可說是台灣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不成正比的結果。再加上美國並未因與中共建交而取消給台灣地區的兩萬五千名移民配額，所以台灣地區移民移入美國的數目是直線成長。

台灣地區移民主要集中地是加州和紐約州，在這兩州中又以大都會區爲主要的聚居地，其中洛杉磯和紐約分別是第一和第二大台灣地區移民集中的城市。台灣地區移民偏好的居住地，也是其他亞洲移民所棲息之地，特別是來自大陸、香港和南韓的移民。雖然台灣地區移民大多選擇都會區居住，但是和傳統華埠在都會的市中心（Downtown）附近發展的模式，卻有截然的區分。比如在洛杉磯，台灣來的移民有明顯的郊區化（Suburbanization）的趨勢。而紐約的台灣地區移民地不是集中在曼哈坦的市中心邊緣，而是以皇后區比較郊區的區域做爲基地。本研究進一步對這兩個區域的台灣地區移民做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兩地台灣地區移民的聚居型態與社區的形成歷史，他們的經濟與產業活動，台灣的移民社區與傳統華埠的差異，以及他們在當地的適應狀況，與當地居民的關係，或衝突。

洛杉磯成爲台灣地區移民聚居的選擇是一九七〇年中期以後的現象，早期以留學生中具理工背景而服務於南加州高科技與國防工業者爲主。但是社區的形成則是在華裔房地產者在台灣大力推銷蒙特利公園市住宅之後，台灣有一些原本就計劃移民南加州的人，就選擇洛杉磯郊區

這號稱「華人比佛利山莊」的蒙市居住，再加上原散居其他地方的台灣地區移民陸續移入，該市遂形成了第一個以國語與台語主要語言的台灣移民社區。

台灣地區移民在洛杉磯的產業與區域重整的過程中扮演非常積極的角色，由台灣地區移入的企業主與他們的資金，以洛杉磯郊區為基地，將原本以地方消費為主的郊區城市經濟，逐漸轉化成和洛杉磯市中心類似的國際性產業環境。外國銀行（台灣、日本、香港及東南亞華僑擁有的銀行為主）以及許多中小型的跨國公司，加上高度流動的企業主，將原本的地方經濟形貌改變，使其透過華人遍佈亞洲的經濟網絡而直接與太平洋經濟接連，對當地經濟發展帶來極大的衝擊。和被指為搶走美國人工作的其他移民不同，台灣地區移民的高創業率與跨國經營的方式，使得台灣地區移民逐漸受到美國社會的重視，在太平洋世紀來臨的前夕，台灣地區移民常被視為洛杉磯的資產。

台灣地區移民企業的產業分佈和其他移民企業不同，前者比較平均分佈於各產業，其中有相當比例是屬於高科技與高資本的行業；而後者則高度集中於勞力密集業。台灣移民企業主的高學歷與充裕的資金是台灣地區移民可以涉足技術與資金密集產業的重要資源。另外洛杉磯的經濟結構正由福特式大量生產方式轉變到以輕薄短為特色的技術密集產業，大公司逐漸縮小編制，將許多生產過程分包（Subcontracting）給小型公司，台灣地區移民的新興企業正好利用這樣的機會結構而蓬勃發展。

台灣地區移民因為語言、經濟活動，聚居型態與社會背景和「傳統華僑」也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所以他們一旦組成了自己的社區與組織之後，與華埠便有著截然不同的發展形態。而華埠本身也面臨莫大的內部轉變，新一代華裔搬離華埠，而逐漸為東南亞裔的移民所取代，和台灣移民社區的隔閡乃日漸增大。

擁有較好的教育、財力，以及職業背景，台灣地區移民在經濟上的發展算是比較突出的，但並不代表他們在洛杉磯的調適過程就沒有問題。台灣地區移民與當地居民對於語言文化認同、政治參與、土地開發等的社會議題，有相當不同的認知和做法，這些爭議一直影響台灣地區移民與當地原居民的社會關係。台灣地區移民雖重視與當地文化、語言的同化，但也同時希望保持自己原有的語言文化，這種雙元或多元文化主義的主張與許多原居民對同化於英語及歐洲系美國文化的要求常常有不相容之處。另外針對住宅與商業的開發與規則，台灣地區移民常與原居民有不同的看法與做法，這也是衝突的來源之一。台灣地區移民正漸漸地形成參與地方政治的意識，希望以政治參與來解決與原居民的爭端，但是政治參與的方式如果太強調族裔的團結而忽略其他的議題，容易招致原住民的反彈，比如華人候選人常希望華人只投一票給他（她）的「子彈票」策略，常被原居民視為一種開民主倒車的作法，但是當為數不多的少數族裔欲動員參與政治時，訴諸族裔團結卻往往是很有效的基本選舉戰略。

以上的討論基本上發現洛杉磯的台灣移民社區與傳統華人移民社區十分不同，在其聚居型態，經濟產業活動，以及在當地經濟、社會、政治生活扮演重要且有爭議的角色，這也是為什麼台灣地區移民已成為美國研究移民的學者重視且感興趣的族群之原因。

除了洛杉磯以外，紐約的法拉盛（Flushing）現也是為台灣地區移民另一個最大的集中地區，香港和大陸移民則多集中於紐約的曼哈坦（Manhattan）。台灣地區移民與其他亞裔移民更逐漸取代法拉盛原來的白人與黑人居民，主要經由「家庭團聚」而移入的臺灣地區移民很快便建設及強化當地居住和經商環境，使得法拉盛更加有利於後續的移民居住。法拉盛平均的社經狀況已高於紐約市水準，而來自臺灣地區的移民通常較當地的美國人或其他外國出生的人口有較高的教育背景，也

比較多任職於專業技術或經理相關的工作，創業率更比紐約人口自行開業的比例高出甚多，從事的行業以餐飲與食品雜貨居多。此外，他們也有不少的進出口貿易業者延續他們在臺灣地區從事的業務。一般而言，他們多半是自己帶來初期創業所需的資金，也有從人際網絡中得到的工商資訊，作為創業時重要的資源。

法拉盛因為臺灣地區的移民和其他亞裔移民的移入產生了經濟上的復甦，法拉盛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一九七〇年代經歷了製造業工作的流失，經濟因而衰退，但由於移民資金和企業的流入，法拉盛遂轉變成為了以服務、商業、消費部門為主的經濟型態。法拉盛的市中心與商業大道快速復興，規模及盛況更超過衰退之前，來自臺灣地區的資金積極介入開發商業、住家及辦公空間，將廢棄已久的土地重新利用，使整個經濟環境更景氣，這是臺灣地區移民對法拉盛經濟的重要貢獻之一。

紐約和洛杉磯一樣，都有一個歷史悠久的華埠（中國城），紐約華埠的規模比洛杉磯的華埠大許多，而且正以極快的速度成長，本研究也探討紐約臺灣的移民社區與華埠的互動關係。根據我們的觀察，法拉盛的居民已經能獨立於華埠之外，不論是衣食住行育樂，法拉盛的居民並不需要靠與華埠有頻繁的互動，華埠能提供的居住、就業條件已無法滿足臺灣地區新移民的需求，法拉盛已能提供了在就業和房屋市場上更多的選擇，但是仍有證據顯示，住在法拉盛的居民仍有相當數目在華埠工作，來往兩地之間。並且在組織上而言，法拉盛有許多華埠組織的分會，在正式資源與人事開支方面共同分享承擔，所以兩地的組織仍有相互依賴謀求合作之處，這點和洛杉磯有很大的差異。

臺灣地區移民與法拉盛其他族裔的關係，也有一些潛在的問題，主要的關鍵是來自於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必須在同一塊土地上謀求生存，而一旦為生存而競爭的局面出現，族裔間的緊張與衝突就會出現。首先

是臺灣地區移民常有歧視黑人與拉丁美洲裔移民的現象，引起了這兩族裔居民對臺灣地區移民的反感，而白人則不喜歡臺灣地區移民帶來「惡化」的居住品質，也對出現在社區日益增加的外國語言和文化產生排斥。與洛杉磯的臺灣地區移民一樣地，法拉盛的臺灣商人為當地社區帶來繁榮，卻又常被指責為伴隨成長而來種種問題的禍首。而族裔間的關係也和經濟景氣有相當的關連，在洛杉磯經濟蕭條時，臺灣地區移民的企業與資金比較受歡迎，但在法拉盛卻會因為經濟不景氣，各族裔間的關係更形緊張。另一方面，臺灣地區移民在紐約也面臨成為「緩慢成長 (slow growth movement) 運動」支持者批評的對象，而臺灣地區移民所代表的「有產階級」和代表「勞工階級」的許多原居民，因為法拉盛的經濟發展而有不同的利益，對未來產業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故而階級利益的差異也是衝突的來源之一。

在紐約的臺灣地區移民雖然來自較高的社經階層，擁有在美國生存的能力，但是這些人中只有一部份是很富有的，大部分的人都需要在新社會中為生存而奮鬥。臺灣地區移民的適應過程中，語言、文化、家庭與種族歧視是最大的問題來源，為臺灣地區移民提供社會服務的經費常因為刻板印象中認為華人不需要社會服務，而遭刪減。於是社會服務的責任常落在一小群人身上，非常依賴社區的組織與志願性社團來為臺灣地區移民的需求提供服務。但是非專業化的資源畢竟有限，仍然相當不利於長遠的發展，唯有團結起來積極向政府爭取資源，在平等的基礎上，和其他需要服務的人口競爭，以協助臺灣地區移民獲得應該得到的社會服務資源。

臺灣地區移民的兩大集中地，恰巧是美國東西兩岸最大的兩大都會區，這兩個都會區——紐約和洛杉磯，也是一個族裔多元、移民眾多與經濟快速重整的「後現代城市」，臺灣地區移民在這麼複雜多變的環境定居工作，其困難度可想而知。但是臺灣地區移民目前已被視為在兩

地的區域發展上積極參與的成員，他們在日益國際化的美國都會經濟與社會文化生活確實扮演重要但亦難免有爭議性的角色，臺灣地區移民的研究可望引起美國社會的重視。因為他們所代表的是一種美國移民歷史中嶄新的經驗，未來隨著持續穩定的臺灣地區移民人口不斷移入這兩個地區，對兩地的發展想必會有更深遠的意義。

三、台灣地區移民的回流意願與實際回流人才回流過程和轉向可能的評估

近年來台灣外移人口雖然還在成長之中，卻也有另一種反方向的流動正在進行，那就是，外移人口回流台灣的現象，且有愈來愈明顯的趨勢，簡言之，這幾年，台灣地區的國際移民已出現一種雙向流動以及雙向成長的趨勢。民國八十年前後，由於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以及臺灣服務業蓬勃發展的影響，留學生回台人數激增，留學生每年回台人數在民國八十年時超過三千人，八十一年突破五千人，八十二年高達六千一百七十二人。然而回流的高級人才並不只拘於留學生，有許多的回流者更是已經在美國就業或居住過相當長時間的國人，甚至是華裔美人，這些人才的類型包括工程師、航太人才、律師、建築師、商人樣樣皆有，且不乏碩、博士級的高學歷人口。

而這種人才回流的趨勢究竟有多強烈？根據本研究在美國對僑民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有三分之一強（37.2%，137位）的樣本表示出有回流的意願，就其回流的時機來看，在有回流意願的樣本中，打算退休後回來的有18.1%（17位），子女長大後回來的有6.4%（6位），事業或學業完成後回來的有22.3%（21位），過幾年就回來的有22.3%（21位），回來時間尚難確定的有20.2%（19位）。

更讓人意外的是回流意願的比例分佈竟然在各種的人口及社經特性的分佈上都有相當一致的趨勢。就性別的分佈來看，有回流意願的男

性佔男性樣本的38.5%，比女性樣本的35.6%稍高。就年齡的分佈上來看，有回流意願者主要分佈在年齡層三十歲以上，其比例分配依次為，30~39歲39.2%，40~49歲36.1%，50~65歲37.7%。在教育程度的分佈上，各種教育程度的比例分佈相當，和整體的趨勢一致都是三分之一強。回流意願的比例在職位的分佈上則歧異度較大，可能是因為類別較多，故樣本數差異大的原故，不過在樣本數較多的企業負責人、行政主管人員及專業經理人員等類別上，回流意願的比例也介於百分之二十九至百分之四十之間。就居住在美國的年數來看，居住在美國二十年以內的樣本回流意願比較高，都佔各時間層樣本數的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居住在美國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其回流意願的比例較低的原因可能是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即遷居到美國，對台灣較缺乏信心。以居住的空間分佈來看，也因為各州樣本數的差異過大，且有些州人數相當少，故而不適宜相互比較，不過在台灣地區移民比例較高的一些州，僑民回流的意願也都佔了該州樣本總數的三分之一強。由上可見，在美國定居的台灣地區移民，其回流的意願是相當顯著的，可以反應人口回流的趨勢成長性。

在此種人口回流的成長趨勢下，如果我們將回流的人才當作是臺灣地區在發展上重要的人力資源來看的話，我們發現回流的人才，根據其專業特長大致可以區分成為兩種類別，一種是以理工科為主的高科技人才，另一種則是以商科為主的專業人才，特別是生產性服務業 (producer services) 的人才。本研究最後一部份即針對此兩類人才探討其回流的過程以及評估其轉向的可能性。

過去有關回流的報導，基本上多集中在高科技人才的回流上，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我國過去留學美國並在美國定居的人才，以理工人才最多，而且這些人才在美國的發展與成就也最為顯著，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政府在積極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過程中，延攬高級科技人才回國就業或創業就是主要的科技政策之一，科技人才自美國回流大致上可以

區分成爲三波，第一波回流的科技人才是以被延攬回國並進入工研院就職的高層人才爲主，它們爲臺灣地區引進了高科技的技術，而第二波回流人才以進入科學園區創業爲主，活絡了臺灣地區的高科技產業，第三波的回流人才主要以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回國就業的科技人才爲主，不過，也不乏被延攬回國的高層研發及管理人才，以及回國創業的科技人才。

本研究基本上是以第三波的回流人才爲探討的重點，此外，由於臺灣地區在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上各業別的差異相當大，故而，我們的訪問樣本主要是集中在台灣地區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發展較佳的高科技產業上，如電腦業及電子業。

一般而言，回流的科技人才其移民背景主要都是大學畢業後到美國求學而後留居美國的留學生移民，第三波回流的科技人才，從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的第一批公費留學生，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的留學生都有。其回流的原因，就早期留學美國的回流者而言，由於美國經濟不景氣促使大公司鼓勵資深的研發或技術性管理人員提早退休；再加上，這些高層科技人才一般而言小孩多已成年，無後顧之憂可以隻身回流（太太多半一、兩年後就跟跟著也回流）。由於這些人多半也都是經濟部的科技顧問，或通常和臺灣的學術界或產業界保持密切的關係，故而，當我國政府或研究單位以重要職位積極延攬時，這些人才多半願意回來臺灣開展事業的第二春，追求事業及人生的另一種挑戰或是更高的成就感。

而對較晚才到美國留學的學人而言，其回流的動機，除了因應美國不景氣之外，多半是看到臺灣地區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個人在事業上有可發揮的空間。放在個人的層次來看，考慮自己在美國的升遷問題，以及追求事業的挑戰和成就感，都是促使他們回流的原因。此外，對較年輕的科技人才而言，政府對高科技的獎勵與補助措施，以及

科學園區的創業、居住、以及子女的就業環境等也是吸引他們回流的重要原因。

由於高科技的生產技術、產品、甚至市場的變動一直都相當快速，雖然臺灣地區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其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已經頗有成效，特別是電腦與資訊產業，然而，對臺灣地區這種新興工業國家的高科技產業而言，因為不可能掌握最尖端與最上游的產品，對於量產的高科技產品，一般而言只能佔據中、下游、或較次品質的產品，再不然就是佔有一些少量、多樣、或設計性的高科技產品或服務，故而，不論就技術的研發與交流、或市場（產業關連）而言，都和美國，特別是美國華裔工程師最為聚集的矽谷地區，關係最為密切，而這種技術與市場的關係，完全是和人脈關係搭配運作的。主要是因為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和自美國回流的科技人才密不可分，因而，這些回流的高科技人才仍不時地往返於兩地。

高科技回流人才回流後轉業的情形並不頻繁。對被延攬回來或回來創業的高科技人才而言，不論是在公部門或私部門，因其事業的開展與經營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因而其職業的流動性不會相當快；不過，當事業上了軌道，或有新的技術或產品可以開發時，他們也會再行創業。而對回國就業的人才而言，相對來講其職業的流動性似乎比較頻繁，不過，一般來說，回流的工程師跳槽的情形並不像美國的矽谷地區那麼顯著。此外，高科技的回流人才轉向的可能性看起來似乎不高。

除了科技人才的回流外，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及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回流的人才有愈來愈多是專業性的人才，特別是生產性服務業（producer services），像是金融、保險、法律、會計、（其他專業性或科技性的）顧問、視訊傳播．．．等方面的人才，這類人才回流的情形已日趨顯著。主要是因應了以下兩個因素，促使留在美國的專業、服務

業人才來台尋求職業生涯新發展的動機：

(1)美加1989/90年至今的經濟不景氣，白領人口的失業率也開始上升，故也造成移民的失業危機。

(2)亞太國家經濟大幅成長，尤以中國大陸自1979以來的改革開放政策，打開了一個十億人口的巨大市場。臺灣和中國大陸的語文與文化間具有最大的相似性，正是進軍大陸市場的灘頭堡。

服務性專業人才的移民背景和高科技人才差異性較大，反應了台灣地區過去除了留學後移民的其它移民類型，當然此類回流人才移民至美國的時間從一九六〇年代末至一九八〇年代中都有，除了透過留學後移民的方式留居美國外，有些是小學就隨父母移民至美，有些是中學時期移民至美國，更有美國第二代華人的回流者。

對於這些高級服務業的回流人才而言，雖然他們在美國時，主觀上大多認為他們融入美國社會的程度，乃至美國化的程度都相當高，幾乎未曾感受到歧視的經驗，然而，有趣的是，最後，他們服務的客戶對象仍然回歸到東方人客戶市場或和華人相關的經濟網絡上面來。由於這些人才的專業正是一些新興的高級服務業，即一般所稱的生產性的服務業 (producer services)，像是金融、保險、法律、資訊、大眾傳播、．．．等行業，或是高級的消費性服務業，而這些正是後工業資本主義下、也是全球性經濟重構 (economic restructuring) 後，在先進國家大都會中相當重要的經濟部門。

這些行業基本上是一些強調以客戶為導向 (consumer-oriented) 的專業性服務業，故而在美國的就業市場上，這些移民專業者相對於美國本國的專業者而言，其額外所具有的優勢性，就是在東方文化、語言、以及人脈關係上的優勢性，其客戶群不是亞裔的移民，就是和亞太市場

相關的業務，這些特性在期貨、證卷、投資銀行、保險、律師、景觀建築等業別上就顯得特別明顯，終究也成為這些華人專業者重要的業務內容。

促成這些專業及服務業人才回流的原因基本上經濟因素仍是主要的決定因素，不過經濟的拉力（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機會）卻多過於經濟的推力（美國的經濟不景氣）。不過，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機會所吸引的人口，或是想要充份把握此種機會而回流的人才，基本上都是旺盛的企圖心，且相當重視個人生涯發展的回流人才。事實上，移民者原本就是一群具有「拓荒」(pioneer) 性格的人口，雖然臺灣地區是他們所熟悉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回流是另一種形式的拓荒，特別試新產業與新市場上的拓荒。也由於美國是一個相當成熟的社會，大部分的人只能依循社會既定的生涯軌跡 (career track) 一步步地發展，不太容易看到個人奮鬥的成果，而發展到某一個生涯階段，常常發覺缺乏挑戰性，而臺灣地區、中國大陸、甚或整個亞太地區，正是這些人才職業生涯上新的開拓地 (frontier)。

就這些高級服務業的回流者來看，他們的回流管道有幾種類型，最為通常的就是先透過公司派駐的方式回台，第二種類型是臺灣的公司到美國去挖角或招募人才的方式回流的，第三種類型的回流管道是回國就業，比較常見的情形是到外商公司任職，也有的是任職於本地較大規模的公司，不過其所處理的業務則較偏重於和國際事務相關者或者以接洽外國客戶為主，以上兩種情形都顯示出臺灣地區高級服務業的國際化趨勢，不論是就外商的進駐、或是本地公司的國際性業務而言都一樣。第四種類型為回國創業，最為常見的就是各類型的顧問公司，由於這些類型的公司專業知識及 know-how 的重要性多過於固定資本的投資，一般而言公司的規模都不大，回國創業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市場有所需求且進入的成本較低，最後一種種類型是企業家第二代（或第三代）的

回流。

這些回流的專業人才，所具有的一種相當重要的特性，乃是這些人是一群具高度流動性 (hyper-mobility) 的人口，其流動性展現在兩方面，一種是職業上的流動性，另一種則是空間上的流動性。對這些人才而言，其轉業或跳槽的經驗相當盛行，轉業的原因，一般都不是因為職業上的適應問題，而是尋找更佳的工作機會，或者是自行出來創業，此符合白領專業人口其職業的流動特性，並不特別。再加上，這群回流的專業人才本來就是一群在事業上企圖心又是更為旺盛的人口，其回台後在職業上所展現出來的高度流動性也就不足為奇了。

至於專業服務業人才轉向的可能性，雖然，在主觀的認定上轉向的可能性並不高，但是隨著科技的進步與亞太地區經貿的快速發展與整合，這些人才未來的事業空間範疇必然是和臺灣地區的生產性服務業與高級服務業（不論是本地的公司，或是外商公司）在亞太地區正在發展的經濟網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相當大的關連，也就是說這類人才正是這個新發展趨勢中最重要的一群代理人(agent)，故而，他們的流動與轉向實為不可避免之趨勢。

第二節 政策建議芻議

一、在研究的一開始，我們就面臨了資料的問題。具體的說，台灣地區國際移民的統計系統，相當混雜，缺乏專責機構做系統的蒐集和管理。這在移民統計次級量化資料既是如此，對於有關移民的初級主觀調查資料，更是失之闕如。由於這兩類可供研究的資料均或過於不準確，或根本不存在，這對本研究計劃在進行上就產生了很多的限制和困難。首先是移民人數的準確度難以掌握，在做長期趨勢的分析上，自然就難免產生誤差，其次是在分析與移民現象相關的各種態度、行為和需求意願等課題，更因缺乏足夠的經驗調查資料，在全盤了解移民動機、

管道、移民的選擇、移民調適過程與問題、以及對僑務政策與措施之評估等，就不易達到符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上要求的水準。

因此，我們建議：

1. 基於主管業務的分工權責，僑委會得主動協調相關的政府單位（如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戶政司等），就國際移民統計的系統化，做必要的重新規劃，以期能建立台灣地區國際移民（包括移出與移入）的電腦資訊系統。

2. 既然「移民法」的擬定為政府目前既定的政策之一，似有必要儘早進行有關國人「移民意願和行為」的經驗研究，並將此類統計調查資料的收集，列為政府調查項目之一。依目前統計行政系統來看，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當是較理想的執行單位，該局已長期進行定期之國人主觀意向調查工作，此一研究調查亦可列為定期主觀調查項目之一。

二、依目前的移民資料來判斷，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移出的人口，均明顯帶有都會性格，並且身負專業和資金，算是「智財型」的移民。同時，他們移民的動機不再以勞力輸出或逃難為主，而是以找尋更佳事業發展和子女教育機會，以及追求另一種可欲之生活方式和品質，因此，當代台灣地區的新移民，可說是一群尋找更多生活機會和選擇其他的可能性的人，而非只是想一走了之，把移民國完全視為台灣的「替代」，就此一新的移民性格來說，移民不會也不可能完全切斷與台灣的關係，人與財不可能全走，結果就現出台灣新移民當中不少是「人走財不走」，或是「財走人不走」的持續連帶關係。

據此了解，我們建議：

1. 政府在擬定相關政策前應多了解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新移民的特殊模式，儘量避免以「離棄台灣」的角度來看待移民。移民只是一個現

代化個人的事業和人生選擇而已，畢竟移民率和數量仍只是少數。

2. 如果政府真正瞭解到移民的原因和動機，當可發現移民者不外乎是在尋找一個「更好」的環境。一旦台灣能提供此一符合「更好」條件的社會和經濟、甚至政治環境，移民的主觀意願、甚至所謂的迫切性當可降低。因此，提升台灣的居住生活品質、下一代教育環境、社會的治安水準，恐怕是更積極的對策。

3. 將來的「移民法」立法精神亦應反映此一體認，雖不必藉本法鼓勵或刺激移民，但應以更開放的法條來處理移民事件。也就是說，當移民的主、客觀條件具存時，本法應是一個公平而讓移民可依循的法律依據，如此才可能讓移民以一種永遠將珍惜台灣經驗的心情而離開。因此，對於「僑民」的界定也應該有較公平實際的處理，「僑民簽證」的規定到底宜寬宜嚴，也就有必要加以重新評估了。

三、美國、加拿大一直是台灣新移民的最佳選擇移民國，移民政策和僑務政策的重點必然就當以此兩地為對象。對美、加或其他新興的台僑嚮住地，似有必要強化和增加那些地方的僑務服務網絡和行政體系。在擬訂任何改善之道之先，則有必要已有之僑務服務行政做全盤的檢討，分別做必要的個案評估研究，本研究所進行的初步移民問卷調查即透露了一個值得駐外僑務單位（甚至在國內擬訂僑務政策單位）注意的政策訊息，那就是：僑務行政的服務「對象」，或許從個別僑民轉移到許多地方僑民社區志願組織，會來得更有效。亦即協助僑民社區組織去提升其服務僑民之品質，當可視為今後僑委會的政策方向。也因此，我們建議：

1. 對現有在世界各地有台灣地區移民的國家或社會裡，除了有必要多了解僑民分佈和服務需求狀況之外，更應對在當地已組成的各類型台僑組織做詳實之評估研究，針對其組成歷史，網路的構成，組織性格和

演變均應有較實際的了解和掌握。

2. 雖說移民一旦移入新國後，調適過程的目標是真正「打進」本地社會、經濟、文化、甚至政治的環境。而產生新的認同和歸屬，從而建立新的政治和社會身份。但是，僑務工作除了協助他們調適新環境之外，也可在維繫合理而健康的文化認同上多做工夫，這在對下一代的文化教育服務資訊的提供尤為重要。至於如何鼓勵台灣地區新僑民參與當地政治則應以較謹慎的態度為之。在這方面，各地的僑民社區組織又應是一個關鍵的中介組織。

3. 改變和改善台灣地區新僑民在美國，尤其是僑民集中的紐約和洛杉磯兩個都會區的形象，不應只視為是移民個人的問題，這應視為有關中華民國國家（及國際）形象塑造的課題。基於此，僑務政策可將此工作列為近期的重點，一方面在地方上透過僑民組織的自我約束、自我改善做起，以更好的行為示範，和透過積極參與當地的社會工作和慈善事業，增進所謂「台灣城」「台北城」和原居民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在州、甚至聯邦政府層次上也應透過駐外單位之遊說工作，減少美國政府對台灣地區移民的誤解或不解，以免有不利於僑民經濟、政治地位之法案、政策及措施的出現。

四、移民「商品化」是一個值得重視新趨勢，隨之而來的便是「移民公司」此一新興行業的出現。因為晚近台灣新移民不再是為出賣勞力而移民，而是有足夠經濟能力（資本）而可移民的選擇，因此，移民公司便紛紛以「投資置產」的諮詢為主要的誘人訴求，「移財」已成為移民的條件之一。此間就涉及移民的權益保障問題。

基於此，我們建議：

1. 對於新興的移民行業發展至今的現狀，政府有有關單位應開始

進行評估，目前施行的「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是否有效且合理的規範此一行業，使其導入健全發展之道更是有必要加以檢討。

2. 移民公司、移民同業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分工，似乎也是今後值得研究擬訂的可能政策規劃之一。如何將移民資訊的提供移民業務的承辦，甚至移民消費者權益糾紛的仲裁，責成民間移民業者以自律的原則來處理，並由政府明定管理規範即可。或許甚至於若干僑委會的服務性業務都以逐步「民營化」，委託經評估具有公信的民間移民公司及其在移民國當地的「合約公司」協助。如此，當可有利於僑務工作的擴展，而又不致過份膨脹常任行政人員的編制。

五、在本研究中所進行的紐約法拉盛和洛杉磯兩個個案探討，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訪談資料，諸如兩都會區台灣新移民和各種適應問題，以及他們的服務需求。對於這些資訊，僑委會應善予運用。一如上述我們所建議的一個僑務政策新考量，僑委會應以僑民的社區組織為對象去提供他們需要的各項服務。但在選擇可合作的社區和志願組織時，亦應同時考慮到當地台灣地區新僑對母國的不同政治取向，以免因選擇了當地移民組織的特定政治立場，而疏離了為數可能更多的新僑民。

因此，我們建議：

1. 僑務主管機構本身在政治立場上可以採取更開放和更多元的態度來看待並因應台灣地區內部因政治自由化所產生的多樣化新僑民之半社區、半治政治組織。為所有的僑民提供服務應是僑務工作最重要的主旨，僑委會目前對台灣地區新僑民的各種服務應是值得延續，並可再予以積極拓展的。在研究的訪談過程中，這樣的呼籲和期許時常出現。

2. 由於洛杉磯的台灣地區移民不少是具專業和一些資本的中產階級，他們在加州的經濟角色相當程度是建立在他們與台灣的網絡，因此可預見的是這些移民依然會想與台灣的工商企業貿易發展有著密切的關

係。在西岸的僑務工作中，「商情」的提供恐怕就得增加，才能滿足洛城僑民的需求。至於東岸的紐約法拉盛僑民，他們對在地的社區服務就勢必比對商業機會來得有興趣。對此，在西岸的僑務工作就得多協調經濟部駐外單位，而不能單靠僑委會本身的力量。

六、台灣地區移民回流現象自民國八〇年開始已有顯著化和上揚趨勢，不但是在數量上增加在性質上也趨向以高級商業與技術人才為主。這包括高學歷的專業技術人才如工程師、航太人才，律師，建築師，以及豐富事業經歷的商人。他們帶回來的不外是專業知識、技術和資本。這正是台灣在邁向高科技化和國際化所急需的人才和資源。如何善用這些回流的人才資源，當是另一迫切的政策考量。

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建議：

1. 僑委會對這批一年回來約六千人中當中那些具有高學歷、高科技又有資本的回流移民，將應慎重考慮，將他們視為職權範圍內該服務的對象。這種已具有僑民身份的回流移民人數，僑委會應予以統計、追蹤並建立檔案，看看他們在國內就業、創業經驗為何，因此，從事回流移民的實際研究應是有必要的第一步工作。至少，準確掌握每年回流移民的母體是不可缺的行政統計之一。

2. 回流移民的可能「轉向」現象，在目前看來仍是一個潛在的可能，尚未十分明顯，尤其在高科技回流人才當中，轉向恐不是事業的下一步思考。反而是那些服務業專業人才的回流移民，隨著所屬事業公司營業擴展必要性的增加，他們在未來轉向到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去發展的可能性倒是比較可預見得到。因此，我們認為，僑務單位對這批流動性格較高和回流移民之未來動向，也不妨多加注意。他們這批回流移民或許可以成為台灣逐步邁向亞太經濟整合和擴展而另一群代理人（agent）。他們與另一批仍舊在太平洋盆地另一端的服務業專業人

才，相信仍保持著密切的專業和資本關係。因此，從某個角度來看，美國西岸的台灣地區移民、台灣本地的企業及專業人才、和目前回流但未來有可能再轉向的僑民，很有可能串聯而成爲台灣在未來亞太世紀中扮演重要樞紐的媒介性人物。

參考文獻

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0)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月刊 (1980-1991)。

內政部 (1991) 《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內政部。

_____ (1992) 《加拿大移民資訊》。

_____ (1992) 《紐西蘭移民資訊》。

_____ (1993) 《移民前後應備事項資訊》。

_____ (1993) 《世界主要移民國簡介暨申請移民流程資訊》。

王健全 (1993) 《我國產業科技政策工具及其成效之探討》，中華經濟研究院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與政策研討會。

李宗哲 (1993) 《論經濟自由化與產業升級--以臺灣為例》，中華經濟研究院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與政策研討會。

吳惠林 (1991) 〈美國經濟力復甦的要因--移民〉，《美國月刊》，第六卷第四期，頁4-11。

林 芊 (1987) 〈臺灣移民美國家庭世代間之關係〉，《政大社會學報》，第二十三期。

周玫、高振滄、林進明 (1990) 《九十年代美國最新投資、移民、留學法規》，臺北市：生涯美語出版社。

卓越雜誌 (1992) 〈新華人移民潮〉，96期，1992年8月號，頁120-140。

青輔會 (1979)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青輔會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十二。

青輔會 (1984)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青輔會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三十三。

青輔會 (1988)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青輔會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五十九。

孫克難 (1993) 《臺灣產業租稅獎勵措施的沿革成效及啓示》，中華經濟研究院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與政策研討會。

徐肇慶、丁庭宇 (1987) 〈華裔美人移民之社會涵意〉，《美國月刊》，第一卷 第十一期，頁61-72。

徐肇慶、丁庭宇 (1987) 〈華裔美人之人口增長與變遷 --上、中、下〉，《美國月刊》，第二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徐宗國 (1986) 〈少數民族比率和升遷機會--美國德州 Huston 地區華人專業人員工作適應之研究〉，《政大社會學報》，第二十二期。

張先皓 (1992) 〈華人移民加拿大及其在該國之發展〉，《警政學報》，第二十一期，頁457-482。

張宗明 (1985) 《僑外廠商對我國投資環境滿意程度之研究》，臺大商研所碩士論文。

張茂桂、徐良熙 (1988) 《華裔美國居民之社會經濟地位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

移民快遞月刊 (1991,10 - 1993,7)。

移民抉擇月刊 (1989,8 - 1991,4)。

移民與投資 (1991,1 - 1992,2)。

陳乃嘉 (1990) 《我國為促進僑外私人來華直接投資所作之獎勵與保障》，臺大商研所碩士論文。

陳芳惠 (1985) 〈洛杉磯的華裔社會〉，《中國地理學會會月刊》，第十三期，頁93-101。

陳芳惠 (1987) 〈洛杉磯華裔移民的文化不適應現象〉，《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十五期，頁157-179。

陳祥水 (1991) 《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黃光國 (1988) 《儒家傳統與出國留學及返國服務之動機》，中研院民族所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

麥禮謙 (1992) 《從華僑到華人 -- 二十世紀美國華人世界發展史》，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廖婕利 (1987) 《外人直接投資對我國電子電器業發展的影響》，臺大商研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銀行經研室 (1993) 〈臺灣地區半導體電子工業之現況與展望--八十二年上半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產業調查報告：半導體電子工》，第二十四期。

臺灣經濟研究院 (1993) 《我國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僑務委員會。

蔡文輝 (1987) 〈美國的種族問題〉，《美國月刊》，第一期第十卷，頁80-87。

蔡宏進 (1988) 〈臺灣人口出國外移及其與社會經濟的關係〉，《臺灣銀行季刊》，第三十九卷，第四期，頁 277-300。

賴仁傑 (1986) 《我國高科技產業動態發展策略之研究--通信電子產業實案探討》，臺大商研所碩士論文。

錢雜誌 (1989-1990)。

Mukamal, Steven S. (1993) 《美國移民法大全》，美國紐約世界日報譯，N.Y.: W.J. Whitestone Inc.

Chow, C.S. (1985) " 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 Chinese Immigration , and Chinese Concentration In New York City ",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8 : 109-128.

Jones, Huw (1992) " The New Global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y Options For Australia In The 1990s ", *Area*, 24(4) : 359-366.

Kanjanapan, W. (1990) " Demographic and Skill Profiles of Immigrations from Taiwan to The United ", *American Studies*, XX (4) : 79-102.

Kanjanapan, W. (1988) " Immigration Women and Their Work experience: The Case of As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merican Studies*, XVIII (3) : 1-28.

Roseman, C. (1983) " Labor Force Migration, Non-Labor Force Migration, and Non-employment Reasons for Migration ", *Socia-economic Plan Science*, 17(5-6) : 303-312.

Smith, C.J. (1993) " Asian New York: The Geography and Politics of Diversity ", Conference on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aipei.

Tseng, Y.F. (1993) " 'Little Taipei': and Beyon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Immigration Businesses in Los Angeles ", Conference on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aipei.

Walker, R. & Hannmn, M. (1989) " Dynamic Settlement Progress: The Case of U.S. Immigration ", *Professional Geography*, 41(2) : 172-183.

Weissbrodt, D. (1989)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pp. 1-37, St. Paul : West
Publication Ltd.

REFERENCES

- Andreassi, G. 1993. "Riders of No. 7 Face Turmoil From Flushing to Queens Plaza" Queens Tribune Vol. 23, No. 13, April 1-7, p. C14.
- Appadurai, A. 1991. "Global Ethnoscapes: Notes and Queries for a Transnational Anthropology" pp. 191-210 in R.G. Fox (ed)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 Sante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Arnold, F. et al. 1990. "The Changing Face of Asian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p. 105-152 in Fawcett and Carino, Pacific Bridges
- Arzt, G. 1986. "Flushing: Flush as \$100 million Building Plan Moves Ahead" New York Post Wed., March 26, p. 4.
- Bailey, T. and R. Waldinger. 1991. "The Changing Ethnic/Racial Division of Labor" pp. 43-78 in J.H. Mollenkopf and M. Castells (eds.) Dual City: Restructuring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ernstein, J. 1991. "Taystee to Shut Its Queens Plant" New York Newsday Nov. 6, p. 35.
- Chen, Hsiang-Shui. 1992.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hen, Hsiang-Shui and Tchen, John Kuo Wei. 1989. "Towards a History of Chinese in Queens" Queens College CUNY, Asian American Center, Working Paper Series.
- Dao, J. 1992. "Chinatown Gang Killing is Raising Fear of Wider Warfare: New York Times Wed. July 22, p. B3.
- Drennan, M.P. 1992.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the New York Economy" pp. 25-41 in J.H. Mollenkopf and M. Castells (ed.) Dual City: Restructuring New Y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 Fawcett, J.T. and Carino, B.V. (eds.). 1990.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 Fried, J.P. 1991. "Economy Kills Contested Plan for Flushing Project" New York Times August 18, p. 3.
- Greenberg, K.E. 1993. "Letter from Flushing" City Journal Vol. 3(2) Spring, pp. 102-106.
- Hennenberger, M. 1992. "Crime and Ethnic Tensions Rise as Queens Neighbors Change" New York Times Monday, Aug. 17, 1992, p. B1.
- Hom, David and David G. Smith, 1982. "Chinese Ethnic Markets and Banking," in Maris Starczewska-Lambasa, eds., The Ethnic Markets in New York City: A Study of Italian, Jewish, Polish, Chinese and Korean Markets and Their Profit Potential for the Airlines, Banking and the Dailies. Hempstead, NY: Hofstra University Yearbook of Business, Series 17, Volume 3:287-380.
- Horton, J. 1992. "The Politics of Diversity in Monterey Park, California", pp. 215-246 in L. Lamphere (ed.), Structuring Diversity: Ethnographic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Immig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 1990.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NS. 198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Jacobs, B. 1983. "Exiles on Main Street: The Changing Face of Flushing" Voice August 23,

Johnson, K. 1984. "Asians Galvanize Sales Activity in Flushing" New York Times Sun. July 29, p. 1 and 14.

Kinhead, G. 1992. Chinatown: A Portrait of a Close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Leon, M.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lushing" Queens Tribune May 25-31.

Loo, C.M. 1990. Chinatown: Most Time, Hard Time, New York: Praeger.

Lorch, D. 1991a. "Growing with a Neighborhood: New Flushing Hotel Typifies the Area's Development" New York Times Dec. 3, p. 38.

Lorch, D. 1991b. "In Flushing Council Contest, A Slice of Asian Politics." New York Times.

Manegold, C. S. 1993. "Guiliani Makes Use of the Lessons of 1989" New York Times, Sunday, May 23, pp.29-30.

McCarthy, T.C. 1992 "Salute to Chinese New Year: Chinese Bring Boom to Queens Economy" Queens Tribune Feb 6-12, p. 33.

Mollenkopf, J. and Castells, M. 1991. Dual City: Restructuring New Y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Myers, S. L. 1992. "Taystee Bakery Closes in Bitterness" New York Times Saturday, July 11, p. 21.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1992. The Newest New Yorkers: An Analysis of Immigration into New York City During the 1980's. New York: NYCDCP.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Queens Office, 1991. "Downtown Flushing Study: A Work Program."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Parvin, Jean. 1991a. "Immigrants Migrate to International City." Crain's New York Business, Vol. 7, No. 27 (July 8).

Parvin, Jean. 1991b. "Flushing: Progress vs. Neighborhood." Crain's New York Business, Vol. 7, No. 27 (July 8).

Peterson, I. 1989. "Closing Loopholes to Save Neighborhoods:" New York Times April 23, pp. 1 and 18.

Pierson, R. 1990. "City Signs are OK in Any Language" New York Post, Dec. 6, p. 4.

Portes, A. and Rumbaut, R.G. 1990. Immigrant America: A Portrai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Queens Community Board 7. 1990. Submission to the Queens Strategic Policy Statement.

Sax, I. 1985. "Nearby Far East: Shopping the Neighborhoods/Flushing" New York Newsday. Nov. 13, pp. 7, 10, 11.

Smith, M.P., Tarallo, B., and Kagiwada, G. 1991. "Coloring California: New Asian Immigrant Households,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Local St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15, No. 2, (June), pp. 250-268.

Sung, B.L. 1987. The Adjustment Experience of Chinese Immigrant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TMANY, 1991. Newsletter of the Taiwan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Inc., September and December.

Tu, Schuman S., 1990. "Market Survey and Market Potential in Flushing." World Journal, December 16.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80 PUM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1983. 1980 Census of Population Gener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 U.S.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1984.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S. Foreign-Born Population Detailed in Census Bureau Tabul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ldinger, R. and Tseng, Y.F. 1993. "Divergent Diasporas: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of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Compared" forthcoming in Revue Europee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vember).

Winnick, L. 1988. "New York Unbound", pp. 7-29 in P.D. Salins (ed.). New York Unbound: The C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Futur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Winnick, L. 1990. New People in Old Neighborhoods: The Role of New Immigrants in Rejuvenating New York's Communiti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Wolf, A. 1993. "Greencrocers Produce Results" Queens Tribune Vol 23, No. 13, p. 29.

Wysocki Jr. B. 1991. "Influx of Asians Brings Prosperity to Flushing, A Place for Newcomers" New York Times, Jan 15, p.A8

Yuh, Ji-Yeon. 1989. "Flushing Protesting Big Project" New York Newsday, Dec 7, p. 8.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Zhou, Min and John R. Logan, 1991. "In and Out of Chinatown: Residential Mobility and Segregation of New York City's Chinese." Social Forces 70:(2)387-407.

- Kotkin, Joel and Yoriko Kishimoto. 1988. The Third Century.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 Kotkin, Joel. 1993. Tribes: How Race, Religion and Identity Determine Succes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Kuo, Chich-Heng. 1991.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The Case of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Kwok, Viem and Hayne Leland. 1982.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Brain Dra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 no.1: 91-100.
- Light, Ivan. 1983. Cities in World Perspectives. New York: Mcmillan.
- _____ and Edna Bonacich. 1988.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Koreans in Los Angeles 1965-198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_____ and Stavros Karageorgis. 1994. "The Ethnic Economy." in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ui, Paul. 1993. "Taiwanese Banks Are Coming." World Journal, September 3: C2.
- Mcmillan, Penelope. 1980. "Influx in Monterey Park." Los Angeles Times. April 13, p.5.
- Pomfret, John. 1991. "Chinese Move Funds Abroad."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December 16.
- Portes, Alejandro and Min Zhou. 1991. "Gaining the Upper Hand: Old and New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Ethnic Minorities." Unpublished paper.
- _____. 1992. "Divergent Destinies: Immigration, Povert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pared for the Joint Center f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Washington DC.
- Portes, Alejandro, and Robert Bach. 1985, Latin Journ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and Ruben Rumbaut. 1990. Immigrant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zin, Eran. 1988. "Entrepreneurship Among Foreign Immigrants in the Los Angeles and San Francisco Metropolitan Regions." Urban Geography. 9(3): 283-301.
- Sheng, Chen-Ron. 1993. "Los Angeles' Trade Partners." World Journal, August 1: C1.

Tseng, Yen-Fen. 1992. "Transnational Trading Networks: A Study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Traders in Los Angele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terprises, Social Relation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Taipei, Taiwan.

_____. 1993. "Chinese Ethnic Enterprises in Los Angeles,"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_____. 1994. "Chinese Ethnic Economy: San Gabriel Valley, Los Angeles Count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Vol.16 No.2: 169-189.

_____. 1995. "'Little Taipei' and Beyond: Taiwanese Immigrant Businesses in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Spring Issue.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4.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U.S. Foreign-Born Population Detailed in the Census Bureau Tabul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_____. 1987. 1982 Survey of Minority-Owned Business Enterprises: Asian Americans, American Indians, and Others. Washington, D.C.: USGPO.

_____. 1992a. 1987 Survey of Minority-Owned Business Enterprises: Asian Americans, American Indians, and Others. Washington, D.C.: USGPO.

_____. 1992b. 1987 Survey of Business Owners. Washington, D.C.: USGPO.

Waldinger, Roger. 1986. "Immigrant Enterprise: A Critique and Reformulation." Theory and Society 12: 249-285.

_____, Howard Aldrich, and Robin Ward. 1990. Ethnic Entrepreneurs: Immigrant Busines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bury Park: Sage.

_____ and Yen-Fen Tseng. 1992. "Divergent Diasporas: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of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Compared." Revue Europee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8, no.3: 91-116.

Watanabe, Teresa. "Taiwanese 'Brains' Leave U.S." Los Angeles Times, December 29.

Wong, Charles Choy. 1989. "Monterey Park: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Frontiers of Asian American Studies, Pullma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79. Ethnicity, Work, and Community: The Case of Chinese in Los Angele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Yao, Min-Chia. 1988. "The Confidence Crisis of Entrepreneurs in Taiwan." (in Chinese), Commonwealth, May: 44-51.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al 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012 6:58:00



10735

中華民國政要伍月廿玖日贈送

